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01</a>	2900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02</a>	2901	陳志全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3</a>	100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4</a>	101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5</a>	3295	陳家洛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06</a>	1562	陳健波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7</a>	2845	張華峰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08</a>	687	鍾國斌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9</a>	863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0</a>	864	鍾樹根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1</a>	2256	范國威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2</a>	1647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3</a>	2584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4</a>	2895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5</a>	2125	郭家麒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16</a>	1959	劉慧卿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17</a>	1965	劉慧卿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18</a>	142	梁國雄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19</a>	2450	梁國雄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20</a>	298	吳亮星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1</a>	299	吳亮星	151	
<a href="#">SB022</a>	1495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3</a>	2306	涂謹申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4</a>	2730	涂謹申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25</a>	147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6</a>	1480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7</a>	1484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8</a>	245	黃毓民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29</a>	1256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0</a>	1258	陳志全	122	
<a href="#">SB031</a>	2857	陳志全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2</a>	2904	陳志全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33</a>	1563	陳健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4</a>	1737	陳健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5</a>	1738	陳健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6</a>	2840	張華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37</a>	682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38</a>	683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9</a>	684	鍾國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0</a>	2277	范國威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1</a>	2281	范國威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2</a>	874	何俊賢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3</a>	1642	何秀蘭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4</a>	2894	何秀蘭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5</a>	2779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6</a>	2780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7</a>	2781	葉國謙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8</a>	2782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9</a>	2783	葉國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0</a>	2784	葉國謙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1</a>	2221	郭榮鏗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52</a>	2222	郭榮鏗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3</a>	2223	郭榮鏗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54</a>	793	郭偉強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55</a>	794	郭偉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6</a>	795	郭偉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7</a>	1925	林大輝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58</a>	1926	林大輝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9</a>	1960	劉慧卿	122	
<a href="#">SB060</a>	1966	劉慧卿	122	
<a href="#">SB061</a>	1153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2</a>	1326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63</a>	1327	梁繼昌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64</a>	1328	梁繼昌	122	
<a href="#">SB065</a>	1329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66</a>	2064	梁繼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7</a>	3285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8</a>	3286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9</a>	1865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0</a>	1886	毛孟靜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1</a>	545	潘兆平	122	
<a href="#">SB072</a>	333	石禮謙	122	
<a href="#">SB073</a>	420	石禮謙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4</a>	421	石禮謙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75</a>	1496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76</a>	1497	涂謹申	122	
<a href="#">SB077</a>	1498	涂謹申	122	
<a href="#">SB078</a>	1499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9</a>	1500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80</a>	1501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1</a>	1502	涂謹申	122	
<a href="#">SB082</a>	1503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3</a>	1504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84</a>	2308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5</a>	2309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6</a>	818	黃碧雲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87</a>	2919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8</a>	2920	黃毓民	122	
<a href="#">SB089</a>	2921	黃毓民	122	
<a href="#">SB090</a>	2933	黃毓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91</a>	2187	易志明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2</a>	2694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93</a>	1255	陳志全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094</a>	2902	陳志全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95</a>	2751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96</a>	2881	陳鑑林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7</a>	1739	陳健波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8</a>	2846	張華峰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099</a>	2847	張華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0</a>	2848	張華峰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01</a>	2849	張華峰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02</a>	2075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03</a>	2078	蔣麗芸	70	(1) 入境前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4</a>	2091	蔣麗芸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5</a>	320	鍾國斌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6</a>	2254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07</a>	2275	范國威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08</a>	1644	何秀蘭	70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9</a>	2791	葉國謙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10</a>	2792	葉國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11</a>	2869	葉國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12</a>	2870	葉國謙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3</a>	2871	葉國謙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14</a>	796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15</a>	804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16</a>	960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17</a>	3267	郭偉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18</a>	1929	林大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19</a>	1961	劉慧卿	70	
<a href="#">SB120</a>	1967	劉慧卿	70	
<a href="#">SB121</a>	134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2</a>	135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3</a>	1330	梁繼昌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24</a>	1340	梁繼昌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25</a>	920	梁美芬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26</a>	1898	毛孟靜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27</a>	547	潘兆平	70	
<a href="#">SB128</a>	334	石禮謙	70	
<a href="#">SB129</a>	422	石禮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30</a>	423	石禮謙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31</a>	1577	田北辰	70	(1) 入境前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32</a>	621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3</a>	628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4</a>	629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5</a>	630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6</a>	643	黃國健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37</a>	2186	易志明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38</a>	2198	易志明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9</a>	3110	姚思榮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40</a>	3111	姚思榮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41</a>	1009	陳恒鎮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42</a>	2852	張華峰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3</a>	689	鍾國斌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4</a>	1140	葉劉淑儀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5</a>	1141	葉劉淑儀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6</a>	2219	郭榮鏗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47</a>	2220	郭榮鏗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8</a>	1135	郭偉強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49</a>	1136	郭偉強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50</a>	2342	林健鋒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51</a>	2347	林健鋒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52</a>	1821	林大輝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53</a>	1962	劉慧卿	45	
<a href="#">SB154</a>	1968	劉慧卿	45	
<a href="#">SB155</a>	2690	梁家騶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56</a>	2381	梁美芬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7</a>	3093	馬逢國	45	
<a href="#">SB158</a>	546	潘兆平	45	
<a href="#">SB159</a>	1508	涂謹申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60</a>	2305	涂謹申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61</a>	2307	涂謹申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62</a>	622	黃國健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63</a>	2922	黃毓民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64</a>	1521	胡志偉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65</a>	2850	張華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6</a>	2851	張華峰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67</a>	2065	蔣麗芸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8</a>	2106	蔣麗芸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9</a>	667	鍾國斌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0</a>	2213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71</a>	2214	郭榮鏗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72</a>	2215	郭榮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3</a>	1137	郭偉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4</a>	2748	林大輝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5</a>	1963	劉慧卿	30	
<a href="#">SB176</a>	1969	劉慧卿	30	
<a href="#">SB177</a>	1198	劉皇發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8</a>	548	潘兆平	30	
<a href="#">SB179</a>	1257	陳志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0</a>	2107	蔣麗芸	31	(1) 管制及執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81</a>	2302	范國威	31	
<a href="#">SB182</a>	3274	郭榮鏗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3</a>	797	郭偉強	31	
<a href="#">SB184</a>	798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5</a>	1134	郭偉強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6</a>	2351	林健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7</a>	2056	梁繼昌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8</a>	2057	梁繼昌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9</a>	300	吳亮星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90</a>	305	吳亮星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91</a>	544	潘兆平	31	
<a href="#">SB192</a>	996	黃定光	31	
<a href="#">SB193</a>	1863	劉慧卿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94</a>	695	潘兆平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95</a>	696	潘兆平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96</a>	697	潘兆平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97</a>	1824	林大輝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98</a>	3172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99</a>	480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200</a>	3282	張國柱	28	(2) 機場安全標準
<a href="#">SB201</a>	2058	梁繼昌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202</a>	207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203</a>	4367	陳志全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04</a>	4369	陳志全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205</a>	3627	陳家洛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206</a>	3630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07</a>	3631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08</a>	3632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09</a>	3633	陳家洛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10</a>	3634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11</a>	3701	陳家洛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12</a>	3702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13</a>	6688	陳家洛	151	(-) 沒有指定
<a href="#">SB214</a>	5919	張超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15</a>	6037	張國柱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16</a>	6406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17</a>	6462	張國柱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18</a>	6476	張國柱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19</a>	4589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0</a>	4593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1</a>	4647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2</a>	4662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3</a>	4663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4</a>	4669	何秀蘭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5</a>	5434	林大輝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26</a>	5442	林大輝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227</a>	5475	李國麟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28</a>	5476	李國麟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29</a>	6015	梁國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30</a>	6613	梁國雄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231</a>	6614	梁國雄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32</a>	6195	莫乃光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3</a>	6224	莫乃光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4</a>	6241	莫乃光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235</a>	6242	莫乃光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6</a>	6543	莫乃光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7</a>	6557	莫乃光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8</a>	5265	黃毓民	151	沒有指定
<a href="#">SB239</a>	6420	張國柱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SB240</a>	3628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41</a>	3629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42</a>	5960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43</a>	5966	陳家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44</a>	5967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45</a>	5968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46</a>	5969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47</a>	5970	陳家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248</a>	5971	陳家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249</a>	5972	陳家洛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250</a>	5973	陳家洛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51</a>	5974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52</a>	5975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53</a>	5976	陳家洛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54</a>	5978	陳家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255</a>	4340	陳婉嫻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256</a>	5925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57</a>	5926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58</a>	6582	張超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59</a>	6479	張國柱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60</a>	6580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1</a>	4276	郭偉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2</a>	6568	郭偉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3</a>	5437	林大輝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64</a>	5564	劉慧卿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65</a>	4352	梁繼昌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6</a>	6125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7</a>	6126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8</a>	6128	梁國雄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69</a>	6134	梁國雄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70</a>	6140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271</a>	6141	梁國雄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272</a>	6145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273</a>	6146	梁國雄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274</a>	6243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75</a>	6244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76</a>	6245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277</a>	4796	鄧家彪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278</a>	5588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279</a>	4713	王國興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80</a>	4714	王國興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81</a>	4715	王國興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82</a>	5270	黃毓民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83</a>	5098	胡志偉	122	沒有指定
<a href="#">SB284</a>	4963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85</a>	4964	陳家洛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86</a>	4965	陳家洛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287</a>	4966	陳家洛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288</a>	4974	陳家洛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289</a>	4975	陳家洛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290</a>	4976	陳家洛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291</a>	5311	陳偉業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92</a>	5313	陳偉業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93</a>	5954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294</a>	5955	張超雄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295</a>	6077	張國柱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296</a>	6442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97</a>	6443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298</a>	6477	張國柱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299</a>	6563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300</a>	6564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301</a>	6565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302</a>	6683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303</a>	6685	張國柱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304</a>	5449	何秀蘭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4) 個人證件
<a href="#">SB305</a>	4716	王國興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06</a>	4717	王國興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07</a>	4718	王國興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08</a>	5409	黃國健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09</a>	5410	黃國健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10</a>	5272	黃毓民	70	沒有指定
<a href="#">SB311</a>	4905	陳家洛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2</a>	4906	陳家洛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13</a>	6039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4</a>	6040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5</a>	6041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6</a>	6042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7</a>	6043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18</a>	6044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319</a>	6045	張國柱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320</a>	6046	張國柱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321</a>	6047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22</a>	6048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23</a>	6049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24</a>	6050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25</a>	6057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26</a>	6405	張國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27</a>	6418	張國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328</a>	4278	郭偉強	45	(-) 沒有指定
<a href="#">SB329</a>	5428	林大輝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30</a>	5466	李國麟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331</a>	4746	王國興	45	(-) 沒有指定
<a href="#">SB332</a>	4747	王國興	45	(-) 沒有指定
<a href="#">SB333</a>	4748	王國興	45	沒有指定
<a href="#">SB334</a>	5243	黃毓民	45	(-) 沒有指定
<a href="#">SB335</a>	4995	胡志偉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336</a>	5085	胡志偉	45	(-) 沒有指定
<a href="#">SB337</a>	4362	陳志全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338</a>	4907	陳家洛	30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339</a>	3448	張超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0</a>	4279	郭偉強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41</a>	5853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2</a>	5854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3</a>	5855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4</a>	5858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5</a>	5859	梁國雄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46</a>	5884	鄧家彪	30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347</a>	4686	王國興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48</a>	4687	王國興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49</a>	4688	王國興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50</a>	5222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51</a>	5223	黃毓民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352</a>	5236	黃毓民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53</a>	5049	胡志偉	30	沒有指定
<a href="#">SB354</a>	4934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355</a>	4935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356</a>	4938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357</a>	4961	陳家洛	31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a href="#">SB358</a>	5493	張宇人	31	沒有指定
<a href="#">SB359</a>	4137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360</a>	4138	郭家麒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361</a>	4140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362</a>	4141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363</a>	4277	郭偉強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364</a>	6567	郭偉強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365</a>	4689	王國興	31	沒有指定
<a href="#">SB366</a>	4690	王國興	31	沒有指定
<a href="#">SB367</a>	4691	王國興	31	沒有指定
<a href="#">SB368</a>	5237	黃毓民	31	沒有指定
<a href="#">SB369</a>	6068	張國柱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370</a>	6450	張國柱	23	沒有指定
<a href="#">SB371</a>	4136	郭家麒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372</a>	5230	黃毓民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373</a>	6058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4</a>	6059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5</a>	6060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6</a>	6061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7</a>	6062	張國柱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8</a>	6332	郭家麒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79</a>	5690	湯家驊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380</a>	5245	黃毓民	166	沒有指定
<a href="#">SB381</a>	5957	陳家洛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382</a>	5474	李國麟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383</a>	6143	梁國雄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a href="#">SB384</a>	6168	莫乃光	121	沒有指定
<a href="#">SB385</a>	5274	黃毓民	121	沒有指定
<a href="#">SB386</a>	4899	陳家洛	27	(1) 民眾安全服務
<a href="#">SB387</a>	6449	張國柱	27	沒有指定
<a href="#">SB388</a>	5233	黃毓民	27	沒有指定
<a href="#">SB389</a>	3743	陳家洛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a href="#">SB390</a>	3744	陳家洛	169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a href="#">SB391</a>	4914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2</a>	4915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3</a>	4916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4</a>	4917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5</a>	4918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6</a>	4919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SB397</a>	345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398</a>	572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399</a>	573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0</a>	610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1</a>	658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2</a>	667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3</a>	668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4</a>	547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B405</a>	3737	陳家洛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406</a>	5868	范國威	708	沒有指定
<a href="#">SB407</a>	6334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408</a>	6340	郭家麒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a href="#">SB409</a>	4205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410</a>	4206	郭家麒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411</a>	6096	張國柱	48	(3) 法證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412</a>	5875	范國威	703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過去三年港府與菲律賓有關當局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上舉行多次會議，以商討事後跟進工作及賠償安排。有關當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至目前為止總共有多少次會議已成功舉行，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局方預算未來 1 年（2014 年）會以什麼形式行動向菲方施壓，當中預算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港方與會人員 (家屬有否在場)	菲方與會人員	總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香港居民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不幸喪生和受傷一事。事件發生三年多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要求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回應傷者及死者家屬提出的四項嚴正訴求，即道歉、賠償、懲處犯錯官員，以及採取妥善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亦不斷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總領事館跟進事件。

自從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0 月主動向菲律賓總統要求正式討論人質事件後，雙方分別指派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菲律賓內閣部長作為代表，就傷者及死者家屬的四項訴求展開積極與務實的商談，尋求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案。通過雙方過去數月的努力，菲方就其中三項訴求作出大致是正面和積極的回應。但是經多番商討，菲方仍未能滿足死傷者及家屬的道歉要求，就這項重要訴求，雙方仍存在實質分歧。

特區政府認為受害者及家屬的四項訴求是完全合理的，並會繼續爭取菲方的妥善回應。為達到這目標，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向菲律賓政府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的制裁措施，暫停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 14 天免簽訪港安排。所有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來港，需事前按程序向入境事務處或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訪港簽證。

特區政府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是清晰的。雙方商談的大門仍然打開，往後的發展要視乎菲律賓的反應。特區政府希望菲律賓政府拿出更大誠意解決事件。只有這樣才不用考慮實施進一步制裁，讓香港和菲律賓之間的關係可以重回正軌。

跟進馬尼拉人質事件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2013 年 2 月 26 日，埃及樂蜀發生歷來最嚴重的熱氣球事故，九名港人在事故中死去。有關當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港府的跟進工作，當中有多少次成功與埃及當局安排跟進會議，以商討事後安排及對家屬的賠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局方預算未來 1 年（2014 年）會以什麼形式行動向埃及當局作跟進，當中預算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港方與會人員 (家屬有否在場)	埃方與會人員	總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九名港人在埃及樂蜀參加熱氣球活動遇難一事。除了的事發後即時派出共十六人的小組前赴埃及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外，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我國駐埃及大使館（大使館）和埃及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向埃及當局了解調查進展。

埃及民航部門於 2014 年 1 月上旬向特區政府提供熱氣球事故的調查報告。有關的調查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進行，主要目的是為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以期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並不是要分攤過失或法律責任。保安局已向受害人家屬提供有關的調查報告。

根據埃及駐港總領事提供的資料，除了上述埃及民航部門的調查報告外，埃及司法部門就熱氣球事故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埃及駐港總領事已答應當埃及司法部門完成調查後，會向特區政府提供書面調查報告。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公署、大使館和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跟進埃及司法部門的調查進度。

此外，死因裁判官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指令香港警務處就事件作出死因調查，讓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按《死因裁判官條例》展開死因研訊。香港警務處已向死因裁判法庭辦事處提交中期報告，並會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調查和提交最終報告。特區政府已多次透過公署及大使館聯繫埃及當局，希望早日安排香港警方到當地了解埃及方面調查的相關資料。惟由於近月埃及局勢不明朗，埃及當局一直未能落實具體安排。

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繼續跟進事件。跟進熱氣球事故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1)：

有關保安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進行監督和協調禁毒工作，請告知：

- a) 就禁毒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方面，過去五年，每年所涉措施詳情、開支和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b) 自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所涉措施詳情、參與學生人數、接受測試人數、被評為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拒絕接受測試人數、發現確定陽性個案數目、轉介到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人數、被拘捕人數、開支和人手、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c) 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諮詢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及未來工作計劃為何；
- d) 過去五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毒齡及康復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性別及年齡層(每十年為一層)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b>預防教育及宣傳</b>					
民政事務總署在十八區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技能訓練(註1)	900萬元	900萬元	900萬元	900萬元	-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推出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並為學校管理層、訓輔老師、學生輔導人員和學校社工及班主任及科任教師舉辦一系列簡介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200萬元	-	-	-	-
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註2)	-	280萬元	280萬元	-	-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3)	-	-	-	-	360萬元(註3)
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詳情見 (b)部				
<b>戒毒治療及康復</b>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註4)	89萬元	180萬元	180萬元	180萬元	535萬元
醫管局加強轄下7個聯網內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註5)	1,250萬元	2,250萬元(註#)	-	-	-
為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474萬元(註#)	-	-	-	-
增加16支日間外展隊的人手	-	790萬元(註#)	-	-	-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把濫藥者輔導中心由7間增加至11間	-	1,980萬元 (註#)	-	-	-
增加衛生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名額	-	366萬元 (註#)	-	-	-
加強政府化驗所尿液測試服務，以配合加強感化服務(註6)	-	295萬元	-	-	-
購置頭髮驗毒儀器，以支援政府化驗所實行頭髮驗毒先導計劃，以期日後把技術轉移予業界(一筆過非經常性開支)	-	630萬元	-	-	-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7)	-	-	55萬元	55萬元	55萬元
於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聚焦進行抗毒工作及加強有關方面的輔導服務	-	-	4,980萬元 (註#)	-	-
為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	-	69萬元 (註#)		
<b>執法</b>					
加強警犬隊的緝毒工作及增加警方學校聯絡主任人手。	-	670萬元 (註#)	-	-	-

(註 1)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註 2) 有關項目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推行。

(註 3) 有關項目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

(註 4)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試行。在 2013-14 年度，在檢討成果後，政府將計劃擴展至 7 間裁判法院，並延長 3 年。

(註 5) 2009-10 年度，醫管局增撥了 1,250 萬元，加強轄下 7 個聯網下的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並自 2010-11 年度起再增加每年撥款約 1,000 萬元至 2,250 萬元。

(註 6) 有關項目在 2010-11 年度推行。

(註 7)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註 #)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政府於 2010-11 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使基金可以有更豐厚的收益，用以支持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打擊毒禍。

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8)，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以掌握吸毒的禍害及應對方法。上述的項目均在現有資源下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尤以青少年為甚，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9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0 069 人（即下降約 28%），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65%，由 2009 年的 3 388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 182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44%，由 2009 年的 4 46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2 497 人。

(註 8)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b)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推行。根據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禁毒基金自 2011/12 學年向全港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

健康校園計劃包含兩大元素，分別是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及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參與計劃的學校根據個別校情，設計計劃的活動內容。當中，校園測檢的目的並非為查找吸毒學生，而是為了鞏固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的求助動機，並為他們提供適合的支援服務。檢控當局已確認，參與計劃的學生若被驗出吸毒或承認吸毒，均不會被檢控。

計劃自 2009/10 學年起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參與人數	12 400	10 200	7 805	19 318
接受測試人數	2 495	2 668	1 312	3 796
被抽中而沒有接受測試人數 (註9)	520	691	168	668
陽性個案數字	0	0	0	0
開支	1,300萬元 (註10)	856萬元 (註11)	1,500萬元	1,600萬元

註:由於 2013/14 年健康校園計劃仍在進行中，暫時未有全年數字。

(註 9) 數字包括不適合接受測試人數、未能提供樣本人數、拒絕接受測試人數。

(註 10) 包括約 1,100 萬元推行 2009/10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200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註 11) 包括約 700 萬元推行 2010/11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 156 萬元委託研究機構就上述學年的試行計劃進行全面評估。

保安局禁毒處曾委託獨立研究機構，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報告確認試行計劃是有效的預防措施，能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報告亦指出，在試行計劃推行期間（即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共有 113 名曾吸毒的學生主動向社工求助，並獲轉介至當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c) 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領導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進行。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公眾論壇，也安排或參與了近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以及社會不同界別、組織等舉辦的會議及論壇，與持份者直接交換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正就公眾提交的意見進行分析，以期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

委員會為這次公眾諮詢，涉及開支約 120 萬元，主要用在製作展示吸毒問題影片，透過不同媒介介紹諮詢計劃及鼓勵發表意見，以及刊印諮詢文件方面。禁毒處作為委員會的秘書處，透過現有人手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 d) 過去五年，每年的吸毒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層(每十年為一層)，以及首次被呈報吸毒人士的毒齡中位數，分別表列如下：

	被呈報吸毒者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男					
16歲以下	363	225	165	110	62
16 - 20	1 865	1 635	1 256	1 032	741
21 - 30	2 799	2 440	2 251	2 101	1 964
31 - 40	2 425	2 288	2 313	2 329	2 102
41歲及以上	3 769	3 420	3 441	3 455	3 312
小計	11 221	10 008	9 426	9 027	8 181
女					
16歲以下	407	267	168	94	72
16 - 20	753	684	436	387	307
21 - 30	682	659	629	691	643
31 - 40	580	588	554	564	512
41歲及以上	347	332	359	334	354
小計	2 769	2 530	2 146	2 070	1 888
	毒齡				
首次被呈報 吸毒人士的 毒齡中位數	2.1	2.9	3.5	4.1	4.6

至於戒毒康復人數，當局並未有備存相關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有關保安局應對緊急事故和天災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保安局分別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所進行的演習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參與官員職銜和人數、參與人數等)、次數、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和核電站列出；
- b) 過去五年，每年有否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檢討；當中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於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發生的事故詳情、次數、嚴重程度，及當局應對工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核電站及事故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三至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形式進行。過去五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內，保安局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舉行了一次大型演習，詳情如下：

日期：	2012 年 4 月 26-27 日
地點：	在全港多個地點進行實地行動
參與人數及參與官員職銜：	超過 30 個決策局及部門約 3 200 名公職人員，其中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此外，亦有超過 2 000 名市民參與演習。
詳情及成效：	保安局已於 2012 年 7 月 4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是次演習的成效，詳見立法會 CB(2)2452/11-12(04)號文件。總括而言，主要的成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效地測試修訂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以及政府各部門按照該計劃和一般緊急應變系統，在嚴峻的環境下應對重大的核事故及同時發生的自然災害的能力。</li><li>• 有效地操練了政府應對不同階段的緊急情況的指揮、控制、規劃、部署和支援的安排。</li><li>• 是次演習亦帶出了一些改善建議，讓政府部門能夠持續提升應急準備的能力。</li></ul>

人手及開支：	由於保安局及其他部門負責籌備和參與演習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就涉及的所有人手及相關開支並未備有分項數字。至於演習的實際開支則約為 50 萬元，主要用於邀請海外觀察人員及成立演習控制中心。
--------	--

除了上文所述的大型跨部門演習外，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會不時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有些部門於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跨部門演習及測試，其中天文台每月分別與廣東省核管辦、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通訊練習，包括透過電話、傳呼機、傳真、電郵、電腦網絡及通訊專線進行測試，並於每季舉行內部小型演習。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就應變計劃的不同範疇，每年各自或聯合進行各項行動演練。

- (b) 過去五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內，保安局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了一次全面覆檢。該項覆檢工作於 2011 年完成。保安局其後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覆檢的詳情及結果。總的而言，覆檢結果確立原有「大亞灣應變計劃」所採用的風險評估和制訂的緊急應變計劃區仍然合適，並就計劃內的應變架構、輻射監測、通報安排、消息發布、公眾教育、輻射煙羽防護措施、個人監測、入境人士及物品的邊境管制措施、食物及食水的防護措施、輻射污染廢物的處置、培訓及防護裝備等各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加強建議。這些建議，已納入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之內。

至於人手及開支方面，保安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及上文(a)部分提及的跨部門演習的策劃工作。專責小組的應變計劃主任由 1 位丙級政務主任出任，輔以 2 位副主任、4 位助理主任，並有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2 名文書職系人員提供支援。專責小組成員由一般職系及多個紀律部門借調，並不涉及淨增加常額職位。

- (c) 近年發生於大亞灣及嶺澳核電站的運行事件，除了其中一宗為國際核與輻射事件分級表(INES)上的 1 級事件外，其他全為 0 級事件。國際核與輻射事件分級表 0 級或 1 級事件，不會對核安全、員工健康及公眾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大亞灣及嶺澳核電站在過去五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內發生的 0 級及 1 級運行事件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大亞灣	2	3*	0	1	0
嶺澳一期	1	1	0	1	0
嶺澳二期	0	9	6	3	1

(\*其中一宗為 INES「1 級」事件)

上列資料已載列於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由於以上所列均屬於不涉及安全後果的運行事件，當局無須啟動應變工作，因此並無相關的開支和人手。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0)：

過去五年，每年保安局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保安局 總外訪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及 的開支** (包括局長及 旗下工作人員) (\$'000)
2009-10 (8 次)	26	北京、上海、青島、 廣州、新德里	官式訪問、 會議、考察等	1 - 3 人	173
2010-11 (9 次)	31	北京、上海、廣州、 吉隆坡、雅加達		1 - 4 人	292
2011-12 (11 次)	46	北京、上海、 呼和浩特、西寧、 拉薩、杭州、台州、 廣州、檀香山、首爾、 東京、曼谷		1 - 7 人	486
2012-13 (10 次)	24	北京、天津、廣州、 深圳、澳門、台北		1 - 5 人	174
2013-14 (5 次)	21	北京、上海、武漢、 廣州、深圳、倫敦、 柏林		1 - 4 人	238

\* 外訪／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局長、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總新聞主任(保安)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56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在保安局的綱領(2)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按「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工作的結果，籌劃未來路向。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將在何時公佈諮詢的內容，以及收集得來的意見？同時，按初步的整理，有多少份意見認同計劃？有多少份意見反對？另外，由於有不少團體公開表示反對，可能對開展計畫可能構成阻力，政府會有何對策，例如會否修改計劃內容？如果最終諮詢結果反對佔大多數，政府有何應對的辦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已於 1 月 24 日完結。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共收到超過 2,500 份書面意見。

禁常會正在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期望在年內作出總結，並會整體交待諮詢結果，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政府沒有既定立場，並會仔細考慮禁常會的建議後確定未來方向。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4 頁 (如適用者)

##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5,154,000 元，文件指出開支增加原因包括輔助人員薪酬遞增、加強禁毒活動、處理由聲請被拒者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等。但數據顯示增加的預算主要用於員工薪酬和津貼，當局擬重點推行的禁毒工作的開支預算卻已數年沒有增加，酷刑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預算亦只輕微增加 0.4%。請問在預算沒增加的情況下，當局如何有效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和處理遞增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個案。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就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和處理遞增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個案的開支預算，回覆如下：

政府致力推行「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由保安局禁毒處擔當中央政策制訂的角色，並協調及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在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執法、醫療、福利、教育及宣傳等，確保在政策、執行措施及資源等方面，全面配合最新毒品形勢。禁毒基金也積極支持和推動社區的預防教育工作、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服務，以及與毒品有關的研究。其中，政府更於 2010-11 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使基金可以有更豐厚的收益，用以支持各類禁毒活動。整體而言，政府在過去數年投放了不少資源在禁毒工作上，積極打擊毒禍。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正在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期望在年內作出總結，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政府會仔細考慮禁常會的建議後確定未來方向。

至於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個案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就酷刑聲請引入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修訂《入境條例》，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訂立法例，同年 12 月實施。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就 4 755 宗酷刑聲請作出決定。

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

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現行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程序所制訂，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除考慮酷刑外，亦須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考慮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其他適用理由。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除保安局外，亦包括入境處和律政司），相關開支列於不同分目內。

入境處預計，統一審核機制運作首年，可就約 1 500 宗免遣返聲請作出決定。我們會密切留意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有關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水平，並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請告知本會，當局去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上的開支、人手編制、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在 2014-15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將會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去執行打擊水貨的工作？另外，有否統計走水貨活動涉及哪些貨品及哪類旅客為主，以及有沒有統計「一簽多行」的內地旅客中，有多少人數涉及多次來回香港及走水貨活動？香港旅客又有多少涉及走水貨活動？去年拒絕多次來回及攜帶大量貨品的旅客共有多少人，有多少列入了監察名單中。上述資料請列表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數字。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情報搜集和交流、聯合掃蕩行動、入境管制等，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當局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並無備存內地及香港水貨客的數字，惟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制定「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送返回內地。截至2014年2月底，入境處已將超過8 700名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的資料放入監察名單內，而過去12個月已有超過10 000訪客人次，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詳情如下：

		懷疑從事水貨活動 被拒入境訪客人次	懷疑水貨客 監察名單累計人數
2013年	3月	1 365	4 512
	4月	1 474	5 200
	5月	1 070	5 661
	6月	891	6 009
	7月	979	6 378
	8月	764	6 712
	9月	957	7 287
	10月	667	7 584
	11月	619	8 002
	12月	614	8 335
2014年	1月	872	8 597
	2月	475	8 786
總計		10 747	8 78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8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有爭取普選的團體已聲言若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不符他們的願望，將於本年度內發動"佔領中環"運動，透過萬人示威靜坐癱瘓中環區。就此，保安局或警方有否預留額外資源和計劃以應對有關風險？另外，對於有團體一早公開鼓吹和宣稱進行所謂「公民抗命」、實則違法亂港的運動，保安局會否採取措施應對，防患於未然，保障絕大多數港人利益？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貫的政策是致力配合及便利所有和平示威活動。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平有序地進行活動，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有豐富經驗及能力應付大型公眾活動。一如處理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隊會為所謂「佔領中環」運動作出評估，從而規劃應變方案及整體策略，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及把活動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階段警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有關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有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公眾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864)

-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2) 內部保安
-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近內地發生多宗涉及恐怖分子針對無辜群眾的襲擊，3月1日內地雲南省昆明市火車站更發生疆獨暴徒追斬途人的恐襲事件，造成最少29人死亡。就此，本港會否重新評估遭受恐襲的風險，並檢視現行的應變措施和情報收集？另現時有否預留專屬款項作反恐用途？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穩定與安全。故此，警隊會因應當前的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程度仍然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襲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同時，警隊會策略性地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應付恐怖活動。

上述工作屬於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預算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  
局方涉及出入境管制的開支近年大幅上升，請告知：

- a. 2013-14 年度涉及調查持有單程證人士涉嫌虛報資料的開支為何？  
b. 請以表列形式，按犯案分類(如行賄、假結婚)列舉截至現時各類個案的數目及調查進度。

犯案分類	正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	成功偵破的個案數目	放棄調查的個案數目

- c. 截至現時，在進行調查的個案中，有多少屬主動調查，多少屬接獲舉報後調查？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以現有資源處理涉及單程證人士涉嫌虛報資料的個案，並因應情況作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調查工作。  
b. 入境處並無就各類案件調查進度備存分項數字。2013 年按犯案分類的拘捕人數如下：

犯案分類	拘捕人數
假結婚	1 102
逾期逗留	3 209
非法入境	2 170
非法勞工(包括違反逗留條件)	6 052
其他	1 244
<b>總數</b>	<b>13 777</b>

\* 上述數字中有被拘捕人士涉及超過一項的違規活動。

- c. 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1.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有否備存過去五年(2009-2013 年)接獲有關不同種族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若有，請告知有關數據，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
2. 當局及轄下部門有否設立內部審核的機制，定期覆檢涉及不同種族人士的個案，以確保此類個案確實全部得到公平處理？
3. 當局有否評估紀律部隊在工作上面對有關不同種族人士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時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5. 當局有否定期評估前線員工對不同種族人士的認知，是否足夠？
6.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時的訓練？若有，過去三年(2011-2013 年)有關的訓練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提供訓練？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人士均以一視同仁的原則，以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嚴格按照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種族，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

消防處及入境事務處印製了不同語言的資料，包括宣傳刊物、說明書、個人權利告示等，供不同種族人士參考。海關亦於機場設置「多語言資訊系統」，該系統可以 20 種常用語言提供服務，使旅客得以更迅速地了解清關規定、有關法例以及他們的權利。另外，所有警署報案室均提供印有語言識別表的海報，以助警務人員在接觸少數族裔人士時識別他們所用的語言。警務處會為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已翻譯的表格及通告，以確保他們能明白相關的警務政策。警務處亦會為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宗教書本或經文、設置供禱告用的方向指示牌，及供應特別種類的膳食等，以配合他們的宗教需要。懲教署會向所有在囚人士派

發小冊子，讓他們了解本身的權益及在院所獲得的一般待遇和要求；該小冊子備有 26 種語言版本。懲教署亦會按需要為少數族裔在囚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我們會確保前線人員對有關的種族歧視條例有充足認識，部門會按其運作和行動需要，在訓練新入職或前線人員時加入有關法例的知識，並提供適當的指引，提升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並須尊重人權，保持應有的行為操守，以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去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不時為職員提供少數族裔和各項反歧視條例的相關培訓。海關和懲教署亦會不時邀請不同國家的領事館職員為前線人員舉辦專題講座，介紹該國獨特的文化、生活習慣及宗教等，以協助部門人員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懲教署亦會為職員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簡單訓練。

在提供服務時，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不會因為求助者或服務對象的種族而有不同對待。所以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不同種族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保安局專職檔案管理的人手，包括 1 名文書主任、3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及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民眾安全服務處專職檔案管理的人手，包括 1 位助理文書主任及 1.5 位文書助理。消防處專職檔案管理的人手，包括 2 名文書助理及 3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他們主要負責本局及所屬部門檔案室的日常運作。

本局及轄下各部門均按檔案處的規定，指派人員擔任局/部門檔案經理一職，負責協助制訂及統籌檔案管理的工作。此職級由局/部門內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級的人員兼任。

局/部門內各區/組別/單位的檔案管理，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級的人員兼任。日常的檔案存檔工作，如開立和收納檔案等，則一般由該區/組別/單位內的文書職系、秘書職系、行政主任職系等人員執行。除檔案管理外，有關人員亦須處理其他行政、文書、專業項目職務等。

本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沒有就上述人員單就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的現成資料。

2. 在過去三年(2011 至 2013 年)，本局及轄下各部門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行政及業務檔案，表列於附件一。
3. 在過去三年(2011 至 2013 年)，本局及轄下各部門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二。
4. 在過去三年(2011 至 2013 年)，政府檔案處批准本局及轄下各部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三。

2011 至 2013 年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行政及業務檔案如下：

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保安局、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並無此類檔案				
懲教署	行政檔案	1955 - 2014	31 270 個檔案/ 220 直線米	1 - 7 年	其中 440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0 - 2014	1 624 個檔案/ 76 直線米	3 - 10 年	其中 34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香港海關	行政檔案	1987 - 2014	192 個檔案/ 16 直線米	2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92 - 2011	545 個檔案 / 27 直線米	6 個月至 7 年	否
香港警務處	行政檔案	1954 - 2013	116 092 個檔案/ 4 461.55 直線米	1 - 7 年	其中 10 772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7 - 2013	1 092 024 個檔案/ 10 185.61 直線米	1 - 10 年	其中 14 923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入境事務處	行政檔案	1956 - 2014	2 565 個檔案/ 89.2 直線米	0 年至永久	其中 1 552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2011 至 2013 年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保安局	行政檔案	1987 - 2006	10 個檔案/ 0.6 直線米	2011	已移交檔案處有待歷史檔案館評估	否
	行政檔案	1975 - 2001	17 個檔案/ 1.02 直線米	2012		
懲教署	業務檔案	1956 - 1981	5 個檔案/ 0.1 直線米	2012	已移交檔案處有待歷史檔案館評估	否
	行政檔案	2003 - 2004	1 個檔案/ 0.1 直線米	2013		
香港海關	行政檔案	1972 - 2004	6 個檔案及少於 1 直線米	2012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否
消防處	行政檔案	1962 - 1989	10 個檔案/ 0.45 直線米	2013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否
政府飛行服務隊	行政檔案	1960 - 1984	17 個檔案/ 0.5 直線米	2013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否
香港警務處	行政檔案	1981 - 2007	16 個檔案/ 0.78 直線米	2011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其中 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9 - 2005	18 個檔案/ 0.69 直線米			是
	行政檔案	1969 - 2009	10 個檔案/ 0.46 直線米	2012		其中 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8 - 2006	14 個檔案/ 0.46 直線米			其中 7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58 - 2010	53 個檔案/ 9.49 直線米	2013		其中 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9 - 2007	7 個檔案/ 0.18 直線米			其中 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入境事務處	行政檔案	1960 - 2005	16 個檔案/ 0.7 直線米	2011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否
		1961 - 2005	6 個檔案/ 0.3 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保存 5 - 10 年	否
	行政檔案	1974 - 2002	3 個檔案/ 0.1 直線米	2013	已移交檔案處有待歷史檔案館評估	否
		1992 - 2008	53 個檔案/ 2.1 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永久保存	其 18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2011 至 2013 年政府檔案處批准保安局及轄下部門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保安局	行政檔案	1962 - 2010	1 383 個檔案/ 83.8 直線米	不需移交，由部門銷毀	1 - 7 年	其中 32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醫療輔助隊	行政檔案	1977 - 2009	276 個檔案/ 10.05 直線米		2 - 4 年	其中 49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2 - 2008	2 723 個檔案/ 44.36 直線米		3- 7 年	否
民眾安全服務處	行政檔案	1963 - 1999	4 個檔案/ 0.2 直線米		3 年	是
懲教署	行政檔案	1968 - 2012	12 951 個檔案/ 136.2 直線米		1 - 7 年	其中 22 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4 - 2009	39 178 個檔案/ 270 直線米		3 - 10 年	其中 22 806 檔案為機密文件
香港海關	行政檔案	1973 - 2010	24 853 個檔案/ 786 直線米 (超過半數的檔案為職位申請書)		2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74 - 2012	7 543 731 個檔案/ 3 881 直線米 (大部份為進出口貨物艙單)		6 個月 - 7 年	
消防處	行政檔案	1952 - 2012	180 926 個檔案/ 620.48 直線米		0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1957 - 2011	381 559 個檔案/ 997.06 直線米		2 - 7 年	
政府飛行服務隊	行政檔案	1989 - 2010	520 個檔案/ 11.85 直線米		0 - 7 年	其中 167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6 - 2010	175 個檔案/ 6.42 直線米		0 年	否
香港警務處	行政檔案	1960 - 2012	117 754 個檔案/ 1 202.6 直線米		1 - 7 年	其中 3 280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3 - 2012	1 130 899 個檔案/ 9 351.31 直線米	1 - 10 年	其中 30 181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入境事務處	行政檔案	1960 - 2013	58 504 個檔案/ 447.9 直線米	不需移交，由部門銷毀	0 - 5 年	其中 17 527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1 780 個檔案/ 110.7 直線米		5 - 10 年	其中 26 個檔案為機密文件

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入境事務處 (續)	業務檔案	1983 - 2013	1 805 312 個檔案/ 1657 直線米 (超過半數為顧客 服務滿意度調查 表，個案進度查詢 表及出入境紀錄證 明申請書)	不 需 移 交，由部門 銷毀	0 - 5 年	其中 104 151 個 檔案為機密文 件
			797 984 個檔案/ 360 直線米		5 - 10 年	否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1.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有否備存過去五年(2009-2013 年)接獲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若有，請告之有關數據，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
2. 當局及轄下部門有否設立內部審核的機制，定期覆檢涉及不同性傾向人士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個案，以確保此類個案確實全部得到公平處理？
3. 當局有否評估紀律部隊在工作上面對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提供服務時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5. 當局有否定期評估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認知，是否足夠？
6. 當局有否為紀律部隊的前線員工提供有關為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提供服務時的訓練？若有，過去三年(2011-2013 年)有關的訓練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提供訓練？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對任何人士均以一視同仁的原則，以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雖然本港目前沒有關於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反歧視法例，但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會遵守現行反歧視法例及政策下的反歧視原則，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都得到平等對待。

我們會確保前線人員對現行反歧視法例及原則有充足認識。部門會按其運作和行動需要，在訓練新入職或前線人員時加入有關政策的知識，並提供適當的指引，提升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並須尊重人權，保持應有的行為操守，以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去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提供服務時，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隊不會因為求助者或服務對象的性別或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而有不同對待。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人士的查詢、求助個案的分類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2.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3.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均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局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 及的開支** (包括局長及 隨行人員) (\$'000)
2011-12 (8 次)	36	北京、呼和浩特、西 寧、拉薩、杭州、台 州、廣州、首爾、東 京、曼谷	官式訪問、會 議、考察等	0 - 6 人	438
2012-13 (7 次)	20	北京、天津、廣州、 深圳		0 - 4 人	161
2013-14 (3 次)	13	北京、廣州、深圳、 倫敦、柏林		3 人	219

\* 隨行人員職位包括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局長、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保安局局長新聞秘書、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或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8)：

請列出：

- (a) 過往 3 年局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 (b)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局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 (c) 過往 3 年，局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局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過往 3 年保安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b)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本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c)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保安局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的開支設獨立賬目。過往 3 年本局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1-12: \$365,000

2012-13: \$445,000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411,00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1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實際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實際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2012-13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保安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7名公務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他們分別為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貴賓車司機。當中該二級私人秘書同時處理另一位非局長辦公室人員的秘書工作。另外，1名總新聞主任及1名司機分別由新聞處及行政署借調到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192 萬元(有關職位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懸空)及 87 萬元(有關職位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期間懸空)。至於上述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開支共約為 39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2)：

請問保安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 2014-15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有的話）？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現時綱領(1)下保安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7名公務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他們分別為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當中該二級私人秘書同時處理另一位非局長辦公室人員的秘書工作。另外，1名總新聞主任及1名司機分別由新聞處及行政署借調到保安局局長辦公室。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256 萬元及 120 萬元。至於上述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開支共約為 423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簡介」中，就酷刑聲請事宜中提到：「由入境事務處決定的酷刑聲請個案也增至每年 1,500 宗以上」；另「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適用的理據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並儘快遣離聲請被拒者」。請問：

- (1) 按每年 1,500 宗以上的個案遞增，最近三年共積壓未能解決的個案共多少宗？
- (2) 最近三年，遣離的聲請被拒者共多少人？
- (3) 近期，部分酷刑聲請者就生活津助問題集體抗議，現時津助酷刑聲請者每年需花多少公帑？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就酷刑聲請引入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當時，有 6 395 宗酷刑聲請尚待審核。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修訂《入境條例》，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訂立法例，同年 12 月實施。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就 4 755 宗酷刑聲請作出決定，另外有 4 108 宗聲請撤回或無法跟進。同期，入境處共接獲 4 969 宗新的酷刑聲請。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尚待審核的酷刑聲請，有 2 501 宗。

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除了尚待審核的 2 501 宗酷刑聲請，另有 2 962 宗由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聲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 1 236 宗由從未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根據（除酷刑外）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合共為 6 699 宗。

(2) 自 2009 年 12 月，酷刑聲請已被拒絕的 4 733 人中，有 1 535 人已離港，其餘則因為已在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的判決後按（除酷刑外）其他適用的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或因已提出司法覆核、在囚等其他原因仍然留在香港。

(3) 基於人道理由，免遣返聲請人留港期間若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按個別情況提供實物援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醫療服務、及為未成年聲請人提供教育。我們已於 2014 年 1 月公布，改善實物援助安排，包括增加租金津貼、提供按金及經紀費用、增加食物資助金額以及改善交通費和公用設施的資助發放安排，以確保聲請人不會陷於困境。2013-14 年度相關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2.04 億元，2014-15 年度預算則為 2.21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請問：

「運作開支」項下，「部門開支」的「一般部門開支」，2014-15 (預算) 比 2013-14 (修訂預算) 大增 1,413.8 萬元，增幅相當大，達 18.84%。這些「一般部門開支」主要用在那些方面？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增幅包括用於增加撥款予禁毒處以加強禁毒推廣、教育及宣傳的活動、購買及更換儀器和相關處所的設施，另外因價格上漲而增加的保養維修、採購物料、服務供應(如印刷、培訓、翻譯等等)及其他雜項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基本法保障，執法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時，必須符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的要求，以免市民的私隱權被侵犯。為有效監察執法人員有關方面的表現，請告知：

(a) 政府管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器材的種類、數量、使用次數及涉及開支。

(b) 政府有否計劃下年度添置新的有關器材？如有，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進行秘密行動而管有的器材的種類、數量、開支和使用資料，涉及執法機關的機密行動。公開這些資料可能會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有關資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請告知：

(a) 當局表示為禁毒常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工作，請告知詳情及具體內容。

(b) 過去 3 年、有關加強禁毒工作，當局就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五個策略方向所投放的開支、人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有關的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領導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進行。保安局禁毒處作為委員會的秘書處，協助委員會籌劃諮詢期的各項工作，包括舉行共四次公眾論壇，也主辦或參與近百個由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等不同界別舉辦的會議及論壇，與持份者直接交換意見。秘書處也協助製作反映吸毒現況的短片及刊印諮詢文件。秘書處亦正協助禁毒常務委員會分析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以上工作皆透過現有人手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 b) 政府一向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因應數年前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的情況，政府循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及執法各方面，加大力度推行「五管」禁毒策略下相關的措施。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個範疇的主要措施及增撥的財政資源如下-

措施	增撥的財政資源		
	2011-12	2012-13	2013-14
<b>預防教育及宣傳</b>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	1,500萬元	1,600萬元	3,710萬元 (註1)
民政事務總署在十八區推出「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接觸區內的邊緣青少年及曾經吸毒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技能訓練(註2)	900萬元	900萬元	-
推動社會各界動員抗毒工作，將抗毒運動提升至「全民運動」的水平(註3)	280萬元	-	-
推出「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在全港各區積極加強社區人士及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及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此乃禁毒基金特別項目的一筆過非經常性撥款)(註4)	-	-	360萬元 (註4)
<b>戒毒治療及康復</b>			
社會福利署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註5)	180萬元	180萬元	535萬元
加強建築署人手，就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改善工程項目，向禁毒處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註6)	55萬元	55萬元	55萬元
於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聚焦進行抗毒工作及加強有關方面的輔導服務	4,980萬元 (註#)	-	-
為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	69萬元(註#)		

- (註 1) 自 2013/14 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2013/14 學年的 63 間參加學校當中，有 54 間學校的計劃年期為兩學年。
- (註 2)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推行。
- (註 3) 有關項目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推行。
- (註 4) 有關項目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行。
- (註 5) 有關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試行。在 2013-14 年度，在檢討成果後，政府將計劃擴展至 7 間裁判法院，並延長 3 年。
- (註 6) 有關項目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推行。
- (註#) 有關項目屬經常性開支項目。以上數字反映於項目推出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全年計所涉的額外資源。增撥資源於其後財政年度納入經常性開支。

「執法」方面，執法部門致力毒品調查，情報搜集，及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有效地打擊跨境販毒與香港境內的毒品問題。在「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7)，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學生吸毒情況調查。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以掌握吸毒的禍害及應對方法。上述的項目均在現有資源下進行，不涉及新增資源。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尤以青少年為甚，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9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0 069 人（即下降約 28%），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65%，由 2009 年的 3 388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 182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44%，由 2009 年的 4 46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2 497 人。

(註 7)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請列出所有在保安局轄下的政府部門及單位所管理的基金及其收支盈虧和使用情況。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禁毒基金於 1996 年由政府注資成立，以投資收益撥款。在 2010 年 5 月獲注資 30 億元後，基金資本基礎增加至 33 億 5 千萬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40 億 2 千萬元；已批出 689 項計劃，總撥款額約 5 億 8 千萬元，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研究計劃。

此外，個別部門設有以下福利基金，由外界捐款成立，當中不涉公帑：

1.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協助香港海關初級關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協助上述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基金於 2012-13 年度收入為 4 萬元，支出為 45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480 萬元。於 2013-14 年度，基金受益人數為 138 名海關關員級人員。
2.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提供援助及設施予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及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基金於 2012-13 年度收入為 434 萬元，支出為 450 萬元，受益人數為 371 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7,263 萬元。
3.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旨在就各級正規及輔警人員的子女的一般教育事宜提供援助，向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認為值得幫助的警察子女提供深造機會，以及為正規及輔警人員提供一般福利。基金於 2012-13 年度收入為 300 萬元，支出為 169 萬元，受益人數為 232 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3,283 萬元。
4.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提供協助，及為該級別職員的傷殘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在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共 179 名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受惠。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50 萬元及 116 萬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基金累積結餘為 1,341 萬元。

5.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旨在為個別提出申請的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接受教育。在 2012-13 年度內，基金資助合共 144 名在囚人士進修。在上述財政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18 萬元及 15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累積結餘為 677 萬元。
6. 犯人福利基金，旨在支付在囚人士的開支，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用品，例如康樂活動獎品、茶點和教育資助，以及支付其他不能從政府一般收入扣除的在囚人士的開支。在 2012-13 年度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分別為 226 萬元及 129 萬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累積結餘為 315 萬元。

註: 收入及支出數字有待審計結果核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2014-15 年財政年度，本港處理酷刑聲請總開支為何？預算處理酷刑聲請個案數目、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開支、平均處理時間為何？3 項數字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有何政策加快、簡化甄別過程，減省甄別時間及公帑開支？

當局有否評估遣返酷刑聲請被拒者所需費用？如有，所費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9 年 12 月就酷刑聲請引入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修訂《入境條例》，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訂立法例，同年 12 月實施。

終審法院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於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入境處審核每一宗免遣返聲請時，除考慮酷刑外，亦須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考慮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其他適用理由。整體而言，由於入境處會一次過審核所有適用的聲請理由，相信可避免聲請人接二連三以不同理由提出聲請延長留港，令審核和遣送程序更有效。我們會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根據取得的經驗，考慮如何在確保達致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前提下，加快和簡化審核程序。與審核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包括入境處、律政司及保安局），相關部門過去三年用於審核酷刑聲請及今年預算用於審核免遣返聲請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入境處完成審核	政府當局人手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計算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2011-12	1 208	135	37	143
2012-13	1 505	144	58	191
2013-14 (修訂預算)	1 640	153	90	204
2014-15 (預算)	1 500	185	90	221

入境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 2014-15 年度預算用於將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非中國籍人士 (非法入境、被拒絕入境、逾期居留人士等，其中包括酷刑聲請及免遣返聲請被拒者) 遣送離境的開支如下。入境處沒有分項備存當中用於遣返酷刑聲請被拒者所需的開支。

2011-12 年度	664 萬元
2012-13 年度	753 萬元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771 萬元
2014-15 年度 (預算)	827 萬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4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保安局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有否根據當局與菲律賓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人士協定，協助被菲律賓長期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回港服刑？如有，數字為何？相關工作需多少人手及資源？如沒有，原因為何？

2014-15 財政年度，有否就以上工作預算開支？有否評估有多少名上述香港永久性居民能回港服刑？有何政策加快協助上述菲律賓在囚人士回港服刑？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按照《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與菲律賓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的協定，處理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的移交申請。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要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ii) 被判刑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菲律賓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iv) 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移交。

在 2013-14 年度，特區政府繼續透過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館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與菲律賓政府就移交申請進行溝通。由於協助這些申請人的工作屬於保安局及各有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未備有在 2013-14 年度為協助該批在囚人士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並會繼續與菲律賓政府積極跟進有關個案。由於移交在菲律賓被判的港人需要符合上文(i)至(iv)等條件，而每個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特區政府未能就可以移交回港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數目作出估計。

就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港人提供協助方面，一般而言，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包括因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在港親人、向當地政府當局反映有關港人訴求、向有關港人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



我國駐菲律賓總大使館亦一直有為在菲服刑的港人提供協助，包括多次探望當事人，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了解和商議情況及進展，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為有關個案提供翻譯服務等。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多方面渠道，與菲律賓政府積極溝通以及跟進有關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日前，在菲律賓長期囚禁(超過 7 年)、已示意根據移交被判人士協定回港服刑香港永久居民人數多少？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保安局用了多少公帑協助這批在囚人士？當中包括那些援助？2014/2015 這方面開支增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現時已在菲律賓服刑超過 7 年，而又根據特區政府和菲律賓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人士的協定申請回港服刑的香港居民人數為 6 人。

由於協助這些申請人的工作屬於保安局及各有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未備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為協助該批在囚人士有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館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與菲律賓政府溝通。就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港人提供協助方面，一般而言，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包括因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在港親人、向當地政府當局反映有關港人訴求、向有關港人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

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亦一直有為在菲服刑的港人提供協助，包括多次探望當事人，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了解和商議情況及進展，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為有關個案提供翻譯服務等。

保安局及各有關部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並會繼續與菲律賓政府積極跟進有關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7)：

2014 - 15 年度保安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254 萬元及 118 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當局可否以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犯案數目？未來 1 年(2014 年)，當局預算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遊客的在港罪行？

	2013	2012	2011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旅客在港犯罪總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執法工作是一視同仁的，對於不同國籍或種族在港犯案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標準都是一致的。

2011-2013年旅客在港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數如下：

年份	2013	2012	2011
內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62	486	498
外地旅客涉及盜竊罪行	418	435	506
內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124	127	99
外地旅客涉及假幣罪行	60	78	49
內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756	728	610
外地旅客涉及其他罪行	985	812	798
旅客在港犯刑事罪行的被捕人數	2 805	2 666	2 560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分項人手及開支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現時將軍澳人口大幅上升，隸屬於香港警務處行動處東九龍總區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將會於 2015 年升格為警區。有不少居民擔心在該分區升格前，警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調派人手到達報案現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全港各總警區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2) 各地方警署 2014-20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當中與 2013-2014 年度比較增幅多少？

(3) 在 2015 年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原有觀塘警區的人事編制及開支有何改動？當中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將調到新的將軍澳警區成為固定編制？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1) 及 (2) 全港各總區及其轄下的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編制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預計編制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港島總區總部	1 175	1 181
中區	832	832
東區	790	790
灣仔區	716	719
西區	752	755
港島總區	4 265	4 277
東九龍總區總部	942	945
觀塘區	791*	804
鐵路區	402	413
秀茂坪區	678	682
黃大仙區	824	827
東九龍總區	3 637	3 671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369	1 379
九龍城區	864	866
旺角區	739	741
深水埗區	922	922
油尖區	1 016	1 020
西九龍總區	4 910	4 928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398	1 411
邊界警區	1 030	1 040
大埔警區	742	749
屯門警區	714	723
元朗警區	987	997
新界北總區	4 871	4 920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073	1 075
新機場區	431	431
葵青區	652	654
大嶼山區	327	327
沙田區	874	880
荃灣區	797	797
新界南總區	4 154	4 164
水警總區	2 498	2 465
總數	24 335	24 425

\* 包括觀塘警區的 752 個人手編制及於 2013-14 年度為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而開設的 39 個人手編制。另外，警務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擔任新設將軍澳警區的指揮官。

各總區及地方警署的開支預算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兩項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為 75.728 億元及 32.137 億元，相比 2013-14 年度這兩項綱領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2.2 億元及 1.3 億元。

(3) 警務處計劃在 2015 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為此，警方已於 2013-14 年度開設 40 個職位(包括 39 個警務人員職位及 1 個文職人員職位)及擬於 2014-15 年度開設 10 個警務人員職位，並且會調撥原本隸屬於觀塘警區的 295 個常額編制人員(包括 275 名警務人員及 20 名文職人員)至未來的將軍澳警區。屆時，觀塘警區的人手編制會相應由現時的 752 名(包括 686 名警務人員及 66 名文職人員)變更為 457 名(包括 411 名警務人員及 46 名文職人員)。

個別警區的支出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份。警務處沒有備存個別警區支出的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據綱領指出，香港警務處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但有市民投訴警方在處理涉及家庭內發生的暴力事件時，傾向將個案視為「家庭糾紛」，而不是歸類為「家庭暴力」。就此可否以表列出：

- (1) 過去 1 年 (2013 年) 涉及「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家庭事件」案件的分類數目及總數目？
- (2) 過去 1 年 (2013 年) 涉及「家庭糾紛」案件的各分類數目及總數目？
- (3) 從 2010 年至今，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 (4) 過去 5 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個案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同性同居關係？
- (5) 警務處未來 1 年 (2014 年) 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預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處方會怎樣提高前線警務人士對「家庭暴力」及「家庭糾紛」辨識能力，避免家暴受害人未能及時獲得合適轉介和協助？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1.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於 2013 年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1 870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676
家庭事件	12 097
<b>總數</b>	<b>14 643</b>

2. 「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警方未有就「家庭事件」下個別的分項備存數字。「家庭事件」的總數，請參閱答覆1。

3. 在 2010 至 2013 年，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衝突案件數目表列如下：-

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案件	2010	2011	2012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0	13	19	18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8	5	2	4
家庭事件	48	82	79	65
<b>總數</b>	<b>76</b>	<b>100</b>	<b>100</b>	<b>87</b>

4. 在 2009 至 2013 年，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轉介個案數目	9 543	9 017	7 450	7 600	7 474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轉介個案數字。

5.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每個警區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若有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署作跟進。

警方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教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近年，多位中國政府領導人及海外首長級官員來港，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3 年，隸屬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保安部的人事編制及開支，當中有多少人員屬於要員保護組？
- (2) 原定在港的 2014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財政部長級會議被改到北京舉行，當局在未來 1 年(2014 年)就保安部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涉及該會議地點的更改而作出預算調整？
- (3) 有多少數目的公眾被保安部列為敏感人士，當中有否包括具政治組織背景的人士？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1)及(2)警務處保安部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 2.6 億元、2.8 億元及 2.9 億元，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 億元。

保安部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1-12 (編制)	2012-13 (編制)	2013-14 (編制)	2014-15 (預算編制)
紀律人員	641	641	645	651
文職人員	84	84	84	84
總數	725	725	729	735

保安部負責多項與香港內部保安相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由於保安部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部內部人手編制的詳情，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逃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保安部沒有就原定在港舉行的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申請任何額外撥款。

- (3) 保安部並沒有將任何公眾人士列為敏感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在香港警務處的綱領(1)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及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服務對象及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警務處為何要進行上述的調查，調查在何時舉行，預算需要多少支出，結果會否向外公佈？同時，警務處過去有否進行同類的調查，調查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根據警隊調查策略，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均是每 3 年進行一次的恆常調查。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意見調查是了解員工所關注事宜及滿意程度的重要內部溝通工具，並使警隊能制訂計劃以處理員工的關注事項。

上次員工意見調查於 2010 年 12 月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 (92%) 的受訪者認同警隊的價值觀，而 73% 的受訪者認為警隊的整體表現良好。受訪者的主要關注事項為「轉變管理」及「士氣」。

新一輪的員工意見調查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有關的調查結果將於 2014 年第三季向警務人員公佈。員工意見調查的預算開支為 25 萬元。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目的是了解市民與警隊接觸及溝通時，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市民關注的地方及評估他們對警務人員質素及警隊形象的觀感。

上次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於 2011 年 11 月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調查結果顯示，81% 曾與警方接觸及溝通的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非常高。75% 的市民持續對警隊有信心，並認為香港無論日間 (94.8%) 或夜間 (75.9%) 均很安全。

新一輪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將於 2014 年 9 月展開，而有關的調查結果將於 2015 年年中向外公佈。此兩項調查的預算開支估計合共 37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在香港警務處的綱領(2)中，提及在 2013 年搜獲忘我類藥片 3 320 粒，較 2012 年的 170 粒，大幅增加。相反，在 2013 年搜獲 294 公斤可卡因，較 2012 年的 782 公斤，則大為減少。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目前社會吸毒的趨勢，是否經常會改變，而最新趨勢是什麼？相關的改變是受什麼因素影響？面對變化，警方如何制定打擊毒品的措施？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本港搜獲 3 320 粒忘我類藥片，較 2012 年的 170 粒上升 18.5 倍。其主要原因是警方於 2013 年 4 月、5 月及 9 月的 3 宗案件中，合共搜獲 927 粒。此外，海關亦於同年的 8 月及 9 月的 2 宗案件中，合共搜獲 2 151 粒。因此相比之下，2013 年的搜獲量有比較大的升幅。

在 2013 年，本港搜獲 294 公斤可卡因，較 2012 年的 782 公斤下跌 62.4%。其主要原因是海關於 2012 年 7 月的 1 宗案件中搜獲 649 公斤可卡因。因此相比之下，2013 年的搜獲量有比較大的跌幅。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尤以青少年為甚，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9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0 069 人（即下降約 28%），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65%，由 2009 年的 3 388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 182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44%，由 2009 年的 4 46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2 497 人。承接上述勢頭，警方會繼續全力打擊毒品，這亦是 2014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其中一項策略，是「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警方除了加強打擊毒品活動以遏抑毒品供應外，亦投放資源在減少毒品需求方面。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亦會加強拓展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緝毒機構的聯繫，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7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在香港警務處的綱領(2)中，提及在 2013 年繼續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別是校園暴力和青少年吸毒問題。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在 2013 年的推行情況、具體成效及開支情況？在 2014-15 年度，該計劃會有什麼變改，預計成效及預計開支？

此外，綱領(2)提及，警隊會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請介紹有關計劃的構思，以及何謂全警隊推行？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現時，學校聯絡主任職位的編制為97人，為全港超過1 100間中小學服務。藉着「警察學校聯絡計劃」，警方可與校方及學界合作，協助防止學校出現青少年犯罪行為。透過此計劃，警方已跟學界建立了有效的溝通網絡及良好的工作關係。

於 2013 年，警方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共進行了 19 134 次學校探訪，會見了 1 130 名學生，並透過與學生溝通和接觸，向他們推廣無暴力及無毒的校園環境。

2013 年因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 10 至 20 歲青少年共 5 397 人，較 2012 年的 6 522 人減少 1 125 人，下跌 17.2%。數字為過去十年的新低。

2013 年共有 2 739 名 10 至 20 歲的學生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比 2012 年減少 564 人，跌幅 17.1%。其中涉及在校內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學生共 286 人，比 2012 年減少 108 人，跌幅 27.4%。

於 2014-15 年度，學校聯絡主任將繼續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如有需要，警方會考慮增加講座及活動的次數。另外，警方計劃增設 7 名學校聯絡主任，以降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的比例，從而加強警方與學校之間的合作，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

警方亦於各警區籌辦了跨部門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以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並鼓勵他們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區活動。

警方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向青少年作減罪宣傳。例如將防罪訊息上載至受歡迎的網站及搜尋器的首頁，以及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發放減罪訊息。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會不時因應罪案趨勢，檢討打擊罪案的策略，包括青少年犯罪問題。每年更新的《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亦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而制定。而 2014 年的首要行動項目中「打擊黑社會活動」方面，則加入了「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的元素，各總區及各警區等則會根據首要行動項目制定各自的行動項目以有效推行有關的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就警務處行動單位的工作而言，當局有否就本年可能發生的佔中行動，預計涉及的保安及人羣管理的人手調配和相關開支。如有，詳情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一貫政策是致力配合及便利所有和平示威活動。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有豐富經驗及能力應付大型公眾活動。一如處理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隊會為所謂「佔領中環」運動作出評估，從而規劃應變方案及整體策略，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及把活動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階段警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有關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有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公眾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及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2013-14 年度的科技罪案數字為何，請分類列出？偵破案件數目有多少？這類罪行是否有增長趨勢？警方有何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以及有否評估未來趨勢，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去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會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警方共錄得 5 133 宗科技罪案，當中有 538 宗案件被偵破。科技罪案分類的數字如下：

科技罪案分類	罪案數字
與網上遊戲有關	425
網上商業騙案	1 449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986
其他	1 273
總數	5 133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2年的3 015宗上升至2013年的5 133宗，增幅為70.2%。其中涉及與網上遊戲有關、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之罪案數字均錄得升幅，分別為11.8%、31.1%和90.6%。

警方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 (1) 防止

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警方亦與銀行界、金融界、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及中小型企業，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定期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宣傳計劃及發放最近期的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

警方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平台及銀行，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電郵騙案的警覺性。此外，警方也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以提高市民對此類型犯罪手法的警覺性。

### (2) 偵查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各總區(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單位，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及迅速地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方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副主席，並於 2013 年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電腦鑑証導師培訓工作坊。警方未來會繼續藉此及各方面的協作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

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正式啟用。中心 24 小時運作，有助提升香港的網絡安全。中心的四大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加強警隊和政府機構、本地和海外持份者在處理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攻擊事故上的協調工作；透過和持份者的合作，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在需要時作出即時處理；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訂。網絡安全中心亦會支援科技罪案組防止和偵查科技罪案的日常工作。

### (3) 未來方向

由於近年互聯網、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在香港的滲透率不斷上升，科技罪案數字相應上升，數碼證據在警方刑事調查中亦愈來愈重要。警方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及部署恰當的人手及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為了更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打擊相關罪行，警隊於 2014 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為首要行動項目，及加強網絡安全。就打擊科技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而言，警方會繼續從三方面著手，包括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保安和使用社交媒體帶來風險的意識；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打擊科技罪行；及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方面，加強專業知識的統籌及分享。

警方將在 2014-15 年度增聘人手，把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助提升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

至於在提升警隊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警方將在2014-15年度增聘人手，當中包括成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以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

警方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進行財富調查能力：

(1) 加強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警方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加強前線調查人員進行財富調查的訓練，其中包括財富調查課程(國際班)；為總區人員舉辦的季度培訓及實習計劃；及通過網頁、知識分享、同儕指導員網絡及財富調查組熱線等分享知識和最佳作業方法。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辦訓練及研討會，以灌輸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以及提升業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罪行的能力。

(2) 優化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金融管理局、律政司及香港海關，出席有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並積極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制定全球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及標準，以期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及財富調查組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採取以情報主導的打擊行動。

警方用於科技罪案及財富調查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 (1) 於過去一年，警方針對青少年涉及的毒品罪行方面，進行的行動分類及數目為何？
- (2) 上述行動有否包括派員調查學生在校內販毒，即所謂的小拆家的問題？若有，有關行動、拘捕的學生人數為何？
- (3) 在 2014-15 年度，警方打擊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的詳情為何？會動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如何有效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者對毒品的需求？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警方進行了 3 次「征服者行動」，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及跨境販毒問題；以及 6 次「捍衛者行動」，特別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或吸毒地點，尤其是夜間娛樂場所，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以上 9 次行動皆是於復活節、暑假與及聖誕節的長假期間進行。除這兩項特別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行動以外，警方其他的掃毒行動亦可能涉及青少年毒品罪行，但當局並無就此備有分項數字。
- (2) 在 2013 年，涉及毒品罪行(嚴重及輕微)被捕的學生人數為 157 人，其中在學校內涉及毒品罪行(嚴重及輕微)而被捕的學生人數為 14 人。  
由於公開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行動細節，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3) 警方就打擊毒品問題的策略包括：
  - (i) 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
  - (ii) 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兒童和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iii) 採用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及
  - (iv) 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打擊涉及青少年的毒品問題和對毒品需求工作，需由各相關機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等多方面互相配合，方能有效解決。2014-15 年度，警方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

警方透過參與“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協助制訂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包括販毒和吸毒問題的政策，並共同商討跨部門合作事宜。此外，警務處處長在他的 2014 年首要行動項目中，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採用多機構合作及以社區為本的模式，提高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在社區方面，警方目前在總區/警區層面共舉辦了約 60 個以「跨部門」、「多機構」及「多專業」合作模式進行的青少年計劃，向青少年灌輸紀律意識、公民責任及正確的價值觀等，以防止青少年販毒及禁毒。另外，現時警方共有 97 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為全港 1 100 多間中小學校服務。他們將會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校青少年組織以及家長教師會)保持緊密聯絡，藉此加強學生及老師等對吸食毒品及違法行為的認識。這有助處理近年青少年吸毒隱蔽化的問題。警方計劃於 2014-15 年度增設 7 名學校聯絡主任，以降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的比例。

在打擊毒品源頭方面，警方會繼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任何形式的販毒活動，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並適時展開調查及採取聯合行動；亦會加強拓展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緝毒機構的聯繫，全面打擊跨境及各種販毒活動。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警方在 2014-15 年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防止街頭罪行，措施詳情為何？是否有足夠人手加強執行街頭巡邏？去年在防止街頭罪行上的工作成效如何，哪一區及哪一類街頭罪行較嚴重？請分類列舉數字及檢舉個案數目。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街頭罪行」一般是指「搵快錢」罪案。2014 年警隊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是繼續打擊「搵快錢」罪案，特別是扒竊及街頭騙案等。

2013 年共錄得 29 513 宗「搵快錢」罪案，較 2012 年減少 6.3 %。其中各類的盜竊案共有 29 146 宗，佔「搵快錢」案件的 98.8%，較 2012 年減少 6.1%。經過警方多年的打擊行動及宣傳，街頭騙案的數字亦逐年下降，由 2002 年全年的 811 宗大幅下跌至 2013 年的 76 宗。

2013 年按總區錄得的各類「搵快錢」罪案數字如下：

罪案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水警	全港
街頭劫案(不涉及使用槍械、電槍或類似手槍物體)	24	47	91	68	43	0	273
搶掠	54	46	130	79	37	0	346
扒竊	431	132	563	215	126	0	1 467
店舖盜竊	1 757	1 659	2 083	1 718	1 688	14	8 919
雜項盜竊	3 681	2 799	5 185	3 765	2 961	23	18 414
街頭騙案	16	21	14	11	14	0	76
的士劫案	0	5	2	2	4	0	13
撲頭劫案	1	0	2	3	4	1	11
<b>總數<sup>註</sup></b>	<b>5 963</b>	<b>4 709</b>	<b>8 069</b>	<b>5 860</b>	<b>4 874</b>	<b>38</b>	<b>29 513</b>

註：街頭劫案中有部分涉及撲頭劫案

在 2013-14 年，撲滅罪行委員繼續會把「提防受騙」及「妥善保管財物」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防罪意識。而警方亦採取以下措施，打擊「搵快錢」罪案：

(一) 加強巡邏

警方繼續維持前線警力以遏止「搵快錢」罪案，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注意及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警方亦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

(二) 宣傳及教育

警方致力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搵快錢」罪案。警方對可能或容易成為罪案受害人的市民作出防罪建議和宣傳教育，包括繼續派發海報和單張；到長者中心舉辦講座；透過「警訊」及電台節目、警務處網頁、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及警隊 YouTube 等作出宣傳。另外，警隊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正式推行「耆樂警訊」，以提高長者防罪意識，減少他們成為受害人的機會，及透過他們向身邊親友宣揚防罪訊息。

(三) 多機構合作

警方防止罪案科及總區的防止罪案辦公室主動向有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員提供保安建議，及與社區組織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推廣及防止「搵快錢」罪案措施。

(四) 與內地合作

警方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構的聯繫及交換情報，以掌握罪案趨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警方過去三年共編制多少個警員在觀塘警區之下的將軍澳分區執勤？2014-2015 年度預算人手多少，有關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將軍澳分區的警務人員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編制
2011-12	255
2012-13	275
2013-14	314

在 2014-15 年度，將軍澳分區的警務人員編制預算為 324 人，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總警司	1	55	118,400 – 129,650
高級警司	1	53-54a	104,350 – 112,155
警司	2	49-52	89,510 – 100,150
總督察	3	43-48	71,880 – 86,390
督察/高級督察	14	23-42	34,580 – 69,245
警署警長	18	22-31	33,785 – 48,010
警長	42	15-24	27,945 – 35,645
警員	243	3-15	19,545 – 27,945
總數	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處方於分目 603 項下項目 871、872 及 873，顯示處方將為特警隊購置三輛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 a. 裝甲車的配備為何？及該項目目前的採購進度為何？
- b. 購置的目的為何？是否與「佔領中環」有關？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警隊計劃購置的無標誌特別用途裝甲車，主要是用於處理危險及牽涉有槍械的刑事案件及參與高危的保護重要人物的行動中使用，與「佔領中環」活動無關。警方現正準備相關的投標書。車輛裝備會配合行動所需，細節不宜公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酒牌處所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請按各地區及投訴類別，列出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警方收到有關酒牌處所涉及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
-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巡查數字。
- 請按十八區劃分，提供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警方針對酒牌處所的突擊搜查數字。
- 在上述行動中，警方共進行多少宗檢控及拘捕多少人？該些被檢控及拘捕的罪名為何？請按各地區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 酒牌局負責處理及簽發酒牌的有關事宜。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由於警區的劃分與地方行政區的劃分不盡相同，警隊現就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各警察總區針對酒牌處所進行的巡查次數及巡查區域表列如下：

總區	2011	2012	2013
東九龍	945	1 273	1 065
西九龍	7 167	7 054	10 099
港島	6 079	4 826	4 352
新界北	3 102	4 002	3 278
新界南	1 290	1 640	1 281
水警	411	388	790
<b>總數</b>	<b>18 994</b>	<b>19 183</b>	<b>20 865</b>

-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d) 警隊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但就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有關在酒牌處所內發生的罪行類別、舉報數字及拘捕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罪行類別	2011		2012		2013	
雜項盜竊	1 081	(181)	1 132	(246)	997	(211)
傷人及嚴重毆打	479	(322)	497	(353)	509	(325)
爆竊	217	(74)	175	(27)	130	(33)
詐騙	167	(84)	208	(105)	195	(79)
刑事毀壞	149	(97)	150	(133)	163	(107)
與三合會有關罪行	100	(114)	86	(211)	56	(6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84	(237)	81	(168)	84	(198)
刑事恐嚇	58	(27)	75	(48)	53	(25)
性罪行	51	(36)	66	(46)	59	(46)
與毒品有關罪行	22	(89)	37	(125)	49	(134)
其他	207	(254)	280	(259)	272	(200)
<b>總數</b>	<b>2 615</b>	<b>(1 515)</b>	<b>2 787</b>	<b>(1 721)</b>	<b>2 567</b>	<b>(1 419)</b>

( ) 拘捕人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由 2009 年開始警方對家庭暴力進行新的分類方法，把家庭衝突報告(Domestic Conflict Reports)分類為 (1) 家庭暴力(刑事) (2)家庭暴力(雜項) (3)家庭事件三個類別，就此請告知：

1. 在上述的分類方法實施前五年(2004-2008)，每年歸類為「家庭暴力(雜項)」的個案中涉及普通毆打的個案數字，及根據新分類方法屬於「家庭事件」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請分別列出涉及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2. 現時被分類為「家庭事件」的個案，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都可以是非肢體形式家庭暴力的指標，但卻沒有被界定為任何一種「家庭暴力」的項目。有關安排會否令受到精神形式虐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因而無法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保護令？
3. 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警方會把「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根據程序轉介社會福利署，警方現時如何評估哪類型的個案屬於「嚴重」的類別？警方會否把分類為「家庭暴力(雜項)」中涉及「普通襲擊」的個案列為「嚴重家庭暴力個案」並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4. 請根據家庭衝突報告(Domestic Conflict Reports)分類提供過去五年(2009-2013)，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請分別列出涉及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的不涉及刑事、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至於 2004 年至 2008 年未有「家庭事件」分類之前，警方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當時並無備存該項分類中的普通毆打或其他個別案件的數字，也未有備存涉及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的個案數字。

無論是「家庭暴力」或「家庭事件」，警務人員均以同情、諒解和公正的手法及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警方會因應受害人的家庭背景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向受害人提供建議，從而減少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

2. 警方會按照案情分類，如涉及違法行為便會依照法律定義而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轉介，不論案件的分類，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此外，若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警方的案件分類並不會影響當事人所獲得的協助，因為社會福利署會因應個別個案專業地為當事人作適切的安排，例如協助當事人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保護令。

3. 警方在介定「嚴重」家庭暴力案件時會因應案件的嚴重性，例如謀殺、誤殺、強姦、傷人等，或因應施虐者的行為，例如管有攻擊性武器或曾有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紀錄而作出決定。警方亦會按個別案件細節，例如有否其他家庭成員受虐而酌情將案件列為「嚴重」家庭暴力。

有關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事宜，請參考問題 2 的回覆。

4. 警方沒有獨立備存嚴重家庭暴力個案的轉介數字，也未有備存涉及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的個案數字。過去五年(2009-2013)由警方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自願轉介	9 339	8 715	7 055	7 274	7 219
非自願轉介	204	302	395	326	255
<b>總數</b>	<b>9 543</b>	<b>9 017</b>	<b>7 450</b>	<b>7 600</b>	<b>7 474</b>

以上數字反映不論任何案件分類，如當事人有需要，警方會將他們的個案轉介到社會福利署。對於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轉介，警方亦會主動將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請告知當局過去 5 年(截至 2013 年)每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憲制保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 2014-15 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警隊為新入職及在職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的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的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等)的課程；
- (二) 向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擔保、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等課程)。

警隊亦製作培訓資料，加強人員對有關議題的認識。資料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與人權及憲制保障有關的課題：

- 處理及搜查被扣留人士；
- 截停及搜查；
- 拘留及羈押管理；及
- 公眾活動等。

警隊在 2010-11 年度，曾邀請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在 2013-14 年度，亦邀請了律師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最新發展。

過去 5 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1	150	170	180	235
	學警	872	1 082	750	890	990
在職培訓	警司	31	45	49	26	44
	總督察	44	90	84	80	91
	督察/高級督察	60	86	102	148	143
	警署警長	74	104	116	115	120
	警長	598	584	549	505	680

加強警務人員對人權意識及憲制保障之權利的培訓，屬於香港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 (1) 請列出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有關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的各個相關項目的開支及人手安排？
- (2) 如何評估將推出的工作，例如「處理辱罵行為指引」，會否及如何有效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 (1) 警隊的公共關係策略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及推行至各警區。有關措施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2) 警隊一向採取主動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接觸和溝通，警隊現有 14 個警區共聘請 15 名非華裔人士為「社區聯絡助理」，以協助警隊與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互信的社區聯繫。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目標把非華裔少年警訊數字由今年 1 900 人於 5 年內增至 2 500 人。另外，警隊亦在地區層面向更多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活動及中文語文訓練等，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在地區層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透過不同活動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其中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最近推出的「耆樂警訊」計劃，則加強了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讓長者成為減罪夥伴，與警隊建立緊密關係。

此外，在過去一年多，警隊繼續改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也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展開，警隊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而第二階段亦已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展開，警隊推出「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讓市民更容易了

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至於警隊制訂的「處理辱罵行為指引」，旨在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有效處理遇到市民以辱罵或不合作態度時的場面，並提醒警員須保持克制和忍耐，以確保時刻可為市民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有關指引在 2014 年 3 月推出，警隊會密切注意指引的運作及適時作出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警隊 2013 年實際進行了的突擊搜查次數，較 2012 年的數字大幅增加，而 2014 年的預計次數亦有所上升，升幅原因為何？進行突擊搜查的行動主要屬於甚麼類型罪案？所動員的警員人數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根據警隊資料，2013年所進行的突擊搜查次數較2012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警隊在過去1年加強打擊毒品的罪行及非法色情活動的案件。警隊會繼續進行突擊搜查行動，以打擊有關罪行。

突擊搜查行動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動員的人數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為改善或變更警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方面，除進行服務對象滿意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外，當局尚有甚麼具體工作，以了解可如何有效地達到和處理市民的期望？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警隊十分重視公眾對警隊的觀感，並一向致力爭取市民認同其工作及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加強與傳媒和市民大眾的溝通，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警隊會繼續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為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接觸和溝通，警隊現有 14 個警區共聘請 15 名非華裔人士為「社區聯絡助理」，以協助警隊與非華裔社群建立長遠和互信的社區聯繫。為了協助非華裔青少年融入社區，及成為警隊減罪夥伴，警隊加強向非華裔青年推廣少年警訊計劃，目標把非華裔少年警訊數字由今年 1 900 人於 5 年內增至 2 500 人。另外，警隊亦在地區層面向更多非華裔青少年提供活動及中文語文訓練等，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培養正確價值觀。

在地區層面方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推廣不同的活動以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例如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青少年的聯繫；最近推出的「耆樂警訊」計劃，則加強了與長者社群的溝通，讓長者成為減罪夥伴，與警隊建立緊密關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1. 防止和偵破罪案方面，處方表示將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就此，警隊投放於處理及調查針對政治及公眾人物的暴力案件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2012 年至 2014 年，警方收到多少宗有關針對政治及公眾人物的暴力個案？完成調查及尚在調查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警隊投放於處理及調查針對政治及公眾人物的暴力案件的資源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有關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警隊沒有備存有關政治及公眾人物的暴力罪行案件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1. 2013 年，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而被捕的 10 至 15 歲少年的人數大幅高於 2012 年被捕人數。另一方面，在 2013 年，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而被捕的 16 至 20 歲青年人數，卻較 2012 年減少，當局可否解釋兩組數字的增減原因及具體情況？以及會否影響警隊針對少年或青年罪行的政策，資源及人手？
2. 不同年齡的少年或青年，在觸犯嚴重藥物罪行的行為上，例如犯案地點及手法，以至被逮捕到認罪的態度等，會否稍有不同？若有，警方分別投放的資源及人手，如何不同？
3. 總體而言，在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警方針對少年或青年涉及嚴重藥物罪行的資源投放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2013 年涉及嚴重藥物罪行而被捕的 10 至 15 歲少年大部份都是初犯，一般是被毒販以數百至千多元利誘運送毒品。毒販傾向利用少年運毒因為成本較低，而少年日後亦未必會出面指控。另一方面，近年很多少年誤信以為自己因未滿 16 歲，所以就運毒或吸毒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會較成年人為輕，以為只需接受福利官感化而無須被判處入獄。相信這是導致 10 至 15 歲觸犯嚴重藥物罪行的人數上升，而 16 至 20 歲的人數下跌的主要原因。

事實上，根據香港法例《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吸食及販運毒品都是嚴重罪行。吸毒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而販毒最高刑罰則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有關條文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人士。

針對以上問題，2014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中的策略包括有「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警方會繼續以跨專業、跨部門的方式，推動與非政府機構、相關界別和社區的合作，配合「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調配充足人手，從預防教育和宣傳、協助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等方面全力打擊毒禍。

2. 觸犯嚴重藥物罪行的少年或青年的犯案地點及手法，以及被逮捕到認罪的態度方面，沒有明顯分別。
3. 上述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1. 原定於今年九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下稱"會議")，將改在北京舉行，警方早前因應會議舉行而正在進行或經已落實的項目，投放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2. 針對上述正進行或已落實的情況，哪些項目，資源或人手，因會議不在本港舉行而不再需要？哪些則因應香港本身的需要，例如人群管理，反恐等工作，仍有需要繼續推行？
3. 警方有否因應會議改在北京舉行而需要進行任何交接工作？若有，涉及項目，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於去年 11 月成立警隊策劃小組，協助籌備原定在香港舉行的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相關保安工作。該策劃小組由一名警司、兩名督察／高級督察、一名警長及一名警員組成，在過去數月為籌辦財長會議進行了一些前期的準備工作。小組涉及的開支主要是上述警務人員之薪酬，並由警務處內部調撥。因應財長會議將不在港舉行，策劃小組亦會解散，而小組成員將會按警隊內部的既定程序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

警隊就有關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已終止，亦沒有需要作任何交接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鑑於近年警民關係每況愈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警方有沒有任何指標量度警民關係是否處於一個良好的水平，如有，請列出有關的指標；如否，當局會否加入有關指標？若會的話，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警方在過往一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去改善較為緊張的警民關係，請詳列之。
- (3) 警方投放了多少資源在改善警民關係的工作？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1) 警隊會透過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公眾意見調查及專題調查，了解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滿意程度、對警務人員質素及警隊形象的觀感及其他關注的地方。2011 年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顯示，81% 曾與警隊接觸及溝通的市民對警隊服務的滿意程度非常高。而 2011 年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 (75%) 持續對警隊有信心，同時絕大部分人認為香港無論日間或夜間均很安全。

這兩項調查的正面結果，以及多年來調查結果的滿意百分率均顯示，一般市民對於警隊在改善顧客服務所付出的努力予以正面評價。警隊會根據調查報告諮詢所有主要單位指揮官，就關注的範疇提供意見，亦會適時就這些調查結果的觀察所得，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

下一輪的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將於 2014 年第 3 季進行。

- (2) 及 (3)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隊一向致力深化警民合作以增加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透過推動社群參與，警隊會展示其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讓市民更了解和支持警隊工作。同時亦會加強與不同團體、組織及界別的聯繫，藉此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在地區層面方面，警區指揮官會繼續透過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警民關係網絡，聽取及回應社區的意見，並推廣不同的活動以滙聚社會人士的支持，例如少年警訊計劃有效地促進了警隊與  
罪夥伴，使警隊與他們建立緊密的警民關係。

青少年的聯

此外，在過去一年多，警隊繼續完善發放個案資料的機制，加強與新聞傳媒溝通。警隊也積極研究使用社交媒體，進一步拓展現有與公眾溝通的渠道。第一階段已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展開，警隊推出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而第二階段亦已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展開，警隊推出「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讓市民更容易了解警隊及警務工作。警隊會繼續積極使用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

推進警民關係及運用社交媒體的工作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及推行，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鑑於去年性罪行數目有上升的趨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在防止性罪行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
2. 因性罪行跟其他罪行不同，警方會否訓練一些警員專責調查此類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現時警方會否主動為受害人提供支援及告知受害人其應有的權益，如可以選擇落口供的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警方一直投放資源，以宣傳及教育方式提高公眾預防性罪行的意識，並配合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防範性侵犯」滅罪宣傳運動。

警方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市民防範性侵犯的意識。在娛樂場所集中地區及各類型消閒地點，警方會透過宣傳橫額、海報及單張，提醒市民提高警覺及注意個人安全。

針對港鐵範圍的非禮案，警方已與港鐵公司加強連繫，及在各港鐵站內張貼防罪海報，鼓勵受害人挺身舉報。此外，鐵路警區會就此類案件作分析，調派人員在相關地點巡邏，亦會於繁忙時間加強在港鐵範圍內打擊非禮罪行的行動及向市民進行反罪惡宣傳。對於網上罪行，包括性罪行，警方已把撲滅罪行宣傳短片安排在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及較為流行的網站及電郵登入網頁播放。

在學校方面，警方積極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計劃」加強教育中、小學生避免成為性罪行的受害人，並向教師及社工舉行講座以提升他們相關的知識。警方會繼續在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推行防範性侵犯及預防網上性侵犯宣傳活動，包括在各校園區外懸掛「提防陌生人」的宣傳橫額、在各學校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品、舉行講座及座談會。而有關的宣傳橫額及單張亦會上載到警隊網頁。

上述有關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2. 警方將處理有關性暴力案件的訓練，例如處理性暴力案件、處理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課程，納入不同階段的警務人員訓練課程，包括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和提升警務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敏感度的訓練等。警方已將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詳載於《警隊程序手冊》和《刑事調查手冊》，供前線警務人員參考，並定時檢討更新。
3. 在調查性暴力案件的工作時，警方備有多項措施保護受害人。當接獲性暴力案件的舉報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把受害人盡快安置到一個能保障其私隱的地方，並與一名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受害人可讓其家人或朋友陪同。警方會以一站式概念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當中包括在受害人同意下安排在其接受治療的公立醫院內（全港共 17 間）進行會面、錄取口供及法醫檢驗，以避免她/他們重覆憶述受害經過。在獲得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警方會轉介和安排 24 小時外展社工支援服務，由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外展支援及危機介入服務，或轉介她/他們往合適的政府部門及/或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如果性暴力案件的受害人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錄取口供時，警方會安排他們到「易受傷害證人會面家居錄影室」進行錄影會面。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及 79C 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可於法庭上提供與他們會面的錄影紀錄，作為主要證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536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7)：

就酒後駕駛及毒後駕駛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這兩項罪行的檢控數字，
2. 警方除了加強抽查及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之外，有否其他方法減少這兩項罪行的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展開有關的研究？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2013 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如下：

酒後駕駛	771 宗
藥駕及毒駕	25 宗

2. 警隊非常關注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影響，故此在 2014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道路安全綱領中，提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行為」及「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兩個項目。

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在 2013 年，警隊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為 167 658 人次，較 2012 年的 136 728 人次，上升了 22.6%。為了盡快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警隊已於 2013 年 12 月在所有陸上警區警署安裝舉證呼氣分析儀器。與此同時，警隊亦推出首部由警車改裝成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即場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該中心現正於警隊新界北總區進行測試，初步成效令人滿意。

在打擊藥駕及毒駕方面，自《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3 月生效後，警務人員可對懷疑藥駕或毒駕的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和「損害測試」，以識別該司機是否受藥物或毒品影響。另一方面，警隊現正研究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加強警隊打擊藥駕及毒駕的能力。

警隊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7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就毒駕及藥駕的執法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性別、駕駛車輛類型列出過去三年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而獲檢控的數字；
2. 請按其有否接受戒毒治療及能否成功戒毒列出過去三年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而獲檢控的人數；
3.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方將透過更廣泛使用數碼技術，提升反超速駕駛執法工作的效率其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於 2011 年，共有 31<sup>註1</sup> 名男子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被檢控，其中 18-30 歲佔 21 人，31-50 歲佔 10 人。共涉及 14 輛私家車、11 輛輕型貨車、2 輛的士、2 輛小巴、1 輛公共小巴及 1 輛電單車。  
  
於 2012 年，共有 43 人 (42 男及 1 女) 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被檢控，當中 18-30 歲佔 27 人，31-50 歲佔 16 人。共涉及 29 輛私家車、10 輛輕型貨車、2 輛中型貨車、1 輛的士及 1 輛電單車。  
  
於 2013 年<sup>註2</sup>，共有 25 人 (24 男及 1 女) 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被檢控，當中 18-30 歲佔 11 人，31-50 歲佔 14 人。共涉及 20 輛私家車、2 輛的士、1 輛輕型貨車、1 輛中型貨車及 1 輛電單車。
2. 警隊並沒備存因藥駕及毒駕行為被檢控人士的戒毒情況及數據。
3. 現時共有 20 部第二代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在 120 個機箱地點輪流運作，以協助警隊進行執法及檢控。待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完成後，全港將共有 135 個機箱地點供 20 部第二代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輪流運作。除此之外，警隊亦使用不同類型的流動式車速偵察機在各總區靈活調配，以打擊超速駕駛。在 2013 年，警隊添置了 23 部新型鐳射測速儀，並已於 12 月 15 日投入運作，以加強執法成效。

在過去 3 年，因超速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明顯由 2011 年的 54 宗減至 2013 年的 24 宗；減幅為 56%。至於傷亡人數亦明顯由 2011 年的 91 人減至 2013 年的 42 人；減幅為 54%，成效顯著。打擊超速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註 1：經修訂數字

註 2：臨時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就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選區、搜獲場地、出入境關口列出 2013-14 年度搜獲以下毒品的次數：

- i. 四號海洛英
- ii. 大麻
- iii. 甲基安非他明
- iv. 忘我類藥片(粒)
- v. 可卡因

(2) 於 2014-15 年度，警方打擊販運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動，以及對付販運毒品的問題會否根據以上數據作出資源上的調整，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就以下的毒品搜獲的總數如下：
- (i) 海洛英 - 69 公斤，而其中有 51 公斤在全港各出入境關口搜獲。
  - (ii) 大麻 - 76 公斤，而其中有 41 公斤在全港各出入境關口搜獲。
  - (iii) 甲基安非他明(冰毒) - 174 公斤，而其中有 111 公斤在全港各出入境關口搜獲。
  - (iv) 忘我類藥片 - 3 320 粒，而其中有 220 粒在全港各出入境關口搜獲。
  - (v) 可卡因 - 294 公斤，而其中有 187 公斤在全港各出入境關口搜獲。



上述毒品除於出入境關口搜獲外，其他的主要搜獲場地包括娛樂場所、樓宇單位、公園等。然而，警方並無就搜獲毒品次數按選區、搜獲場地和出入境關口備存分項數字。

- (2) 警方會密切留意不斷轉變的毒品情況，參考收集到的情報，繼續全力打擊跨境販毒活動。警方並沒有有關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就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與青年人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十八區列出 2013-14 年度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
2. 請按其有否吸食毒品和吸食的年期列出 2013-14 年度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
3. 請按其有否接受戒毒治療及能否成功戒毒列出 2013-14 年度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以及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的人數；
4. 警方在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防止和減少青少年的吸毒情況，請問在 2013-14 年度此模式會否考慮以上數據作資源上的調整，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的罪案數字，只有備存警區的罪案數據。2013 年按警區劃分因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

	10-15 歲	16-20 歲
中區	1	10
灣仔	1	8
西區	4	18
東區	2	13
<b>港島總區總數</b>	<b>8</b>	<b>49</b>
黃大仙	7	26
秀茂坪	11	24
觀塘	11	35

<b>東九龍總區總數</b>	<b>29</b>	<b>85</b>
油尖	4	45
旺角	5	41
深水埗	4	38
九龍城	14	17
<b>西九龍總區總數</b>	<b>27</b>	<b>141</b>
邊界	0	5
元朗	23	70
屯門	4	30
大埔	8	51
<b>新界北總區總數</b>	<b>35</b>	<b>156</b>
荃灣	1	9
沙田	11	27
葵青	7	28
大嶼山	1	6
機場	0	3
<b>新界南總區總數</b>	<b>20</b>	<b>73</b>
<b>水警總區總數</b>	<b>1</b>	<b>1</b>
<b>全港總數</b>	<b>120</b>	<b>505</b>

- (2) 警方並沒有就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吸食毒品和吸食年期備存數據。
- (3) 警方並沒有就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少年接受戒毒治療及能否成功戒毒備存數據。
- (4) 警方致力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和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然而，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香港警務處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五年的遊行數字、涉及維持秩序的警員人數；鑑於有組織計劃發動「佔領中環」行動，處方有否就行動作出部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警方於過去五年處理的公眾活動數字如下：

年份	公眾集會	公眾遊行	總數
2009	3,205	1,017	4,222
2010	4,519	1,137	5,656
2011	5,363	1,515	6,878
2012	5,599	1,930	7,529
2013	4,987	1,179	6,166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警方沒有就處理個別公眾活動的人手作分項紀錄。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一貫政策是致力配合及便利所有和平示威活動。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香港警隊是一支專業的執法隊伍，有豐富經驗及能力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一如處理其他大型公眾活動，警隊會為所謂「佔領中環」運動作出評估，從而規劃應變方案及整體策略，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並把活動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階段警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有關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有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公眾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8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警務處將監察恐怖活動趨勢，以確保警隊作好準備和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鑑於港鐵等公共交通工具涉及龐大的載客量，出現重大事故時容易引起混亂，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在公共交通工具作反恐的戒備，以及提升市民的防恐意識；若有，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一向致力維護香港的穩定與安全。故此，警隊會因應當前的威脅作出評估，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適時交換情報及威脅評估。目前本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評估仍然維持在中度水平。

加強反恐工作是201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做好預防措施，監察恐怖活動的趨勢，確保警隊隨時準備就緒，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到威脅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並調派人手執行反恐巡邏任務。此外，警隊會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和加強反恐應變計劃，及對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過去兩年，警隊共進行35次針對鐵路運輸的反恐及重大事故演習，參與的機構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政府部門及相關的持份者。警隊會繼續策略性調配反恐資源，確保採取適時、有效和協調的措施，應付可能發生的恐怖活動。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過去三年，香港警務處先後與澳洲、新西蘭、法國、德國、新加坡，以及柬埔寨等國家的執法機關，就打擊跨境罪行及發展警務合作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等的雙邊協議。

過去三年，警務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次數)	外訪原因	外訪同行人數	酒店及膳食支出(元) (A)	機票支出(元) (B)	總支出 (元) = (A) + (B)
2011-12 (7)	官式訪問、 會議、典禮、 考察	1 至 8 人	175,027	308,295	483,322
2012-13 (9)		1 至 10 人	396,135	434,601	830,736
2013-14 (3)*		3 至 23 人	245,649	84,413	330,06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請列出：

- (a) 過往 3 年處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 (b)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 (c) 過往 3 年，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處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警務處整個部門的酬酢開支，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根據有關人員所提供的單據，經批核而發還。故警務處並沒有「非實報實銷 酬酢津貼」。
- (b)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警務處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一般而言，警務處餽贈的紀念品，包括刻有部門名稱或標誌的警盾、警章刺繡，警徽及水晶擺設等。所需支出屬「一般部門支出」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及禮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c) 警務處的酬酢開支，與警務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警務處會按實際工作需要，與有關單位及個別人士保持接觸聯繫，包括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諮詢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傳媒及訪港的各地執法機關等。

警務處款待賓客的公務酬酢開支，均根據政府內部指引，受到嚴格規限，並須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上限，亦要說明理由並經審批。警務處沒有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過去三年，警務處整個部門公務酬酢的支出如下：-

2011-12	2,595,000 元
2012-13	2,637,000 元
2013-14*	1,56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1)：

1. 警方於近五年 (即 2009-2010 至 2013-2014 年度)內，每年在市內安裝非常置閉路電視裝置的案件數目多少？
2. 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公眾集會或遊行？
3. 在安裝非常置閉路電視裝置時，需要得到那一層級的人員批准？
4. 警方就這些閉路電視裝置所收集的影像會保存多久？
5. 有否就裝置收集的影像制訂保障個人私隱的政策？
6. 請按年提供最近五年使用非常置閉路電視裝置的支出，以及 2014-2015 年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方會在大型節日慶典、煙花匯演及大型公眾活動舉行期間，在策略性位置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以了解人群整體動向和擁擠的情況，並採取相應的人群管理措施，達到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有關的閉路電視系統並不具備錄影功能，其相關細節屬警方行動資料，不宜公開。

安裝臨時閉路電視系統需要得到警司級人員批准，並會在有關活動完結後盡快拆除。

有關支出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6)：

請警務處按以下列表提供近五年(即 2009-10、2010-2011、2011-12、2012-13 及 2013-2014 年度)警方購備胡椒噴霧的支出及使用的狀況，並提供 2014-15 年度的預算：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年 度的預算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霧的噴射次數						--
警隊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霧的噴射次數						--
警隊使用胡椒噴霧的消耗量(樽)						
警隊儲備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警隊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警隊於該年度所購買的胡椒噴霧的支出						
警隊因超出使用限期而需棄置的胡椒噴霧數量(樽)						
警隊因超出使用限期而需棄置的胡椒噴霧的支出						

如警務處未能提供以上資料，會否承諾於本年度開始為上述項目進行統計，以讓本會了解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狀況。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儲備量、年度購買量、棄置量和有關支出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表列如下。在一宗個案中，警務人員可能多於一次噴射胡椒噴劑。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02-28)
警隊整體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80	86	70	95	20
警隊於公眾遊行集會使用胡椒噴劑的噴射次數	20	25	24	65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8)：

根據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新聞公報指，警務處於 2013 年引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以作試驗。據了解，該系統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追蹤及檢控違例車輛。請告知本會該系統的試驗和推行進度的詳情，以及全港共設有多少個監察點。透過該系統，警方共作出了多少次檢控、案件的性質及定罪的數字為何？就 2014 至 2015 年，警方就該系統的採購、安裝、系統開發，以及營運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間，警隊對「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共進行了 8 次實地測試。測試地點分別在警隊新界北及新界南兩個總區，共查閱了 15 548 輛汽車的車牌，並發出了 6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6 張交通傳票及拘捕了 4 名涉及「駕駛時沒有有效第三者保險」及「危險駕駛」等罪名的司機。

實地測試結果非常正面。警隊現正採購共 11 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並將分發給警隊 5 個總區使用，當中包括固定裝置及在車輛上使用的流動裝置。「自動車牌識別系統」預算費用為 476 萬元，並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在警隊各總區全面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9)：

請提供近五年(即 2009-10、2010-2011、2011-12、2012-13 及 2013-2014 年度)，警方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下，所涉及的整體案件檢控數目及整體被檢控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方並沒有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下備存整體案件的檢控數目及整體被檢控人士的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0)：

請按年提供近五年(即 2009-10、2010-2011、2011-12、2012-13 及 2013-2014 年度)警方於公眾遊行及集會中進行攝錄的宗數、拍攝的片段數目及被保存的片段數目；請提供有關影像被保留的原因及相關原因的分類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維持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是警隊的核心職責之一。在公眾活動期間，警隊在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例如攝錄群眾遊行的整體動向，用作內部檢討及策略評估，藉以完善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和應變安排。警隊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理所錄得的資料，包括確保錄影記錄獲安全保管，妥善處理及適時銷毀。指引並規定只有指定執法人員方可處理錄影記錄。除非錄影紀錄必須用作調查、作證或內部檢討之用，這些記錄一般須在攝錄活動日期起計 31 日後銷毀。

就警方於公眾活動期間拍攝片段的數目及被保存的片段數目，警方只備存 2011 年至 2013 年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錄影片段總數 (涉及公眾活動 的宗數)	仍被保存之片段 數目	片段保存原因
2011	273 (109)	15	作證物或調查之用
2012	234 (133)	1	作證物或調查之用
2013	225 (122)	57	作證物或調查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5)：

就香港警務處開發供公眾於流動智能電話使用的「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請告知本會：

- (1) 該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安裝用戶的數目為何？
- (2) 該應用程式的開發開支及每年的營運預算為何？
- (3) 警方因何原因於應用程式中加入定位位置功能？已安裝該程式的用戶，能否單方面選擇關閉該應用程式中的定位位置功能？以及，警方可否主動地讀取已安裝該程式的用戶的定位位置？
- (4) 就應用程式開放予公眾下載至今，警方共記錄了多少項程式用戶的定位位置資料？有關的資料曾否用於警方的執法行動？如有，詳情及相關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香港警務處開發的「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累計下載次數為 94 516 次。警務處沒有要求應用程式下載人士登記資料，因此並無安裝用戶數目。
- (2) 應用程式的開發開支為港幣 750,000 元。警務處現時使用現有資源作日常維護。
- (3) 及 (4) 警務處於應用程式中加入定位位置功能，目的是讓使用者可利用此應用程式，透過電話內置的全球定位系統(GPS)，找出就近報案室位置及聯絡方法，增強互動性。用戶可單方面選擇關閉該應用程式中的定位位置功能。警隊無法讀取及記錄已安裝該程式的用戶的定位位置，故此並無相關數據。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4)：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暴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數字	家庭暴力案件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的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暴力案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按警察分區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3	94	48	30	80	123	169	108	108	145	77	92	134	114	190	15	67	105	138	27	1	5	1870
2012	109	49	28	70	137	182	151	112	159	88	100	143	133	193	7	68	121	119	25	4	4	2002
2011	95	41	33	80	109	174	104	104	172	99	79	152	142	202	11	71	109	117	31	0	3	1928
2010	119	71	35	81	111	240	144	110	156	65	107	142	139	211	17	81	140	145	32	2	9	2157
2009	133	50	39	94	113	203	145	102	173	76	130	151	183	271	16	121	179	139	50	1	4	2373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數目（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3	23	16	14	23	52	64	39	48	47	54	35	51	41	83	5	18	31	25	6	1	0	676
2012	25	18	8	30	71	100	61	68	86	63	48	63	68	65	1	19	31	32	12	1	2	872
2011	20	13	8	24	87	121	47	63	77	62	43	57	81	61	8	34	35	35	13	1	2	892
2010	58	36	11	25	120	130	61	71	100	59	62	106	61	104	17	45	57	40	14	1	3	1181
2009	111	30	21	34	149	204	84	84	146	194	116	210	87	169	27	72	107	82	22	2	3	1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5)：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及填寫下表就各區的案件數字。

案件數字	家庭事件及家庭糾紛案件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不論性別)之間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

警方並無按區議會分區備存「家庭事件」數字，但有按警察分區備存數據。「家庭事件」的分類已涵蓋「家庭糾紛」個案。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事件」的數字按警察分區表列如下：

家庭事件案件數目 (警區)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13	487	169	140	430	760	964	661	481	826	490	654	1092	1114	1227	122	435	900	813	270	12	50	12097
2012	631	161	107	447	721	1027	559	425	772	441	628	1159	1071	1347	112	465	933	842	283	9	41	12181
2011	571	125	114	478	693	996	561	471	775	371	569	1042	1013	1407	92	445	985	760	241	5	56	11770
2010	613	164	97	481	681	923	497	472	751	305	573	972	880	1344	79	413	977	695	264	0	73	11254
2009	560	145	88	377	701	923	390	248	554	179	391	738	780	905	56	360	942	676	213	4	45	9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及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在 2013 年分別為 110 人及 1 342 人。請當局按以下圖表列出過去 4 年的相關數字。

年份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0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錢	
	貪污	
	假結婚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1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錢	
	貪污	
	假結婚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2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錢	
	貪污	
	假結婚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3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錢	
	貪污	
	假結婚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4(截至 3 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爆竊	
	偽造文件及假錢	

	貪污	
	假結婚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年份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2010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1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2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3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2014(截至3月)	店舖盜竊	
	雜項盜竊	
	其他罪案(請分項列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2010年至2014年1月內地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數字如下：

罪案類別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截至1月)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60	32	40	34	5
爆竊	13	14	10	15	0
偽造文件及假幣	26	11	15	13	1
貪污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假結婚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其他罪案:					
雜項盜竊	9	21	6	11	0
行劫	4	5	5	9	0
身懷盜竊工具	7	4	1	6	0
藏有攻擊性武器	4	7	3	5	0
扒竊	0	0	2	3	1
其他	28	25	20	14	3

罪案類別 \ 年份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截至 1 月)
店舖盜竊	171	181	177	217	14
雜項盜竊	146	196	214	168	26
其他罪案:					
偽造文件及假幣	176	99	127	124	13
傷人及嚴重毆打	99	112	90	95	6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打鬥	58	67	75	82	16
詐騙	67	54	94	73	6
扒竊	68	102	85	64	8
其他	436	396	479	519	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警務處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過去一年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處方曾否檢討計劃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本港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主要法例是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該條例授權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警務人員、高級獸醫、獲授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衛生主任及衛生督察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在「動物守護計劃」下，警隊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透過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從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詳情如下：

在培訓方面，為了讓前線人員更加了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隊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及有相關調查經驗的人員作經驗分享，讓前線人員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案趨勢。警察學院亦在相關的訓練課程中，向人員講解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及調查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警隊並引入電子學習軟件，提供一個額外的學習平台，確保各警務人員能夠以專業、全面的態度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在宣傳方面，警隊透過各種渠道向公眾介紹「動物守護計劃」，宣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亦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專業獸醫組織及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各種宣傳活動，提升社區的參與度，加強公眾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私家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收集網絡。

在調查方面，為了進一步提升案件現場調查及處理的專業水平，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亦已確立了一套機制。在該機制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到達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事實上，現時絕大部分的個案均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由此可見，「動物守護計劃」鞏固了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了警民合作及提高了社會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動物守護計劃」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香港警務處預算 2014-2015 年淨增加 168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3-2014 年度及預計 2014-20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警隊於 2014-15 年度淨增加的職位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40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08
(3) 道路安全	8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3
總數	169

警隊於 2014-15 年度開設 1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8 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配合科技罪案組升格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與青年人及長者的聯繫，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逐步增設人手，加強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加強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能力和支援交通執法等。這 169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2 名高級警司、1 名警司、5 名總督察、17 名督察／高級督察、12 名警署警長、38 名警長、53 名警員及淨增加 40 名文職人員。

在 2013-14 年度及預計 2014-15 年度警隊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級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預計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處長	1	1	1
副處長	2	3	2
高級助理處長	4	4	4
助理處長	14	17	14
總警司	45	44	47
高級警司	92	88	92
警司	269	271	273
總督察	541	539	550
督察/高級督察	1 800	1 745	1 895
警署警長	1 306	1 344	1 316
警長	4 828	4 853	4 881
警員	19 642	19 323	19 728
警務人員總數	28 544	28 232	28 803
文職人員總數	4 613	4 449	4 595
<b>總數</b>	<b>33 157</b>	<b>32 681</b>	<b>33 398</b>

在文職人員的編制中，職位較多的職級包括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香港警務處載列，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 33 325 個，增幅為 168 個，而首長級職位將增加 1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14-15 年度淨增加的職位以綱領分佈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職位數目
(1) 維持社會治安	40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08
(3) 道路安全	8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13
總數	169

警隊將於在 2014-15 年度開設 1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8 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配合科技罪案組升格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與青年人及長者的聯繫，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逐步增設人手，加強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加強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能力和支援交通執法等。

這 169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2 名高級警司、1 名警司、5 名總督察、17 名督察／高級督察、12 名警署警長、38 名警長、53 名警員及淨增加 40 名文職人員。有關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總警司	1	PPS 55	118,400 – 129,650
高級警司	2	PPS 53 – 54a	104,350 – 112,155
警司	1	PPS 49 - 52	89,510 – 100,150
總督察	5	PPS 43 - 48	71,880 – 86,390
督察／高級督察	17	PPS 23 - 42	34,580 – 69,245
警署警長	12	PPS 22 - 31	33,785 – 48,010
警長	38	PPS15 - 24	27,945 – 35,645
警員	53	PPS 3 – 15	19,545 – 27,94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MPS 28 - 33	45,155 – 56,81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2	MPS 16 - 27	25,685 – 43,120
文書主任	1	MPS 16 - 21	25,685 – 32,760
助理文書主任	3	MPS 3 - 15	11,975 – 24,450
文書助理	6	MPS 1 - 10	10,560 – 18,535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MPS 9 - 17	17,485 – 26,985
一級行政主任	1	MPS 28 - 33	45,155 – 56,8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MPS 1 - 10	10,560 – 18,535
車輛檢驗員	1	MPS 9 - 12	17,485 – 20,905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2	MPS 9 - 22 TPS 4 - 6	17,485 – 34,315 11,485 – 13,040
一級工人	(1)	MOD 3 - 13	11,250 - 13,745
總數	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本港入屋爆竊案時有發生，處方可否告知：

1. 去年本港發生入屋爆竊案的宗數、損失財物價值、破案宗數、破案率；
2. 會否採取措施打擊入屋爆竊，使此類罪案下降，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就打擊入屋爆竊，有否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2013 年共有 3 573 宗爆竊案，較 2012 年減少 15.2%，損失金額為 2.439 億港元。其中獲偵破的案件共有 397 宗，破案率為 11.1%。
2. 警方一向從多方面打擊及預防爆竊案。警方會在罪案黑點策略性地加強警力，並以情報主導調派巡警，在爆竊案風險較高的地方，例如較僻靜的地方，加強軍裝巡邏及檢查相關保安設施。至於在長假期特別多的「冬防」行動期間，警方亦會加強前線軍裝和便裝警力的巡邏，防止歹徒有機可乘。此外，警方會加強情報搜集及分析罪案趨勢，並於黑點加強部署，留意及截查可疑人士。

除此以外，警方一直透過推動社區參與，提高居民防罪意識。警方經常為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人員舉辦預防爆竊講座，並透過電郵向他們傳遞罪案資訊，括爆竊案的趨勢和常見的犯案手法，藉此加強他們防範爆竊的意識。警方亦在公共和私人住宅屋苑的大堂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加強家居保安。因應各地區的特性、環境及需要，警方會聯同各區的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進行滅罪宣傳活動，包括向居民派發以不同語文印製的家居防盜宣傳單張、為他們舉辦保安講座等。

警方提醒無論居住在任何類型房屋的市民，都應時刻保持警覺。警方會繼續透過與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協作、報章的專訪、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片及宣傳聲帶、警訊節目和互聯網，包括警隊 YouTube 頻道、警務處的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有關爆竊案趨勢的消息和常見的犯案手法，並提供可行的保安建議。

3. 2013 年爆竊案的宗數是自 1971 年以來的新低，反映警方打擊爆竊案的措施有一定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對付酒後駕駛，署方可否告知：

- (a) 去年因酒後駕駛引發的交通意外宗數、傷亡人數；
- (b) 有否評估去年較前年於打擊酒後駕駛方面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今年會否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3 年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宗數為 234 宗；而涉及酒後駕駛而造成的傷亡數字則為 162 人，當中有 1 人死亡。
- (b) 警隊非常關注酒後駕駛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故此在 2014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道路安全綱領中，提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兩個項目。警隊會不時檢討在不同地點和時間進行反酒後駕駛行動的成效，以更有效調配資源。警隊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打擊酒後駕駛的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在 2013 年，警隊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為 167 658 人次，較 2012 年的 136 728 人次，上升了 22.6%。未能通過檢查呼氣測試而被檢控的司機人數為 557 人，較 2012 年的 561 人，減少了 0.7%。整體涉及酒後駕駛而被檢控的司機人數為 771 人，而 2012 年則為 775 人，減少了 0.5%。這反映打擊酒後駕駛的行動有所增加，但被檢控酒後駕駛的司機數字卻有所減少。

- (c) 警隊一直致力加強執法的成效，並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在所有陸上警區警署安裝舉證呼氣分析儀器和推出首個流動呼氣測試中心（即將一部舉證呼氣分析儀器安裝在一部改裝的警車上），該流動呼氣測試中心正於警隊新界北總區進行測試，初步成效令人滿意。以上措施能進一步縮短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時間，從而令打擊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更有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請分類列出在過去 3 年 (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編制、實際人手、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其實際開支；及投訴警察課在 2014-15 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 3 年 (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的實際/預算編制、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如下：

職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2-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3-3-1)	編制	實際人手 (截至 2014-3-1)	編制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警司	4	4	4	3	4	4	4
總督察	15	15	15	15	15	14	15
督察/高級督察	28	25	28	28	28	28	28
警署警長	14	14	14	14	14	14	14
警長	58	58	58	57	58	58	58
警員	14	14	14	14	14	14	14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2	2	2	2
文書助理	1	0	1	1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3	2	2	2	2	1	2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 及翻譯人員	29	29	30	29	30	29	30
	169	164	169	166	169	166	169

	<u>2011-12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12-13 年度</u> 實際開支	<u>2013-14 年度</u> 修訂預算開支	<u>2014-15 年度</u> 預算開支
實際/預算開支	6,483 萬元	6,926 萬元	7,123 萬元	7,123 萬元
	<u>2011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修訂後數字)	<u>2012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修訂後數字)	<u>2013 年</u>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訴警察課 處理的須匯報投訴 個案數目	2 762	2 373	2 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請詳細列出：

- (a) 2011-12 年、2012-13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
- (b) 2013-14 年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使用情況及其組成部分，及作出修訂預算的理據；
- (c) 在 2014-15 年預算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目下，作出 8,000 萬預算的詳盡理據。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及(b)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方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實際開支使用情況及其組成成分，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c) 2014-15 年度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預算開支，將會用於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這分目是按實際需要撥款以應付有關開支，而預算亦以此為基礎作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過去 3 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當局曾否就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下的撥款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人員在合理及符合程序的情況下使用撥款;如有，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為何;如否，其理據為何及有否計劃在未來進行突擊檢查？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檢查人員於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如下：

<u>檢查人員</u>	<u>檢查次數</u> <u>2011-12</u>	<u>檢查次數</u> <u>2012-13</u>	<u>檢查次數</u> <u>2013-14</u>
警務處處長	8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2	23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21	21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3	3
港島總區指揮官	15	15	20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5	15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16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8	18	18
水警總區指揮官	3	3	3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4	34	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請列出：

- (a) 按職級分類列出 2013-14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實際和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及  
(b) 刑事情報科內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的人員編制、職級、人手數目及薪酬。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刑事情報科於 2013-14 年度的實際和預算編制及人手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2013-14 年度 編制	截至 7.3.2014 員工人數
<b>紀律人員</b>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7	7
總督察	20	19
督察/高級督察	51	48
警署警長	35	34
警長	147	135
警員	355	336
<b>紀律人員合計：</b>	<b>617</b>	<b>581</b>

職級	2013-14 年度 編制	截至 7.3.2014 員工人數
<b>文職人員</b>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3
二級私人秘書	7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3
打字員	1	2
文書助理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b>文職人員合計：</b>	<b>41</b>	<b>41</b>
<b>總計 (紀律及文職人員)</b>	<b>658</b>	<b>622</b>

刑事情報科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4 億元。

- (b) 刑事情報科的工作涉及警方的機密行動，披露該科的職務詳情及內部人手編排，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損害警方調查罪案的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就「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71 億(4.1%)，主要由於需要淨增加 108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方面，請告知：

- (a) 當局擬議開設的 108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及
- (b) 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在“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下，警務處在 2014-15 年度淨增加 108 個職位，主要是配合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與青年人及長者的聯繫，及加強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能力。這 108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名總警司、2 名高級警司、1 名警司、4 名總督察、12 名督察／高級督察、10 名警署警長、23 名警長、38 名警員及淨增加 17 名文職人員。
- (b) 整體而言，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更換各警區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個別綱領的現金流量的增加或減少視乎年度之間的實際需求的轉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過去三年中，警方在聯絡以及收集示威人士情報的部門所涉開支如何？部門編制、實際人數以及性別比例如何？2014-15 財政年度，相關預算及預計的部門編制及性別比例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地區層面，聯絡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主辦者的工作，主要由各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負責。警民關係組會與警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區議會、減罪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公眾活動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

為進一步加強警隊與公眾活動主辦者的溝通，警隊在 2012-13 年度成立編制為 20 人的“警察公眾聯絡課”，主動聯絡大型及跨區公眾活動的主辦者及持份者，以增進彼此了解和合作，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得以和平、有秩序及安全地進行。其相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3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43-48	71,880 – 86,390
督察/高級督察	3	23-42	34,580 – 69,245
警長	12	15-24	27,945– 35,645
警員	4	3-15	19,545 – 27,945
總數	20		

現時“警察公眾聯絡課”的實際人數為 20 人，男女比例約為 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有關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撥款中，請列出每部購置和更換車輛的詳情、該等車輛的用途、購置/更換的開支和預計使用年限。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 2014-15 年度，警隊將更換及購置 88 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予各總區及交通總部使用。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u>支出</u>
更換警察越野車	15	12,686,000 元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9	5,499,000 元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9	1,926,000 元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1	41,626,000 元
新置警察越野車	1	709,000 元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3	2,449,000 元

車輛的更換是基於車輛的使用量及車輛狀態。一般警隊大型電單車的使用年期為 5 年，而其他警隊車輛的使用年期為 7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過去一年，警方用於購買「隨身攝錄機」的開支如何？共購買多少部？警方用該器材攝錄的次數如何？2014-2015 財政年度就購買「隨身攝錄機」的開支如何？使用指引為何？如何監察濫用情況？維修費開支的數據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警隊用了五十多萬元購置 50 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機所需的配備進行為期半年的第一階段實地測試。第一階段實地測試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期間，警隊曾在 25 宗個案中啟動隨身攝錄機。警隊計劃於 2014-15 年度，用二百四十多萬元增添 274 部隨身攝錄機及攝錄機所需的配備，以進行為期一年的第二階段實地測試，以進一步評估使用隨身攝錄機多方面的成效。

警隊已制訂清晰及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與操作、資料處理和把攝錄片段作為呈堂證據。這些指引旨在確保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院程序的相關規定。有關警務人員會接受專業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和操作。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若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均須於攝錄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天，則須經由 1 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只有已受訓的人員才可操作隨身攝錄機及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片段，督導人員亦需檢視其下屬所拍攝片段的舉證價值以及確保符合既定程序的規定。

由於現有的隨身攝錄機仍在保養期內，所以不涉及額外的維修費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香港警務處設置電子或機械的觀察、監控或訊息傳送或紀錄儀器，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分區列出警方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每年所設置的天眼及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所涉及的開支；
- (b) 在 2014-15 年度，會有多少預算會用在這些項目上？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只有為邊境保安、反走私及反偷渡等目的，沿陸路邊境及於香港水域長期設置約 220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警隊並沒有在市內公眾地方常置閉路電視系統。

在大型節日慶典、煙花匯演及大型公眾活動舉行期間，警方會在策略性位置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以了解整體人群動向和擁擠的情況，並採取相應的人群管理措施，達到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有關臨時閉路電視系統並不具備錄影功能。安裝臨時閉路電視系統需要得到警司級人員批准，並會在有關活動完結後盡快拆除。

有關支出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請列出警方追查針對有關新聞工作者的嚴重傷人案的人手和開支、過去所接的案件數目及破案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方調查傷人及嚴重毆打案的工作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此分項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2013 年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合共錄得 6 163 宗，較 2012 年減少 655 宗，跌幅 9.6%。2013 年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數字為過去 10 年最低，而偵破的有 4 441 宗，破案率 72.1%。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新聞工作者受襲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數字及破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就處理遊行集會等示威請願活動，警方安排人手及設施的準則為何，警方過去 3 年，在處理 6.4 和 7.1 等遊行集會活動，每年所用人手及開支，包括哪些設備，2014-15 年預計會有多少次大型遊行集會等示威請願活動，每次預計用多少人手及開支，包括哪些設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平衡各種因素，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而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

警方並沒有就將於 2014-15 年度舉行的公眾活動數字作出預計。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設備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2 第 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警方表示, 會於西九龍填海區深旺道興建新的大角咀分區警署, 就此, 有關工程將於何時開始, 何時完成, 牽涉的工程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因應大角咀社區近年的發展需要, 政府已積極考慮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建議。由於有關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故此未能提供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2014 至 2015 年度警方使用和保養長距離揚聲裝置和胡椒噴霧的預算為何？2014 至 2015 年度預算較 2013 至 2014 年度預算增加多少？預算較去年增加的原因為何？警務處會如何訓練警員使用有關裝備，避免使用時對市民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現有四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在 2014-15 年度無計劃再購置相關設備。保養及使用有關設備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沒有備存有關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

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由於長距離揚聲裝置可產生相當高的音量，若在非安全距離及角度連續使用最高音量範圍播放，可能對聽覺造成損害。因此，警方就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訂定了嚴格的守則及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亦嚴格根據製造商所提供的安全指引而編製。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前必須接受有關的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只可在獲有關單位最高主管批准(即警司至總警司職級)後才可操作。在實地使用有關裝置時，亦需要由一名督察/高級督察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批准，而操作只能由經訓練的指定人員負責，如需使用最高音量範圍，亦必須有另一名曾受訓人員協助觀察現場環境，以確保操作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達至行動目標及不會對人造成損害。

警隊使用胡椒噴劑的消耗量、儲備量和年度購買預算均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就胡椒噴劑的使用，警隊一向有安全的守則及指引。所有配備胡椒噴劑的前線人員都需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人員清楚了解相關的安全指引。警務人員須確保在符合警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下，方可使用胡椒噴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去年不斷有警務人員被法院定罪，例如刑事偵緝處(CID)女探員使用虛假文書、警員非禮少女、警員盜竊手提電話等，警務處來年會如何加強內部監察和培訓，避免再有警員觸犯刑事罪行？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一向要求人員無論在工作或私人生活上都要保持良好操守。在現行的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下，警隊設有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主持的誠信管理委員會，制訂誠信管理政策，由 44 位總警司或高級警司在各警區支援執行誠信管理的工作。警隊並經常提醒各級人員，他們必須為不法行為負責。對牽涉刑事案件或違紀行為的人員，警隊必定嚴肅處理，絕不姑息。

警隊來年會繼續從以下多方面加強內部監察和培訓，以推廣警隊的誠信和價值觀，建構正直、誠實及廉潔的文化：

(一)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

因應個別人員牽涉的刑事或紀律案件的情況，設計新教材，於不同層面推廣誠信教育，並在資源中心設立學習專區，提供推廣誠信的參考資料。

(二) 管治及監察

單位誠信委員會會負責覆檢和監察涉及誠信問題的個案，找出成因及改善方法。警隊亦會透過「預防貪污及不當行為簡訊」，提高督導人員警覺，並提醒督導人員應以身作則，熟悉警隊的相關政策，以締造正直和誠實的工作環境。

(三) 懲治及阻嚇

警隊會確保督導人員(特別是新任命的督察及警佐人員)熟知各項可供運用的誠信管理的措施，及如何於紀律覆檢及涉及誠信的調查工作時運用此等措施。警隊亦會與人員分享已完結的個案摘要，以提高誠信意識，並收警惕之效。

(四) 輔導及支援

警隊會定期向人員宣傳有關現有輔導支援服務的資訊，包括心理健康的服務。對於個別曾涉及誠信問題的人員，警隊亦會實施輔導計劃，向他們提供適合的支援及鼓勵，以便他們早日重新投入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5)：

警方一月試用國產「春風 650」型號電單車，被指性能遠遜現時使用的德國寶馬、日本本田型號電單車，甚至出現「漏油」，或對公眾和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務處何時會完成有關電單車的試用？會否向公眾交代試用結果和購入數量？會否以「春風 650」取代德國寶馬、日本本田型號電單車？2014 至 2015 年度有關「春風 650」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隊會不時測試不同款式車輛，以物色合適的車輛在警隊使用，以作正常更替。

警隊於2014年1月下旬開始測試型號為春風CF650-2的電單車，為期十週，以評估是否適合警隊使用。現階段警隊並無確實計劃購入該款電單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請告知警務處在應付大型群眾活動時，從群眾活動所在警區外的其他警區借調警力的準則。警方如何判斷應付活動所需的人手？警方如何確保其他警區的治安不受影響？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平衡各種因素，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跨警察總區的人手調備由警察總部統籌，以確保各警區的警務工作不受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公布警隊策略方針和 2014-16 年的策略行動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策略方針和行動計劃的進展、詳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策略方針及 2014-2016 策略行動計劃》沿用警隊所訂立的四個策略方針，即「推動社群參與」、「提高警隊人員的個人及專業素質」、「強化全警隊刑事情報收集」及「支援前線組別」。訂明四個策略方針及其相關目標，旨在為各主要單位及單位指揮官提供指引，讓他們在制訂相關行動計劃時，確保地方警政配合警隊的整體策略發展方向。

絕大部分有關的主要策略行動計劃已融入相關單位的核心任務，故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而 2014-15 年度所增加的部份職位，會分配於落實策略方針「推動社群參與」所需增加的人手，包括：

加強與長者的聯繫 (耆樂警訊)：

1 名總督察、1 名督察/高級督察、1 名警長及 3 名警員

加強與青年的聯繫 (包括非華裔人士) 項目：

1 名總督察、1 名督察/高級督察及 8 名警長 (包括 7 名學校聯絡主任)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在 2013 年，就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行為成功作出檢控的數目及其懲處，在 2014 年當局預計在打擊上述罪行的工作計劃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2013 年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的檢控數字及最高懲處如下：

	檢控數字	最高罰款	最長停牌期	最長監禁期
酒後駕駛罪行	771 宗	15,000 元	60 個月	3 個月
藥駕及毒駕罪行	25 宗	6,000 元	84 個月	2 個月

警隊非常關注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對道路安全構成的影響，故此在 2014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道路安全綱領中，提出「重點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行為」及「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兩個項目。

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在 2013 年，警隊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為 167 658 人次，較 2012 年的 136 728 人次，上升了 22.6%。為了盡快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警隊已於 2013 年 12 月在所有陸上警區警署安裝舉證呼氣分析儀器。與此同時，警隊亦推出首部由警車改裝成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為懷疑酒後駕駛的司機即場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該中心現正於警隊新界北總區進行測試，初步成效令人滿意。

在打擊藥駕及毒駕方面，自《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3 月生效後，警務人員可對懷疑藥駕或毒駕的司機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和「損害測試」，以識別該司機是否受藥物或毒品影響。另一方面，警隊現正研究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加強警隊打擊藥駕或毒駕的能力。

警隊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等不法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多少宗涉及性別重置手術（坊間稱為變性手術）後要求更改身份證性別顯示的查詢及申請，成功及不成功更改其身份證的性別顯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男跨女士 (Male-to-female) 與女跨男士 (Female-to-male) 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曾在海外或本地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處理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涉及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於手術後擬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申請及批核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	獲批准	不獲批准	處理中／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
2011	9	9	0	0
2012	10	9	0	1
2013	14	12	0	2

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查詢更改身份證性別的數字。至於有關更改身份證性別申請涉及的性別轉換及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地點如下：

年份	由男性轉為女性	由女性轉為男性	手術進行地點	
			香港	香港以外
2011	5	4	3	6
2012	6	4	4	6
2013	10	4	7	7

由於處理身份證資料更改是入境處人事登記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執行有關措施的具體人手開支數據。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應付身份證資料更改的申請及其他相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人次數目，當中有多少屬於「一簽一行」及「一簽多行」的大陸自由行旅客？此外，當局於綱領指會採取措施，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就此可否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在各口岸成功截查違反該項入境規定的人數，當中有多少個案受拘捕，至目前為止就執行以上項目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未來 1 年（2014 年）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經陸路管制站入境的旅客及持「個人遊」簽注的訪港旅客數字如下：

	整體入境旅客人次 (包括香港居民及訪港旅客)	持「個人遊」簽注入境訪港旅客人次	
		持「一年多次」簽注	持「一簽一行」或「一簽二行」簽注*
2011	95 777 928	6 102 007	9 855 574
2012	101 955 094	9 746 527	10 771 314
2013	105 066 321	12 044 524	12 271 97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一簽一行」及「一簽二行」的分類統計數字。

2013 年，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共截查 40 865 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 5 077 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有關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有關方面預料 2014-15 年度有多少該類孕婦選擇來港分娩？所指“配套措施”具體為何？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零雙非」政策下，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均不會接受內地「雙非」孕婦預約分娩服務，「單非」孕婦則可透過特別安排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為配合有關政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加強對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懷孕後期(指懷孕 28 週或以上)的內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需要向入境處人員出示由私家醫院簽發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此措施時，衛生署會安排醫護人員協助，就孕婦的懷孕及其他身體狀況提供專業評估和意見。

有關措施是入境處日常出入境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此外，入境處並沒有就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數字進行預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a) 過去 5 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數字分別為多少？來自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b) 過去 5 年，非本地學生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的數字分別為多少？各國家／地區學生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答覆：

(a) 過去 5 年，獲准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8 611	10 257	13 547	16 431	18 304	67 150	67.3%
美國	1 280	1 190	1 161	1 160	1 262	6 053	6.1%
南韓	359	454	586	682	773	2 854	2.9%
德國	367	359	393	384	496	1 999	2.0%
法國	294	289	332	372	444	1 731	1.7%
加拿大	318	326	342	311	313	1 610	1.6%
新加坡	340	359	313	260	323	1 595	1.6%
英國	254	240	279	313	331	1 417	1.4%
台灣	147	217	265	294	415	1 338	1.3%
印度	107	146	155	218	273	899	0.9%
其他	1 922	2 108	2 730	2 970	3 337	13 067	13.1%
總數	13 999	15 945	20 103	23 395	26 271	99 713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b) 過去 5 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獲批申請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總數	百分比
中國內地	3 262	3 796	5 053	6 463	8 119	26 693	94.6%
馬來西亞	22	28	42	41	57	190	0.7%
澳門特區	12	34	25	21	42	134	0.5%
印度	10	20	18	40	40	128	0.5%
美國	18	22	25	22	33	120	0.4%
南韓	7	5	13	23	36	84	0.3%
加拿大	9	10	26	11	24	80	0.3%
台灣	4	11	10	18	24	67	0.2%
法國	6	13	11	8	21	59	0.2%
巴基斯坦	0	3	8	11	24	46	0.2%
其他	48	82	112	146	220	608	2.2%
總數	3 398	4 024	5 343	6 804	8 640	28 209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在入境事務處綱領(1)中，提及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共有多少非本地學生來港升讀高等院校，同時有多少該類學生留港工作？此外，綱領指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入境便利，請簡介便利的詳情及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批准 69 769 宗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申請；同期，另外批准 20 787 宗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計劃在港工作的申請。

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以下措施：

- (a)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b) 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准許他們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 (c)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此外，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 2014 年 3 月中起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a) 擴展學生交流計劃至副學位課程；
- (b) 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以及
- (c) 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他們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推行有關措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2846)

-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需提升電腦系統和開發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請問其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批准一筆為數912,215,000元的撥款，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應付持續上升的總旅客數目，及適時替換現有系統內即將面臨老化並過時的硬件和軟件。新出入境管制系統預計於2015年底至2016年中分階段推出。

開發出入境管制系統將會－

- (a) 提升及整合現有四個獨立管制站系統的硬件和軟件，以維持出入境管制暢順運作，使系統在服務需求增長的情況下亦能保持服務水平，並可應付新的業務需要；
- (b) 提升現有的「e-道」為「多功能e-道」，並新增超過100條「多功能e-道」，使「e-道」的服務可因應旅客流量靈活調配。由於「多功能e-道」可供本港居民作快捷「e-道」使用，因此新系統亦會提升管制站的整體處理能力；
- (c) 在現有的指紋識別技術之上，引入容貌識別技術，提升對使用「e-道」服務訪客的入境管制。同時，利用容貌識別技術，讓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訪客使用「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離境櫃檯數目可因而減少，讓相關人手可擔任其他管制站職務；
- (d) 透過內部資料互通及進一步自動化業務程序(例如決策支援和個案管理)，加強管制站的資源管理和運作效率；以及
- (e) 提升系統架構，以應付日後的業務需要和配合新管制站落成。

推行新系統在2015-16年度，預計經常開支為1,584,000元，2020-21年度起有關開支將增至193,335,000元，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的保養維修、日常支援服務、通訊網絡費用及其他的系統消耗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2014 年預算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乃根據過去數年免遣返聲請的平均個案數目擬定，而早前有報導指因為傳言政府擬增加難民津貼而吸引非法入境者入境後申請免遣返聲請。請問當局：

1. 有否預算增加難民津貼
2. 有否預計如增加難民津貼後申請免遣返聲請的增加數目
3. 現時黑工情況嚴重，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入境處特遣隊行動的預計次數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 (1) 基於人道理由，當局自 2006 年起透過非政府機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同時避免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

考慮議員、申訴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的關注和意見，及包括價格水平的變化等相關因素，當局於 2014 年 1 月公布，將改善在住屋、食物、交通及公用設施津貼等方面向聲請人提供的援助。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用於人道援助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04 億元，而 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206 億元。

- (2) 人道援助的目的是讓聲請人不致陷於困境，同時避免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在制訂上述改善措施時，當局已就此作出考慮。
- (3) 為遏止非法勞工活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特遣隊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掃蕩行動，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勞工及僱主。在有需要時，入境處更會靈活調配人手以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1. 過去 3 年申請成為中國公民的數字及申請人之原國籍
2. 過去 3 年上述申請的成功率(按國籍分類)
3. 上述申請被拒的原因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1 至 201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 3 970 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入境處只備存首五個申請人原屬國籍的申請和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分項數字，詳情如下：

原屬國籍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人數
印度	982	842
巴基斯坦	827	508
印尼	697	732
越南	547	331
菲律賓	326	227
其他	591	375
總數	3 970	3 015

由於個案的受理和完結日期不一定在同一年，而部分申請亦仍在處理中，因此不宜以上述獲批准的申請數字計算申請成功率。入境處沒有備存入籍申請被拒絕原因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當局預計 2014-15 年度在海陸空方面的入境人數均會有所增加, 請提供在過去 3 年各個管制站之人流量和各站的平均過關時間。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過去 3 個年度經各個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量如下：

管制站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機場	36 214 735	38 473 486	38 073 025
羅湖	93 569 462	96 118 234	82 981 063
紅磡	4 007 217	4 247 418	4 124 398
落馬洲支線	35 854 054	43 264 285	43 441 563
落馬洲	30 781 539	29 365 043	25 843 594
文錦渡 <sup>註 1</sup>	182 762	243 220	1 631 920
沙頭角	3 147 823	3 317 489	3 043 368
深圳灣	25 804 983	29 561 661	30 569 319
港口管制	750 058	759 937	401 924
港澳客輪碼頭	17 962 786	17 922 849	16 208 210
中國客運碼頭	8 405 297	8 873 817	8 485 210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 2</sup>	363 373	111 137	0
內河碼頭	174	133	82
啟德郵輪碼頭 <sup>註 3</sup>	0	0	412 847
總計	257 044 263	272 258 709	255 216 523

入境處的服務承諾為百分之九十八的香港居民在十五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至於訪客方面，機場管制站為百分之九十五的訪客在十五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而其他管制站為百分之九十五的訪客在三十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

過去三個年度，各管制站的達標比率如下：

管制站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香港居民	訪港旅客	香港居民	訪港旅客	香港居民	訪港旅客
機場	100	98.02	100	97.96	100	99.66
羅湖	99.97	98.85	100	98.96	99.97	97.59
紅磡	99.99	99.85	100	99.96	100	99.63
落馬洲支線	100	96.59	100	93.69	100	96.55
落馬洲	100	97.08	100	97.43	100	98.04
文錦渡 <sup>註1</sup>	100	100	100	100	100	99.5
沙頭角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深圳灣	100	97.1	100	97	100	97.24
港口管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港澳客輪碼頭	99.92	96.96	99.93	97.08	99.96	97.44
中國客運碼頭	99.99	99.96	99.72	99.37	99.9	98.53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2</sup>	100	100	100	100	-	-
內河碼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啟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	-	-	-	100	100

註 1: 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 2: 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站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間曾停止服務。另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亦暫時停止服務。

註 3: 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簽證/入境 許可證	09/10		10/11		11/12		12/13		13/14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申請 宗數	獲批 宗數
外籍家庭傭 工										
補充勞工計 劃										
一般就業政 策										
輸入內地人 才計劃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 境計劃										
非本地畢業 生留港/回 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簽證										
總數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所接獲及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簽證／進入許可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配額
外籍家庭傭工	89 929	88 931	103 954	96 003	105 989	103 017	103 335	101 447	89 424	87 668
補充勞工計劃	1 198	1 078	1 565	1 645	1 631	1 644	2 359	2 289	2 289	2 254
一般就業政策	23 892	22 280	30 440	28 087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0 540	26 99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8 024	6 718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9 633	7 676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4 127	2 919	6 014	3 019	3 518	4 414	7 464	3 624	9 229	3 7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292	514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770	26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3 422	3 398	4 078	4 024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685	8 640
受養人來港入境政策	30 116	24 782	36 371	26 650	33 254	28 650	38 906	26 814	39 567	25 948
總數	162 000	150 620	192 512	167 505	194 353	181 992	202 210	176 948	191 137	163 158

註：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針對外傭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投訴日增，入境處自去年六月開始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詳細審查申請人情況，如申請人在十二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若有懷疑，將會拒絕有關申請。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局方自採取新措施後共查獲多少宗懷疑「跳工」個案，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b) 局方以何標準評定外傭是否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
- (c) 局方有否研究制定外傭離職後必須返回原居地的機制，並賦予當局監察外傭離境的權利，包括有權要求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提交離職後返回原居地的證明？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3 年 6 月起加強審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以打擊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安排以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況。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入境處共接獲約 48 000 宗外傭工作簽證申請，當中懷疑「跳工」的申請共有 1 585 宗，佔所有申請的 3.3%。入境處對該 1 585 宗懷疑個案作出詳細審查後，已拒絕當中 174 宗申請；而自願撤銷或不獲跟進的申請則有 178 宗。入境處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遏止「跳工」的情況。
- (b) 在處理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詳細審視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
- (c)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先行返回原居地，再向入境處申請新的工作簽證。然而，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龐大，入境處不時收到急需外傭的僱主的求助，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此外，外傭因各種原因與其前僱主解約後，生活頓成問題，亦想盡快回港為新僱主工作。作為一項便民安排，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轉換僱主申請時，會採取較彈性的方法執行有關規定。當審批外傭在提早終止合約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工作簽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4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入境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入境條例》。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三年，外籍家庭傭工因觸犯《入境條例》而被拘捕及所涉罪行類別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涉及罪行			
非法工作	156	222	205
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籍家庭傭工工作簽證	10	27	5
逾期逗留	676	641	583

另有關僱主違反《入境條例》而被拘捕及所涉罪行類別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涉及罪行			
非法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或指派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非家務性工作	170	185	198
協助或教唆外籍家庭傭工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籍家庭傭工工作簽證	2	8	2

- (b) 入境處會採取以下措施及執法行動，以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從事任何違反《入境條例》的活動：
- (i) 嚴格審查外籍家庭傭工的工作簽證申請，並拒絕可疑的申請個案；
  - (ii) 加強搜集情報及向可疑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
  - (iii) 加強調查及檢控擔任兼職及其他未經批准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協助及教唆他們的僱主；
  - (iv)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包括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 (v) 加強宣傳，讓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後果嚴重；同時鼓勵市民透過電話熱線、傳真、來信或互聯網作出舉報；
  - (vi) 繼續採取現行措施，包括向外籍家庭傭工簽發有特別字母字頭的身份證以識別外籍家庭傭工的傭工身份；提醒僱主必須在外籍家庭傭工的合約終止日期的七日內通知入境處；以及法例規定若求職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僱主必須檢查其旅行證件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在綱領 3「入境後管制」的工作中，入境事務處在 2014-15 年度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個案過去一年的情況如何？是否有上升趨勢？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數字。加強執法行動的具體措施為何，會否加強人手和行動次數？若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2013年，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調查案件共515宗，比2012年同期數字（432宗）為高。2013年按月新增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宗數
1月	32
2月	27
3月	36
4月	32
5月	35
6月	45
7月	63
8月	54
9月	40
10月	30
11月	78
12月	43
總數	51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 2011 年 7 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需要時，兩地部門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入境處會根據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入境處表示需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 85 個職位以應付各個管制站不斷增加的旅客及汽車流量，請告知自 2009 年實施「一簽多行」措施以來，過去 5 年(即 2009 至 2013 年)入境處在各個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數字及其增幅，以及每年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 5 年在各陸路管制站的人手編制、相關增幅及實際薪金開支如下：

年度	各陸路管制站人手編制	增/減幅度 (與去年相比)	實際薪金開支
2009-10	1 885	-	約 5.828 億元
2010-11	1 790	-5.0%	約 5.868 億元
2011-12	1 814	+1.3%	約 6.265 億元
2012-13	1 877	+3.5%	約 6.743 億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1 932	+2.9%	約 6.446 億元

註： 由於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管制站在開通初期的出入境流量較預期為低，根據入境處在 2008 年進行的人力資源檢討報告建議，入境處在 2010-11 年度將該兩個管制站約 100 名人員調配至其他組別，以提供其他更為急切的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綱領(2)提到，2014-2015 年度處方會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請以下表形式列出 2013-14 年度曾處理的非本地孕婦的國籍和人數，以及被拒絕入境人數。

非本地孕婦的國籍	數量	被拒絕入境人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截至2014 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共截查 40 877 名懷疑內地孕婦，當中5 000 名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非本地孕婦的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部門進行涉及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請告知：

- (1) 在過去五年(2009-2013 年)進行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的數目、涉及入境事務處人員觸碰被搜查者身體的搜查的數目、涉及非本地居民、南亞裔人士、尋求庇護人士及難民的分類數目及涉及的罪行性質的分類數字；
- (2) 現時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指引和訓練手冊的具體規定，包括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人員職級；
- (3) 過去五年部門曾否檢討有關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4) 部門有否計劃參照懲教署的措施，引入低幅射 X 光身體掃描器或其他設備以代替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以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在過去五年(2009-201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進行 84 935 宗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其中包括 11 339 宗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53 801 宗脫去部分衣服的搜查，以及 19 795 宗脫去全部衣服(包括內衣)的搜查。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2) 入境處對被羈留人士的管理，是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及《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C 章)(統稱為「待遇令」)的條文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入境處已就身體搜查(包括無需脫去衣服及需脫去衣服的搜查)制定指引。在相關指引中規定，進行脫衣搜查前須獲得一位職級不低於入境事務主任的人員授權。「待遇令」並沒有賦予入境處人員向被羈留者進行直腸檢查的權力。
- (3) 入境處會不時對搜查身體的守則及安排作出檢討及改善。自 2009 年起，入境處已使用手持金屬



探測器協助進行身體搜查。

- (4) 據了解，懲教署引入低幅射 X 光身體掃描器是用作直腸檢查，而「待遇令」並沒有賦予入境處人員向被羈留者進行直腸檢查的權力，故此，入境處不會考慮引入該儀器，因此亦不涉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1. 就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的工作方面，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共審查多少宗懷疑來港目的，並拒絕有關人士入境的個案？

2. 在審查懷疑來港真正目的時，會否包括考慮該人來港只是作出酷刑聲請的因素，而拒絕其入境申請？若不會考慮有關因素，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2012 至 2014 年，外籍訪客申請旅遊簽證被拒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數目	被拒數目
2012	52 680	2 727
2013	64 284	2 614
2014 (1 - 2月)	11 044	443

2. 根據現行政策，申請旅遊簽證的人士如符合下列申請資格及一般的人境規定，可獲考慮發給簽證：
- 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備有足夠旅費支付留港期間的費用而無須在港工作；
  - 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地或所屬地的有效旅行證件；
  - 沒有不良或刑事記錄；
  - 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
  - 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

在審理有關申請時，入境事務處會充份考慮上述及各相關因素，若發現申請人的來港目的可疑，會拒絕他們的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1. 請列出 2012 年及 2013 年拒絕旅客或海員入境的原因及有關分類？
2. 請解釋 2014 年預算被拒入境旅客或海員人數增加的原因？以及該些旅客或海員的國籍及拒絕原因的分類？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2012及2013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及其被拒入境原因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年份	
	2012	2013
來港目的可疑	25 130	32 32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sup>	4 416	4 44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246	343
總計	29 792	37 105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 2014 年入境訪客及海員被拒入境的人數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預計整體入境旅客會持續上升；而另一方面入境處會繼續加強水貨客及內地孕婦等的入境管制。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請列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為便利跨境學童出入境的簡化手續及措施，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將增設 138 個職位，其中 85 個將會被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工作。入境處會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當中包括執行便利跨境學童出入境的簡化手續及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1 · 2012 至 2014 年，對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人士，所採取的巡查及執法次數，以及被逮捕人士的數目為何？

2 · 就上述被捕人士的數目，請按所持入境證件的類別，作出分類？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在 2012 至 2014 年(截至 2 月)進行的反非法勞工行動數目及被捕人數如下：

年份	行動數目	被捕人數
2012	13 701	10 324
2013	13 708	10 176
2014 (1-2 月)	1 964	1 742

註：被捕人士包括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逾期逗留及/或違反逗留條件人士，以及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等。

(2) 上述被捕人士約八成為訪港旅客。當中約七成半為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內地人士，其餘為持其他國家或地區護照或旅行證件的人士，惟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人士所持入境證件類別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1. 2014 年預算有關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大幅飆升，原因為何？
2. 面對上述數目的增幅，會否因而需要增加資源及人手應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由於每年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電話數目)，會受到一些外來因素影響，例如發生突發事故，因此很難準確預測來年的數字。然而，為方便部署人手資源，入境處事務處(入境處)參考了過去 5 年的電話數目升幅，以估算 2014 年的數字。入境處在有需要時會靈活調配人手，以確保熱線電話 1868 的服務不受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就非本地學生相關的入境配套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其學歷、原居地以及所讀的學校列出過去三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人數；
2. 請按其學歷、原居地以及入職的行業列出過去三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的人數；
3. 在 2013-14 年度留意的事項中，入境處將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問該入境便利的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c) 過去 3 年，獲准來港就讀高等教育課程（副學位或以上）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如下：

(i) 以非本地學生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3 547	16 431	18 304
美國	1 161	1 160	1 262
南韓	586	682	773
德國	393	384	496
法國	332	372	444
台灣	265	294	415
英國	279	313	331
新加坡	313	260	323
加拿大	342	311	313
印度	155	218	273
其他	2 730	2 970	3 337
總數	20 103	23 395	26 271

## (ii) 以非本地學生所修讀課程程度分類的統計數字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副學士程度	464	447	445
學士程度	2 541	3 852	3 503
學士以上程度	11 501	12 533	14 820
其他 <sup>^</sup>	5 597	6 563	7 503
總數	20 103	23 395	26 271

<sup>^</sup> 包括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及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d) 過去 3 年，非本地畢業生獲准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留港或回港工作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以畢業生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5 053	6 463	8 119
馬來西亞	42	41	57
澳門特區	25	21	42
印度	18	40	40
南韓	13	23	36
美國	25	22	33
加拿大	26	11	24
巴基斯坦	8	11	24
台灣	10	18	24
法國	11	8	21
其他	112	146	220
總數	5 343	6 804	8 640

## (ii) 以畢業生所持學歷分類的統計數字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博士學位	562	638	794
碩士學位	3 424	4 687	6 269
學士學位	1 309	1 415	1 526
其他學士程度 或同等學歷	48	64	51
總數	5 343	6 804	8 64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e) 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以下措施：
- (a)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b) 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准許他們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 (c)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此外，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 2014 年 3 月中起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a) 擴展學生交流計劃至副學位課程；
- (b) 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以及
- (c) 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推行相關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人才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經人才計劃申請輸入優秀人才和專業人士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性別、年齡、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經人才計劃成功被輸入的優秀人才和專業人士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c)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每年就人才計劃往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及準則(按工作場所分類列出)；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巡查，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人才計劃的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按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類別劃分)；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否僱主或外勞因違規而受懲處；若有，詳情為何；
- (e) 在容許輸入人才的同時，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工種開辦針對性的課程，以培訓本地人才擔任相關的專業職位，無須再次依靠外來輸入；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f) 在 2014-15 年度，就處理人才計劃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及
- (g) 若當局未能提供上述的分項資料和數字，會否考慮盡快作出有關統計和調查？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就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如下：

(a)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計劃接獲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8 024	8 866	9 871	10 251	9 633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b)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該計劃獲批申請的數字及比例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已處理申請數目	8 032	8 676	9 650	10 124	9 450
獲批申請數目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獲批比例	83.6%	89.6%	86.3%	75.6%	81.2%

2009-10 至2013-14年度，根據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813	2 500	2 500	2 613	2 345
藝術／文化	1 122	1 838	2 105	1 807	2 169
金融服務	620	1 067	1 186	895	995
商業和貿易	770	666	879	914	730
工程和建造	322	313	380	378	312
資訊科技	151	227	302	267	282
法律服務	73	146	132	84	111
康樂和體育	468	173	126	113	74
其他	379	847	722	578	658
總數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每月薪酬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3 768	4 021	4 411	3 934	4 13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 075	2 432	2 396	2 347	2 169
40,000 元至 79,999 元	648	981	1 101	995	990
80,000 元或以上	227	343	424	373	380
總數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獲批申請數目	短期職位*	4 308	4 462	4 717	4 324	4 462
	長期職位	2 410	3 315	3 615	3 325	3 214
	總數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 短期職位申請指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c)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進行了 3 434 次有關巡查，惟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2014-15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共有 6 名（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4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 6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68 萬元。入境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巡查工作。

- (d) 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接獲 3 宗涉及根據計劃來港人士的懷疑違規投訴／舉報。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投訴／舉報數目	1	0	0	1	1

上述其中 2 宗投訴／舉報經調查後，未有發現違規的情況。而餘下一宗個案，涉案人士其後已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及緩刑。

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案件的複雜性及涉案人數），入境處沒有就處理個別個案的所需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e) 入境處主要的職責是審理按計劃提出的申請，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至於本地人才的培訓安排，教育局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其資助院校會因應本港經濟及社會的人力需求和按照院校的發展策略就不同學科分配學額，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了解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力需求。
- (f) 2014-15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共有 17 名（包括 2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0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文書助理）。這 17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813 萬元。
- (g) 入境處不時檢討有關計劃的資料統計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就一般就業政策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h)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經一般就業政策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i)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經一般就業政策成功被輸入的勞工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每週工作時數及申請逗留時間分項列出)；
- (j)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每年就一般就業政策往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及準則(按工作場所分類列出)；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巡查，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k) 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一般就業政策的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按投訴、舉報及違規個案類別劃分)；每宗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否僱主或外勞因違規而受懲處；若有，詳情為何；
- (l) 在容許輸入外勞的同時，當局有否針對這些工種開辦針對性的課程，以培訓本地人才擔任相關的專業職位，無須再次依靠外來輸入；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m) 在 2014-15 年度，就處理一般就業政策申請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及
- (n) 若當局未能提供上述的分項資料和數字，會否考慮盡快作出有關統計和調查？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海外、台灣及澳門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就該政策的推行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如下：

(a)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一般就業政策下接獲的申請按地區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英國	3 170	4 078	4 075	4 214	4 239
美國	3 165	4 089	4 436	4 181	3 805
印度	1 543	2 647	3 013	2 443	2 342
日本	2 060	2 273	2 790	2 394	2 306
南韓	925	1 143	1 190	1 462	1 958
台灣	1 565	1 988	1 862	1 905	1 891
澳洲	1 698	2 080	2 040	1 908	1 706
法國	906	1 213	1 339	1 233	1 697
菲律賓	1 086	1 642	1 811	1 427	1 281
加拿大	801	1 043	1 031	1 080	956
其他	6 973	8 244	9 316	8 818	8 359
總數	23 892	30 440	32 903	31 065	30 54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b)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一般就業政策獲批申請的數字及比例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已處理申請數目	24 012	30 041	32 635	30 943	30 236
獲批申請數目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獲批比例	92.8%	93.5%	92.9%	90.5%	89.3%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根據該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英國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925	1 405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736	969	963	975	867
其他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157
總數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職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數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每月薪酬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元至39,999元	9 452	8 470
40,000元至99,999元	9 037	8 213
100,000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數	28 008	26 996

\* 入境處只備存2012-13及2013-14年度的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c)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由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入境處共進行了3 434次有關巡查，惟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2014-15年度，入境處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共有6名（包括1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4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6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68萬元。入境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進行巡查工作。

- (d) 由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入境處共接獲47宗涉及一般就業政策來港人士懷疑違規的投訴／舉報。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投訴／舉報 數目	8	8	12	9	10

上述 47 宗投訴／舉報當中，44 宗經調查後未有發現違規的情況，餘下 3 宗仍在調查中。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例如案件的複雜性及涉案人數），入境處沒有就處理個別個案的所需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e) 入境處主要的職責是審理按計劃提出的申請，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外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至於本地人才的培訓安排，教育局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其資助院校會因應本港經濟及社會的人力需求和按照院校的發展策略就不同學科分配學額，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了解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力需求。
- (f) 在 2014-15 年度，入境處為應付根據該政策提出的申請的人手編制共有 28 名（包括 5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8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2 名文書助理）。這 28 個職位的薪金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 1,462 萬元。
- (g) 入境處不時檢討有關計劃的資料統計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 2013-14 年度打擊走私活動，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按管制站列出因被懷疑從事走私活動而被拒入境的旅客數字；
2. 列出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以及被正式判罪的從事走私活動旅客數字？
3. 2013-14 年，入境處有否為阻截走私活動而額外增加人手？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由於打擊走私活動並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屬職權範圍，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然而，在打擊水貨活動方面，2013-14 年度 (截至 2 月底)，共有 10 747 名訪港旅客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72 名訪客因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在港逗留條件被入境處檢控，當中 71 名被定罪。2013-14 年度，入境處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事務處將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請問當局有關規劃涉及開支、人手安排、目標為何，預計何時能完成規劃工作？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就各新管制站出入境設施所需的人手及財政開支，目前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仍在規劃中，目標是確保有關管制站在落成啟用後可順利提供有效的出入境及相關服務。入境處會繼續積極進行有關工作，並會按現行機制、項目進度及運作需要適時增加及調配人手及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處長外訪的資料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隨行人數*	全年開支**
2011/12 (6 次)	21 日	中國內地	進行業務會議	2-5 人	227,865 元
2012/13 (11 次)	43 日	中國內地、波蘭、愛沙尼亞、德國、澳門特區及韓國	進行業務會議 / 出席國際研討會議 / 洽談「e-道」互用安排	0-3 人	551,243 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次)	29 日	中國內地、荷蘭、德國、波蘭、新加坡、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	進行業務會議 / 出席國際研討會議 / 洽談「e-道」互用安排	1-4 人	402,484 元

\* 外訪隨行人員職位包括：助理處長、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及總入境事務主任。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96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 (a) 過往 3 年處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 (b)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 (c) 過往 3 年，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處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b)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c)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可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這些開支，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一般應分別以每人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公務員履行職務時，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入境處。

入境處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過往 3 年入境處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1-12: 750,000 元  
 2012-13: 923,000 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333,000 元  
 (上述數字為計至千位整數的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a)** 請提供過去 5 年，以下計劃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經以下計劃入境的人數、不同國籍人士的比例，及獲批申請的平均逗留時期。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補充勞工計劃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b)** 請提供過去 5 年，就以下計劃，按在內地城市及海外國家劃分，每年所涉及宣傳的開支分項。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補充勞工計劃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根據提問涉及的入境政策／計劃提出申請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73	74	74	74	74
薪金開支* (萬元)	3,102	3,152	3,178	3,382	3,574

\* 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就有關入境計劃，入境處只備存相關申請及審批數字，過去 5 年的相關數字見下表。至於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有否按批准入境，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英國	3 170	3 062	4 078	3 886	4 075	3 902	4 214	3 962	4 239	3 849
美國	3 165	2 969	4 089	3 915	4 436	4 205	4 181	4 064	3 805	3 581
日本	2 060	1 987	2 273	2 156	2 790	2 689	2 394	2 319	2 306	2 103
印度	1 543	1 460	2 647	2 435	3 013	2 645	2 443	2 295	2 342	2 052
南韓	925	858	1 143	1 085	1 190	1 146	1 462	1 347	1 958	1 721
台灣	1 565	1 486	1 988	1 854	1 862	1 748	1 905	1 719	1 891	1 695
澳洲	1 698	1 599	2 080	1 971	2 040	1 951	1 908	1 805	1 706	1 555
法國	906	847	1 213	1 123	1 339	1 282	1 233	1 099	1 697	1 489
菲律賓	1 086	925	1 642	1 405	1 811	1 381	1 427	1 125	1 281	927
加拿大	801	736	1 043	969	1 031	963	1 080	975	956	867
其他	6 973	6 351	8 244	7 288	9 316	8 407	8 818	7 298	8 359	7 157
總數	23 892	22 280	30 440	28 087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0 540	26 99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3 222	3 262	3 834	3 796	5 105	5 053	6 498	6 463	8 153	8 119
馬來西亞	24	22	27	28	44	42	42	41	56	57
澳門特區	16	12	34	34	27	25	22	21	36	42
印度	12	10	19	20	18	18	40	40	38	40
南韓	7	7	5	5	14	13	24	23	29	36
美國	23	18	22	22	28	25	22	22	30	33
加拿大	11	9	10	10	26	26	20	11	20	24
巴基斯坦	1	0	4	3	8	8	12	11	21	24
台灣	4	4	12	11	8	10	18	18	25	24
法國	6	6	15	13	12	11	8	8	19	21
其他	96	48	96	82	119	112	139	146	258	220
總數	3 422	3 398	4 078	4 024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685	8 640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1 181	1 053	1 541	1 620	1 615	1 628	2 266	2 216	2 216	2 178
菲律賓	2	11	2	2	0	0	62	49	31	42
印度	5	4	12	13	9	9	21	15	16	12
泰國	7	8	10	9	6	6	9	9	13	9
其他	3	2	0	1	1	1	1	0	13	13
總數	1 198	1 078	1 565	1 645	1 631	1 644	2 359	2 289	2 289	2 2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8 024	6 718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9 633	7 676

註：「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中國內地	822	379	797	247	953	224	980	254	936	224
美國	38	24	32	7	30	9	28	10	13	7
澳洲	30	22	30	3	14	9	14	8	10	4
加拿大	35	16	30	11	32	6	27	2	23	1
其他	367	73	335	32	749	25	936	39	788	30
總數	1 292	514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770	266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按入境處的現行政策，獲批准的申請人一般在首次入境時會獲准逗留 12 個月，而在逗留期限屆滿時，這些人士如仍然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如申請獲批准，他們通常會以 2 年、2 年、3 年的延期模式獲准在港逗留（或如適用，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惟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的輸入勞工在初次入境時，通常可獲准逗留 12 個月，並須在合約屆滿時返回原居地，而合約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兩年。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b) 入境處一直致力推廣有關計劃，以吸引更多海外或內地不同行業的專才及優秀人才來港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除部門本身的推廣活動外，特區政府亦積極透過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貿易發展局和相關機構及團體宣傳有關計劃。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的宣傳開支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請提供過去5年，以下計劃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按不同原居地(國家)劃分，經各計劃收到的申請簽證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正處理中的數目。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補充勞工計劃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根據提問涉及的入境政策／計劃提出申請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73	74	74	74	74
薪金開支* (萬元)	3,102	3,152	3,178	3,382	3,574

\* 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過去 5 年，入境處所處理的上述各類計劃的申請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英國	3 170	3 062	4 078	3 886	4 075	3 902	4 214	3 962	4 239	3 849
美國	3 165	2 969	4 089	3 915	4 436	4 205	4 181	4 064	3 805	3 581
日本	2 060	1 987	2 273	2 156	2 790	2 689	2 394	2 319	2 306	2 103
印度	1 543	1 460	2 647	2 435	3 013	2 645	2 443	2 295	2 342	2 052
南韓	925	858	1 143	1 085	1 190	1 146	1 462	1 347	1 958	1 721
台灣	1 565	1 486	1 988	1 854	1 862	1 748	1 905	1 719	1 891	1 695
澳洲	1 698	1 599	2 080	1 971	2 040	1 951	1 908	1 805	1 706	1 555
法國	906	847	1 213	1 123	1 339	1 282	1 233	1 099	1 697	1 489
菲律賓	1 086	925	1 642	1 405	1 811	1 381	1 427	1 125	1 281	927
加拿大	801	736	1 043	969	1 031	963	1 080	975	956	867
其他	6 973	6 351	8 244	7 288	9 316	8 407	8 818	7 298	8 359	7 157
總數	23 892	22 280	30 440	28 087	32 903	30 319	31 065	28 008	30 540	26 99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3 222	3 262	3 834	3 796	5 105	5 053	6 498	6 463	8 153	8 119
馬來西亞	24	22	27	28	44	42	42	41	56	57
澳門特區	16	12	34	34	27	25	22	21	36	42
印度	12	10	19	20	18	18	40	40	38	40
南韓	7	7	5	5	14	13	24	23	29	36
美國	23	18	22	22	28	25	22	22	30	33
加拿大	11	9	10	10	26	26	20	11	20	24
巴基斯坦	1	0	4	3	8	8	12	11	21	24
台灣	4	4	12	11	8	10	18	18	25	24
法國	6	6	15	13	12	11	8	8	19	21
其他	96	48	96	82	119	112	139	146	258	220
總數	3 422	3 398	4 078	4 024	5 409	5 343	6 845	6 804	8 685	8 640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中國內地	1 181	1 053	1 541	1 620	1 615	1 628	2 266	2 216	2 216	2 178
菲律賓	2	11	2	2	0	0	62	49	31	42
印度	5	4	12	13	9	9	21	15	16	12
泰國	7	8	10	9	6	6	9	9	13	9
其他	3	2	0	1	1	1	1	0	13	13
總數	1 198	1 078	1 565	1 645	1 631	1 644	2 359	2 289	2 289	2 25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批 申請 數目
8 024	6 718	8 866	7 777	9 871	8 332	10 251	7 649	9 633	7 676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接獲 申請 數目	獲分配 名額 數目
中國內地	822	379	797	247	953	224	980	254	936	224
美國	38	24	32	7	30	9	28	10	13	7
澳洲	30	22	30	3	14	9	14	8	10	4
加拿大	35	16	30	11	32	6	27	2	23	1
其他	367	73	335	32	749	25	936	39	788	30
總數	1 292	514	1 224	300	1 778	273	1 985	313	1 770	266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仍在處理中的各類計劃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1 52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07
補充勞工計劃	14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 46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629

入境處沒有備存在處理中申請的地區分項統計數字。

- 註：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2)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1)：

於 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29792 及 37105 名旅客/海員被拒入境，當局並預計 2014 年拒絕旅客/海員入境的人數將達 47000 人。請當局解釋被拒入境旅客/海員數目大增的原因；請當局按年提供近五年(即 2009-10、2010-2011、2011-12、2012-13 及 2013-2014 年度)被拒入境旅客的數字及按相關原因提供分類數字；當局將一名人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的原因及考慮的因素為何？截至 2013 年 12 月，當局的不受歡迎人物名單共有多少人？請提供 2014-2015 年，就攔截及拒絕這些不受歡迎人物入境的預算支出。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 2014 年入境訪客/海員被拒入境的人數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預計整體入境旅客會持續上升；而另一方面入境處會繼續加強水貨客及內地孕婦等人士的入境管制。

過去五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及其被拒原因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被拒入境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25 516	22 115	18 860	25 130	32 32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sup>	5 335	5 774	4 639	4 416	4 44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594	675	377	246	343
總計	31 445	28 564	23 876	29 792	37 105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按個別人士的情況和考慮各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入境。入境處各管制站的主要及常設職責包括通過入境訊問，拒絕不符合入境規定的人士入境。由於這項工作是出入境管制的一部分，入境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獨立預算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2)：

請提供下列海、陸、空三路管制站的資料：

2013-14 年各海、陸、空三路管制站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人均成本

管制站	人均處理成本 (透過旅客自助出 入境檢查系統)	人均處理成本 (透過一般櫃位)
機場		
羅湖		
紅磡		
落馬洲		
落馬洲支線		
文錦渡		
沙頭角		
深圳灣		
中國客運碼頭		
港澳客輪碼頭		
港口管制組		
啟德郵輪碼頭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各管制站的主要及常設職責是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以及其他相關工作，包括對可疑旅客進行詢問；偵測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等；以及把非法入境者及被拒入境人士遣返。由於在傳統櫃檯及自助通道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只是出入境管制的一部分，入境處並沒有就此兩項工作的人均成本備存分項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請處方列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過去三年記錄及本年度預算的登記人數、登記用戶建立行程的次數、政府向登記用戶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的次數、和服務系統運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外遊提示登記服務」的登記人數及政府向登記用戶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料的次數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登記人數	3 702	20 563	8 520
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料的次數	64	90	67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無備存登記用戶建立行程的次數，而登記用戶提供的行程資料只會由行程的「離境日期」起計保存三個月。

由於每年的登記人數、登記用戶建立行程的次數，以及政府向登記用戶發出外遊警示及相關資料的次數，會受到一些外來因素影響，例如發生突發事故等，因此，入境處並沒有就本年度的相關資料作出預計。

「外遊提示登記服務」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請提供有關「一簽多行」旅客的過往數據及未來預測數字(按以下圖表列出)。

	訪港人次	平均訪港 次數	平均逗留 時間	平均消費	一日內多 次出入境 的旅客數 目	三日內 多次出 入境的 旅客數 目	一星期 內多次 出入境 的旅客 數目	一個月 內多次 出入境 的旅客 數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預 測)								
2015(預 測)								
2016(預 測)								
2017(預 測)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持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訪港旅客入境數字如下：

	持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訪港 旅客入境人次
2009*	1 472 208
2010	4 168 010
2011	6 168 114
2012	9 827 386
2013	12 151 548
2014 (截至 2 月)	2 325 416

\*內地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由2009年4月1日開始簽發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其他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細項分類及預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入境事務處預算 2014-2015 年將增加 138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3-2014 年度及預計 2014-20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將在 2014-15 年度增設 138 個職位。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各項工作。新增設的 138 個職位按綱領及職級分列如下：

綱領(1) – 入境前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4
文書助理	4
<b>總計</b>	<b>10</b>

綱領(2) – 入境時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入境事務主任	11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59
入境事務助理員	8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b>總計</b>	<b>85</b>

綱領(3) – 入境後管制

職級	職位數目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5
入境事務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6
汽車司機	3
<b>總計</b>	<b>29</b>

綱領(4) – 個人證件

職級	職位數目
入境事務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10
文書助理	1
<b>總計</b>	<b>14</b>

(b)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入境處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4 年 3 月 1 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4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	9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2	16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4年3月1日	
總入境事務主任	89	6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32	398
入境事務主任	1 252	1 299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0	505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121	1 794
入境事務助理員	973	1 258
首席行政主任	1	1
總行政主任	1	0
高級行政主任	5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10
二級行政主任	33	36
高級文書主任	7	6
文書主任	92	91
助理文書主任	441	435
文書助理	582	561
辦公室助理員	11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一級私人秘書	4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10
打字員	5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20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5
繕校員	2	2
總系統經理	1	1
高級系統經理	4	3
系統經理	10	9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7	25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15
電腦操作經理	1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34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32
資料處理督導	1	1
資料處理員	8	8
高級醫生	4	2
臨床心理學家	1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0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2014年3月1日	
物料供應主任	1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1
二級攝影員	19	31
二級統計主任	1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汽車司機	35	35
產業看管長	1	0
產業看管員	1	1
一級工人	1	1
二級工人	33	26
<b>總計</b>	<b>6 963</b>	<b>6 815</b>

\* 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人員。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入境處的編制預計有 7 109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實際人數則視乎 2014-15 年度聘任及離職的人員數目而定，故目前並無相關資料。

職級	編制(預計)
	2015年3月31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6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3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3
總入境事務主任	9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49
入境事務主任	1 278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54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2 179
入境事務助理員	981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5
一級行政主任	13
二級行政主任	33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92

職級	編制(預計)
	2015年3月31日
助理文書主任	456
文書助理	594
辦公室助理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4
二級私人秘書	12
打字員	5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2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5
繕校員	2
總系統經理	1
高級系統經理	4
系統經理	1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7
電腦操作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3
高級電腦操作員	7
一級電腦操作員	36
二級電腦操作員	34
資料處理督導	1
資料處理員	8
高級醫生	4
臨床心理學家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5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二級攝影員	19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汽車司機	38
產業看管員	1
一級工人	1

職級	編制(預計)
	2015年3月31日
二級工人	34
總計	<b>7109</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入境事務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會增加 138 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7 097 個。請告知本會該等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將在 2014-15 年度增設 138 個職位，按職級分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總入境事務主任	3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7
入境事務主任	20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59
入境事務助理員	8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3
文書助理	12
汽車司機	3
二級工人	1
<b>總計</b>	<b>138</b>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5,500萬元。增設的職位將調配以應付入境處的運作需要，主要調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就「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事項，處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的財政年度共有幾多人因此而被拒入境、佔總入境人數的百分比；
2. 曾經在港干犯罪行是否為拒絕入境理由之一，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會否拒絕拖欠醫管局收費的人士入境，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會否利用出入境管制配合醫管局收回欠費，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拒絕 37 105 名訪客及海員入境，約佔 54 298 857 的訪港旅客總人次的 0.07%，而有關被拒人士的被拒原因如下：

被拒入境原因	被拒人次
來港目的可疑	32 32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sup>	4 44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343
總計	37 105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會依據香港法例和現行入境政策，並按個別人士的情況和考慮各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入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就出入境 e-道服務，處方可否告知：

1. 請分別列出現時非本港居民登記了「e-道」過關服務的人數及來自地區；
2. 為非本港居民提供「e-道」過關，會否引致本港居民過關時間延長，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何措施應付客流量的增長？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1. 截至今年 2 月，共有 1 092 792 名非本港居民成功登記使用本港的「e-道」服務，他們分別來自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其分項數字如下：

	中國內地	澳門特區	其他國家及地區	總數
成功登記人數	737 484	195 675	159 633	1 092 792

2. 現時，本港居民可在各管制站使用香港居民專用的「e-道」或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而其他成功登記使用「e-道」的訪港旅客，則只可使用訪港旅客「e-道」服務，不能使用香港居民的專用櫃檯及「e-道」。因此，本港居民的過關時間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3. 為應付旅客增長需求，入境事務處會不時檢討人手需求，並採取各項適當紓緩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善用資訊科技以及擴建口岸設施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2014 至 15 年度，入境處將會繼續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預計各新管制站的出入境設施分別所涉及費用為何；
- b) 當局預計各口岸啟用後首三年的出入境人次為何；
- c) 就上述出入境人次預算，入境處每年所需要增聘的人手、費用及分佈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及 c) 就有關各新管制站出入境設施、所需人手及財政開支，目前仍在規劃中，入境事務處會按項目進度及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 b) 根據相關政策局估算，有關新管制站在開通初期每日預計的出入境人次如下：

	預計開通初期每日 出入境人次
廣深港高速鐵路 <sup>註1</sup>	99 000
港珠澳大橋 <sup>註2</sup>	55 850 – 69 200
蓮塘／香園圍口岸 <sup>註3</sup>	17 500

註 1: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估算

註 2: 根據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 3: 根據發展局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請問 2013-14 年度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非本地孕婦數目是多少？其中有多少被定罪？
2. 請問 2013-14 年度經非本地孕婦所生嬰兒的出生登記數目是多少？
3. 就 2013-14 年度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當局增加了多少人手和額外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1)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有 75 名內地孕婦在港因逾期逗留被拘捕，並全數被定罪。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並非來自內地的非本地孕婦的相關數字。
- (2)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非本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的出生登記數目共有 5 532 宗，其中內地孕婦所生嬰兒佔 4 981 宗(當中 172 宗的父親為非香港居民)。
- (3) 2013-14 年度，入境處已調配新增設的 116 個職位到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當中包括執行有關內地孕婦的入境配套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就需要留意的事項中，入境處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請問過去三個年度因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獲拘捕以及獲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就加強此執法行動，預計入境處於 2014-15 年度將增加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個年度，因涉嫌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被拘捕及成功檢控的人數如下：

年度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11-12	1 156	285
2012-13	1 075	212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956	154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口岸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勞工，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

(3) 加強打擊中介人行動

入境處留意到部分涉案的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這些中介人可能觸犯串謀欺詐或協助及教唆他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入境處會繼續加強針對婚姻中介人的調查。

####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假結婚，婚姻登記處由 2011 年 7 月中開始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而入境處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入境處會繼續透過有關核查措施偵查懷疑假結婚個案。

####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有需要時，兩地部門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份來港產子

入境處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專責小組，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而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入境處會根據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人手調配以應付相關工作，並會適時檢討人手編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請按其國籍、原居地、職業、學歷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批獲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人數，並列明每年就處理以上入境申請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投資、受訓、居留及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a) 一般就業政策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英國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963	975	867
其他	8 407	7 298	7 157
總數	30 319	28 008	26 99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499	423	274
其他	5 461	3 941	2 421
總數	30 319	28 008	26 9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00	2 613	2 345
藝術／文化	2 105	1 807	2 169
金融服務	1 186	895	995
商業和貿易	879	914	730
工程和建造	380	378	312
資訊科技	302	267	282
法律服務	132	84	111
康樂和體育	126	113	74
其他	722	578	658
總數	8 332	7 649	7 676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博士學位	1 123	1 037	911
碩士學位	1 639	1 540	1 469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3 345	3 522	3 497
其他學歷	2 225	1 550	1 799
總數	8 332	7 649	7 676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5 053	6 463	8 119
馬來西亞	42	41	57
澳門特區	25	21	42
印度	18	40	40
南韓	13	23	36
美國	25	22	33
加拿大	26	11	24
巴基斯坦	8	11	24
台灣	10	18	24
法國	11	8	21
其他	112	146	220
總數	5 343	6 804	8 640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博士學位	562	638	794
碩士學位	3 424	4 687	6 269
學士學位	1 309	1 415	1 526
其他學士程度或同等學歷	48	64	51
總數	5 343	6 804	8 64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d) 補充勞工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 628	2 216	2 178
菲律賓	0	49	42
印度	9	15	12
泰國	6	9	9
其他	1	0	13
總數	1 644	2 289	2 254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社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66	1 026	977
漁農業	619	682	638
建築業	17	263	42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49	39	57
製造業(其他)	92	112	49
製造業(紡織)	41	22	43
飲食業	33	45	36
製造業(電子及電機)	0	70	13
製造業(成衣)	13	14	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	4	7	5
貨運、倉庫及傳訊業	2	0	2
酒店業	0	0	1
製造業(金屬品)	8	9	1
總數	1 644	2 289	2 254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e) 外籍家庭傭工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菲律賓	45 463	53 344	44 675
印尼	55 151	45 766	40 266
印度	1 007	995	930
泰國	923	732	619
孟加拉	22	14	545
斯里蘭卡	399	555	538
緬甸	14	7	57
其他	38	34	38
總數	103 017	101 447	87 668

獲批准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只可以從事其僱傭合約內訂明的家庭傭工工作，因此沒有行業／界別分項。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f)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3 993	3 422	3 555
加拿大	78	44	27
澳門特區	57	28	19
澳洲	34	19	17
日本	14	11	10

台灣	32	12	8
法國	14	5	7
英國	12	9	7
印尼	23	6	6
菲律賓	11	9	6
新西蘭	15	7	5
美國	44	17	4
馬來西亞	12	5	3
其他	75	30	36
總數	4 414	3 624	3 71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g) 來港培訓工作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2 192	2 350	2 482
法國	458	456	530
美國	653	485	529
英國	391	400	434
印度	249	245	286
日本	162	138	163
韓國	152	215	149
澳洲	137	134	144
泰國	117	93	134
加拿大	150	166	122
菲律賓	118	130	108
其他	1 898	1 823	1 952
總數	6 677	6 635	7 033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h)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224	254	224
美國	9	10	7
澳洲	9	8	4
加拿大	6	2	1
其他	25	39	30
總數	273	313	26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資訊科技及電訊	51	86	79
金融及會計服務	51	67	3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9	36	33
藝術及文化	27	27	25
商業及貿易	17	3	4
其他	98	94	90
總數	273	313	266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51	74	53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24	138	110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61	71	65
其他學歷	37	30	38
總數	273	313	266

(i)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3 559	16 451	18 349
美國	1 402	1 339	1 444
南韓	723	782	899
德國	439	423	573
法國	368	407	489
台灣	272	298	422
英國	310	360	390
新加坡	407	352	378
加拿大	378	347	355
日本	276	252	239
其他	2 914	3 341	3 722
總數	21 048	24 352	27 260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學士以上程度	11 501	12 533	14 820
學士程度	2 541	3 852	3 503
副學士程度	464	447	445
其他	6 542	7 520	8 492
總數	21 048	24 352	27 26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入境處在過去3年就處理上述各項政策及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2	155	157
薪金開支* (萬元)	6,350	6,817	7,238

\* 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拘捕非法勞工的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入境處拘捕和成功起訴非法勞工的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三年入境處拘捕和成功起訴與非法勞工有關僱主的個案數目；
3. 就打擊非法勞工的事宜，2013-14 年度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拘捕和成功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僱主的人數表列如下：

	拘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非法勞工 (不包括性工作者)	僱主	非法勞工 (不包括性工作者)	僱主
2011 年	1 682	910	1 261	277
2012 年	2 230	876	1 376	260
2013 年	2 223	915	1 226	181

打擊非法勞工是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請問於過去三年，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的個案中，有多少人其收入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 60%、50% 及、40%；有多少正在輪候公屋，多少已上樓；另有多少人失業，多少正在做全職工作，多少在兼職，請按以上項目分類表列？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申請 個案數目	65 117	82 099	79 9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有關規劃的進展如何？各出入境口岸之預計通關櫃位數目為何？各出入境設施又涉及多少開支金額？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就有關各新管制站的最新建設進展，據各項工程的相關負責政策局的資料顯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動工，預計 2015 年竣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於 2011 年年底動工，預計在 2016 年年底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地平整及連接路的興建，已在 2013 年 4 月分階段展開，以配合口岸在 2018 年啓用。

至於各新管制站內出入境設施及財政開支，目前仍在規劃中，入境事務處會根據現行機制按項目進度及需要申請額外資源，並提交相關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在 2013 年度, 就有關優秀人才, 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的入境申請, 請告知本會

1. 上述各項申請的數目, 涉及的行業;
2. 審批工作的開支;
3. 申請未能在衡量服務表現的平均處理時間內完成的數目及其原因為何; 及
4. 當局會否就入境政策方面進一步放寬, 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如會, 詳情為何; 如不會, 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申請數目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770
一般就業政策	30 54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9 63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9 229

按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職業或行業／界別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資訊科技及電訊	79
金融及會計服務	3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33
藝術及文化	25
商業及貿易	4
其他	90
總數	266

#### 一般就業政策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7 294
其他專業	6 208
教師／教授	2 817
投資者	274
其他	2 421
總數	26 996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45
藝術／文化	2 169
金融服務	995
商業和貿易	730
工程和建造	312
資訊科技	282
法律服務	111
康樂和體育	74
其他	658
總數	7 67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2. 2013-14 年度，入境處處理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為 79 個職位及 3,847 萬元（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3. 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 90% 來港工作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可在 4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達致上述服務承諾。至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由於申請涉及的證明文件和程序相對較為繁多和複雜，因此，這兩項計劃沒有特定的服務承諾。
4. 入境處會不時檢討各項入境政策及計劃的工作成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需要。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為配合內地當局在 2014 年推出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入境處將於本年內啟用新的電子系統用以讀取內地訪港旅客的資料，對於新系統投入使用後的人手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在新系統投入使用後，入境處預計可節省多少人手？如有，入境處於本年增聘的 70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是否已包含調配出來的人手？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通過撥款，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升其電腦系統和加裝出入境檢查設施，配合內地當局推出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入境處實施有關計劃可淨節省 6 個職位，包括 1 個入境事務主任及 5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而有關職位已在 2013 年 4 月刪減。入境處在增聘人手時，已將有關情況計算在內。將來電子通行證推出後，將逐步取代本式通行證。由於合資格的持證人無需登記，便可使用「e-道」過關，管制站登記處的服務需求亦將逐步下降。登記處的現有人手可改派為監察使用「e-道」的電子通行證持證人人流，並容許入境處在高峰時段更靈活調配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由於現時本港旅客過於集中某幾個旺區，據報，政府近日有意開放大嶼山海天碼頭為公眾碼頭以分流旅客，入境處可曾評估開放海天碼頭後所增加開支，包括設備、人手及恆常費用？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設立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主要目的，是為機場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來往珠三角地區及澳門，而不是作為一般出入境用途。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能足夠應付需求，政府未有計劃提供第三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

因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就問題中所提及的海天客運碼頭「開放安排」作出任何評估。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保障，執行的部門為消防處及屋宇署。就此，以上兩個部門可否告知：

1. 於過去 3 年，當局投放的經費及人手以執行上述條例的情況為何；
2. 於過去 3 年，當局執行上述條例的進度及檢控成功率為何；
3. 於未來 3 年，當局預留的經費及人手以執行上述條例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有 1 組由 178 名人員及 116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這 3 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約 9,900 萬元及約 1 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4,500 萬元、約 4,700 萬元及約 4,900 萬元。
2. 於過去 3 年，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共巡查了 3 45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兩個部門合共發出 63 194 張消防安全指示，及就未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佔用人提出共 55 宗檢控，有關人士及業主立案法團均已被定罪。
3. 於 2014-15 年度，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由 178 名人員及 118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處及屋宇署預計每年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1 億元及約 4,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1. 按消防處的目標，救護車應能夠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本年的計劃雖然與目標一致(92.5%)，但仍比過去兩年的實際百分比為低，請解釋當中原因。
2. 救護車送院機制是將傷病者送往所屬地區的醫院，而並非最近的醫院。這會否是令救護車延誤抵達現場的原因之一？當局會否檢討及更新救護車調配系統以令傷者盡快送院得到適當治療？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承諾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而救護服務的資源分配及調派策略，亦是以此為基礎。過去兩年的實際表現均高於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原因可能是本處在過去數年獲增加救護資源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及有關慎用救護服務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取得成效，但由於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受各種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召喚地點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或路面受嚴重阻塞等，故此本處計劃在 2014 年仍維持以 92.5%的服務承諾作為目標。
2. 救護車調派採取動態模式，電腦調派系統會調派最就近事故現場的救護車處理每宗緊急召喚。將傷病者送往所屬地區的指定醫院或最近的醫院，並不會令救護車抵達現場時間有所延誤。至於將危殆傷病者送往醫院安排，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已達成共識，在 2013 年下旬起將心臟停頓及呼吸停頓的危殆傷病者送往最就近醫院。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的專責工作小組會監察及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以及研究將這項安排擴大至其他危殆情況的傷病者的可行性。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 2014-15 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1 988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8 377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22 947 次巡查。

在 2013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79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1 724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3 250 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 170 萬元。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預計下年度的開支亦約為 1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級人員的數量及職級，包括前線及後援；
2. 過去 3 年各區的救護召喚數量；
3. 當局所指「策略性調派」的具體詳情為何；
4. 前線救護人員的用膳時間經常因緊急召喚受阻，當局的解決方案具體為何；
5. 承上，當局會否考慮職方建議，給予 1 小時的當值用膳時間，並將其計算為工作時數，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6. 當局計劃如何解決救護組的人手需求問題，具體方案為何，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48
救護主任	81
救護總隊目	269

救護隊目	681
救護員	1 721
總數	2 826

2. 過去 3 年，救護總區各區的救護召喚數量如下：

	2011	2012	2013*
港島區	127 150	131 920	128 575
九龍東區	267 979	282 591	146 459
九龍西區			131 272
新界北區	164 101	172 821	173 315
新界南區	129 929	138 879	139 525
總數	689 159	726 211	719 146

\*九龍區由 2013 年 4 月起改組為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

3.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會密切監察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以及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調派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當中，消防通訊中心亦會因應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作候命，使更能善用緊急救護資源。
- 4 及 5.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一般可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輪流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有關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 30 分鐘午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指定時段後可另獲安排 30 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需奉召出勤。

根據處方的數字顯示，須使用補償用膳時間午膳的救護車隊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以期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與職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通訊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6.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人員的人手情況。2013 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 2008 年錄得 11.9% 的增幅，但在該 5 年間，部門救護職系的人手的增幅約為 16.3% (即 396 人)。在 2013 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2 227 宗救護召喚，相對於 2008 年的 2 490 宗亦下降約 10.6%。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將增加 64 個救護職系的職位，該些職位預計每年開支約為 1,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當局預計，本年度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達 56 300 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救護站的總數，及各區的分佈為何；
2. 救護站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的最低配備為何；
3. 救護站中，建於公共屋邨地舖的柴灣救護站已有 37 年歷史，甚為殘舊及狹小。當局會否考慮救護職系協會的建議，另覓新址興建新的柴灣救護站？如可，當局預算財政承擔為何；
4. 當局亦會否考慮救護職系協會的建議，於擬就第三條機場跑道興建消防局的計劃中，同時加入興建救護站的構思？如可，當局預算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1. 現時全港共有 38 間救護站，以及 29 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它們的分佈如下：

區域	救護站	救護外局	總數
港島區	7	10	17
九龍東區	6	4	10
九龍西區	8	2	10
新界北區	8	6	14
新界南區	9	7	16
<b>全港</b>	<b>38</b>	<b>29</b>	<b>67</b>

2. 各救護站所派駐的救護車及人員數目會因應地區人口及召喚數字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每輛救護車一般由 3 名救護人員負責運作，車上配置標準的輔助醫療裝備(包括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病人監察顯示器及拼合抬床等)以及一些處理危急情況的指定藥物。

3. 消防處已著手計劃興建新救護站以取代現時柴灣救護站，並會按既定程序向當局申請資源實施計劃，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項目的預算費用。
4. 消防處會因應正在規劃的機場擴建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按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的標準，考慮各類緊急服務的需要和安排。如確認有需要，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程序申請相關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就舉辦消防安全講座，當局會否主動聯絡各屋苑或樓宇舉辦有關講座，以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和資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為提升市民的防火安全意識，消防處樂意應各屋苑或樓宇居民的要求，為他們舉辦消防安全講座。此外，消防處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大眾宣傳相關的防火知識和資訊，詳情載列如下：

1. 透過地區消防局人員的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火警後的防火安全宣傳活動，向屋苑或樓宇的管業處或大廈居民宣傳防火安全知識，並商討舉辦消防安全講座的事宜；
2. 不時在各區舉辦消防局開放日，向市民大眾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3. 定期與地區防火委員會會面，並與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地區相關人士商討舉辦各類消防安全推廣活動，以及透過地區人士向各區居民傳遞正確的防火資訊；
4. 安排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及消防流動宣傳車到訪各屋苑，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5. 主動聯絡舊式目標樓宇的居民，鼓勵及邀請他們參與消防處舉辦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課程，從而讓他們協助宣傳防火訊息及為其他居民籌辦火警演習等的防火活動；及
6.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節目，向市民大眾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有關綜合用途樓宇的指標，「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一直遠高於「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出現這個差距的原因；
2.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兩者的差距？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在 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舊式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完成對目標樓宇的巡查後，會按需要向樓宇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一般來說，部門會給予有關業主 1 年時間遵辦指示。部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改善工程及籌集資金等，部門會按業主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合理考慮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因此，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會較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高。
2. 消防處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指示的遵辦率。部門理解個別業主可能不明白指示的內容，因此有關的消防人員樂意與他們或其所聘請的合資格人士會面，解釋指示所訂明的要求及協助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消防處亦理解個別大廈或會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有關指示的規定，因此部門會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就遵辦指示而提交的資料，合理地彈性執行部分規定或考慮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亦會盡早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從而令改善工程的統籌和協調工作更加暢順。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該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就救護員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救護員的每日和每周工時；
2. 現時救護員在工作期間若需要出車，則無法在下午 1 時 25 分後用午膳，他們只有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請列出 2013-14 年度平均每個救護員按此方式用午膳的次數佔其所有上班日的百分比為何；
3. 若把以上的救護員補償午膳時間增至 1 小時，每間消防局將要增加多少救護員人手，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現時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每周的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他們一般按每更 12 小時，「兩日更、一夜更及兩天休班」的輪班模式工作。
- 2 及 3.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一般可於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輪流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有關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午膳時間。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 30 分鐘午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指定時段後可另獲安排 30 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需奉召出勤。

根據處方的數字顯示，須使用補償用膳時間午膳的救護車隊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處方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以期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與職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

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通訊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就 2013-14 年度前線消防人員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消防人員的每周工時；
2. 削減部分消防人員工時後，平均每間消防局需要增撥多少人手，其中需增撥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前線消防人員現時每周工作時數如下：

組別	職級(前線消防人員)	工作時數
行動／海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每周規定工時為 54 小時 (現正試行縮減至 51 小時)
調派及通訊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控制) 消防總隊目(控制) 消防隊目(控制)	每周規定工時為 48 小時 (備註：派駐到行動組別的調派及通訊組人員， 其每周規定工時為 54 小時，現亦正試行縮減至 51 小時)

2. 消防處的縮減工時方案，乃處方按照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以「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3 個先決條件為前提而制定的。處方現正試行有關縮減工時的計劃，並無涉及增撥人手，亦無需為此增加經常性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 2013 年期間，召喚救護車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3 年曾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 1 萬宗個案當中，約有 2.7% 的個案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 2009 年及 2011 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 10.3% 及 4.2% 相比，有下降趨勢。從上述數字反映，本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 2013-14 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13.4 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於 2014-15 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將在 2014-15 年度淨增設 137 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 5,100 萬元。有關淨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2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18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15
	救護員	41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高級電訊工程師	1
	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電訊督察	1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文書助理	1
總數		137

2014-15 年度的淨增設職位數目較 2013-14 年度淨增設的 165 個職位少 28 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消防處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撥款為 3,062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5 萬元，增幅為 113.1%，處方解釋是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新增的消防車輛及裝備，其開支、供應商分別為何？為何現金流需大幅增加，令預算較上年度增加超過 1 倍？過去 1 年，有多少消防車輛及裝備因折舊而要更換？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考慮購置／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裝備時，消防處會因應實際的行動需要，以及每種機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損耗及折舊等，申請撥款添置或更換。因此有關撥款未必會按年增加或減少，亦沒有增減的比例準則。因應小型機器及裝備等損耗及折舊，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完成的更換項目主要包括更換室內煙火特性訓練設施及更換擴音及調派系統。

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建議撥款 3,062.1 萬元(整體撥款)，以更換或添置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詳情如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數目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元)
<b>(一) 新購置的項目*</b>			
1	水上拯救電單車	6 部	3,441,000
2	後勤支援車	1 部	290,000
3	手提熱能探測器	3 部	975,000
4	供高空拯救專隊使用的車輛	1 部	112,000
5	供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使用的車輛	2 部	1,112,000
		<b>小計</b>	<b>5,930,000</b>
<b>(二) 更換的項目*</b>			
1	後勤支援車	1 部	290,000
2	急救醫療電單車	24 部	3,318,000
3	勾車	1 部	472,000
4	工程組貨車	5 部	1,271,000
5	滅火輪的雷達系統	4 套	1,008,000

6	擴音及調派系統	5 套	2,750,000
7	車輛制動系統測試機	3 部	1,980,000
8	消防處處所的冷氣系統的主要組件	11 套	4,130,000
9	緊急發電機	6 台	1,312,000
10	消防處處所的食水／鹹水泵	12 台	1,900,000
11	保養精英號滅火輪上的減壓倉	1 次	1,086,000
<b>小計：</b>			<b>19,517,000</b>
<b>(三)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項目的部分開支：</b>			<b>5,174,000</b>
<b>總計：</b>			<b>30,621,000</b>

\* 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是根據供應商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報價及付款安排而得出，而最終的供應商須在合約批出後才可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過往 3 年消防處處長的公務外訪活動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處方 隨行人數*	有關外訪的開支 (包括處長及部門 隨行人員) (約至千位數)**
2011-12 (9 次)	35 日	北京、上海、廣州、 浙江、深圳、澳門、 美國、澳洲、阿聯酋	官式訪問/ 會議	1-10 人	\$484,000
2012-13 (3 次)	20 日	美國、澳洲、日本	會議	1-3 人	\$239,000
2013-14 (3 次)	11 日	北京、重慶、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6-11 人	\$240,000

\* 外訪隨行人員來自不同職級，包括助理處長、副消防總長、高級助理救護總長、高級消防區長、助理救護總長、消防區長、救護監督、助理消防區長、高級救護主任、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消防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消防員。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請列出：

1. 過往 3 年處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2.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處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3. 過往 3 年，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處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1. 部門並沒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2.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可以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這些開支，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一般應分別以每人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公務員履行職務時，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門。

部門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帳目。過往 3 年消防處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本地酬酢的部門開支 (數字約至千位)	247,000 元	354,000 元	18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1)：

2014-15 年度救護服務將會增加 65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列出 2012-13、2013-14、2014-15 年度消防處救護服務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梁家驩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及預計 2014-15 年度消防處的救護服務綱領下，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2012-13 (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計算)		2013-14 (以 2014 年 3 月 1 日計算)		2014-15#
	編制	人數*	編制	人數*	編制
救護總長	1	1	1	1	1
副救護總長	1	1	1	1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3	3	3	4	3
助理救護總長	6	6	7	8	7
救護監督	13	11	12	12	12
高級救護主任	47	46	47	47	48
救護主任	81	84	81	85	83
救護總隊目	268	254	269	264	274
救護隊目	659	683	676	698	691
救護員	1 685	1 647	1 721	1 635	1 762
其他職系^	69	62	69	62	70
<b>總計</b>	<b>2 833</b>	<b>2 798</b>	<b>2 887</b>	<b>2 817</b>	<b>2 952</b>

^其他職系主要包括文書主任職系及二級工人職系等

\*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預計各職級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為防範火災危險，政府於 2007 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簡稱《條例》)，以確保特定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符合消防安全水平。《條例》原意值得支持，但未有全面考慮舊樓業主或居民組織改善工程的困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1.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有 1 組由 178 名人員及 116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 1987 年 3 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這 3 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9,400 萬元、約 9,900 萬元及約 1 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約 4,500 萬元、約 4,700 萬元及約 4,900 萬元。
2. 進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第 572 章)下要求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目的，是為目標樓宇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然而，這並不表示有關樓宇有任何迫切明顯的火警危險。消防處及屋宇署樂意向有關大廈的業主或其聘用的認可人士解釋《條例》的要求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推行針對「三無大廈」的協助措施，例如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免費的樓宇管理及安全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逐戶家訪、協助聯絡和組織業主成立法團等。而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

內。現時《條例》並沒有賦權予執行當局為目標大廈進行消防安全設施工程，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向有關人士收回費用。此外，進行該些消防工程牽涉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亦必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後達成共識(例如設施安裝的位置)，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政府船隊的鋼身船隻的服務期一般約為 20 年。根據消防處網頁資料，現役的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均在 2008 年建造，就項目 834 及 878 更換這兩艘滅火輪之預算，請問：

1. 該兩艘滅火輪原來預計之服務期為若干年？
2. 在少於 7 年便要更換這兩艘滅火輪之原因？
3. 退役後兩艘滅火輪之處理方法？
4. 兩艘新滅火輪之性能要求與現役滅火輪有何差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消防處現役的四號滅火輪(即 603 分目下項目 834)及八號滅火輪(即 603 分目下項目 878)均在 2008 年更換及投入服務，前者為鋼身船隻，後者為鋁身船隻，它們的設計壽命分別約為 20 年及 15 年。由於兩艘船隻均未達其使用年限而且運作仍然良好，本處現時並沒有計劃更換這兩艘船隻。在項目預算方面，購置四號滅火輪及八號滅火輪的大部分項目開支均已於 2009-10 年度或之前支付，至於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即分別 18.3 萬元及 9.5 萬元)，是用於購置船隻上的裝備，以配合該兩艘滅火輪的行動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消防處預算 2014-15 年度將增加 1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 2013-14 年度及預計 2014-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 2014-15 年度淨增設 137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職能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於八鄉消防局增設消防車及相應的職位，以應付服務需求的上升
	消防隊目	4	
	消防員	18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在2014-15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並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派駐新啟用的港珠澳大橋口岸消防局
	高級電訊工程師	1	加強部門在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技術支援
	助理電訊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18	加強前線消防局文書支援
綱領(2) 防火工作	消防區長	1	應付預期新建房屋的消防安全審批工作，以配合政府加快房屋供應的政策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0	
	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2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41	

	高級救護主任	1	派駐預計於2015年3月啟用的上水彩順街救護站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5)	
	助理文書主任	1	
	<b>總計:</b>	<b>137</b>	

2.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290	6 103	315	337	0	0	6 605	6 440
救護職系	8	22	0	2	2 818	2 755	2 826	2 779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36	412	191	178	69	62	696	652
<b>總數：</b>	<b>6 734</b>	<b>6 537</b>	<b>506</b>	<b>517</b>	<b>2 887</b>	<b>2817</b>	<b>10 127</b>	<b>9 871</b>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 2014-15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323	329	0	6 652
救護職系	8	0	2 882	2 890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57	195	70	722
<b>總數：</b>	<b>6 788</b>	<b>524</b>	<b>2 952</b>	<b>10 264</b>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因應無牌賓館的防火措施不足而引發火災，消防處本年度會否加強巡查樓宇，確保其消防安全措施符合規定？請詳述消防處為此所作的安排。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旅館的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工作範疇。牌照事務處為有關處所制定一系列的牌照條件，包括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牌照事務處的人員如在巡查旅館期間發現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缺乏年檢，會因應發牌條件採取相關行動及轉介至消防處跟進有關損壞或缺乏年檢之消防裝置及設備。此外，一般而言，消防處人員日常會到各類型樓宇進行巡查，亦會按需要就某些種類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進行特別的巡查計劃。因應近年社會關注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本處亦曾展開多項針對性的巡查計劃。若本處人員在巡查樓宇期間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事項，例如阻塞逃生途徑、鎖上逃生途徑、楔開防煙門，或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或缺乏年檢等，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倘若發現樓宇內有其他可能違規的事項，例如懷疑無牌經營賓館及懷疑僭建物等，本處人員亦會把個案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處方於 2013-14 年度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詳情如何？當中有沒有預留額外資源提升火場內的通訊設備？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就採購各類消防車輛及主要裝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9,800 萬元，主要用作更換消防車輛及裝備(例如旋轉台鋼梯車及救生氣墊)和添置新的車輛及裝備(例如滅火訓練車及流動洗消裝備)。

在事故現場通訊設備方面，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預留了 1,450 萬元，以加強本處數碼無線電系統的網絡覆蓋效能及提升相關通訊裝備的可靠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轄下救護隊編制及設施的開支為何？有否預算作改善編制及設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消防處救護服務在 2013-14 年度共有 2 887 個編制職位、38 間救護站、29 間救護外局(即有救護車駐守的消防局)、347 輛救護車及 36 輛急救醫療電單車。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為 14.391 億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的 13.377 億元增加 7.6%。有關開支增幅主要用於在上水彩順街新增 1 間救護站，以及在救護服務編制下增加共 65 個職位，當中包括 1 名高級救護主任、2 名救護主任、20 名救護隊目、41 名救護員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當局能否告知本會在 2013-14 年度有多少非本地孕婦在邊境口岸利用緊急救護服務？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消防處在各邊境口岸共為 13 名因分娩情況而召喚救護車的非本地孕婦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救護員曾發起集會，抗議人手不足、工作量超越負荷，消防處來年有何措施，檢討和改善救護員工資、工時的問題？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人員的人手情況。2013 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 2008 年錄得 11.9% 的增幅，而在該 5 年間，部門救護職系的人手的增幅約為 16.3% (即 396 人)。在 2013 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2 227 宗救護召喚，相對於 2008 年的 2 490 宗亦下降約 10.6%。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將增加 64 個救護職系的職位，該些職位預計每年開支約為 1,900 萬元。

至於救護員會提出有關用膳安排的問題，消防處一直關注並與員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盡量為救護員安排合理的用膳時間。就此，部門制訂和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提早日更早班員工的用膳時間至上午 11 時開始、消防調派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後有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補償用膳時間等。部門會繼續就如何更有效調配人手以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與員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巡查工作，政府於 2014 年計劃巡查 1 150 棟綜合用途樓宇。以上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按全港 18 區區議會分類，該 1 150 棟樓宇的分佈為何；按全港 18 區區議會分類，尚有多少棟樓宇仍未巡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於 2014-15 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設有由 178 名及 118 名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消防處預計相關薪酬開支約 1 億元，而屋宇署預計相關的薪酬開支約 4,900 萬元。

現時，消防處及屋宇署正聯合巡查《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而目標樓宇名單由屋宇署每月編製。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 2014 年全年計劃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地區分佈資料。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按區議會地區分類，尚未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整體數目大約如下：

區議會地區	尚未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數目
中西區	350
灣仔	240
東區	310
南區	80
油尖旺	420
深水埗	270
九龍城	260
黃大仙	40
觀塘	60
荃灣	80
屯門	90

元朗	110
北區	30
大埔	70
西貢	10
沙田	60
離島	10
葵青	60
總數	2 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8)：

本年度懲教署的首要工作是繼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懲教監獄和宿舍的設施老化已非一夕，而監獄亦愈來愈擠迫，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各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的收容率？
2. 可有改善懲教設施的長遠政策和維修時間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戒毒所的收容率如下：

院所		收容率(%)		
		2011	2012	2013
教導所	歌連臣角懲教所(青少年男性)	83.0	85.9	92.9
	勵敬懲教所(青少年女性)	43.4	38.7	41.3
勞教中心	沙咀懲教所(青少年男性)	53.6	45.9	39.3
更生中心	勵志更生中心(青少年男性)(前段羈留期)	37.9	32.8	30.4
	勵行更生中心(青少年男性)(後段居住期)	48.7	40.4	44.5
	芝蘭更生中心(青少年女性)(前段羈留期)	47.5	30.6	33.5
	蕙蘭更生中心(青少年女性)(後段居住期)	40.3	32.8	31.4
戒毒所	喜靈洲戒毒所(成年男性)	61.0	69.3	69.7
	勵新懲教所(青少年男性)	71.0	65.1	53.5
	勵顧懲教所(女性)	90.6	83.6	90.3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來改善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以配合羈管和更生服務的需要。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進行適當維修及因應個別院所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提升工程等。在長遠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按照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個別懲教院所的重建或局部重建計劃。

懲教署近年主要重建工程包括於 2010 年完成羅湖懲教所的重建工程，以及於 2012 年展開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預計重建工程可於 2016 年年底竣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青年和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 請當局提供:

1. 有關訓練的內容和相關的開支
2. 過去 3 年釋囚連續受聘超過一年的人數和工種分布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3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在2013-14年度，懲教署共提供約1 400個成年在囚人士訓練名額，供報讀的在囚人士接受訓練，當中包括6項新的職業訓練課程，有鋼筋屈紮工藝、木模板工藝、網頁設計、數碼錄像剪輯、旅行社助理及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

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現時，懲教署為他們提供15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工程、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例如機械工藝、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和西式餐飲服務，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

懲教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的修定預算約為 1,308 萬元。

由於大部分在囚人士刑釋後是無須接受法定監管，因此懲教署沒有相關就業數據。然而，懲教署一直鼓勵並轉介不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就業跟進服務。此外，懲教署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請詳細列出 2014-2015 年度懲教院所各項需要改善的附屬設施名稱及相關開支費用的預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進行適當維修等。長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懲教署計劃在 2014-2015 年度進行的懲教設施主要改善工程及有關的工程費用預算如下：

懲教設施	改善工程	2014-15 年度 預算 (約至千位數)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sup>(註一)</sup>	\$5,925,000
	改善部份囚倉設施及廚房重建工程 (註二)	\$3,542,00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提升院所入口保安設施工程	\$3,998,000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sup>(註三)</sup>	\$115,000,000
	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sup>(註四)</sup>	\$1,875,000

(註一) 有關工程的建議將於本年 4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預計於本年稍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 2014 年至 2019 年，總估價約為 1.63 億元

(註二) 兩項工程總估價共約為 2,871 萬元

(註三) 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 2012 年至 2016 年，核准工程預算約為 9.466 億元

(註四) 有關工程的建議已於 2014 年 2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預計於本年稍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工程預計施工年期為 2014 年至 2018 年，總估價約為 2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請詳細列出 2014-15 年度開設 37 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包括職位、職責及薪酬等。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有關本署 2014-15 年度在綱領 (1) 監獄管理新增的 37 個職位，詳列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元)#	工作範圍
<b>綱領(1)監獄管理</b>			
高級懲教主任	1	771,540	因應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後所增加的收容額和各項院所運作和服務的提升而所需的額外職位
懲教主任	2	1,043,160	
一級懲教助理	8	2,950,080	
二級懲教助理	7	1,659,420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1	1,302,660	加強對在囚人士的醫護服務
(懲教事務)監督	-1	-1,156,860	
總懲教主任	1	963,240	
一級懲教助理	4	1,475,040	應付部門狗隊的人手需求增長
一級懲教助理	1	368,760	
二級懲教助理	3	711,180	
總懲教主任	1	963,240	加強部門處理與法律有關事務的工作
高級懲教主任	1	771,540	
懲教主任	1	521,580	
總懲教主任	1	963,240	應付在職員訓練方面的人手需求增長
高級懲教主任	3	2,314,620	
懲教主任	-3	-1,564,740	
懲教主任	4	2,086,320	加強院所管理及協助支援部門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
文書助理	2	347,040	
小計	<b>37</b>	<b>16,491,060</b>	

# 2014-15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懲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此綱領下表示會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成效如何？新加入了哪些工種？涉及開支多少？在 2014-15 年度會否繼續擴大職業訓練計劃的範圍？若會，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3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當中包括6項新的職業訓練課程，有鋼筋屈紮工藝、木模板工藝、網頁設計、數碼錄像剪輯、旅行社助理及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涉及的訓練名額約1 400個，供報讀的在囚人士接受訓練。學員亦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能順利重返社會。

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現時，懲教署為他們提供15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工程、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例如機械工藝、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和西式餐飲服務，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

懲教署在 2013-14 年度，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修定預算約為 1,308 萬元。

懲教署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因應市場所需，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例如電腦多媒體製作及程式設計、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訓練及護理服務課程。懲教署估計在 2014-15 年度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的預算開支與 2013-14 年度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就繼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未來五年，懲教署計劃更新的設施的詳情為何？
2. 當中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4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要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署方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因應個別院所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提升工程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懲教署的未來主要改善/重建工程計劃包括如下：

	院所名稱	改善／重建工程	預算
1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將於本年 4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將於本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63 億元
改善部分囚倉設施工程將於本年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年中完工		1,786 萬元	
廚房重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展開，預計於本年年中完工		1,085 萬元	

2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已於 2012 年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完工	9.466 億元
		安裝電鎖保安系統(有關建議已於本年二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將於本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500 萬元
3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現正進行提升院所入口保安設施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工	1,600 萬元

另外，署方會繼續按其他懲教院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研究相關的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就應用科技和其他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未來在應用科技的計劃詳情為何？
2. 所涉及的資金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懲教署致力為被羈留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環境。懲教署一直研究應用現代科技，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其中包括 X 光身體掃描器、車輛生命探測安檢系統，錄像分析系統、數碼制式閉路電視系統及電鎖保安系統等。

2013 年，懲教署在荔枝角收押所正式使用首部低幅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取代以人手為新收押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檢查，效果良好。懲教署正為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各添置一部 X 光身體掃描器，每部 X 光身體掃描器的預算費用約為 286 萬元。

為了加強院所保安，懲教署於 2014 年 1 月底引入首部車輛生命探測安檢系統，該系統協助職員偵測車內是否有人匿藏，防止任何人士匿藏車內非法進入或逃離懲教院所。每部車輛生命探測安檢系統的預算費用為 100 萬元。懲教署亦於荔枝角收押所引入錄像分析系統，可加強懲教院所外圍保安，涉及費用為 280 萬元。另外，懲教署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當中建議採用數碼制式閉路電視系統及高解像度的攝影機，並增加覆蓋率及延長保存錄像日期至 31 日，涉及費用約 1.63 億元。

為了解決舊式手動機械鎖開關閘門需時及運作繁複的問題，懲教署在羅湖懲教所裝置的電鎖保安系統，運作效果理想。部門已在 2014 年 2 月就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類似工程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並會在本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工程涉及 2,500 萬元。懲教署會繼續根據個別懲教設施的保安及實際運作需要，考慮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取代舊式的手動機械鎖系統。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鑑於戒毒所的成功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在院友離開戒毒所後，當局如何支援有關院友繼續遠離毒品？
2. 當局有何計劃改善成功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4 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戒毒所所員提供 2 至 12 個月的所內治療，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監管期間，監管人員會就其離所後的社會適應、家庭關係和就業問題等提供協助，同時督促他們遵守監管令要求，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遠離毒品及罪行。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

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除了違反「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兩項條款而會被召回外，監管人員亦會因受監管者違反其他監管條款(例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未有每月最少與監管人員會面一次等)而發出召回令，目的是希望在受監管者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將其召回以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就 2013-14 年度懲教署戒毒治療計劃的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戒毒所、年齡、性別列出完成戒毒服務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服務使用者數字；
2. 2014-15 年度懲教署會否提升戒毒所的服務指標，若會，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 2012 年內由戒毒所獲釋的在囚人士，於往後一年的法定監管期內沒有「再次吸食毒品」及「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共 553 人，成功率為 46.8%，分別的數據如下:-

院所	所員	有關個案數目
喜靈洲戒毒所	男成年戒毒者 <sup>1</sup>	346
勵新懲教所	男青少年戒毒者 <sup>2</sup>	102
勵顧懲教所	女成年戒毒者	83
勵顧懲教所	女青少年戒毒者	22
	總數	553

<sup>1</sup>成年戒毒者指 21 歲或以上的戒毒者。

<sup>2</sup>青少年戒毒者指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戒毒者。

2.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

對戒毒所所員實行釋後監管的目的，是透過與受監管者定期接觸予以密切監管及適時介入，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條款，成功融入社會。除了違反「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兩項條款而會被召回外，監管人員亦會因受監管者違反其他監管條款(例如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未有每月最少與監管人員會面一次等)而發出召回令，目的是希望在受監管者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將其召回以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懲教署更生事務處負責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為監獄計劃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以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掌握工作技能，令他們在獲釋後可重新融入社會。請問當局在過去三年向多少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並涉及多少開支，以及有多少釋囚出獄首年內受聘；而在 2014-15 年度，將有何計劃幫助在囚人士融入社會，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懲教署為將被釋放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名額及有關開支見下表：

	2011-12	2012-13	2013-14
職業訓練課程名額	1 334	1 474	1 411 (註一)
開支*	1,354 萬元	1,352 萬元	1,308 萬元

\* 此乃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的有關開支，而部分課程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免費提供，署方沒有相關數據。

(註一) 2013-14年度訓練名額下跌，是因應合資格在囚人士人數下跌。

根據法例，大部分在囚人士刑釋後是無須接受監管的，因此懲教署沒有相關就業數據。然而，本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就業跟進服務。

在2014-15年度，懲教署計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約1 400個訓練名額。懲教署會加強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30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自願報讀，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旅遊、美容和物流行業等。學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順利重返社會。懲教署在2014-15年度會因應市場所需，提供如電腦多媒體製作及程式設計、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訓練及護理服務課程。在2014-15年度，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預算約為1,308萬元。

此外，懲教署會繼續推行釋前就業輔導服務，為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進行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獲釋前找到工作。在此安排下，在囚人士可透過釋前啟導課程、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院所內張貼的招聘廣告得知有關職位空缺資訊。如有需要，懲教署會安排有關僱主為申請者在院所內進行求職面試。釋前就業輔導服務推出至今年2月底，共有238名僱主登記及提供447個職位空缺。懲教署亦會為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建立自信，融入社區。本署亦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呼籲僱主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在2014-2015年度，懲教署用於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總財政撥款預算約為9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請以列表方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署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人員職位、人數與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懲教署署長外訪的次數、日數、目的地及外訪原因等，詳情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署方隨行* 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 及的開支(包 括署長及部門 隨行人員)** (約至千位數)
2011-12 (5)	23 日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日本 北京 廣東省	官式訪問、 會議	2 - 16 人	\$490,000
2012-13 (7)	19 日	汶萊 四川省 廣東省 (2 次) 北京 肇慶 澳門	官式訪問、 會議	0 - 11 人	\$333,000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 總日數	目的地	外訪原因	署方隨行* 人數	有關外訪所涉 及的開支(包 括署長及部門 隨行人員)** (約至千位數)
2013-14 (5)	20 日	法國 印度 北京 廣東省 雲南省	官式訪問、 會議	3 - 11 人	\$412,000

\*隨行人員來自不同職級，包括助理署長、總監督、高級監督、監督、總懲教主任、高級懲教主任、懲教主任、一級懲教助理、二級懲教助理、高級教師、康樂事務經理及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包括機票費用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請列出：

- (a) 過往 3 年署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款額。
- (b) 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過往 3 年署長以公帑送贈禮物予各地政府官員的次數和每次的實際金額。
- (c) 過往 3 年，處長設宴邀請的對象、對方職位、日期、地點、署方的陪同人員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懲教署並沒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b)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懲教署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 (c)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批准的公務員，可以用公費支付酬酢開支。這些開支，須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或以該人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在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有關人員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一般應分別以每人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公務員履行職務時，若涉及酬酢例如聚餐等，須嚴格遵守有關的開支準則和審批機制。若因實際需要而超過開支準則，亦要說明理由並經過審批。這個程序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門。

懲教署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過往 3 年懲教署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1-12: 港幣\$342,000

2012-13: 港幣\$354,000

2013-14: 港幣\$224,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懲教署在協助釋囚尋找工作方面有多少編制人員；有關的開支為何；在未來一年，預計會為多少名釋囚尋找工作？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懲教署於 2012 年 8 月推出新的釋前就業服務，為將於 3 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進行有系統的就業配對，協助他們在獲釋前尋找工作。在新安排下，在囚人士可透過釋前啓導課程、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院所內張貼的招聘廣告得知有關職位空缺資訊。如有需要，懲教署會安排有關僱主為申請者在院所內進行求職面試。釋前就業服務推出至 2014 年 2 月底，共有 237 名僱主登記及提供 447 個職位空缺。懲教署亦會為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建立自信，融入社區。對於釋後不須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懲教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就業跟進服務。在尋找工作方面，我們鼓勵在囚人士積極尋找工作，他們可經家人和朋友介紹，或參考在懲教設施內的電子顯示板及通告板發放由「愛心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資訊，找尋合適的工作，在囚人士如有需要或困難，亦可主動要求懲教署更生事務處職員提供就業資料及協助申請和安排相關的面試。

由於以上工作屬於懲教署更生事務處<sup>1</sup>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未備有協助釋囚尋找工作方面的獨立編制人員以及開支數字。

由於被判入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數目及刑期由法庭決定，每年釋放的在囚人士數目可出現相當差異，再加上每名更生人士的個人背景、工作選擇及尋找工作的需要不同，亦會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而有所改變，因此懲教署未能估計尋找工作的更生人士數目。然而，懲教署定會為每一個有需要的個案致力提供協助。

<sup>1</sup> 更生事務處編制人數約為 730 人，工作包括判前評估、罪犯羈管和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的評估及配對、福利和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工業、職業訓練、監管服務和社區宣傳及教育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懲教署預算 2014-2015 年將增加 44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3-2014 年度及預計 2014-20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年度新增 44 名職位包括 37 個納入綱領(1)，7 個納入綱領(2)，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範圍
<b>綱領(1)監獄管理</b>		
高級懲教主任	1	因應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後所增加的收容額和各項院所運作和服務的提升而所需的額外職位
懲教主任	2	
一級懲教助理	8	
二級懲教助理	7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1	加強對在囚人士的醫護服務
(懲教事務)監督	-1	
總懲教主任	1	
一級懲教助理	4	應付部門狗隊的人手需求增長
一級懲教助理	1	
二級懲教助理	3	
總懲教主任	1	加強部門處理與法律有關事務的工作
高級懲教主任	1	
懲教主任	1	

職級	數目	工作範圍
總懲教主任	1	應付在職員訓練方面的人手需求增長
高級懲教主任	3	
懲教主任	-3	
懲教主任	4	加強院所管理及協助支援部門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
文書助理	2	
小計	37	
<b>綱領(2)重新融入社會</b>		
一級懲教助理	2	支援位於荔枝角的尿液樣本收集中心服務
二級懲教助理	1	
高級懲教主任	1	落實及推行部門資訊科技發展的策略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加強物流支援及應付在囚人士在職業訓練方面所需的物流支援工作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文書主任	1	
小計	7	

(b) 有關 2013-14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懲教職系	4 900	4 821	1 295	1 259	6 195	6 080
文職及其他職系	428	406	276	248	704	654
總計	5 328	5 227	1 571	1 507	6 899	6 734

#預算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編制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實際人數(包括退休前休假、正進行入職訓練人員等)

有關預計 2014-15 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總數
懲教職系	4 935	1 299	6 234
文職及其他職系	430	279	709
總計	5 365	1 578	6 943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當局可否以下表列出過去 3 年，有多少宗涉及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數目？未來 1 年（2014 年），當局預算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內地與外地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2013	2012	2011
內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外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旅客在港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總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三年共偵破 5 331 宗涉及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的案件，詳情如下：

案件分類	2011	2012	2013
內地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819	842	3 253
其他旅客違反出入境物品限制	100	110	207
案件總數	919	952	3 460

由於上述執法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故當局未能分項量化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請詳細列出 2014-15 年度開設 57 個職位的詳細資料，包括職位、職責及薪酬等。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海關在綱領(1)的政策範圍內將淨增設 57 個職位，涉及支出 2,197 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走私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1	-
海關督察	7	-
總關員	2	-
高級關員	9	-
關員	31	-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
貿易管制主任	3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8	-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	-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 2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
物料供應主任	-	- 1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2	-
文書助理	1	-
辦公室助理員	-	- 1
二級工人	-	- 7

	總數
開設職位	<b>74</b>
刪減職位	<b>- 17</b>
淨增加職位	<b>57</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海關為檢獲物品的管理的支出近年有上升趨勢，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開支上升的原因，及；
- b. 以表列方式，列舉 2013-14 年度各種檢獲物品的數目，及所涉及之開支。

檢獲物品	數量	涉及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海關處理檢獲物品的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運輸和存倉費用有所增加。
- b. 海關處理檢獲物品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分項備存有關開支。2013 年海關偵破案件中檢獲的物品種類及案件宗數如下。由於檢獲物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海關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檢獲物品種類	案件宗數
化學物品, 抗生素和藥物	251
毒品	503
食品及飲品	4 420
肉類 (不包括瀕危物種)	390
電器及電子產品 (包括遊戲硬件)	392
電腦產品	217
酒類	4 429

檢獲物品種類	案件宗數
寵物，動物及植物	385
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	58
光碟	53
媒體及儀器	15
槍炮及武器	53
交通工具	143
煙草	18 018
衣服、鞋類、皮革品及眼鏡	408
碳氫油類及燃料	84
貴重物品／文件	19
手錶零件及配件	130
戰略性物品	11
家庭用品	62
化妝品及美容護理產品	48
機械及器材	72
兒童產品	12
其他	576
<b>總數</b>	<b>**30 749</b>

\*\*同一案件可涉及多於一項種類的物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當局有何計劃加強打擊水貨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深港兩地自 2012 年 9 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取得實質成果。在 2014-15 年海關會繼續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管制站運作暢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香港海關預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38 個職位。請按部門、職級列出增加職位的項目，並說明其負責之工作內容，以及涉及的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海關在2014-15年度將淨增設138個職位，涉及支出4,848萬元，主要支援打擊走私及跨境販毒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1	-
海關督察	8	-
總關員	7	-
高級關員	16	-
關員	66	-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3	-
貿易管制主任	18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3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	-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
物料供應主任	-	- 1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4	-
文書助理	2	-
辦公室助理員	-	- 2
二級工人	-	- 7
打字員	-	- 1

	總數
開設職位	<b>157</b>
刪減職位	<b>- 19</b>
淨增加職位	<b>138</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就 2013-14 年度打擊走私活動，請當局告知本會：  
列出去年數量最高五種從打擊走私行動中充公的貨物類別？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海關檢獲的物品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因此未能根據數量作出比較。就案件宗數而言，檢獲的物品以煙草製品、酒類、食品及飲料、危險藥物、衣履為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留意的事項中，海關將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請問其詳情為何；將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郭偉<sup>□</sup>議員

答覆：

香港與內地設有恆常機制，透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行動打擊走私活動。鑑於跨境走私活動日趨隱閉、更為複雜及具組織性，香港海關已在 2013 年初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有組織罪案調查科」，以加大力度打擊嚴重罪行。由於打擊走私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兩年，海關就邊境管制站執法所偵破的“走水貨”違法案件的數字為何？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政府未來就打擊邊境“水貨”活動的計劃為何？需要的人數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深港兩地自 2012 年 9 月起聯手打擊水貨活動，至 2014 年 2 月為止海關已成功偵破 14 501 宗案件，並檢獲總值 8,675 萬元的香煙、酒類和電子器材等走私物品。在 2014-15 年海關會繼續透過情報交流、現場通報、加強抽查、秩序治理等方法確保各邊境管制站運作暢順。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就上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1. 就象牙走私現象，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來，海關歷年扣查的走私象牙數量、來源地與個案數字；
- (b) 過去五年來，海關就走私象牙作出的檢控與定罪的歷年數字；
- (c) 當局有否計劃打擊象牙走私的措施，如有，計劃內容、預算與人手編制為何；及
- (d) 當局於過去五年與內地有關的管制及執法部門共同打擊跨境象牙走私活動的行動次數、計劃內容與成效。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2009 至 2013 年間海關檢獲的象牙主要來自南非、肯亞、尼日利亞等地，詳情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數
象牙數量	600 公斤 及 171 件 製品	2 900 公斤 及 342 件製 品	3 300 公斤 及 475 件 製品	5 500 公斤 及 37 件製 品	7 900 公斤 及 269 件 製品	20 200 公 斤及 1 294 件製品
案件宗數	56	40	52	51	103	302

(b)&(c) 2009 至 2013 年間海關共拘捕了 225 名涉嫌走私象牙的人士，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其中 59 人遭法庭定罪。海關一直協同其他執法機構打擊跨境犯罪活動，也積極參加世界海關組織牽頭的國際打擊走私象牙計劃，並透過情報交流和風險評估抽查可疑貨物。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d) 2011 至 2013 年間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進行了 4 次聯合行動，檢獲總值 8,070 萬元的 7 977 公斤象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2))：

就瀕危或受保護的海洋生物走私現象，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來，海關歷年扣查的瀕危或受保護的海洋生物數量、種類、來源地與個案數字；
- (b) 過去五年來，海關就走私瀕危或受保護的海洋生物作出的檢控與定罪的歷年數字；
- (c) 過去五年來，當局有否將扣查得之瀕危或受保護的海洋生物送返來源地國家，如有，過程中有多少海洋生物死亡；及
- (d) 過去五年來，當局有否跟走私瀕危或受保護的海洋生物的來源地國家之相關部門合作打擊海洋生物走私；未來有否計劃打擊走私海洋生物的措施，如有，計劃內容、預算與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a) 2009 至 2013 年間海關檢獲的瀕危或受保護海洋生物主要來自坦桑尼亞、南非、埃及、印尼、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地。其種類、數量和個案數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數
檢獲種類和數量	珊瑚及其製品	38 件	-	-	11 公斤	446 公斤及 1 件	457 公斤及 39 件
	海馬	13 公斤及 131 件	0.2 公斤及 28 件	403 公斤及 4 件	526 公斤	773 公斤	1 715.2 公斤及 163 件
	海龜及其製品	34 公斤	2 件	-	0.1 公斤	6 公斤	40.1 公斤及 2 件
案件宗數		11	3	5	10	51	80

(b) & (c) 2009 至 2013 年間海關共拘捕了 49 名涉嫌走私瀕危或受保護海洋生物的人士，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其中 6 人遭法庭定罪。檢獲的物品主要是死體或製成品，活體海洋生物只有小量，上述期間並沒有活體生物被送返來源地。

(d) 海關一直協同其他執法機構打擊跨境犯罪活動，除在 2013 年分別與德國及美國展開雙邊合作外，也積極參加世界海關組織牽頭的國際打擊走私瀕危或受保護海洋生物計劃。由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在「指標」中，就「檢獲的精神藥物」於 2014 年當然不可能預算，但從 2013 年比 2012 年檢獲的數字看，「大麻」、「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及「甲基安非他明（冰）」的檢獲量大增 2.3 倍至約 7.2 倍，可見此幾類精神藥物毒害之泛濫。請問：

(1) 海關於本年度有何計劃、聯同警方多關注這方面毒物的緝檢？

(2) 吸食此類毒物相信多為青少年，在青少年溜連的娛樂場所緝毒佔整個海關緝毒工作的百分比是多少，花多少預算費用？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1) 海關每年檢獲的毒品數量和種類往往受到不同因素影響而改變，但由於絕大部份案件均是在出入境口岸偵破，故反映出部門能有效地防止各種危險藥物流入本地市場。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成立一支專責隊伍，以提升打擊跨境販毒活動的執法力度，並會強化與警方、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從源頭處理問題。

(2) 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海關已加強在各口岸的反吸毒宣傳，並會適時調整執法策略及靈活調配人手以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惟並無就涉及不同場所的開支作出細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2012 年及 2013 年連續兩年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檢獲物的價值分別為 358.5 百萬及 558 百萬，當局如何有效地將此等物品轉變成收益？過去五年檢獲物的價值與處理後的收益比較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海關必須嚴格遵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應充公物品的種類及性質決定處理方法，包括將物品銷毀或公開拍賣等。由於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會被納入一般的營運開支內，而並非所有充公物品能夠轉變成收益，最終的處理亦需待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才能展開，故部門沒有問題所述的比較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香港海關預算 2014-2015 年將增加 138 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b) 請按綱領列出 2013-2014 年度及預計 2014-2015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海關在2014-15年度將淨增設138個職位，主要支援打擊走私及跨境販毒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b>綱領 (1)</b>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1	
海關督察	7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9	
關員	31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貿易管制主任	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8	
系統經理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二級工人		-7
<b>小計:</b>	<b>74</b>	<b>-17</b>
<b>綱領 (2)</b>		
海關督察	1	
總關員	5	
高級關員	7	
關員	27	
<b>小計:</b>	<b>40</b>	<b>0</b>
<b>綱領 (3)</b>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2	
貿易管制主任	15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	
關員	8	
<b>小計:</b>	<b>40</b>	<b>0</b>
<b>綱領 (4)</b>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打字員		-1
<b>小計:</b>	<b>3</b>	<b>-2</b>
<b>綱領 (5)</b>		
無職位增減	-	-
<b>小計:</b>	<b>-</b>	<b>-</b>
<b>開設職位</b>	<b>157</b>	
<b>刪減職位</b>	<b>-19</b>	
<b>淨增加職位</b>	<b>138</b>	

b) 2013-14 年度海關編制及 2014-15 年度預計海關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3-14	4,439	367	562	287	293	<b>5,948</b>
2014-15	4,496	407	602	288	293	<b>6,086</b>

2013-14 年度海關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 (1)	統計師	1 (1)
海關副關長	1 (1)	一級統計主任	2 (2)
海關助理關長	3 (4)	二級統計主任	2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0)	一級槍械員	1 (1)
海關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0)	三級槍械員	1 (1)
海關總監督	2 (2)	高級系統經理	2 (2)
海關高級監督	17 (18)	系統經理	3 (4)
海關監督	31 (20)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3 (14)
海關助理監督	77 (7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5)
海關高級督察	328 (30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1)
海關督察	426 (505)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1)
總關員	347 (30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9)
高級關員	1,043 (957)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9)
關員	2,549 (2,462)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3 (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6)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23)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7)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3 (87)	高級文書主任	7 (7)
貿易管制主任	196 (185)	文書主任	31 (26)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3 (163)	助理文書主任	121 (123)
總行政主任	1 (1)	文書助理	104 (96)
高級行政主任	4 (3)	辦公室助理員	24 (21)
一級行政主任	18 (16)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1)
二級行政主任	4 (6)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0 (0)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	物料供應主任	4 (2)
庫務會計師	4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5)
高級會計主任	1 (1)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0)
一級會計主任	6 (3)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12)
二級會計主任	1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27)
高級訓練主任	1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11)
一級訓練主任	1 (1)	電話接線生	1 (0)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1)	特別司機	22 (20)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3)	汽車司機	61 (65)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14)	二級工人	43 (29)
繕校員	1 (1)	炊事員	1 (1)
高級私人秘書	1 (1)	康樂事務經理	1 (1)
一級私人秘書	6 (6)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1)
二級私人秘書	18 (17)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1)
高級打字員	3 (3)	高級小輪船長	6 (4)
打字員	9 (9)	小輪助理員	9 (6)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1)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0)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0)
		<b>總數</b>	<b>5,948 (5,733)</b>

\*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為準，包括正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2014-15 年度海關各職級的實際人數因受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因素影響現時未能確定，而各職級預算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海關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7
海關監督	31
海關助理監督	78
海關高級督察	329
海關督察	434
總關員	354
高級關員	1,059
關員	2,61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6
貿易管制主任	214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76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8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1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8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8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3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9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9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1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4
助理文書主任	125
文書助理	106
辦公室助理員	22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電話接線生	1
特別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36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b>總數</b>	<b>6,08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93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077 個，增幅為 138 個。

有關人手增幅的職級種類、人數分配和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還有其需要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海關在2014-15年度將淨增設138個職位，涉及支出4,848萬元，主要支援打擊走私及跨境販毒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1	-
海關督察	8	-
總關員	7	-
高級關員	16	-
關員	66	-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3	-
貿易管制主任	18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3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	-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
物料供應主任	-	- 1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4	-
文書助理	2	-
辦公室助理員	-	- 2
二級工人	-	- 7
打字員	-	- 1

	總數
開設職位	<b>157</b>
刪減職位	<b>- 19</b>
淨增加職位	<b>138</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3)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有關「在針對流感大流行的應急準備工作中，加強志願隊員的行動效率。」，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預算支出約為何；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的項目；及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本隊負責針對流感大流行應急準備工作的官員共有 8 名，他們屬行動及訓練主任職系。

2014-15 年度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如下：

本隊的衛生防護課會在 2014 年 12 月舉行一個處理大型流感應急行動的演習，目的是要所有參與演習人員熟習處理大型流感應急行動的工作。

衛生防護課也會在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籌辦 2 個流感講座，將流感最新的病發情況向隊員作出匯報，為每年冬天流感大爆發作好準備。

衛生防護課亦會每季發放針對流感或傳染病的資訊，在本隊內聯網頁上供所有隊員參閱。

此外，各區的分隊常規訓練中亦設有感染控制的課程。有關訓練會在 2014-15 年度內按各區訓練編排進行，以深化隊員對感染控制和傳染病的認識。

在 2014-15 年度入職的新隊員亦會接受基本的防感染和傳染病訓練，以掌握對傳染病，包括應付流感大流行的知識。

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屬常規性，不涉及額外的資源，故我們並未備有在 2014-15 年度在這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在針對流感大流行的應急準備工作中，加強志願隊員的行動效率，請問當局：

- a. 上述計劃的具體措施為何？
- b. 涉及的志願隊員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為針對流感大流行的應急準備工作，本隊的衛生防護課會在 2014 年 12 月舉行一個處理大型流感應急行動的演習。預期 100 名醫生和護士將會參與演習，目的是要所有參與演習人員熟習處理大型流感應急行動的工作。

衛生防護課也會在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籌辦 2 個流感講座，將流感最新的病發情況向隊員作出匯報，為每年冬天流感大爆發作好準備，預計參與的隊員人數為 60 人。

衛生防護課亦會定期發放針對流感或傳染病的資訊，在本隊內聯網頁上供所有隊員參閱。

此外，各區的分隊常規訓練中亦設有感染控制的課程，以深化隊員對感染控制和傳染病的認識。2014-15 年度會有 1 800 名隊員參與有關課程。

在 2014-15 年度入職的 480 名新隊員亦會接受基本的防感染和傳染病訓練，以掌握對傳染病，包括應付流感大流行的知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中，在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中，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 \$30,513,000，較 2013-14 年度的 \$27,863,000 增加了近一成，而在輔助部隊訓練費用中，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 \$2,253,000，較 2013-14 年度的 1,706,000 增加了約三成，請問當局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的成員人數將會由 2013-14 年度的 1 000 名增加至 2014-15 年度的 1 400 名。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預算在 2014-15 年度增加近一成，主要是擴展少年團編制涉及額外經費約 230 萬元及額外的口糧津貼約 30 萬元。輔助部隊的訓練費用預算在 2014-15 年度增加約三成，主要是由於少年團編制的擴展令訓練經費增加約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醫療輔助隊的其中一項服務是替衛生署管理 20 間美沙酮診所，並為應診人士提供診療服務，請按以下列表提供 2013 至 14 年度資料：

美沙酮診所	當值隊員人數	每天當值時數為 8 小時或以上的隊員人數	隊員的薪酬及津貼的總開支 (2013 至 14 年度) (元)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長洲美沙酮診所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紅磡美沙酮診所			
觀塘美沙酮診所			
李基美沙酮診所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沙田(大圍)美沙酮診所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大埔美沙酮診所			
屯門美沙酮診所			
元朗美沙酮診所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美沙酮診所	當值隊員人數	每天當值時數為 8 小時或以上的隊員人數	隊員的薪酬及津貼的總開支 (2013-14 年度) (元)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4	3	661,008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12	12	2,172,803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7	6	1,050,437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13	13	2,478,012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15	15	2,758,288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12	12	2,079,220
長洲美沙酮診所	2	2	340,534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4	0	341,568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6	0	499,330
紅磡美沙酮診所	4	0	297,889
觀塘美沙酮診所	7	0	515,168
李基美沙酮診所	4	0	325,727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5	0	371,682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4	0	293,655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9	5	1,312,285
沙田(大圍)美沙酮診所	5	0	397,786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5	0	433,350
大埔美沙酮診所	5	0	416,173
屯門美沙酮診所	7	4	862,619
元朗美沙酮診所	7	0	469,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飛行服務隊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為 3.673 億元，較 2013-14 年度增加 6,970 萬元，增幅達(23.4%)，主要由於更換定翼機所需的現金流量及飛機維修費用有所增加。今年 2 月有報道指飛行服務隊「買錯機」，請列表方式列出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間，飛行服務隊每年共購買了多少架飛機，其用途及飛行時數分別為何？預計在 2014-15 年度會購入多少架飛機，其用途及預算開支、維修費用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五年，有多少架飛機因折舊而要更換，其服役年期為多少年？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期間，購買飛機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sup>#</sup>	購買飛機數量	用途	飛行時數
2009-10	0	--	--
2010-11	1 架輕型雙引擎 DA42NG 型定翼機	主要用於提供飛行訓練，及讓機師累積遠航飛行經驗，加速培訓。	111 <sup>@</sup>
2011-12	2 架挑戰者 605 型定翼機	用作更換現役兩架於 1999 年開始投入服務的捷流 41 型定翼機，主要負責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長程搜救行動、為執行離岸搜救行動的本隊直升機提供空中支援、以及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例如進行空中地理及氣象測量和支援執法行動)。	0 <sup>^</sup>
2012-13	0	--	--
2013-14	0	--	--

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於 2013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購買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以更換現役 7 架直升機。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草擬相關標書，預計購買合約會在 2015-16 年度批出。

註：

# 以批出訂購合約的日期為標準計算。

@ 輕型雙引擎定翼機於 2013 年 1 月投入服務，飛行時數為累積至 2014 年 2 月(共 13 個月)的總數。

^ 有關定翼機正進行必要的改裝及相關測試，目前尚未付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政府飛行服務隊為公眾提供搜索及救援服務，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
- b.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
- c. 請分別提供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去年度在各種任務之總飛行時數、以及在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
- d. 請分別提供各款定翼機去年度執行不同任務之飛行時數
- e. 請提供以下三款飛機去年度在以下不同距離(由飛行服務隊總部計)執行任務之出勤次數。

	50 海里或以下	51-100 海里	101-150 海里	151-200 海里	201-250 海里	251-300 海里	301 海里以上
捷流定翼機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f. 定翼機挑戰者 605 原本之交付日期為 2013 年底，請簡介現時之交付進度，以及當局評估是否需要延長捷流定翼機之服役時間？

g. 飛行服務隊將以一款中型直昇機取代現時兩款直升機，當局計劃採購之中型直昇機，續航力及搜索半徑之要求會否達到現時美洲豹直升機之水平？

h.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1,190,000 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67.9%，服務隊指出這是出於在 2014-15 年度“到期檢修或維修的主要飛機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請進一步說明，是何種型號之飛機，以及何種組件或檢修，導致撥款大幅上升？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一年(即 2013-14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下列(b)項所列出的演習或訓練)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截至28.2.2014)
內地政府部門	1
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	1
駐港部隊	0

- b. 過去一年(即 2013-14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和海外政府(包括海軍)，以及駐港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詳情如下：

	2013-14年度(截至28.2.2014)
內地政府部門	沒有
海外政府部門(包括海軍)	與訪港法國軍艦進行救援演練 (1次)
駐港部隊	沒有

- c. 去年度(即 2013-14 年度)，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海豚直升機用以疏散運送傷病者、救援、執法行動、滅火、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訓練及其他工作的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截至28.2.2014)	
	超級美洲豹直升機	海豚直升機
疏散運送傷病者	213	1 019
救援	389	57
執法行動	39	43
滅火	145	4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413	606
訓練	1 002	496
其他工作	81	66
<b>總計</b>	<b>2 282</b>	<b>2 291</b>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共有四架定翼機。兩架捷流 41 型定翼機主要負責執行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長程搜救、空中測量、湍流及熱帶氣旋數據收集等任務。另外兩架飛行訓練定翼機，即單引擎定翼機(ZLIN242L 型飛機)及輕型雙引擎定翼機(DA42NG 型飛機)，主要用於為初級機師、空勤主任、飛機工程師及飛機技術員提供培訓。去年度(即 2013-14 年度)兩架捷流 41 型、一架 ZLIN242L 型及一架 DA42NG 型定翼機的飛行時數分別為 1 137 小時、49 小時及 80 小時。

- e. 以下三款飛機去年度(即 2013-14 年度)在不同距離(由飛行服務隊總部計算)執行任務之出勤次數表列如下：

	50 海里 或以下	51-100 海里	101-150 海里	151-200 海里	201-250 海里	251-300 海里	301 海里 以上
捷流 41 型 定翼機	2	1	1	7	2	0	10
超級美洲豹 直升機	813	1	3	5	2	0	0
海豚直升機	1 759	0	0	0	0	0	0

- f. 由於兩架挑戰者 605 型新定翼機在經過必要的改裝後出現未能預見的飛行穩定性問題，需要作出修正及通過相關測試後才能付運。在新飛機投入服務前，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以捷流 41 型定翼機執行飛行任務。
- g. 政府飛行服務隊計劃採購的中型直升機，其續航力及搜救飛行半徑均與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相若。
- h. 飛機組件及設備有使用年限，隨著飛行時數的增加及累積，亦會加快組件及設備的老化及耗損，增加更換次數。此外，由於機隊不時需要改裝以應付不同飛行任務的需要，部份設備亦因移除及安裝次數頻繁而加速耗損，因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4-15 年度預算用以檢修或維修飛機的需求有所增加，當中以直升機機隊的定期及非定期維修相關開支增幅最大。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480)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將會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當局可否告知：

- a) 是否有評估現時回應一般、複雜及覆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各類個案所佔的比例為何？
- b) 有否評估所增聘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同時縮短審核調查報告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評估？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現時回應一般、複雜及覆核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52 天、187 天及 147 天。各類個案所佔的比例為一般個案 59%、複雜個案 34%及覆核個案 7%。審核個案的綜合平均時間為 105 天。相比 2009-2010 年度，一般、複雜及覆核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90 天、279 天及 226 天。當時各類個案所佔的比例為一般個案 59%、複雜個案 38%及覆核個案 3%，而審核個案的綜合平均時間為 165 天。
- b) 監警會過去一直有因應工作量的增加而增聘人手，計劃來年增聘的職位包括一名副秘書長或相若職級的行政人員，和兩名負責日常前線服務的員工。  
監警會自 2009 年成為法定機構以來，由於職能較以往顯著增加，導致秘書處的審核個案及行政管理以至公共關係工作在質量，深度和闊度方面都須要大幅度提升。所以來年監警會計劃對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和職級結構作一個全面評估，目的是將秘書處的服務進一步優化，提高整體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2)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場安全標準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6)：

當局於 2013 年度對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記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兩年一次的檢查比率下跌至 95%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民航處對管制代理人每兩年一次的檢查比率下跌至 95%，主要原因是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向所有締約國實施了新修訂空運貨物保安標準，而香港的空運貨物保安管制代理人制度也在同日相應地予以強化。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把原來只適用於客機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制度，擴展至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民航處因此需要調撥部份原本用作檢查管制代理人的人手資源及時間，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及宣傳新制度，以及審閱 1 300 多家管制代理人新遞交的文件是否符合已提升的航空保安要求等，以確保其符合新規定，因此輕微影響了 2013 年的檢查比率。但預計 2014 年的檢查比率將可達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4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7）：

就核電站運作管理與安全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有否檢討和改善核電事故的緊急應變機制與事故演習，如有，詳情為何；
- (b) 過去 5 年當局就核電管理安全的開支、人手編配，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與計劃；及
- (c) 當局有否就內地監管和發展核電方面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和交流，如有，詳情、進展和目標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保安局於 2011 年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了 1 次全面覆檢，並於其後兩次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覆檢的詳情及結果。覆檢結果確立原有「大亞灣應變計劃」所採用的風險評估和制訂的緊急應變計劃區仍然合適，並就計劃的各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加強建議。該些建議已納入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之內。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隨後於 2012 年根據「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結果和建議相應檢討及更新了其部門的應變計劃。

保安局在 2012 年 4 月就經修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統籌了 1 次大型跨部門演習，機電署是參與演習的政府部門之一，並在演習後的檢討工作向保安局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 (b) 機電署調派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 2 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總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 243 萬元。上述的人手編制在過去 5 年沒有變動，而我們在 2014-15 年度亦沒有計劃就現行人手編制作出改變。
- (c)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核事故的監察和通報安排，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

就綱領簡介提及為吸毒者提供的預防及康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按全港 18 區劃分，列出在 2013-14 年度內下列服務的機構數目、服務使用者的名額及接受服務的人次：
- (i)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
  - (ii) 康復中心
  - (iii)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iv)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 (v) 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
- (2) 在 2013-14 年度內，正在輪候上述服務的人數及其輪候時間各有多少，每項服務涉及多少開支？
- (3) 在 2013-14 年度內，禁毒常務委員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展開公眾諮詢，其中了解到增強下游支援戒毒服務的重要性，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增撥資源投放於以上的戒毒服務，若有，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分布詳情載列於附件。在 2013 年 4 月至 12 月（尚未有 2013-14 年度的全年數字），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戒毒治療及 康復中心 <sup>〔註 1〕</sup>	濫用精神藥物者 輔導中心	戒毒輔導 服務中心
服務名額數目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處理個案數目 (2013 年 4 月至 12 月)	301 <sup>〔註 2〕</sup>	2 964	509

〔註 1〕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字已包括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中途宿舍）的數字。

〔註 2〕 表中所列是截至 2013 年年底的數字。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收集所處理的個案總數，即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處理中的個案數目加上年內新收或重開的個案數目。

- (2) 社署沒有收集上述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其輪候時間。在 2013-14 年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戒毒治療及 康復中心 <sup>[註3]</sup>	濫用精神藥物者 輔導中心	戒毒輔導 服務中心
預算開支	3,280 萬元	6,269 萬元	591 萬元

<sup>[註3]</sup>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字已包括中途宿舍的數字。

- (3) 禁毒常務委員會現正分析由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會在本年內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如計劃獲得推行，下一階段會考慮運作細節。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的分布詳情<sup>〔註1〕</sup>

社署行政分區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sup>〔註2〕</sup>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中區／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1	1	-
東區／灣仔	3	1	1
觀塘	-	1	-
黃大仙／西貢	4	1	1
九龍城／油尖旺	2	1	-
深水埗	-	1	-
沙田	1	1	-
大埔／北區	1	1	-
元朗	-	1	-
荃灣／葵青	2	1	-
屯門	-	1	-
<b>總數</b>	<b>14</b>	<b>11</b>	<b>2</b>

〔註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以地區為本的服務，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則為全港性。

〔註2〕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字已包括中途宿舍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有新聞工作者曾建議增設新聞材料保密權，要求執法人員在行動期間一旦發現有可能涉及新聞材料保密權的資料，必須向小組法官及專員報告，執法部門需要評估授權是否仍然符合先決條件，若不符合，便應終止行動，並尋求撤銷授權。

請問當局：有沒有就此在內部運作上參考有關建議，制定成內部守則指引，以保障香港新聞自由。若有，詳情如何？而過去一年，有多少次相關的內部報告？有多少次最後據此終止有關行動？若無，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對於處理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在確保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的能力及保障新聞自由兩方面，已取得平衡及提供適當的保障。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在申請進行秘密行動時，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評估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所有有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訂明授權申請均須由小組法官審核。小組法官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評估，考慮是否批准訂明授權的申請。但凡小組法官評估為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會有增訂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最佳的保障。

根據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的標準條件，當執法機關在截取行動中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新聞材料，會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小組法官會根據報告提供的資料考慮該授權是否符合持續有效的條件，從而決定是否撤銷授權。執法機關亦會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報告，並按專員的規定保存了相關的截取成果，供專員檢查。當局在2011年已按前專員的建議修訂實務守則，要求執法機關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中已經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須向專員呈報有關個案。

根據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12 年周年報告，專員在 2012 年共接到 3 宗關於有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報告，當中沒有涉及確實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專員亦表示該些個案全沒違規或不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當局可否告之本會：

- (1) 2014-2015 年度保安局局長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2) 2014-2015 年度保安局副局長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3) 2014-2015 年度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4)：

有關保安局處理的政治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與各個非政府團體會面或交流的次數及當中詳情(例如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機構及團體分別列出；
- b) 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分別為何，及三者施政角色分別為何；現時，有否機制評估及檢討三者工作表現，或有否按三者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水平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及過去五年，每年評估結果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本局在推行轄下政策及服務時，會不時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團體/人士交流及商討。當中或透過書信文件、會議、公眾諮詢等形式進行。由於涉及的機構和人數眾多，本局沒有統計有關會面或交流的資料。
- (b)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數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局長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局長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政治助理負責協助局長進行聯繫和游說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收集意見，以及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

有關政策局局長負責督導及評核其政策局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7)：

有關處理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請告知：

- a) 現時運作的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 b) 當局未來計劃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更新設施；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 c) 有否計劃減少、增加或搬遷現行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不同設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現時運作中的 29 個懲教設施的使用年期如下：

懲教設施	落成/已啟用年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監獄</b>	
赤柱監獄	77
馬坑監獄	60
大欖懲教所	55
塘福懲教所	47
大欖女懲教所	44
壁屋懲教所	38
壁屋監獄	38
荔枝角收押所	36
勵敬懲教所	35
東頭懲教所	31
喜靈洲懲教所	30
石壁監獄	29
白沙灣懲教所	14
羅湖懲教所	3

<b>戒毒所</b>	
喜靈洲戒毒所	62
勵顧懲教所	38
勵新懲教所	29
<b>教導所</b>	
歌連臣角懲教所	55
<b>勞教中心</b>	
沙咀懲教所	49
<b>更生中心/中途宿舍</b>	
勵志更生中心	41
芝蘭更生中心	35
勵行更生中心 / 豐力樓 / 百勤樓	30
蕙蘭更生中心 / 紫荊樓	11
<b>精神病治療中心</b>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41
<b>羈留病房</b>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2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21

- b) 由於處理懲教設施老化屬於保安局及各有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未備有未來就有關方面所涉的人手開支的分項數字。懲教署在未來數年的主要改善/重建計劃預算開支如下：

院所名稱	改善／重建工程	總預算開支
赤柱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保安局將就有關建議於本年4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將於本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63 億元
	改善部份囚倉設施工程	1,786 萬元
	廚房重建工程	1,085 萬元
大欖女懲教所	局部重建工程	9.466 億元
	安裝電鎖保安系統(保安局已就有關建議於本年2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將於本年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500 萬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現正進行提升院所入口保安設施工程	1,600 萬元

- c)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在 2014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建築物及設施因落成日期久遠而出現各種老化問題，懲教署每年均須調撥資源作維修及保養。較陳舊或改建的懲教院所亦往往缺乏符合現代更生服務需要的設施(例如課室、活動室等)，為署方推行有關工作時造成相當程度的限制。我們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和更新老化的懲教設施。在短期解決方法方面，懲教署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院所建築物及設施，及因應個別院所的需要，進行較小型的設施改善或提升工程等。長遠解決方法方面，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重建或局部重建懲教院所計劃。

為了配合被判監禁及更生中心服刑的男性青少年的人口變化，懲教署會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將沙咀懲教所用作監獄的範圍，重新指定為勵志更生中心，收納更生中心的男性青少年，而勵志更生中心的原址則會訂明作監獄用途，並重新命名為大潭峽懲教所。有關變動所帶來的人手及財政影響，由懲教署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8)：

有關出入境管制、國籍或居留事宜，入境處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事宜；以及就入境處就內地單親母親個案人士分為獲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及獲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請告知：

- a) 以甚麼準則判斷哪些內地單親母親個案求助者獲發單程證、雙程證或探親簽注；獲發雙程證或探親簽注的求助者需間斷地來回香港與內地，是否有違「家庭團聚」的目標；
- b) 入境處和內地當局普遍需時多少處理一宗內地單親母親求助個案；
- c) 過去三年，入境處處長每年有否使用酌情權容許入境或批出居留權處理中港單親母親個案；若有，每年個案宗數、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如欲來港探親，則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探親簽注來港。單程證及雙程證均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在個案層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近年，入境處曾向內地當局反映超過 110 宗內地單親母親個案，當中分別有超過 50 名及近 40 名求助人已獲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及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來港。

過去 3 年，入境處處長按《入境條例》（第 115 章）行使酌情權共批准 38 名人士留港。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而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時會按每宗個案的各種相關情況考慮，故此不宜簡單化地用個別申請理由分類，故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有關工作屬入境處常規工作一部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9)：

有關過去五年的非法入境活動及真正旅客進出本港，請告知：

- a) 每年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 b) 每年進出本港的真正旅客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 c) 每年當局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d) 每年便利真正旅客進出本港的措施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措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五年，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的統計數字按年表列如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沒有備存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國籍分類。

年份	內地非法入境者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總計
2009 年	1 890	1 811	3 701
2010 年	2 340	752	3 092
2011 年	1 631	547	2 178
2012 年	1 286	756	2 042
2013 年	952	1 218	2 170



(b)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過去 5 年訪港旅客的出入境人次及其主要國籍分布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國內地	35 365 304	44 892 714	55 717 496	69 240 076	80 911 907
日本	2 474 966	2 692 219	2 690 430	2 674 765	2 275 063
美國	2 170 467	2 380 326	2 443 376	2 414 711	2 261 489
南韓	1 317 451	1 842 253	2 115 741	2 241 610	2 260 662
澳洲	1 209 314	1 311 613	1 319 280	1 314 254	1 256 721
新加坡	1 051 508	1 263 146	1 438 478	1 313 174	1 275 477
菲律賓	1 140 378	1 220 676	1 338 964	1 448 827	1 452 592
其他	14 413 404	16 408 236	16 703 036	16 470 042	16 854 151
<b>總數</b>	<b>59 142 792</b>	<b>72 011 183</b>	<b>83 766 801</b>	<b>97 117 459</b>	<b>108 548 062</b>

(c) 入境處執法科負責調查涉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與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有關的罪行，對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及被拒入境人士)執行遣送及遞解離境程序，以及搜集世界各地有關出入境事宜的情報。執法科會因應情況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相關工作，包括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d) 過去五年，為便利旅客進出本港而推行的措施表列如下—

日期	出入境措施
2008 年 5 月	香港國際機場設置經常訪港旅客 e-道，供已登記的經常訪港旅客使用。合資格的旅客為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通行證持有人、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香港國際機場訪港常客證持有人及多間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會員。
2009 年 4 月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持有人可無須同時持有有效的內地入出境簽注，以訪客身份來港逗留不超過 7 天。
2009 年 7 月	俄羅斯聯邦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 14 天。
2009 年 12 月	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無須出示其他旅行證件或填寫入出境申報表，以訪客身份來港逗留最多 180 天。此外，年滿 11 歲的此類人士成功登記後，亦可使用 e-道服務。
2009 年 12 月	將 e-道服務擴展至已登記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使用。
2010 年 9 月	格林納達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 90 天。
2010 年 11 月	烏克蘭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 14 天。
2011 年 9 月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持有人訪港的逗留期限由 7 天延長至 30 天。
2011 年 11 月	塞爾維亞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貝爾格萊德行政當局所簽發的塞爾維亞護照持有人除外)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 14 天。
2012 年 1 月	分階段在主要口岸推出經常訪港內地旅客 e-道過關服務，供合資格並成功登記的內地人士使用

日期	出入境措施
2012年1月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生物特徵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4月	黑山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7月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最多可逗留14天。
2012年9月	合資格的台灣居民可透過網上「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服務，自行在網上免費預先辦理入境登記。預辦入境登記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期間登記人可入境香港2次，每次逗留最多30天。
2013年3月	推出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措施
2013年6月	持有有效並註有「HKG」區碼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的俄羅斯國民可免簽證前來香港，每次逗留最多60天。商務旅遊證持有人亦可登記使用e-道服務及在「本港居民」櫃檯辦理入境手續。
2013年7月	克羅地亞國民免簽證前來香港旅遊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90天。
2013年12月	推行與大韓民國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0)：

有關「菲律賓人質事件」的跟進工作，特區政府早前宣佈制裁措施，請告知：

- a) 措施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受影響人數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有否計劃加強或減少制裁；若有，變化詳情、實行時間表、預計所涉開支和人手變化，預計受影響人數及預計成效分別為何；
- c) 有否為現行措施制定的生效時間訂立時間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自從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0 月主動向菲律賓總統要求正式討論馬尼拉人質事件後，雙方分別指派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菲律賓內閣部長作為代表，就傷者及死者家屬的四項訴求，即道歉、賠償、懲處犯錯官員，以及採取妥善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展開積極與務實的商談，尋求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案。通過雙方過去數月的努力，菲方就其中三項訴求作出大致是正面和積極的回應。但是，經多番商討，菲方仍未能滿足死傷者及家屬的道歉要求，就這項重要訴求，雙方仍存在實質分歧。

特區政府認為受害者及家屬的四項訴求是完全合理的，並會繼續爭取菲方的妥善回應。為達到這目標，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向菲律賓政府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的制裁措施，暫停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 14 天免簽訪港安排。所有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來港，需事前按程序向入境事務處或我國駐外使領館申請訪港簽證。過去數年，每年持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來港約 700-800 人次。由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處理菲律賓外交或公務護照持有人的訪港簽證申請的人員同時亦處理其他國籍人士的訪港簽證申請，有關的開支和人手不能分拆出來。入境處在有需要時會靈活調配人手，以處理這些訪港簽證申請。

特區政府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是清晰的。雙方商談的大門仍然打開，往後的發展要視乎菲律賓的反應。特區政府希望菲律賓政府拿出更大誠意解決事件。只有這樣才不用考慮實施進一步制裁，讓香港和菲律賓之間的關係可以重回正軌。

跟進馬尼拉人質事件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1)：

有關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請告知：

a) 過去五年，每年發出各級警示的數字為何；請按年份、警示級別及國家分別列出；

b) 有關宣傳警示制度，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投放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保安局自 2009 年 10 月推出外遊警示制度後，每年發出各級警示的數字如下：

年份	黃色外遊警示	紅色外遊警示	黑色外遊警示
2009 (10 月至 12 月)	6 次 (包括印尼、伊朗、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	0 次	0 次
2010	7 次 (包括希臘、印度、尼泊尔、2 次俄羅斯、南非及泰國)	2 次 (均為泰國(曼谷))	2 次 (包括菲律賓及泰國(曼谷))
2011	15 次 (包括阿爾巴尼亞、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埃及、以色列、日本、約旦、馬爾代夫、摩洛哥、卡塔爾、俄羅斯、敘利亞、泰國及突尼斯)	10 次 (包括 2 次巴林、2 次埃及、日本、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黎巴嫩、敘利亞、泰國(受水災影響地區包括曼谷)及突尼斯)	5 次 (包括巴林、埃及、日本(福島縣)、日本(宮城縣、福島縣、茨城縣、岩手縣)及敘利亞)

2012	6 次 (包括馬爾代夫、巴林、緬甸、肯尼亞、土耳其及日本(福島縣))	2 次 (包括日本(福島縣)及以色列)	0 次
2013	2 次 (包括以色列及馬來西亞)	1 次 (泰國(曼谷))	1 次 (埃及)
2014 (1 月至 2 月)	0 次	0 次	1 次 (泰國(曼谷))

- b) 「外遊警示制度」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有關宣傳「外遊警示制度」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2)：

有關打擊水貨事宜，請告知：

- a)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9 月公佈六項措施，該等措施的運作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及有否檢討該等措施成效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有否統計水貨活動所涉人士的國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國籍分別列出；
- c) 過去三年，每年有否評估受水貨活動影響的區域(例如上水、粉嶺、大埔等)為何，以及水貨活動對當區的物價、交通秩序及衛生環境等生活質素的影響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有關措施包括香港海關(海關)在各陸路口岸及有關地區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水貨活動，向其他執法部門提供資料，從源頭打擊有關水貨活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海關亦由2012年9月起在上水、落馬洲、粉嶺、火炭等地區採取多次大規模掃蕩行動，打擊違反逗留條件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居民，以及協助和教唆違反逗留條件的香港居民。為確保人流暢順，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加強對水貨客引起的阻街、滋擾等執法。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加強執行《香港鐵路附例》，包括實施乘客攜帶行李的尺寸及重量限制，並確保東鐵綫車站人流暢順。地政總署及消防處會加強巡查上水一帶的工業大廈，如發現違規或違反地契，會即時採取執法工作。

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情報搜集和交流、聯合掃蕩行動、入境管制等，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政府當局並未備有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另外，政府當局亦無備存水貨客的國籍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4)：

針對保安局轄下的部門及服務隊伍(例如香港警務處、民安隊、消防、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天文台等)，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有否就應對核事故或輻射事故制訂針對性人事編制及撥備相關開支，並為它們提供相關訓練；若有，詳情為何；請按年份及部門或服務隊伍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應付緊急事故 (包括核事故及輻射事故)是保安局及轄下服務隊伍日常職責的一部份，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保安局及轄下服務隊伍並沒有就應對核事故或輻射事故制定針對性的人事編制及相關開支。

保安局及轄下服務隊伍為前線人員提供的常規訓練中已包括應付緊急事故的相關訓練及部門演習。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相關跨部門演習。另外，警務處及消防處會為前線人員分別提供應付核生化事故及處理危害物質的特別訓練。而民眾安全服務隊及醫療輔助隊亦安排前線人員參與輻射防護工作坊、消除輻射污染演習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行動訓令簡報和工作坊等等。

此外，天文台(不隸屬於保安局之下)透過現有的編制處理應對核事故或輻射事故相關的工作，並會不時安排合適的培訓予參與輻射監測及評估工作的員工，及舉辦輻射防護主任課程予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1)：

請按薪酬、職級及人手數目，列出負責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人員編制。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執法機關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的工作涉及機密行動，披露他們在這方面的內部人手編制，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他們調查罪案的能力，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4)：

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請提供：

1. 過去五年按不同國家表列入境事務處分別收到及確認酷刑聲請個案的數目，以及獲確認的比率。
2. 過去五年，審核酷刑聲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就 4 755 宗酷刑聲請作出決定，當中 22 宗獲確立(包括 3 宗個案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人數
斯里蘭卡	11
約旦	8
盧旺達	1
埃及	1
幾內亞	1
<b>總數</b>	<b>22</b>

同期，入境處共接獲 4 969 宗新的酷刑聲請，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人數
印尼	1245
巴基斯坦	963
印度	915
菲律賓	457
孟加拉	367
尼泊爾	175
斯里蘭卡	152
其他	695
<b>總數</b>	<b>4 969</b>

入境處審核聲請的程序須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以往，在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啟動後，大部分酷刑聲請（近 70%）可在 5 個月內完成審核，包括酷刑聲請人提交酷刑聲請表格及文件佐證、安排及進行會面，然後由入境處人員作出決定。不過，假如聲請人不合作，審核程序所需時間會較長（例如不與獲委派的當值律師接觸、無理缺席事先預約的審核會面、聲稱有更多文件及佐證可提交但獲延期後無法提交有關資料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就保安局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請當局告知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名稱、職能、按性別及年齡 (30 歲以下，及 30 歲以上) 提供成員人數、過去 5 年所涉開支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保安局或其轄下部門，設有 32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這些組織的職責及詳情，列載於附件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 375 名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 64.8% 為男性，35.2% 為女性。其中，0.5% 年齡為 30 歲以下，99.5% 為 30 歲或以上。

上述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大部分秘書處職位屬公務員職位，而有關職位隸屬保安局或有關部門的編制。服務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這些公務員所屬範疇職責的一部份，因此本局及部門沒有分開統計所涉開支的資料。

名稱	職能	30 歲以上 非官方成員		30 歲或以下 非官方成員	
		男	女	男	女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監察禁毒基金的管理和投資事宜；考慮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審議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	2	3	0	0
禁毒常務委員會	就打擊毒品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助制定切合當前香港毒品形勢的禁毒政策及措施。	11	6	0	0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協助海關員佐級人員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以及為上述人員的弱能子女接受教育及培訓。	3	1	0	0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就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受託人作出建議。	4	1	0	0
航空保安委員會	向航空保安監督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發展、維持和實施有關的任何事宜；</li> <li>• 行政長官或航空保安監督轉介予委員會的關乎航空保安的其他事宜；及</li> <li>• 行政長官不時指示的與航空保安有關的其他職能。</li> </ul>	3	0	0	0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考慮及審批保安公司牌照，以及為保安公司牌照及保安人員許可證訂立發牌條件及準則。	4	2	0	0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就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計劃及策略，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意見；並藉教育、宣傳及大眾參與，呼籲社會人士對更生人士多加支持。	10	5	0	0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撥款發放補助金、貸款及書籍補助金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	3	1	0	0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向委員會建議基金的投資方向及相關事宜。	3	2	0	0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就基金的宗旨及基金款項的投資向受託人作出指示。	1	1	0	0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就基金款項的投資提供意見。	3	2	0	0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覆核正在服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長期監禁刑罰（即十年或以上）的囚犯，以及正在服有期徒刑而在定罪當日未滿 21 歲囚犯的個案，並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期徒刑取代囚犯的無期徒刑，或建議寬減囚犯的有期徒刑。委員會可下令正在服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	5	6	0	0
監管釋囚委員會	考慮向合資格的囚犯發出監管令，規定他們在獲釋後接受監管，以及審議有關更改、暫緩執行或解除監管令的申請。	6	7	0	0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考慮合資格囚犯的提早釋放申請、訂明監管令中的監管條件、更改或取消該等條件、處理被拒者要求覆核行政長官決定的申請、考慮是否撤銷監管令，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4	2	0	0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就以下事項向消防處處長提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技術事項；</li> <li>• 由樓宇業主或委員會提出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li> <li>• 為符合強制性規定而進行的最低限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li> <li>• 受擬議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影響的整幢或部分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性。</li> </ul>	7	1	0	0
消防安全審核委員會	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面的貸款申請，因應情況及需要，向消防處處長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5	1	0	0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研訊和處理任何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10(1)條轉交該委員會的事宜，包括註冊承辦商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任何法庭定罪等的個案。	1	1	0	0

名稱	職能	30 歲以上 非官方成員		30 歲或以下 非官方成員	
		男	女	男	女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	就以下事項向消防處處長提出意見： • 危險品規例的檢討； • 就本港商品的分類、貯藏、處理、包裝和標記標準，以及危險品以商標或商號名稱運抵本港的事宜； • 危險品的分類及包裝事宜； • 涉及危險品的入口、出口、貯藏、製造和使用等事務；及 • 各類危險品的緊急處置方法，包括收集、運送及埋藏等。	5	0	0	0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甄選合適的申請人及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建議名額的分配；及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就申請人的專業資格、工作報酬等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意見。	11	7	0	0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處理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5K 條的規定，就婚姻登記官拒絕、撤銷、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4	5	0	0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考慮、聆訊和裁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10(1)條，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護照的發出／護照的有效期／護照的修訂／護照的撤銷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2	11	0	0
入境事務審裁處	處理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A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根據第 2AD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經核證複本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9	15	1	0
人事登記審裁處	處理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D(1)條的規定，因登記主任拒絕發給該人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登記主任宣布已發給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無效而感到受屈的人所提出的上訴。	48	27	1	0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就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及第 37ZM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16	4	0	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就基金資產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2	2	0	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就基金的運用及日常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3	1	0	0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就基金資產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2	2	0	0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就基金的運用及日常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3	1	0	0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覆核批准當局不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決定／當局終止某人作為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所提出保護的決定／當局不為某名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定立新身分的決定。	4	4	0	0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審議對於不服警務處處長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所作的禁制/反對或施加的條件而提出的上訴；及維持、推翻或更改原先警務處處長所作的禁制/反對或施加的條件。	13	3	0	0
撲滅罪行委員會	就防止和減少罪案的措施提供意見及建議、負責統籌滅罪工作，包括推行有關撲滅罪行的宣傳工作，並督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監察滅罪工作的成果。	6	2	0	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以及監察對被投訴警務人員的處分；；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不足之處，及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向警務處處長及行政長官提供建議；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	18	6	0	0
<b>非官方成員總人數 (共 375 人)：</b>		<b>241</b>	<b>132</b>	<b>2</b>	<b>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1. 過去 5 年，每年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服務的人數為何，該中心的戒毒者平均接受治療的時間為何；
2. 過去 5 年，每年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的數目為何；康復者在社會往往面對住宿及就業困難問題，就此，當局有何跟進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有 40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包括中途宿舍），由 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每個營辦者的理念不同，戒毒治療計劃的設計因而也有異，入住時間由 1 至 24 個月不等，而大部份有加入工作訓練或教育課程。戒毒者可按照自己的背景和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服務。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過去五年的總入住數字為：

年份	入住數字（註）
2013	3 279
2012	3 649
2011	3 521
2010	3 138
2009	3 378

（註：為該年總入住人數。）

檔案室沒有完成治療計劃的人數資料。上述非政府機構普遍會在戒毒者完成住宿計劃離開中心後，提供跟進服務。部分中心更會協助康復者尋覓工作。而政府一直支持機構進行有關工作，協助戒毒者重返社會。禁毒基金過往數年均有將這方面的申請定為優先考慮範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5)：

1. 過去三年，禁毒處中，禁毒人員人數、職級及薪金數目為何？
2. 過去三年，禁毒處的執法、教育及戒毒治療工作成效及進展如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保安局禁毒處的公務員編制主要包括 17 人，有禁毒專員、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高級行政主任及一級行政主任。過去三年，這些人員每年的薪酬約為 1,700 萬元。
2. 政府一直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全面打擊毒品問題。  
「執法」方面，執法部門致力毒品調查，情報搜集，及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打擊跨境販毒與香港境內的毒品問題。「教育」方面，為提高公眾人士對吸毒問題的關注及對毒品禍害的認知，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透過大眾傳媒、電子媒體、公共交通工具等渠道，以及舉辦大型活動，向市民宣傳禁毒資訊。因應吸毒隱蔽化的問題，禁毒基金於 2013 年中推出了「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向全港 18 區撥款共 360 萬元，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公眾、家長及前線人員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鼓勵他們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此外，有關政府部門亦向學生推行禁毒教育，並為老師提供禁毒培訓。

在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目標是透過校本的活動在學校進行預防教育，建立無毒校園文化。禁毒基金已批出撥款約 3,710 萬元，資助 63 間中學在 2013/14 學年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亦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此計劃。

「戒毒及治療」方面，政府過去三年亦增加相關服務的資源，例如增加學校社工兩成、延長和擴展為 21 歲以下干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而設的「加強感化服務」，以及加強在社區的戒毒輔導服務，並提供資源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增設實地醫療支援。

禁毒處也一直與相關部門及服務機構協調，協助機構改善服務。例如，禁毒處及社會福利署，聯同其他專業部門，在過去三年均積極協助住院戒毒中心改善環境及設施，以符合正式牌照要求。40 間中心當中，已有 23 間領有牌照，其中 4 間是在 2011 年起獲發牌照。在禁毒基金獲注資 30 億元

後，轄下的特別撥款計劃的資助額在 2011 年起每項工程上限由 300 萬元提升至 5,000 萬元。基金在過去三年，共批出約 5,330 萬元，資助 3 項改善工程。此外，在禁毒處的政策領導下，社會福利署亦鼓勵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觸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家人，並把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擴展至工作場所。

禁毒基金過去三年的周年撥款計劃亦相應地優先考慮與戒毒治療有關的計劃，例如推動跨專業合作，處理吸毒問題而引致的嚴重醫療（如泌尿系統）問題、協助戒毒者重返社會，以及加強專業培訓等。過去三年，禁毒基金資助與戒毒治療有關的項目有 63 個，撥款額達 1 億 1,600 萬元。

過去數年，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下，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大幅下降，青少年吸毒人數尤為顯著，可見禁毒措施有一定成效。按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數據顯示，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 2009 年的 13 99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0 069 人（即下降約 28%），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65%，由 2009 年的 3 388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1 182 人。此外，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見下跌 44%，由 2009 年的 4 460 人減少至 2013 年的 2 497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9)：

就單親跨境家庭，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持雙程証來港人數為何，持雙程証來港人的背景為何；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a. 持雙程証訪港人數								
1b. 雙程証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1c. 當中持「一年多次往返簽注」的人次								

2. 保安局有沒有計劃或政策協助單親跨境家庭的內地家長赴港團聚？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2009 至 2013 年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來港的訪客數字如下：

	持雙程證訪港人次	雙程證訪客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	當中持「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sup>註</sup> 訪港人次
2009	15 675 381	1 824 803	27
2010	20 020 445	1 822 046	192 786
2011	25 084 006	1 910 559	278 387
2012	31 620 719	2 121 482	362 802
2013	36 873 118	2 465 346	425 933

註：內地當局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持雙程證來港訪客的背景資料。

2.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如欲來港探親，則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雙程證及探親簽注來港。單程證及雙程證均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在個案層面，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一些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而丈夫辭世、離婚或有其他特別困難的內地單親母親)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和溝通；而內地有關部門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近年，入境處曾向內地當局反映超過 110 宗內地單親母親個案，當中分別有超過 50 名及近 40 名求助人已獲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及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來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1.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部門並沒有單就個別人員酬酢的開支設獨立賬目。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在過往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的本地酬酢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15 (預算) (註)
保安局	365,000 元	445,000 元	430,000 元	472,000 元
香港警務處	2,595,000 元	2,637,000 元	2,504,000 元	2,600,000 元
入境事務處	750,000 元	923,000 元	414,000 元	450,000 元
消防處	247,000 元	354,000 元	197,000 元	200,000 元
香港海關	863,000 元	877,000 元	823,000 元	850,000 元
懲教署	342,000 元	354,000 元	349,000 元	374,000 元
政府飛行服務隊	96,000 元	92,000 元	52,000 元	55,000 元
醫療輔助隊	25,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民眾安全服務處	10,000 元	19,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註：部門以運作需要及過去數年度的支出作為 2014-15 預算支出的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轄下禁毒處及消防處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如下：

(a)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羅兵咸永道 諮詢服務有 限公司	其他 (報價)	有關建議 在香港實 施註冊消 防工程師 計劃的營 商環境影 響評估	1,430,000 元	2012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 詢小組作參 考。其結果及 建議有助政 府在制定註 冊消防工程 師計劃時作 參考。	已於 2013 年 7 月透過發 佈會形式向 主要持份者 介紹研究報 告的結果及 建議。消防 處會於短期 內將報告摘 要上載至部 門網站。
政策二十一	其他 (報價)	香港吸毒 人口普遍 率估算方 法檢討	2012-13 年 度的費用 為 150,000 元; 2013- 14 年度並 無費用開 支 <sup>1</sup>	2010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 詢小組討論。 結果及意見 有助政府制 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 藥物資訊天 地的圖書館 供公眾查閱。 報告摘要已 上載禁毒處 網站。
劉德輝教授 (香港中文 大學)	其他 (報價)	香港待業 待學青少 年吸毒情 況和服務 需求研究	2012-13 年 度並無費 用開支; 2013- 14 年度的 費用為 374,000 元 <sup>2</sup>	2010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研究諮 詢小組討論。 結果及意見 有助政府制 訂禁毒政策。	報告存放在 藥物資訊天 地的圖書館 供公眾查閱。 報告摘要已 上載禁毒處 網站。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	其他 (報價)	2011/12 學 年學生服 用藥物情 況調查	2012-13 年 度的費用 為 580,000 元; 2013- 14 年度的 費用為 200,000 元 <sup>3</sup>	2011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 員會及禁毒 常務委員會 討論。結果 及意見有助 政府制訂禁 毒政策及禁 毒宣傳的措 施。	報告存放在 藥物資訊天 地的圖書館 供公眾查閱。 報告摘要已 上載禁毒處 網站。

<sup>1</sup> 整體支出為 250,000 元。

<sup>2</sup> 整體支出為 724,000 元。

<sup>3</sup> 整體支出為 1,380,000 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2 年 禁毒宣傳 意見統計 調查	42,000 元	2012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 務委員會及其 禁毒教育及宣 傳小組委員會 討論。結果及 意見有助政府 制訂禁毒宣傳 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 物資訊天地的 圖書館供公眾 查閱。報告摘 要已上載禁毒 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3 年 禁毒宣傳 意見統計 調查	77,000 元	2013 年	已完成	已送交禁毒常 務委員會及其 禁毒教育及宣 傳小組委員會 討論。結果及 意見有助政府 制訂禁毒宣傳 的措施。	報告存放在藥 物資訊天地的 圖書館供公眾 查閱。報告摘 要已上載禁毒 處網站。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	其他 (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 服用藥物 情況調查	2013-14 年度的 費用為 100,000 元 <sup>4</sup>	2013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 進度報告送交 禁毒處研究諮 詢小組。	預計在 2015-16 年度 完成。
香港大學民 意研究計劃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吸毒情況 及驗毒計 劃意見調 查	95,000 元	2014 年	進行中	研究員正在進 行資料分析。	不適用(尚未完 成)

(b) 2014-15 年度預留撥款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 會否計劃向公 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因 為何?
不適用 (尚未進行 報價)	其他 (報價)	公眾對於 2014 年禁毒 宣傳意見統 計調查	不適用 (尚未進行 報價)	預計於 2014 年底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不適用 (尚未進行)

<sup>4</sup> 整體支出為 1,398,000 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其他(報價)	2014/15 學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續 2013-14 年度同名研究)	2014-15 年度的預計費用為 500,000 元  (續 2013-14 年度同名研究)	2013 年	進行中	研究員定期把進度報告送交禁毒處研究諮詢小組。	預計在 2015-16 年度完成。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一般主要考慮顧問提交的建議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研究機構的相關經驗、執行研究隊伍的能力及標書的價錢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4)：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 原因為何?	

(c)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 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 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為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sup>1</sup>」,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參與以下跨境項目或計劃, 主要涉及落馬洲及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 有關回答(a)及(b)詳情見下表: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 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 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 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 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改造現有口岸	落馬洲/皇崗口岸改造工程	\$1,9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皇崗口岸	第一階段工程包括擴建大樓南行(入境)入境事務處e-道部份, 工程於2011年展開, 並已於2013年完成; 第二階段工程亦已於2013年6月展開, 工程包括擴建大樓北行(出境)部份及加裝e-道, 預計於2014年第4季完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li> <li>➤ 保安局代表出席運輸署與跨境巴士服務業界在2011年11月進行的定期會議, 向業界簡介工程計劃。同時, 保安局去信元朗區議會, 簡介工程計劃。</li> </ul>	無
改造現有口岸	文錦渡口岸改造工程	\$1,600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文錦渡口岸	深圳方面, 旅檢大樓的改善工程已於2013年8月完成, 並恢復運作。香港工程方面亦已於2013年8月竣工, 南北行e-道數目已由9條增至1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局在2010年2月就文錦渡邊界管制站的相關改造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及業界代表。</li> <li>➤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li> </ul>	無

<sup>1</sup>「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涵蓋多個領域, 列明具體政策和措施, 促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粵港兩地亦可因應每年的合作發展情況而更新內容, 透過完善合作機制, 有效整合資源, 推動區域的共同發展。兩地跨界基礎設施一直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工作。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改造現有口岸	落馬洲管制站私家車清關亭加建工程	\$1,814萬 (整項工程開支)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市皇崗口岸	港方計劃加建「一站式」私家車清關亭的數目，包括1個入境及1個出境清關亭。  工程將於2014年第2季展開，並預算於2015年第3季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局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改善現有跨境陸路口岸設施工程計劃，包括研究增加私家車檢查亭。</li> <li>➤ 於工程展開前，將知會有關區議會，提醒口岸使用者。</li> </ul>	無

- (c)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會定期與內地相關的執法機構進行會晤和互訪，為打擊跨境刑事犯罪、提高通關效率、加強兩地人員交流培訓等制定策略，並且交流調查跨境刑事案件的經驗等。

例如香港海關會不時與內地海關就統一兩地清關系統的格式及數據模型、新跨境口岸的配套工程及知識產權保護等問題進行交流。警務處處長每年均與公安部高級領導舉行雙邊會議。刑事偵緝主管亦每年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部門主管舉行會議。另一方面，警務處及政府化驗所均會通過互訪和參與粵港澳三地刑偵技術會議，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就科學鑑證專業技術進行交流。而警務處刑事部各單位亦會就個別案件，與內地公安單位進行不定期會晤及協查，共同打擊跨境罪案。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國家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就海上搜救、空勤任務及飛機維修等亦保持恆常技術交流及安排人員互訪及學習。

由於這些工作屬局／部門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這方面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5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7)：

總目 151 的綱領(3)提到，在 2014 至 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包括「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就此，請告知：

(a) 是就哪些事宜交換意見？請分項列出，及按各項事宜，逐一列出擬進行的商討、活動或行動，並列出相關的人手所屬的職級和職位。

(b) 會否就單程證的配額，尤其是各項申請類別的配額，與中央人民政府相討？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調整及優化現行制度，例如：

- 在 2009 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以及
- 2011 年，實施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計劃，讓內地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港與父母團聚。在中港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有關政策已順利實施。截至 2013 年年底，已經有約 37 000 名超齡子女獲簽發單程證來港。

特區政府會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涉及的工作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5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8)：

總目 151 的綱領(3)提到，在 2014 至 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包括「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就此，請告知：

(a) 過去 3 個年度，有多少名單程證持有人在首次持單程證抵港之時被拒入境？並請按原因列出涉及的宗數。

(b) 有否研究根據《基本法》第 22(4)條及第 154(2)條的條文，對單程證持有人，同樣實施跟處方目前對專才、優才計劃申請人、以及由澳門和台灣申請來港居住的人士所實行的審批程序，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和資格？若有，涉及此項研究的開支及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過去 3 個年度，有多少名持單程證人士在港居住之後，被入境處取消香港身份證？請按取消原因列出涉及的宗數，並請分項列出當中有多少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多少人是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所涉及的訴訟宗數和訴訟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b)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單程證制度並不是輸入人才或投資者的入境政策，而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下，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有關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故此，單程證制度並不適宜與其他各項輸入人才政策或計劃相比。

(c) 過去 3 年，被入境處宣布香港身份證失效的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個案數字如下：

身份證類別	2011	2012	201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7	8	10
香港居民身份證	4	21	24

上述的個案涉及以虛假資料或欺詐手段取得單程證來港居留，或在提出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時，提供虛假資料。入境處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身份證類別	檢控數字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個案	6
香港居民身份證個案	5

入境處無備存上述訴訟的開支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5)：

- (1) 現時海、陸、空各管制站入境事務人員的人數為何？請分別列出各管制站之數字。
- (2) 過去三個年度各管制站每日處理多少宗出境及入境人次？
- (3) 根據最新預測，港深廣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香園圍管制站啟用之後，預計每日需要及可以處理多少出境及入境個案（人次及車輛架次）？請分別列出。
- (4) 各管制站的建造成本、以及過去三個年度每年的維修成本和運作成本為何？（請按管制站分別列出，並請分別按出入境人次列出人均的維修成本和運作成本。）
- (5) 目前在各海、空管制站向每名出境人士收取的離境稅款額，各項豁免離境稅安排的具體條文，以及過去三個年度每個管制站所收取的離境稅總金額為何？（請按管制站分別列出向每名出境人士所收取的金額，及該管制站收取的離境稅總金額。）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各管制站的入境事務隊人員編制如下：

管制站	入境事務隊人員職系編制
機場	844
羅湖	724
紅磡	88
落馬洲支線	220
落馬洲	371
文錦渡 <sup>註 1</sup>	76
沙頭角	48

深圳灣	359
港口管制	102
港澳客輪碼頭	185
中國客運碼頭	161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2</sup>	30
內河碼頭	36
啟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66
<b>總計</b>	<b>3 310</b>

(2) 過去3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如下：

管制站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機場	36 214 735	38 473 486	38 073 025
羅湖	93 569 462	96 118 234	82 981 063
紅磡	4 007 217	4 247 418	4 124 398
落馬洲支線	35 854 054	43 264 285	43 441 563
落馬洲	30 781 539	29 365 043	25 843 594
文錦渡 <sup>註1</sup>	182 762	243 220	1 631 920
沙頭角	3 147 823	3 317 489	3 043 368
深圳灣	25 804 983	29 561 661	30 569 319
港口管制	750 058	759 937	401 924
港澳客輪碼頭	17 962 786	17 922 849	16 208 210
中國客運碼頭	8 405 297	8 873 817	8 485 210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2</sup>	363 373	111 137	0
內河碼頭	174	133	82
啟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0	0	412 847
<b>總計</b>	<b>257 044 263</b>	<b>272 258 709</b>	<b>255 216 523</b>

(3) 根據相關政策局估算，有關新管制站在開通初期每日預計的出入境人次如下：

	預計開通初期每日 出入境人次
廣深港高速鐵路 <sup>註4</sup>	99 000
港珠澳大橋 <sup>註5</sup>	55 850 – 69 200
蓮塘／香園圍口岸 <sup>註6</sup>	17 500



- (4) 個別管制站的建造和營運，由不同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機構負責。本局未有備存有關資料。
- (5)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料顯示，特區政府目前沒有向經海路管制站出入境的人士收取離境稅。（海事處按乘客人數向境外線渡輪營辦商徵收上船費，每名乘客11元，以收回政府提供碼頭設施及相關服務成本的費用。有關費用並非稅項。）至於乘客從香港國際機場及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開香港時，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繳交港幣120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獲豁免繳稅的乘客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12歲以下的乘客；
  - (b) 過境乘客（即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港，並且沒有經過入境檢查便乘搭飛機離港）；
  - (c) 在同一天內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的乘客；
  - (d) 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的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的乘客；及
  - (e) 外交或國際組織人員。

過去三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及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從香港國際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總金額 (\$'000)	從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總金額 (\$'000)
2010-11	1,808,049	5,545
2011-12	1,941,811	5,860
2012-13	2,024,362	4,826

註 1：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 2：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站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間曾停止服務。另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亦暫時停止服務。入境處已靈活調配其人手支援及應付其他較繁忙的管制站。

註 3：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

註 4：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估算。

註 5：根據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註 6：根據發展局估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保安局在 2014-15 年將繼續就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的運作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交換意見。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就單程證和雙程證事宜進行了多少次會面，會面成果為何？預算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及目標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調整及優化現行制度，例如：

- 在 2009 年，「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再度放寬，配偶的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以及
- 2011 年，實施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計劃，讓內地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港與父母團聚。在中港雙方的共同努力下，有關政策已順利實施。截至 2013 年年底，已經有約 37 000 名超齡子女獲簽發單程證來港。

特區政府會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涉及的工作屬於保安局常規工作一部份，有關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保安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部門開支中，委員會成員酬金為 1,700 萬元，較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635 萬元，而一般部門開支則為 8,917 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1,413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保安局各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以及一般部門開支增幅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委員會成員酬金預算開支上最大的升幅，是與處理酷刑聲請的個案數目和被拒個案隨後提出呈請的數目相應增加有關。

終審法院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下的第3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現行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程序所制訂，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於審核每一宗上訴/呈請時，除考慮酷刑外，亦須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考慮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其他適用理由。

上訴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成員酬金的支出詳列如下：

委員會	2013-14 修訂預算 (萬元)	2014-15 預算 (萬元)	增加 (萬元)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840	1,440	600	配合統一審核機制的實施
入境事務審裁處	53	53	-	-
人事登記審裁處	124	154	30	計及預計上訴個案及有關聆訊的增長

委員會	2013-14 修訂預算 (萬元)	2014-15 預算 (萬元)	增加 (萬元)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護照上訴委員會	16	16	-	-
婚姻監禮人委任 事宜上訴委員會	21	21	-	-
保安及護衛業管 理委員會	11	16	5	計及酬金因應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調整
總計	1,065	1,700	635	

至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增幅則包括用於增加撥款予禁毒處以加強禁毒推廣、教育及宣傳的活動、購買及更換儀器和相關處所的設施，另外因價格上漲而增加的保養維修、採購物料、服務供應(如印刷、培訓、翻譯等等)及其他雜項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將會維持禁毒工作動力，並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當局可否告知今年的工作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保安局禁毒處會在 2014-15 年增撥約 200 萬元推動各項工作，當中並不牽涉增聘政府人員。

「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為提高公眾人士對吸毒問題的關注，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電子媒體，公共交通工具等渠道，以及舉辦大型活動，向市民宣傳禁毒資訊。因應吸毒隱蔽化的問題，我們會加強 24 小時電話熱線 186 186 的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額外求助渠道。此外，禁毒基金也會繼續支持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其中，禁毒基金於 2013 年中推出了「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向全港 18 區撥款共 360 萬元，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公眾、家長及前線人員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鼓勵他們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計劃為期至 2015 年 3 月。

在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目標是透過校本的活動在學校進行預防教育，建立無毒校園文化。禁毒基金已批出撥款約 3,710 萬元，資助 63 間中學在 2013/14 學年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亦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此計劃。

「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我們一直採取多樣化的服務模式，針對吸毒者的背景及須要而有所不同。當中有幫助海洛英吸食者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幫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治療康復自願住院計劃，及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服務。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禁毒常務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2,500 份書面意見。委員會正在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期望在年內作出總結，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政府沒有既定立場，並會仔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確定未來方向。

「立法和執法」方面，禁毒處和相關部門一向密切監察和評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並參考外國經驗、諮詢專家意見和定期檢討現行法例，包括確保適時把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另一方面，執法部門致力毒品調查，情報搜集，及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打擊跨境販毒與香港境內的毒品問題。在 2014-15 年度，香港海關將成立專責隊伍，加強打擊毒品源頭供應，及堵截毒品流入香港的能力。

「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1)，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全港性學生吸毒情況調查。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以掌握吸毒的禍害及應對方法。

(註 1)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3-14 年度，增加 1,020 萬元(7.6%)，當中包括禁毒措施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按禁毒措施項目列出所增加的撥款數字？所增聘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推行「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由保安局禁毒處擔當中央政策制訂的角色，並協調及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在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執法、醫療、福利、教育及宣傳等，確保在政策、執行措施及資源等方面，全面配合最新毒品形勢。禁毒基金也積極支持和推動社區的預防教育工作、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服務，以及與毒品有關的研究。保安局禁毒處會在 2014-15 年度增撥約 200 萬元推動各項工作，當中並不牽涉增聘政府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5)：

(一) 請當局列出過去七年有關水貨活動的情況：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違反逗留條件的從事水貨活動旅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二) 請依次列出過去兩年在打擊水貨活動中，最高五種充公貨物類別。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備存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及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入境處檢控違反逗留條件人士的數字，有關統計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懷疑水貨客被拒入境人次	違反逗留條件的從事水貨活動訪客數字	
		檢控	定罪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	1 028	101	89
2013 年	11 816	131	121



(二) 2013 年及 20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打擊水貨行動中充公貨物數量最高的五個類別如下：

<b>2013年</b>	<b>2014 年(截至2月28日)</b>
奶粉	奶粉
護膚品	零食
化粧品	護膚品
零食	紅酒
藥物	化粧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0)：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內地居民人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單程證 (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 (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 (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計算過去五年，內地居民透過以下措施入境的平均須時 (由申請至獲批)：

	平均須時
單程證 (持居權證子女)	
單程證 (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單程證 (其他類別)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來港就讀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受養人來港居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單程證（持居權證子女）	5 025	4 662	3 758	3 750	4 329
單程證（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	829	651	619	733	742
單程證（其他類別）#	42 733	37 311	39 002	50 163	39 960

\* 指來港與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團聚人士及其隨行子女。

# 包括來港與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團聚及其隨行子女、與父母團聚、年老無依老人與子女團聚、無依兒童投靠親屬等類別人士；由 2011 年起亦包括超齡子女。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過去 5 年，獲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內地居民來港的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514	7 445	8 088	8 105	8 01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分配名額）	439	273	221	244	279
補充勞工計劃	1 010	1 544	1 586	2 133	2 453
來港就讀	8 650	10 129	12 913	16 401	19 067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237	3 755	4 971	6 428	8 187

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 4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百分之九十的申請。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都能達至上述服務承諾。除「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外，其他上述入境政策／計劃不僅適用於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1)：

保安局表示將「維持禁毒工作動力，並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社會各方的合作；以及按「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工作的結果，籌劃未來路向。」

- (一) 請問當局有關「五管齊下」的詳情？以及就「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工作的結果將有甚麼計劃？
- (二) 在 2014-2015 年度，「五管齊下」策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 (三) 在 2014-2015 年度，籌劃「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一) 及 (二)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五方面，全面打擊毒品問題。保安局禁毒處會在 2014-15 年增撥約 200 萬元推動各項工作，當中並不牽涉增聘政府人員。

「預防教育及宣傳」方面，為提高公眾人士對吸毒問題的關注，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電子媒體，公共交通工具等渠道，以及舉辦大型活動，向市民宣傳禁毒資訊。因應吸毒隱蔽化的問題，我們會加強 24 小時電話熱線 186 186 的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額外求助渠道。此外，禁毒基金也會繼續支持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其中，禁毒基金於 2013 年中推出了「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向全港 18 區撥款共 360 萬元，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工作坊等活動，加強公眾、家長及前線人員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鼓勵他們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及早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計劃為期至 2015 年 3 月。

在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目標是透過校本的活動在學校進行預防教育，建立無毒校園文化。禁毒基金已批出撥款約 3,710 萬元，資助 63 間中學在 2013/14 學年推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計劃。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亦可申請禁毒基金資助推行此計劃。

「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我們一直採取多樣化的服務模式，針對吸毒者的背景及須要而有所不同。當中有幫助海洛英吸食者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幫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治療康復自願住院計劃，及醫院管理局的物質誤用診所服務。

「立法和執法」方面，禁毒處和相關部門一向密切監察和評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並參考外國經驗、諮詢專家意見和定期檢討現行法例，包括確保適時把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另一方面，執法部門致力毒品調查，情報搜集，及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以打擊跨境販毒與香港境內的毒品問題。在 2014-15 年度，香港海關將成立專責隊伍，加強打擊毒品源頭供應，及堵截毒品流入香港的能力。

「對外合作」方面，香港致力支持國際社會和內地打擊吸毒和販毒的行動，亦積極參與多個與禁毒有關的國際和區域會議及研討會。現時有三條國際禁毒公約適用於香港(註 1)，為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框架。至於「研究」方面，政府持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和大型調查，包括每三年一次的全港性學生吸毒情況調查。禁毒基金也支持各類研究項目，以掌握吸毒的禍害及應對方法。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完結。禁毒常務委員會共收到超過 2 500 份書面意見。委員會正在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期望在年內作出總結，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政府沒有既定立場，並會仔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確定未來方向。

(三) 保安局禁毒處擔當禁毒常務委員會的秘書處。自「驗毒助康復計劃」諮詢以來，一直透過禁毒處現有人手向委員會提供支援。

(註 1) 即經《1972 年議定書》修訂的《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5)：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現屆政府秉承廉潔、簡約的原則，在參加活動時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賓需要而交換紀念品或禮物，會因應對象的身分及活動場合購置合適的紀念品或禮物，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採購物料（包括禮物或紀念品）須符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本局及轄下部門沒有單就購買紀念品的開支設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在過去三年，本局及轄下部門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送贈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1)：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格式發放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如 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如 MS 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 JPG, 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 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部門一直透過其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查閱，有關資料包括諮詢文件、計劃書、刊物、報告、表格，以及不同的專題資料等。這些資料以 PDF、HTML、XML、DOC、EXCEL、WMV、JPG 及 GIF 等格式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處理公共資料屬本局及轄下部門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以數碼格式發放的資料及原始數據，無須大量加工處理。在 2014-15 年度，本局及轄下部門會繼續由現有人手處理這項職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去年發生的「斯諾登事件」更令人擔憂本港的資訊安全是否受到威脅；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業界過往強烈要求當局重新撥款成立「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全港互聯網及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工作，(如風險評估、訂立應對策略及行動綱領)；當局若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政府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全港整體性的資訊安全策略，該部門的層級為何，用於統籌本港資訊安全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打擊相關罪行一直是跨部門的工作，亦必須與時並進。政府一直不時檢討有關的規管架構及行政措施，使之配合互聯網及科技發展。事實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及犯案形式的演變，也特別關注網上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有需要時會更新規管、執法和宣傳策略。

(二)

根據資科辦提供的資料，政府不時檢討有關的規管架構及措施，以提升內部資訊保安技術和能力，並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保障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由政府資助、於 2001 年成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互聯網社群提供電腦保安事故相關的服務，包括監察資訊保安風險和趨勢、回應電腦保安事故，發布警報和提高公眾的互聯網保安意識。資科辦其後於 2005 年成立了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成員包括資科辦、警務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透過聯絡小組，各持份者建立了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2013 年 8 月，資科辦邀請了本地專家一同探討香港及國際資訊保安形勢，聽取他們就政府各項資訊保安措施的意見及建議。資科辦會繼續保安資訊分享、宣傳教育、專材培訓等各方面的工作。資科辦設有 9 人資訊科技保安小組，小組的每年開支約為 605 萬元。



2012 年，警務處設立「網絡安全中心」，進一步加強與各持份者的聯絡和合作，提升本港對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禦能力及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為加強警方保護重要基礎建設的資訊系統安全，以及提升警方在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警務處計劃在 2014 年年內把現時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隊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相關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享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2)：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二)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三)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

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亦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二) 按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數字計算，本局內的電腦所採用的作業平台的詳情如下：

作業平台	數量	百分比
(i) Microsoft Windows XP	23	6%
(ii) 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0	0%
(iii) 其他作業平台 (Microsoft Windows 7)	333	94%
總數	356	100%

本局現正繼續更新 Windows XP 作業平台及相關的應用系統，預計於 2015 年內完成。

(三) 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局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現置有蘋果 iPad2 及 iPad Mini 型號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收發電子郵件，總開支約為港幣 20,000 元。

本局不會在平板電腦內處理及儲存機密資料。在平板電腦管理方面，本局已採取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的措施，包括開啓平板電腦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當中不涉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3)：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 (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 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年 1月31日)
			(1)...	(1)...					
			(2)...	(2)...					
			(3)...	(3)...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於2013-14年度內，由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1。

-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本局／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所涉及的開支會因應其設計、內容、互動功能等等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本局／部門會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有關當局審批相關開支，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c) 我們現階段沒有具體計劃。現時，市民可以不同方式（如電郵、電話及書信等）向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公營機構提出意見。我們會按工作需要及情況，以合適的方法收集公眾的意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尚有更新	保安局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Narcotics Division 禁毒處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禁毒宣傳短片，傳遞禁毒信息。  上載短片 2 條	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200 次	否	一名新聞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毒處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 年 3 月	尚有更新	保安局禁毒處轄下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Druginfocentre (DIC)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禁毒活動的宣傳短片。  上載短片 2 條	影片觀看總次數約 590 次	否	一名計劃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禁毒處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0年11月	尚有更新	懲教署	香港懲教署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發放有關推廣更生工作的宣傳短片和介紹羅湖懲教所重建工程。  上載短片52條	過去一年內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影片觀看總次數超過133 477, 平均每月訪客約11 123人次	否	一名行政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 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年3月	尚有更新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隊 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及發放信息, 以加強社會人士對警隊的了解, 推廣警隊正面形象, 建立社會對警隊的信心。  上載短片441條 及貼文181條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訂閱人數約為3 900人, 讚好人數約為1 600人, 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約為53 300次	有	一名總督察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部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 部門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3年9月	尚有更新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監警會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加強公眾認知度。內容載有傳媒訪問及公開活動的片段。  更新次數: 21次	訂閱者數目為5人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為225	有	一名高級經理(公共關係)、一名公共關係主任、及一名企業服務主任兼任有關工作	由於有關工作是監警會整體運作的一部份, 監警會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財政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4)：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所涉開支政資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2014年1月31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 (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2014年1月31日)	開支 (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三)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3；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本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開列如下：

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所涉開支資源(截至2014年1月31日)
3/2013 – 2/2014	已完結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禁毒宣傳	網站及手提電話應用程式	宣傳禁毒信息(於宣傳期內適用)	由於禁毒宣傳工作是保安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確實數字。	約150萬元(註1)
6/2013 – 2/2014	已完結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禁毒宣傳	港鐵站、巴士站、公共交通工具、娛樂場所	宣傳禁毒信息(於宣傳期內適用)		約290萬元(註1)

註1：費用以整個宣傳時段的方案計算，因此未能提供分拆截至2014年1月底的數字

(二) 本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開列如下：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06/2013 – 04/2014	部分活動仍在進行中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電台節目、大型活動、網頁、宣傳聲帶、廣播劇、參觀及音樂劇	電台	宣傳禁毒信息(於活動期內適用)	由於禁毒宣傳工作是保安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確實數字。	約230萬元(註2)

註 2：費用以整項活動計算，因此未能提供分拆截至 2014 年 1 月底的數字

(三) 本局用於社論式廣告的開支及內容詳情開列如下：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09/2013	已完結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	特刊	報章	宣傳禁毒信息(於宣傳期內適用)	由於禁毒宣傳工作是保安局整體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就此分開計算涉及的確實數字。	透過公開報價程序選訂的獨立傳媒人屈穎妍	約 20 萬元(包括刊登報章及撰寫內容的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2014 至 2015 年度保安局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保安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香港與內地及外地的合作，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及提升本港各保安範疇的執法和服務水平等進行公務外訪。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2014-15 年度，保安局暫時未有到中國大陸作公務外訪的具體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0)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9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7)：

過去五年，海事處每年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的次數分別為何；海事處每年動員應付遇險緊急撤離事故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海事處的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負責協調海上搜索及救援行動，該中心由一名高級海事主任主管。

中心是 24 小時每週 7 天地運作，並由五組員工(三人為一組)輪流當值。

過去五年所處理的緊急事故數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搜救個案	59	55	37	55	54
拯救人數	88	137	83	187	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5)：

針對自 2006 年，每年在香港鐵路範圍發生的各類罪案(例如非禮案、「偷拍裙底」案、扒竊等)，請按 a)年份(自 2006 年)、b)舉報個案數字、拘捕人數及被定罪人數、c)鐵路線和鐵路站及 d)鐵路警區分區，分別列出各類罪案的數字，及當局為打擊罪案而投放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鐵路警區自2007年才開始備存有關的罪案數字，因此警方未能提供2007年之前的數據，當中亦沒有備存定罪人士的數字。

自 2007 年，每年在香港鐵路範圍發生的各類罪案數字如下：

(a)-(b)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扒竊	100(25)	94(15)	157(38)	260(49)	322(51)	264(52)	211(48)
店舖盜竊	103(48)	134(53)	219(105)	252(113)	178(78)	144(69)	148(59)
非禮	121 (87)	110 (67)	110 (74)	151 (110)	167 (111)	197 (132)	195 (113)
偷拍裙底	88 (79)	117 (104)	80 (75)	91 (84)	78 (75)	101 (94)	110 (100)
其他	487(212)	436(205)	472 (255)	506 (307)	486 (292)	532 (290)	526 (318)
總數	899(451)	891(444)	1038 (547)	1260 (663)	1231 (607)	1238 (637)	1190 (638)

( ) 拘捕人士數目

(c) – (d)

鐵路警區並無備存各鐵路站之罪案分類的數據。至於六條鐵路線的整體罪案數字分佈則如下：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西鐵線	東鐵線及 馬鞍山線	大嶼山及 機場線	總數
2007	151	238	201	69	174	66	899
2008	155	258	193	50	153	82	891
2009	188	291	195	81	188	95	1038
2010	254	375	269	77	200	85	1260
2011	264	346	230	71	214	106	1231
2012	249	328	253	101	231	76	1238
2013	225	331	207	108	238	81	1190

鐵路警區是一個獨特的警區，警區內並沒有分區。警方主要以上述六條鐵路線維持鐵路系統內的治安（輕鐵及昂坪360纜車由相關的地面單位負責）。

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過去港鐵路線的發展，鐵路警區亦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2004年的341人增至現時的380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3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104,350-112,155
警司	1	49-52	89,510-100,150
總督察	2	43-48	71,880-86,39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23-42	34,580-69,245
警署警長	20	22-31	33,785-48,010
警長	67	15-24	27,945-35,645
警員	279	3-15	19,545-27,945
總計	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6)：

有關鐵路警區的保安事宜，請告知：

- 自 2006 年，鐵路警區各區每年的人手資源分配、反罪行巡邏次數及「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 「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的定義和詳情分別為何，以及自 2006 年，每年於「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投放的鐵路警區開支和人手資源、進行的巡邏及「特別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 自 2006 年，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年定期舉行的反罪惡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成員、人數、日期、時間及議程等）分別為何；會議就制訂和檢討各項打擊罪案措施的進度分別為何；
- 當局未來有何計劃打擊各類罪案；就數條即將落成和通車的鐵路線，當局於該等鐵路線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鐵路線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過去港鐵路線的發展，鐵路警區亦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2004年的341人增至現時的380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3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104,350-112,155
警司	1	49-52	89,510-100,150
總督察	2	43-48	71,880-86,39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23-42	34,580-69,245
警署警長	20	22-31	33,785-48,010
警長	67	15-24	27,945-35,645
警員	279	3-15	19,545-27,945
總計	380		



於 2013 年，鐵路警區聯合地面警務單位等共進行了 41 次聯合行動，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反罪惡行動。

(b) 鐵路警區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出反罪惡巡邏或針對性行動。

鐵路警區實行一連串的全方位防治行動，包括街站宣傳、軍裝高調巡邏及特遣隊便裝偵查罪案。另外，鐵路警區更與機動部隊進行聯合行動，藉此針對打擊性罪行。除此之外，鐵路警區已經引入警犬在鐵路範圍巡邏，針對性打擊盜竊及毒品等非法活動。

「罪案黑點」一般指較多罪案發生的地方。「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並沒有特別界定的定義。

(c)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月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罪案趨勢、防止罪案、保安及公眾安全等。出席者包括警方鐵路警區管理階層和各行動線的指揮官及港鐵公司的代表。鐵路警區會派員向港鐵公司舉行防止及減罪講座，介紹最新罪案情況及提出預防建議。

警區會根據罪案趨勢調派軍裝人員作重點巡邏。而港鐵職員亦積極在車站執勤，阻止相關罪行發生。鐵路警區特遣隊會針對當時罪案趨勢，不時與相關警區在港鐵職員協助下配合站內設施，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鐵路警區內的罪案。

(d) 就港鐵公司新鐵路線即將落成和通車，警隊會按情況增配人手，以應付新鐵路線警政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8)：

在不少示威請願行動或公眾集會中，警方調派前往現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數目很多時會遠遠多於參與請願行動或公眾集會的人士，警方可否說明就請願行動或公眾集會調派警員數目的準則和經常針對部份團體的行動調派遠超示威者人數的警力的原因？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9)：

近年不少大型的遊行活動，均因為警方拒絕開放較寬闊的通道讓遊行隊伍通過而導致時間被拖長，因而延長了道路封閉的時間，警方日後在人手部署上可否作出調整，協助遊行盡快結束並重開遊行路線的道路，而非頻頻以疏導交通為由截斷遊行路線；若警方未有考慮上述建議，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0)：

於 2013-14 年度，警方透過喬裝嫖客進行打擊賣淫的行動次數和牽涉支付性服務費用的開支是甚麼；警方能否說明喬裝嫖客的警員曾享受性服務的次數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對警務人員進行打擊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有嚴格的指引。警方不會透露臥底行動的資料，以免影響其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1)：

據瞭解不少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經營的攝影攤檔在並非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仍然佔用馬路經營業務，有指該等攤檔懷疑由黑社會操縱，為該等社團帶來巨額收入；於 2014-2015 年度，警方會否考慮聯同其他執法機構採取行動打擊上述情況，維持上述街道暢通及堵塞非法社團收入來源；若會，具體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攤檔在旺角行人專用區佔用路面的問題涉及街道管理事宜。視乎需要，警方會配合其他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在相關行動中，警方的角色主要是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也會聯同油尖旺區議會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呼籲道路使用者自律守法。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若發現有黑社會操控攤檔活動，警方會採取適當行動，公正執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2)：

本人的辦事處不時仍然接獲投訴，指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時，傾向把個案列為一般糾紛而不予積極處理，使家暴的受害者未能獲得協助和支援；於 2014-2015 年度，警方會否撥出資源，加強培訓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技巧；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警隊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隊會執行適切的行

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隊作出轉介，警隊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當事人拒絕轉介服務，警隊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查詢。如警隊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作轉介，警隊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警隊為加強前線警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技巧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教材。

有關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網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3)：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解放軍駐港部隊車輛違反交通法例的個案數目是多少；請按違反交通法例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警方紀錄，在過去五年並沒有涉及解放軍駐港部隊車輛因違反交通法例而被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64)：

過去三年，曾遭警方檢控的違例停車或違例泊車的個案數目是多少；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統計數字；在 2014-2015 年度，警方會否考慮收緊有關違例情況的罰則；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數據，是以警察總區作為分界，故沒有 18 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檢控數字。2011 年至 2013 年警隊檢控違例泊車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總區	違例泊車執法數字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港島	182 755	234 548	242 946
東九龍	86 884	101 895	126 029
西九龍	288 995	309 877	335 087
新界南	100 449	117 006	146 750
新界北	137 719	144 058	169 600
總計	796 802	907 384	1 020 412

政府一直有留意違例泊車的情況，並研究相關措施去處理道路擠塞問題。除檢討罰款水平以外，宣傳教育和加強執法對打擊違例泊車同樣重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9)：

行政長官梁振英過去一年曾多次落區進行諮詢會，每次都有市民及不同團體在場外表達訴求。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每次諮詢會所涉的警力，及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進行地區諮詢會期間，警方負責維持諮詢會場外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並確保於場外進行的公眾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0)：

警方現時每年用於處方電腦系統的開支是多少？近日有市民因處方電腦系統的不完善，令報案市民被誤控。處方今年有否計劃更新系統？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隊用於資訊科技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的開支每年約為 1.44 億元。

為進一步提升警隊的資訊科技系統，警隊現正進行「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發展項目。該項目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4.11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1)：

去年警方與內地交流的情況如何？除了情報外，警方管理層有沒有往內地進行訪問？若有，次數是多少？交流的詳情如何？(請以表列出活動日期、地點、參與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的聯繫及鞏固雙方的合作，交換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

警隊不同職級的人員均有機會參與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等。警務處沒有以人員外訪國家或地區作分項統計。警務處整體公務外訪的支出，在2013-14年度(截至2月28日)約為800萬元，參與人數約為620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3)：

去年有沒有招待內地公安部來港作交流？若有，每次交流活動的詳情如何？公安部來港訪問的開支是否由處方負責？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警務處與內地公安部門有需要保持緊密聯繫及鞏固雙方的合作。去年警務處接待內地公安部門來港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禮節性拜訪、就兩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進行專題研討；以及邀請內地人員參加警隊舉辦的各類專業培訓等。

內地公安部門來港訪問的開支並非由警務處負責。在需要有公務酬酢的情況下，警務處會嚴格根據政府內部公務酬酢開支的指引，接待內地訪港執法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4)：

今年用於保養及維修俗稱「聲波炮」的長距離揚聲裝置之開支是多少？今年處方有否計劃增購有關裝置？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保養及維修長距離揚聲裝置設備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在 2014-15 年度警方沒有計劃增購有關裝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5)：

去年因違反交通燈指示被檢控的行人有多少？本地人和非本地人被檢控的比例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於 2013 年，警隊共對 19 429 名違反交通燈指示的行人發出傳票檢控。警隊沒有備存被檢控行人之國籍分類記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就使用單車相關的交通意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選區列出 2013-14 年因使用單車而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
2.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香港警務處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推廣單車安全，請問其詳情為何，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處理交通意外數據，警隊是以警區而非區議會選區劃分。2013 年各警區單車交通意外的宗數及傷亡數字表列如下：

警區	2013 年	
	宗數	傷亡人數
中區	12	12
西區	29	31
灣仔	21	24
東區	32	32
黃大仙	47	49
秀茂坪	17	18
觀塘	111	118
油尖	22	22
旺角	19	23
深水埗	42	43
九龍城	24	25



警區	2013 年	
	宗數	傷亡人數
沙田	604	621
荃灣	67	67
葵青	32	33
大嶼山	123	125
大埔	735	767
元朗	376	384
屯門	162	167
邊界	49	50
海港	25	28
<b>總計</b>	<b>2 549</b>	<b>2 639</b>

2. 2014 年警務處處長的其中一個首要行動項目是「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促進單車安全」。警隊會繼續聯同道路安全議會、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針對單車安全推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道路安全意識，及教育道路使用者。

警隊會繼續舉辦不同規模及形式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及與道路安全議會合辦為中、小學安排單車安全訓練課程。除了日常執法，警隊亦進行了 5 次各為期 1 星期的全港性打擊違法騎單車的執法行動，以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有關提升單車安全的行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1)：

就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每年舉辦的培訓次數。
2. 有關培訓的導師類別、形式、每次參與人數及時間分別為何。
3. 有關培訓中有甚麼具體的專業建議提供？及
4. 是否有按建議執行？若否原因為何？那些建議不能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 1.及 2. 警隊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之處理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和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定期檢討更新相關的訓練教材。與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定期訓練—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須接受 3 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學警則有 3 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 5 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並須接受考試。此外，見習督察及學警均會接受由公開大學心理學導師教授 4 小時的「警政心理學—心理技巧的應用：家庭暴力的處理」及 2 小時的指導課。

定期訓練—在職培訓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須接受 3 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新晉升的警長須接受 2 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及 3 小時的情景為本實習；在職警員則會接受兩課合共 3 小時的警察學院導師課堂講解。

## 定期訓練—刑事偵緝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警長及警員在「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須接受 4 小時的警察學院偵緝訓練中心導師的課堂講解；而在「進階偵緝訓練課程」中則須接受 8 小時的刑事總部的課堂講解。

## 不定期訓練

此類訓練包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題討論、專業敏感度訓練（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以及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主題的訓練日。除了警察學院講師及臨床心理學家外，亦會按照需要邀請社會福利署、社工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講解及分享處理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識和經驗。

過去 5 年，曾接受與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題之訓練的警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定期訓練						
入職培訓	見習督察	151	150	170	180	235
	學警	872	1 082	750	890	990
在職培訓	警署警長	74	104	116	115	120
	警長	324	459	391	290	365
	警員	973	1 219	1 353	1 524	1 826
刑偵訓練	督察／高級督察	91	125	127	106	119
	警長	105	110	119	124	121
	警員	487	399	467	474	456
不定期訓練		3 340	840	41	14 909	68

3. 上述的課程涵蓋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和成因，處理和調查相關案件的原則、法律依據、權力、個案界定準則和程序，不同單位的責任（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現場處理人員、刑事調查人員），以及警隊與其他機構（如社會福利署、收容所、消防處、法律援助署等）的合作機制。此外，培訓課程亦著重向警務人員重申，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大前提，以不偏不倚、富同理心和易地而處的態度去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4. 所有警務人員均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處理和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5)：

就「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方面，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之分成三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請告知本會：

1. 請細分表列過去五年涉家庭暴力案件數目；
2. 受害人男/女個案各有多少？
3. 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非政府) 各有多少個案？各區數字多少？
4. 分居或已辦理離婚/期間或已離婚或已取暫准離婚而發生暴力有多少個案？有多少個案相關人士仍同住一屋？及
5. 屬那些分類的個案才會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在 2009-2013 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如下：

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373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1 954	1 181	892	872	676
家庭事件	9 275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b>總數</b>	<b>13 602</b>	<b>14 592</b>	<b>14 590</b>	<b>15 055</b>	<b>14 643</b>

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字按受害人性別表列如下：

受害人性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男	643	523	505	527	488
女	1 730	1 634	1 423	1 475	1 382
<b>總數</b>	<b>2 373</b>	<b>2 157</b>	<b>1 928</b>	<b>2 002</b>	<b>1 870</b>

警方沒有就「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及「家庭事件」的受害人性別備存數字。

3. 在 2009 至 2013 年，警隊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數字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b>轉介個案數目</b>	<b>9 543</b>	<b>9 017</b>	<b>7 450</b>	<b>7 600</b>	<b>7 474</b>

警隊並無按分區備存轉介個案數字，亦無備存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數字。

4. 警隊未有備存與分居或已辦理離婚/期間或已離婚或已獲暫准離婚人士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及相關人士有否同住一屋的數字。
5. 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署提供的跟進服務。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署跟進。若有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署作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2)：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警務處表示「繼續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就此，請告知：

1. 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
2. 過去五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數目及各分類的數目。
3. 過往五年，警方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詳情(請提供部門/機構名稱及轉介的個案數目)。
4. 過去五年，警方接獲家庭暴力的報案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供服務？
5. 為何將普通襲擊納入「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分類而非「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分類？
6. 如加入「家庭事件」作分類, 請表列 2004 至 2008 年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經調整後的數字及「家庭事件」的數字;
7. 過去五年每年收到家暴報案數字，有關家暴的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1. 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警隊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協助前線警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從而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亦透過訓練提升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警方為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巧、專業敏感度及對有關法例的認識，已將有關家庭暴力、異性/同性親密伴侶關係的技巧、受害人心理及衝突處理的訓練課程納入「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及「進修及發展訓練課程」中，並不時更新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教材。

2. 過去五年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按分類如下：

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373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1 954	1 181	892	872	676
家庭事件	9 275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b>總數</b>	<b>13 602</b>	<b>14 592</b>	<b>14 590</b>	<b>15 055</b>	<b>14 643</b>

3.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有人士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會否有人再受暴力對待的危險，作出轉介。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警方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作跟進。

過去五年，由警隊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b>轉介個案數目</b>	<b>9 543</b>	<b>9 017</b>	<b>7 450</b>	<b>7 600</b>	<b>7 474</b>

警方無備存轉介至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數字。

4. 有關警方接獲家庭衝突案件後的處理手法，請參閱回覆(1)。

在轉介服務方面，警方會考慮涉案各方是否需要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跟進服務，適時作出轉介。如警隊的初步危機評估顯示有關人士需要即時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安排入住庇護

中心及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警方會透過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警方專用 24 小時外展服務熱線」作出緊急轉介。

5. 警務人員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潛在風險作分類，並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將案件交由不同單位負責跟進。不論案件的分類，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適時作出轉介。
6. 警方在 2004 至 2008 年將所有家庭暴力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分類中。警方沒有以「家庭事件」分類的形式將以往的數字再作分項。
7. 警方沒有備存過去五年每年收到的家暴報案中，有關家暴的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或男女比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8)：

過去五年，警方對「家庭暴力個案」的定義分別為何；及有沒有變更「家庭暴力個案」的定義或介定個案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為及早識別有潛在風險的家庭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隊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

警隊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有關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8)：

就家庭暴力案件，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三類案件的定義，並說明處理三類個案的程序和辦法。
2. 在 2008 至 13 年間，處理「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三類案件的數目為何：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家庭暴力雜項」						
「家庭事件」						

3. 在 2008 至 13 年間，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結果為何，請提供下列資料：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						
警方接獲家庭事件的數字						

4.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5. 過去 5 年，正在「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而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宗數及處理結果為何。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宗數						
不予起訴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警方會以個別個案的嚴重性來界定家庭衝突案件，並將個案分成三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此等關係指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不論性別)；及持續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不論性別)。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謀殺及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家庭事件」是指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不論性別）間所發生的不涉及刑事成分或「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暴力事件。

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案件，並透過警隊以「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以達致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警隊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從而減低發生家庭暴力的風險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到達現場，以確保家庭衝突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及作出決策。每個警區亦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前線人員會透過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及使用警方為處理此類案件而設計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以識別危機因素及對家庭暴力的繼續和再次發生作出風險評估。因應評估的結果，警方會執行適切的行動以減低風險，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拘留犯案者，聯同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安全住宿、輔導及其他的支援。

不論案件的分類，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署協助和同意警方作出轉介，警方都會把當事人的案件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若當事人拒絕轉介服務，警方會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他們隨時聯絡服務機構作出查詢。此外，如警方認為案件屬高危個案，不論當事人是否同意作轉介，警方亦會把該類案件主動轉介到社會福利署跟進。

2. 在 2008 至 2013 年，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按分類如下：

家庭衝突案件分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2 341	2 373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4 937	1 954	1 181	892	872	676
家庭事件 <sup>[註]</sup>	--	9 275	11 254	11 770	12 181	12 097
<b>總數</b>	<b>--</b>	<b>13 602</b>	<b>14 592</b>	<b>14 590</b>	<b>15 055</b>	<b>14 643</b>

[註] 「家庭事件」分類於 2009 年 1 月設立。未有「家庭事件」分類之前，警方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家庭暴力(雜項)」分類中。

3. 在 2008 至 2013 年間警方接獲「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事件」的數字，請參閱答覆 2。警方沒有備存家庭暴力案件的結果，包括不予起訴、簽保守行為或落案起訴。
4. 警方提出起訴與否主要視乎有否足夠證據，有需要時會尋求律政司意見。
5.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正在「簽保守行為」的涉案人再次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就被捕犯案少年人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十八區列出 2013-14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的人數;
2. 請按所犯罪行列出 2013-14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的人數;
3. 請按判刑程度列出 2013-14 年度被捕犯案少年的人數;
4. 警方現時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此模式於 2014-15 年度會否考慮以上數據作資源上的調整，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2013 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按警區劃分）如下：

警區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中區	12	90	102
灣仔	39	107	146
西區	61	98	159
東區	54	135	189
<b>港島總區總數</b>	<b>166</b>	<b>430</b>	<b>596</b>
黃大仙	135	189	324
秀茂坪	92	153	245
觀塘	207	287	494
<b>東九龍總區總數</b>	<b>434</b>	<b>629</b>	<b>1 063</b>

油尖	38	169	207
旺角	64	214	278
深水埗	96	181	277
九龍城	77	103	180
<b>西九龍總區總數</b>	<b>275</b>	<b>667</b>	<b>942</b>
邊界	3	26	29
元朗	325	330	655
屯門	179	237	416
大埔	140	242	382
<b>新界北總區總數</b>	<b>647</b>	<b>835</b>	<b>1 482</b>
荃灣	111	146	257
沙田	209	236	445
葵青	183	243	426
大嶼山	50	83	133
機場	5	27	32
<b>新界南總區總數</b>	<b>558</b>	<b>735</b>	<b>1 293</b>
水警總區	3	18	21
<b>全港總數</b>	<b>2 083</b>	<b>3 314</b>	<b>5 397</b>

2. 2013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按刑事罪行劃分）如下：

涉及刑事罪行	10-15 歲	16-20 歲	合計
店舖/雜項盜竊	748	603	1 351
傷人及嚴重毆打	342	544	886
嚴重毒品罪行	120	505	625
非法會社罪行	125	246	371
刑事毀壞	83	172	255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38	156	194
妨礙公安	50	110	160
行劫	54	81	135
其他(主要包括非禮、詐騙、非法性行為、刑事恐嚇)	523	897	1 420
<b>被捕青少年總數</b>	<b>2 083</b>	<b>3 314</b>	<b>5 397</b>

3. 警方沒有就判刑程度備存被捕犯案少年人數。

4. 警方會因應罪案趨勢，檢討打擊罪案（包括青少年罪行）的策略，制定每年的《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而2014年的首要行動項目中，在「打擊黑社會活動」方面，亦加入了「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的元素。警方會繼續採取「跨部門」和「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防罪意識。

在預防和教育方面，警方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犯罪活動，及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現時，學校聯絡主任職位的編制為97人，為全港超過1 100間中小學服務。於2013年，警方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共進行了19 134次學校探訪，會見了1 130名學生，並透過與學生溝通和接觸，向他們推廣無暴力及無毒的校園環境。於2014-15年度，警方計劃增設7名學校聯絡主任，加強警方與學校之間的合作。

警方亦透過不同的渠道向青少年作減罪宣傳。例如將防罪訊息上載至受歡迎的網站及搜尋器的首頁，以及透過智能電話應用程式「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及「香港警隊 YouTube 頻道」發放減罪訊息。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會與社工、校方及家長協作將邊緣青少年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警司警誡以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康復跟進服務。

有關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5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於 2014-15 年度，警方打擊販運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動，以及對付販運毒品的問題會否根據海關 2013-14 年度檢獲下列危險藥物的次數的數據而作出資源上的調整，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 i. 四號海洛英
- ii. 大麻
- iii. 甲基安非他明
- iv. 忘我類藥片(粒)
- v. 可卡因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警方時刻密切留意本地及全球毒品趨勢，以制定打擊毒品罪行的策略。警方亦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香港海關、衛生署和政府化驗所等，保持緊密聯繫，以調配合適資源，適時採取相應行動。

上述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香港警務處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服務對象及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找出需要改善或變更的服務範疇，從而洞悉如何有效地達到和處理他們的期望。請問有關工作詳情、開支預算、人手安排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五年公眾對警察的投訴數字及個案類別；如何因應調查結果改善服務？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將於 2014 年 9 月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這兩項調查均委託外間的獨立機構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所有人手均由有關獨立機構作出安排，預算開支合共 37 萬元。

過去 5 年公眾對警察的投訴數字及個案類別表列如下：

指控 / 年份	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疏忽職守	2 095	1 649	1 395	1 226	1 398
行為不當及沒有禮貌	1 175	903	787	641	567
毆打	447	349	251	256	245
恐嚇	194	142	127	98	99
捏造證據	100	91	82	63	67
濫用職權	111	64	63	48	32
粗言穢語	91	68	55	39	21
其他罪行	9	3	2	2	-
警務程序	9	2	-	-	1
總數	4 231	3 271	2 762	2 373	2 430

警隊會透過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查找須作出改善的地方，從而制定相關計劃，提升服務水平。例如在 2011 年公眾意見調查中，市民認為在警務人員的行為和質素方面，最重要的範疇是專業精神。就市民對此範疇的關注，警隊於 2012-14 年的策略行動計劃中，制定相應的主要方案，進一步鞏固警隊與市民接觸時在專業精神、誠信、公正和無私等方面所奉行的核心價值觀，以加強市民對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信心與信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2 第 2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當局有否考慮把西貢鄉郊及將軍澳市區升格為單一獨立警區，統一管轄該兩個現時分別隸屬黃大仙警區及觀塘警區的分區警署？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警務處會先專注把將軍澳分區於 2015 年升格為警區，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地區警政資源。

警務處會於日後因應東九龍的新發展項目，並視乎將軍澳分區正式升格為將軍澳警區後的運作情況，以按部就班的方式考慮把西貢分區納入未來的將軍澳警區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6)：

- (1) 警方就打擊涉及互聯網罪行的人手編制、具體工作及 2014-2015 年的預算為何？警方有否統計網上巡邏行動所檢視的資料數量？如有，請按年份提供最近五年在網上巡邏行動中所檢視的網頁數量或字節數量(或按警方的統計單位列出有關資料)；
- (2) 就警方向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的情況，請按下表得供有關數字：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網上服務供應商		流動電話服務 供應商		固網電話服務 供應商	
	要求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成功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要求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成功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要求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成功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要求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成功取得用戶資料詳細的次數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 (3) 請按年提供過去五年從服務供應商所索取的用戶資料作為檢控證據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1) 警隊會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加強偵查科技罪行：

防止

警隊科技罪案組致力通過教育及伙伴合作方式防範科技罪案，從而提高公眾的防罪意識，並繼續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等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警隊亦與銀行界、金融界、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及中小型企業，就科技罪案的趨勢定期合辦以公眾為對象的防止罪行研討會、宣傳計劃及發放最新的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罪信息。

警隊亦主動接觸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平台及銀行，在相關網站內加入宣傳信息，提高市民對電郵騙案的警覺性。此外，警隊也就騙徒常用的犯案手法製作短片在「警訊」節目內播出，以提高市民對此類型犯罪手法的警覺性。

### 偵查

警隊現時採用三層調查架構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包括總部、各總區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單位，確保充分運用資源，有效及迅速地對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科技罪案及相關罪行涉及跨地域性、跨境性及隱匿性，打擊此類型之科技罪案時，警隊須與海外執法機構攜手合作。現時香港警隊為國際刑警歐亞資訊科技罪案專家小組的副主席，並於 2013 年在本港舉辦國際刑警電腦鑑証導師培訓工作坊。警方未來會繼續藉此及各方面的協作深化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及交流。

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正式啟用。中心 24 小時運作，有助提升香港的網絡安全。中心的四大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加強警隊和政府機構、本地和海外持份者在處理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攻擊事故上的協調工作；透過和持份者的合作，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在需要時作出即時處理；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訂。網絡安全中心亦會支援科技罪案組防止和偵查科技罪案的日常工作。

### 未來方向

由於近年互聯網、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在香港的滲透率不斷上升，科技罪案數字相應上升，數碼證據在警隊刑事調查中亦愈來愈重要。警隊會密切留意科技罪案的趨勢及發展，繼續評估及部署恰當的人手及資源去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警隊於 2014 年會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入為首要行動項目。就打擊科技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而言，警隊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市民對電腦及網絡保安和使用社交媒體帶來風險的意識；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打擊科技罪行；及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方面，加強專業知識的統籌及分享。

警隊將在 2014-15 年度增聘人手，把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提升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能力。

警方用於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網領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另外，警隊沒有備存有關網上巡邏行動所檢視的資料數量。

- (2)及(3) 為了防止及偵查罪行，警方在有需要時會按照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和守則，要求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平台，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在 2010 至 2013 年，本港一共發生 11 997 宗科技罪案。在這段期間，警方分別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上服務供應商提出 7 288 次及 9 602 次取得用戶資料的要求。警隊沒有備存 2009 年及以前的資料，亦沒有從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後用以檢控的案件數目。正如調查其他類型的罪行一樣，警方在有需要時會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但警方沒有備存在調查某一種罪行時曾經提出協助的機構類別及次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6)：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長者受到傷害的報案或求助紀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警方處理有關虐老案件<sup>(註1)</sup>舉報的統計數字如下：-

虐老案件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身體虐待 <sup>(註2)</sup>	181	204	184	186	218
騙取財產 <sup>(註3)</sup>	94	99	149	143	129
精神虐待 <sup>(註4)</sup>	40	56	48	71	41
性虐待 <sup>(註5)</sup>	0	0	0	5	0
總數	315	359	381	405	388

註：(1)「虐老案件」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

(2)「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3)「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4)「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5)「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7)：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普通毆打的案件，由重案組探員負責？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09 至 2013 年，由總區重案組負責調查的「普通毆打」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	9	6	8	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6)：

過往一年，有關長者被侵吞財產的案件，當中有多少涉及因為長者希望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而將資產轉移的個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者被侵吞財產的行為屬於「虐老案件」內「騙取財產」的分類，而「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等。於 2013 年，警方共錄得 129 宗「虐老案件」內「騙取財產」的個案；但並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是否與長者申請生活津貼有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8)：

請問香港警務處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 2014-15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處長）？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警隊的編制為 33 157 人，包括紀律人員編制的 28 544 人及文職人員編制的 4 613 人。香港警務處 2014-15 年度的薪金預算為 128.872 億元。

有關警務人員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編制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
處長	1	PPS 59	224,800 – 231,550
副處長	2	PPS 58	185,700 – 197,150
高級助理處長	4	PPS 57	158,850 – 173,350
助理處長	14	PPS 56	136,550 – 149,350
總警司	45	PPS 55	118,400 – 129,650
高級警司	92	PPS 53 – 54a	104,350 – 112,155
警司	269	PPS 49 - 52	89,510 – 100,150
總督察	541	PPS 43 - 48	71,880 – 86,390

督察/高級督察	1 800	PPS 23 - 42	34,580 – 69,245
警署警長	1 306	PPS 22 - 31	33,785 – 48,010
警長	4 828	PPS 15 - 24	27,945 – 35,645
警員	19 642	PPS 3 – 15	19,545 – 27,945
警務人員總數	28 544	—	—
文職人員總數	4 613	—	—
<b>總數</b>	<b>33 157</b>	—	—

在文職人員的編制中，較多職位的職級為文書助理、助理文書主任、二級工人、警察通訊員及交通督導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3)：

a) 過去五個年度，政府為防暴警察購入了多少胡椒噴霧、催淚彈、閃光彈、聲波砲、盾牌等裝備，有幾多款式？涉及公帑為何？請詳細列出。

b) 為了應付「和平佔領中環」運動，警隊會否增加開支？涉及公帑為何？目的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警隊會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合適的裝備。

警隊現有四部長距離揚聲裝置：

- i) 警察機動部隊總部於 2009 年購入兩部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765,000 元。
- ii) 警察談判組於 2012 年購入兩部便攜式長距離揚聲裝置，共值 154,000 元。

警方並無計劃在 2014-15 年度再購置相關設備。

警隊購買胡椒噴劑、催淚彈、盾牌等裝備所涉及的開支屬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b)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隊會為所謂「佔領中環」活動作出評估，從而規劃應變方案及整體策略，並會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及把活動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份，警方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4)：

- (a) 過去五個年度，警方引用《公安條例》，拘捕了多少名仍然在學的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學生呢？當中有多少已經被檢控？有多少罪名成立？請分別列出。
- (b) 過去五個年度，警方引用《公安條例》拘捕了多少人？涉及警員人數有多少？涉及公帑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警隊沒有就引用《公安條例》作出拘捕備存統計數字。有關的工作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0)：

請告知本委員會，警務處在過去五年於每季度對政治性集會、遊行、示威所調派的警力為何、及因而耗用的公帑為何？

請告知本委員會，警務處在過去五年於六四及七一集會、遊行所調派的警力為何、及因而耗用的公帑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方會因應個別公眾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應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該活動能安全有序地進行。

此項目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份，警方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2)：

- (1) 請按職級、處分類別、性別列出警員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在過去五年觸犯性騷擾的人數為何？
- (2) 請按職級、處分類別、性別、性罪行類別列出警員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在過去五年觸犯性罪行的人數為何？
- (3) 請按職級、處分類別、性別、列出警員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在過去五年觸犯盜竊罪行的人數為何？
- (4) 請按職級、處分類別、性別、列出警員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在過去五年觸犯嫖妓罪行的人數為何？
- (5) 請按職級、處分類別、性別、列出警員在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期間，在過去五年因債務問題被處分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警隊並沒有備存警務人員在2009年或之前觸犯性騷擾的數字。而2010至2013年間，有1名男警署警長於執行職務期間觸犯性騷擾，最後被處予書面警告。
- (2)及(3) 在2009至2013年間，分別有17名及21名男性警務人員因涉及性罪行和涉及盜竊罪行而被捕。警隊並沒有備存按職級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判刑的資料。
- (4) 警隊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5) 由2009至2013年，共有11名警務人員，當中包括3名男警長，7名男警員及1名女警員，因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工作效率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施政綱領中提及，在 2014 年把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設立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加強保護重要基礎建設的資訊系統安全，以及提升警方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請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科技罪案組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的薪津開支為何；該部門的其他開支預算為何；
- (二) 當局擬設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的薪津開支為何；該部門的其他開支預算為何；該部門的具體工作為何？
- (三) 據報導該科亦會加強訓練警區人員，以處理一些相對較簡單的科技罪案，屆時預期警區人員能處理的科技罪案範疇為何，預計訓練的開支及受訓人數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及(二) 現時「科技罪案組」的編制為 102 人。警隊計劃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擬為 181 人，當中包括前述的 102 人，新增加的 75 人及內部調配的 4 人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能包括偵查先進及複雜的科技罪案、進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培訓工作、加強與持份者的協作、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加強網絡安全事故的偵測及緊急應變能力、及對科技罪案進行研究等。警隊用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三) 為增加各警區人員在調查科技罪案的能力，警隊計劃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加強訓練各警區人員。警方預期經訓練的人員能夠有效處理一般科技罪案的調查工作(例如：網上欺騙、勒索等)。有關訓練的開支及受訓人數，會因應需要而作出調整，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據悉警隊自去年 2 月至今年 1 月為止，向網絡服務供應商提出 4 557 項索取用戶資料要求及 31 項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當局可否告本會：

- (1) 上述要求分別由警隊內的甚麼部門發出，各部門處理上述要求的人手分配及職級為何；
- (2) 警隊發出上述要求所得/移除資料，共協助警方處理了多少宗案件，檢控及拘捕的人數分別為何；各行動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1) 為了防止及偵查罪行，警方在有需要時會按照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和守則，要求相關人士或機構，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平台，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轄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小組負責統籌警隊向網絡供應商索取資料。該組共有四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督察、一名警長及兩名警員。
- (2) 警隊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有關工作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沒有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警隊擬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個人私隱保障方面(包括私隱評估、訂立私隱政策、內部培訓等)的角色為何？其推行的政策及培訓涉及的資源、人手和總開支為何？接受個人私隱認知和處理政策的培訓的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警隊計劃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職能包括偵查先進及複雜的科技罪案、進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培訓工作、加強與持份者的協作、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加強網絡安全事故的偵測和緊急應變能力、及對科技罪案進行研究等。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與其他警隊單位一樣，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和資訊保安的規定。

警方用於加強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82)：

就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選區列出 2013-14 年度因藥駕及毒駕行為導致的交通意外數字；
2. 請按選區列出 2013-14 年度，全港共設有多少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和隨機呼氣測試的檢查站；預計在 2014-15 年度兩者將增加多少數目，並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警隊的數據是以警區而非選區劃分。2013年有7宗交通意外涉及藥駕及毒駕，分別發生在中區、東區、黃大仙、深水埗、葵青、大埔及屯門警區。
2. 警隊以警察總區劃分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相關資料如下：

總區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北	新界南	總數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	20	21	73	27	14	155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3	2	2	8	5	20

現時共有20部第二代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在120個機箱地點輪流運作。待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完成後，機箱數目將會增加到135個。警隊並未有計劃增加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數目。

至於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4月批准撥款4,813.5萬元，以推行「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計劃，在全港各區增加40個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此計劃現正進行實地測試，預計於2014年年底開始投入服務。

為更有效打擊酒後駕駛，政府於2009年2月9日引入新法例開始實施「隨機呼氣測試」。只要道路環境許可及安全，「隨機呼氣測試」可以在任何路段進行，故此並沒有隨機呼氣測試檢查站的數目。

以上行動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就 APEC 更換會議地點，警方可節省多少開支？減少多少 2014-15 年預算？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就原定在香港舉行的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警務處原預計在 2014-15 年度，在警隊策劃小組下增設八個有時限職位，預算撥款約 310 萬元。由於更換會議地點，有關預算開支，以及可能由會議所衍生的其他開支將得以節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31.1.2014)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 (10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318,472.54 (493%)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總和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合約全期)	(1) 十五個月 (2) 六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 (5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1) 2 助理會計 (2) 1 文書助理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 (5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沒有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09% (5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26% (42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中介公司需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中介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中介公司和中介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3 (50%) 0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有關「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31.3.2014)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6 (+ 4.0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51,318,510 (+14.4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 個月或以下	98 (-10.91%)
• 12 個月以上至`24 個月	54 (+54.29%)
• 24 個月以上至 36 個月	4 (-20.0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148* (+12.2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園丁，樹木及園藝保養，雜工，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救生員，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資料。在與外判服務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時，我們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要求以及政府統計處在「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以兩項計算中較高的數值，訂定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由外判服務公司訂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3.46%* (+11.9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3% (+9.7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外判服務公司需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予其僱員。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約滿酬金的金額和發放安排，則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僱員在簽定僱傭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39* (+22.8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809* (+8.30%)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附註：

\* 在提供樹木及園藝保養的服務時，外判服務公司會根據工作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安排足夠的員工進行定期(例如每 3 個月 1 次)保養工作。因此，我們沒有這一類別的外判服務合約所聘請的員工人數、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以及外判員工每週工作天數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0)：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31.12.20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75(-28.5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29)、專業技術(20)、物料供應(2)、行政培訓(2)及文書支援(2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1,141,589(-20.1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2(-28.8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4(-39.13%)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9(-21.62%)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4(-55.56%)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35(-30%)
• 1 年至 3 年	5(-44.44%)
• 少於 1 年	19(+35.71%)
	12(-47.8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本部門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投考公務員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3%(-28.1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1%(-2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2 / 4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133,881 / \$1,605,737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 2 /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 \$124,480 /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62(-34.0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3(+18.18%)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75(-28.5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4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2014 至 2015 年度警務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外訪活動完全因應工作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等加強交流。因應近年跨境犯罪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網上罪行等，再加上近年一些牽涉港人或涉及港人利益的跨境個案增加，故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公安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

警務處沒有以國家或地區劃分而制訂外訪預算。2014-15 年度警務處整體公務外訪的預算，與過去年度支出相若，2013-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的支出約為 800 萬元。

為確保政府人員公務外訪的申請獲得審慎處理，部門首長的公務外訪申請，須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局長批核。部門首長以下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則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不低於助理署長職級的高級人員批核。警務處一直嚴格遵行這批核程序。相關人員在批核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包括公務外訪的目的、行程長短、次數及頻密程度和參加人員的職級和數目是否適當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6)：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的宿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過去 5 年，警務處沒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 (2) 警務處沒有閒置超過 5 年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 (3) 過去三年，警務處沒有獲撥新增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快進度的項目中，警務處統籌的粉嶺芬園項目，佔地 14 000 平方米，將提供 1000 個單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7)：

過去五年，透過不同計劃和渠道獲准來港工作、就學和居留的人士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不同的計劃或渠道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就讀及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一般就業政策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3 398	4 024	5 343	6 804	8 640
補充勞工計劃	1 078	1 645	1 644	2 289	2 254
外籍家庭傭工	88 931	96 003	103 017	101 447	87 668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 進入許可	14 460	16 914	21 048	24 352	27 260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2 919	3 019	4 414	3 624	3 7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514	300	273	313	266

\*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8)：

過去五年，獲入境事務處批准來港工作、就學及居留的人士的原居地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上述人士的原居國家或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批准的來港就業、就讀及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a)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英國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925	1 405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736	969	963	975	867
其他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157
總數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c)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3 262	3 796	5 053	6 463	8 119
馬來西亞	22	28	42	41	57
澳門特區	12	34	25	21	42
印度	10	20	18	40	40
南韓	7	5	13	23	36
美國	18	22	25	22	33
加拿大	9	10	26	11	24
巴基斯坦	0	3	8	11	24
台灣	4	11	10	18	24
法國	6	13	11	8	21
其他	48	82	112	146	220
總數	3 398	4 024	5 343	6 804	8 640

**(d)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 053	1 620	1 628	2 216	2 178
菲律賓	11	2	0	49	42
印度	4	13	9	15	12
泰國	8	9	6	9	9
其他	2	1	1	0	13
總數	1 078	1 645	1 644	2 289	2 254

**(e) 外籍家庭傭工**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菲律賓	37 129	39 443	45 463	53 344	44 675
印尼	49 351	54 212	55 151	45 766	40 266
印度	788	880	1 007	995	930
泰國	1 271	1 055	923	732	619
孟加拉	28	17	22	14	545
斯里蘭卡	325	328	399	555	538
緬甸	5	10	14	7	57
其他	34	58	38	34	38
總數	88 931	96 003	103 017	101 447	87 668

**(f) 來港就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8 651	10 277	13 559	16 451	18 349
美國	1 311	1 392	1 402	1 339	1 444
南韓	443	590	723	782	899
德國	387	407	439	423	573
法國	301	320	368	407	489
台灣	150	227	272	298	422
英國	267	264	310	360	390
新加坡	343	409	407	352	378
加拿大	331	355	378	347	355
日本	127	120	276	252	239
其他	2 149	2 553	2 914	3 341	3 722
總數	14 460	16 914	21 048	24 352	27 260



**(g)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 2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居民 身分的人士	2 560	2 699	3 993	3 422	3 555
加拿大	61	56	78	44	27
澳門特區	62	45	57	28	19
澳洲	26	32	34	19	17
日本	12	7	14	11	10
台灣	27	29	32	12	8
法國	15	13	14	5	7
英國	14	10	12	9	7
印尼	13	6	23	6	6
菲律賓	22	8	11	9	6
新西蘭	15	9	15	7	5
美國	29	39	44	17	4
馬來西亞	8	14	12	5	3
其他	55	52	75	30	36
總數	2 919	3 019	4 414	3 624	3 710

**(h)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 2月)
中國內地	379	247	224	254	224
美國	24	7	9	10	7
澳洲	22	3	9	8	4
加拿大	16	11	6	2	1
其他	73	32	25	39	30
總數	514	300	273	313	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9)：

過去三年，入境事務處於各入境管制站拒絕旅客入境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入境管制站及拒絕入境的個案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各管制站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數目及其被拒入境原因按年表列如下：

2011 年

被拒原因 管制站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1</sup>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615	610	337	3 562
羅湖	7 058	518	0	7 576
紅磡	331	104	1	436
落馬洲支線	1 400	185	0	1 585
落馬洲	3 496	407	4	3 907
文錦渡 <sup>註2</sup>	1	0	0	1
沙頭角	189	31	0	220
深圳灣	2 142	377	6	2 525
港口管制	163	175	0	338
港澳客輪碼頭	926	1 784	18	2 728
中國客運碼頭	534	446	11	991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3</sup>	0	1	0	1
內河碼頭	5	1	0	6
總計	18 860	4 639	377	23 876

2012 年

被拒原因 管制站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1</sup>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2 872	558	223	3 653
羅湖	9 729	730	1	10 460
紅磡	447	103	2	552
落馬洲支線	2 389	304	1	2 694
落馬洲	4 512	235	1	4 748
文錦渡 <sup>註2</sup>	8	1	0	9
沙頭角	254	15	0	269
深圳灣	3 488	373	4	3 865
港口管制	150	211	1	362
港澳客輪碼頭	670	1 409	6	2 085
中國客運碼頭	599	463	7	1 069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3</sup>	4	3	0	7
內河碼頭	8	11	0	19
<b>總計</b>	<b>25 130</b>	<b>4 416</b>	<b>246</b>	<b>29 792</b>

2013 年

被拒原因 管制站	來港目的可疑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1</sup>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總計
機場	3 216	1 446	315	4 977
羅湖	13 159	413	5	13 577
紅磡	362	84	3	449
落馬洲支線	5 937	62	0	5 999
落馬洲	3 456	137	3	3 596
文錦渡 <sup>註2</sup>	386	3	0	389
沙頭角	495	21	1	517
深圳灣	3 923	340	1	4 264
港口管制	187	419	0	606
港澳客輪碼頭	656	1 116	9	1 781
中國客運碼頭	515	378	6	899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3</sup>	0	0	0	0
內河碼頭	27	4	0	31
啟德郵輪碼頭 <sup>註4</sup>	1	19	0	20
<b>總計</b>	<b>32 320</b>	<b>4 442</b>	<b>343</b>	<b>37 105</b>

註 1： 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註 2： 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 3： 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站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間曾停止服務。另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亦暫時停止服務。

註 4： 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0)：

現時首條無障礙 E 道已在落馬洲管制站試用，於 2014-2015 年度，入境處有沒有預留資源，把有關服務擴展至更多入境管制站使用；若有，將安裝上述設施的管制站、安裝的數目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13 年 9 月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出境大堂推出首條語音輔助「e-道」後，已在 2014 年 1 月在該管制站入境大堂增設另一條語音輔助「e-道」。此外，入境處正準備在港澳客輪碼頭管制站的出境及入境大堂各設置一條語音輔助「e-道」，預計可在 2014 年中推出使用。入境處會就有關服務的成效作出檢討，以考慮將該服務擴展至其他管制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1)：

過去三年，在一天內多次往返香港的旅客的數目是多少；請按一天內往返香港次數及入境管制站提供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無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2)：

就入境旅客違反逗留條件遭檢控的情況，入境事務處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因在港從事經濟活動，就工作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的統計數字是甚麼；請按被檢控人士的原居留國家或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b) 過去三年，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的數目是多少；

c) 於 2014-2015 年度，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旅客；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因在港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檢控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按其原居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原居地區			
中國內地	1 901	1 876	1 682
其他*	476	518	463
總數	<b>2 377</b>	<b>2 394</b>	<b>2 145</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原居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b) 入境處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備存懷疑水貨客的相關執法行動數字。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有 251 名訪客因從事水貨活動而被入境處檢控違反逗留條件。

(c) 2014-15 年度，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3)：

於 2014-2015 年，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積壓的難民申請或酷刑聲請個案；若會，有關的人手編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入境事務處估計需時多久才能清理現時積壓的個案？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現行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程序所制訂，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14-15 年度將增設 18 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5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名入境事務主任)，以應付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後所增加的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開設 18 個職位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1,358 萬元。

除了尚待審核 2 501 宗酷刑聲請，另有 2 962 宗由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聲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 1 236 宗由從未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根據(除酷刑外)的其他適用理由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合共為 6 699 宗。入境處預計，統一審核機制運作首年，可就約 1 500 宗免遣返聲請作出決定。統一審核機制剛開始實施，我們會密切留意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聲請所需時間會否較長。整體而言，由於入境處會一次過審核所有適用的聲請理由，相信可避免聲請人接二連三以不同理由提出聲請延長留港，令審核和遣送程序更有效。我們會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根據取得的經驗，考慮如何在確保達致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前提下，加快和簡化審核程序。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難民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的一貫立場，及我們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的堅定政策。聯合國難民署將繼續按其授權為難民提供保護。為此，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在本港高等教育機構升學的政策目標，並方便他們畢業後留港及在港工作。請問有關措施的詳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以下措施：

- (a) 容許來自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有關課程必須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包括院校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開辦，以及學生修讀短期課程的累計修業期，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不得超過 180 日；
- (b) 放寬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修業期不少於 1 個學年的非本地學生的工作限制。准許他們在校內從事每星期最多 20 小時的兼職工作、在校外擔任暑期工作，也可以參加與修讀學科／課程相關的實習；以及
- (c) 方便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或回港工作。所有在香港獲得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學位或更高資歷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提出申請，可以不受限制留港就業，逗留期限為 12 個月。至於以前曾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亦可回港工作，而有關工作必須是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並提供市場水平的薪酬。

此外，經與教育局商定後，入境處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a) 擴展學生交流計劃至副學位課程；
- (b) 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以及
- (c) 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入境處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推行相關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性別、年齡、國籍、行業、職位、工資及在港逗留期劃分，列出過去五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入境處共批准多少名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當中獲發房屋津貼的人數及相關款額為何；

(b) 有否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若有，詳情為何；

(c) 入境處在審批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時，評審的準則為何，以及如何肯定本地人力市場缺乏相關專才；有否同時評估輸入專才對本地人力市場的影響；及

(d) 在 2014-15 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申請，涉及的運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a)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 一般就業政策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地區、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地區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英國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925	1 405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736	969	963	975	867
其他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157
總計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職業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計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452	8 470
40,000 元至 99,999 元	9 037	8 213
100,000 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計	28 008	26 996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只備存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僱主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時期分項的統計數字如下：

僱主界別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813	2 500	2 500	2 613	2 345
藝術／文化	1 122	1 838	2 105	1 807	2 169
金融服務	620	1 067	1 186	895	995
商業和貿易	770	666	879	914	730
工程和建造	322	313	380	378	312
資訊科技	151	227	302	267	282
法律服務	73	146	132	84	111
康樂和體育	468	173	126	113	74
其他	379	847	722	578	658
總計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每月薪酬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3 768	4 021	4 411	3 934	4 13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 075	2 432	2 396	2 347	2 169
40,000 元至 79,999 元	648	981	1 101	995	990
80,000 元或以上	227	343	424	373	380
總計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獲批申請數目	短期職位*	4 308	4 462	4 717	4 324	4 462
	長期職位	2 410	3 315	3 615	3 325	3 214
	總計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申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b) 入境處沒有備存專業人士獲准來港後與本地居民結婚或置業的相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 (c) 現時，入境處實施兩項與就業有關的入境安排，即適用於海外、台灣及澳門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及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有關專業人士欲來港工作須符合三個主要條件：

- (1)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2)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3)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在審批過程中，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定本地是否缺乏該等專業人士而需要從外地引進，確保有關申請合乎其設定目標。入境處會嚴格審批輸入專業人士的申請，在引入香港所需的專業人才和保障港人優先就業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 (d) 2014-15年度，入境處為處理上述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為45個職位及2,275萬元（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5)：

過去 10 年，政府每年因非法工作而拘捕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有多少？平均罰款及監禁年期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生效。該條例增訂第 38AA 條，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均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在 2010 年 10 月，上訴法庭就第 38AA 條頒下量刑指引，凡違反該條文而被定罪的人士，須以 15 個月監禁作量刑基準。

過去五年，獲擔保外釋的非中國籍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人士（當中絕大部分為酷刑聲請人或尋求庇護者），因觸犯第 38AA 條而被入境處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勞工
2009	36
2010	172
2011	156
2012	190
2013	165
2014 年（至 2 月）	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6)：

過去 10 年，每年有多少成功審批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個案？成功審批比率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於 2009 年 12 月就酷刑聲請引入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以確保程序合乎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修訂《入境條例》，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訂立法例，同年 12 月實施。

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相關司法覆核案作出判決後，政府在 2014 年 3 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除酷刑聲請外，一次過審核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外國人，根據其他適用的理由，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8 條下的第 3 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照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 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遣送離境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現行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的程序所制訂，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難民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的一貫立場，及我們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的堅定政策。聯合國難民署將繼續按其授權為難民提供保護。為此，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共就 4 755 宗酷刑聲請作出決定，當中 22 宗獲確立(包括 3 宗在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8)：

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經由各出入境管制站訪港旅客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以下表格)

出入境管制站	2011-12	2012-13	2013-14
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羅湖管制站			
港鐵紅磡站			
落馬洲管制站			
文錦渡管制站			
沙頭角管制站			
中國客運碼頭			
港澳客輪碼頭			
屯門客運碼頭			
深圳灣管制站			
啓德郵輪碼頭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個年度經各個管制站入境的訪港旅客人次如下：

管制站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11 233 412	11 719 327	11 472 000
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sup>註 1</sup>	0	0	0
羅湖	10 326 166	12 248 877	11 254 702
紅磡	1 213 092	1 308 939	1 340 526
落馬洲支線	4 798 822	7 096 587	8 324 252
落馬洲	5 004 721	5 219 819	5 043 117
文錦渡 <sup>註 2</sup>	4 821	6 894	606 849
沙頭角	508 947	617 898	622 804
深圳灣	5 779 078	7 130 245	8 033 004
中國客運碼頭	1 750 483	1 823 765	1 881 886
港澳客輪碼頭	2 565 711	2 713 885	2 601 399
屯門客運碼頭 <sup>註 3</sup>	9 380	3 098	0
啓德郵輪碼頭 <sup>註 4</sup>	0	0	128 743
港口管制	242 006	245 404	120 816
內河碼頭	86	65	51
<b>總計</b>	<b>43 436 725</b>	<b>50 134 803</b>	<b>51 430 149</b>

註 1: 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只提供出境檢查服務。

註 2: 因應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區域的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由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只容許貨車、跨境學童及有限度服務過境巴士使用。隨著工程完成，文錦渡管制站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新全面啟用。

註 3: 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站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間曾停止服務。另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亦暫時停止服務。

註 4: 啓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正式啟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2)：

由 2008-2014 年，請當局告知本會透過「一般就業政策」，每年吸納了多少人才到香港？截至 2014 年 2 月，有多少名人才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香港工作？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事務處按「一般就業政策」共批出 160 351 宗申請，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獲批申請數目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6)：

當局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吸納了多少優秀人才到香港？截至 2014 年 2 月，總共有多少名人才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香港工作？有多少名這類人才已取得香港身份證？

2006 年至今，請當局按國籍、職業崗位、行業及收入劃分每年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人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有 2 724 名申請人根據該計劃成功獲分配名額，相關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18	196	494	379	247	224	254	224
美國	4	9	27	24	7	9	10	7
澳洲	9	3	22	22	3	9	8	4

加拿大	4	9	22	16	11	6	2	1
其他	14	32	95	73	32	25	39	30
總計	149	249	660	514	300	273	313	266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年 2月)
資訊科技及 電訊	20	45	111	81	54	51	86	79
金融及 會計服務	43	58	160	131	78	51	67	35
建築、 測量、工程 及建造	9	13	44	52	24	29	36	33
藝術及文化	8	13	36	35	30	27	27	25
商業及貿易	20	17	70	59	32	17	3	4
其他	49	103	239	156	82	98	94	90
總計	149	249	660	514	300	273	313	266

按現行政策，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准來港的人士一般在首次入境時會獲准逗留 12 個月。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均須按《人事登記條例》登記領取身份證。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2006-07 至 2013-14 年度，入境處按「一般就業政策」批准申請人來港就業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年 2月)
英國	2 864	3 184	3 429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2 889	3 752	3 531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1 986	2 238	2 076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1 518	1 935	1 647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783	942	801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254	1 670	1 622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845	2 094	1 679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765	1 097	895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939	1 030	1 024	925	1 405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811	956	856	736	969	963	975	867
其他	6 982	8 097	7 101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157
總計	22 636	26 995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按申請人職業分類：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年 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946	10 660	8 229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481	5 001	5 456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4 427	6 604	6 432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183	2 430	2 305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342	231	260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2 257	2 069	1 979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計	22 636	26 995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按申請人每月薪酬分類：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452	8 470
40,000 元至 99,999 元	9 037	8 213
100,000 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計	28 008	26 996

\* 入境處只備存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7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0)：

就香港出生嬰兒數目，請告知本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本港出生嬰兒總數							
本地居民所生嬰兒總數							
內地孕婦生產的嬰兒總數							
第一類嬰兒總數(父親是香港居民)							
第二類嬰兒總數(父母為非香港居民)							
未有披露父親資料							
其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備存有關的香港出生登記數字表列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本港出生嬰兒出生登記數目	70 445	78 786	82 953	88 232	95 387	91 362	57 651
a. 本地孕婦 <sup>註1</sup> 所生嬰兒出生登記數目	42 464	44 593	45 077	46 886	50 548	57 101	51 545
b. 內地孕婦所生嬰兒出生登記數目	27 574	33 565	37 253	40 648	43 982	33 199	5 497
(i) 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7 989	7 228	6 213	6 169	6 110	4 698	4 670
(ii) 父親為香港居民(未擁有居留權)	270	323	337	430	486	424	449
(iii) 父親為非香港居民	18 546	24 946	29 429	32 223	35 250	26 291	341
(iv) 未有披露父親資料	769	1 068	1 274	1 826	2 136	1 786	37
c. 其他 <sup>註2</sup>	407	628	623	698	857	1 062	609

註 1: 本地居民包括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註 2: 指其他非本地孕婦（但不包括內地孕婦）所生嬰兒和出生後超過 12 個月才辦理的出生登記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3)：

由 2008-2014 年，請當局按國族、職業崗位、行業及收入劃分每年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人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按「一般就業政策」批准申請人來港就業的數字表列如下：

(i)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英國	3 429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3 849
美國	3 531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581
日本	2 076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103
印度	1 647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052
南韓	801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721
台灣	1 622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695
澳洲	1 679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555
法國	895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489
菲律賓	1 024	925	1 405	1 381	1 125	927
加拿大	856	736	969	963	975	867
其他	7 101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157
總數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 (ii) 按申請人職業分類：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 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8 229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5 456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6 432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305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260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1 979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數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 (iii) 按申請人每月薪酬分類：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452	8 470
40,000 元至 99,999 元	9 037	8 213
100,000 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數	28 008	26 996

\* 入境處只備存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7)：

自 2008 年至今，每年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納了多少投資者到香港？截至 2014 年 2 月，總共有多少名這類投資者已申請來香港？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自 2003 年 10 月 27 日起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批出 21 456 宗申請。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入境處按該計劃批准申請人來港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 2月)
獲批申請數目	1 717	2 919	3 019	4 414	3 624	3 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8)：

關於「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請當局按國籍、投資類別及職業崗位提供自 2008 年至今入藉香港的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批准申請人來港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年 2月)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1 389	2 560	2 699	3 993	3 422	3 555
加拿大	42	61	56	78	44	27
澳門特區	53	62	45	57	28	19
澳洲	26	26	32	34	19	17
日本	13	12	7	14	11	10
台灣	54	27	29	32	12	8
法國	8	15	13	14	5	7

英國	13	14	10	12	9	7
印尼	18	13	6	23	6	6
菲律賓	10	22	8	11	9	6
新西蘭	10	15	9	15	7	5
美國	24	29	39	44	17	4
馬來西亞	6	8	14	12	5	3
其他	51	55	52	75	30	36
總數	1 717	2 919	3 019	4 414	3 624	3 710

按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分類：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投資額（億元）					2013-14 （截至 2014年 2月）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房地產*	35.5	68.4	97.9	159.9	21.9	1.7
指定金融資產	86.0	136.7	119.5	179.9	328.9	372.0
投資總額	121.5	205.1	217.4	339.8	350.9	373.7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修訂投資門檻和暫停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該修訂並不影響入境處於修訂生效日前收到的申請。現時餘下約有 100 宗申請，由於申請人尚未提交所有文件，所以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5)：

自 2009 年至今，按職業崗位、行業及收入劃分每年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人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按「一般就業政策」獲批准來港人士，按其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類統計數字如下：

按申請人職業分類：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數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按申請人每月薪酬分類：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452	8 470
40,000 元至 99,999 元	9 037	8 213
100,000 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數	28 008	26 996

\* 入境事務處只備存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4)：

2009 年至今，請當局告知本會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每年吸納了多少內地人才到香港？截至 2004 年 2 月，有多少名人才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香港工作？另外有多少名這類人才已取得香港身份證？

自 2009 年至今，請當局按職業崗位、行業及收入劃分每年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人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截至 2014 年 2 月，共有 66 401 名申請人根據該計劃獲批准來港就業。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813	2 500	2 500	2 613	2 345
藝術／文化	1 122	1 838	2 105	1 807	2 169
金融服務	620	1 067	1 186	895	995
商業和貿易	770	666	879	914	730
工程和建造	322	313	380	378	312
資訊科技	151	227	302	267	282
法律服務	73	146	132	84	111
康樂和體育	468	173	126	113	74
其他	379	847	722	578	658
總數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按申請人每月薪酬分類：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3 768	4 021	4 411	3 934	4 13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2 075	2 432	2 396	2 347	2 169
40,000 元至 79,999 元	648	981	1 101	995	990
80,000 元或以上	227	343	424	373	380
總數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7 676

按現行政策，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准來港的人士一般在首次入境時會獲准逗留 12 個月。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均須按《人事登記條例》登記領取身份證。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按「一般就業政策」獲批准來港人士，按其職業及每月薪酬分類統計數字如下：

按申請人職業分類：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7 982
運動員及表演者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7 294
其他專業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208
教師／教授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2 817
投資者	366	440	499	423	274
其他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421
總數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6 996

按申請人每月薪酬分類：

每月薪酬	獲批申請數目 *	
	2012-13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20,000 元以下	5 866	6 177
20,000 元至 39,999 元	9 452	8 470
40,000 元至 99,999 元	9 037	8 213
100,000 元或以上	3 653	4 136
總數	28 008	26 996

\* 入境處只備存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3) 入境後管制，(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9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6)：

- (1) 當局在過去 3 個年度，曾拒絕過多少名(a)單程證持有人、(b)雙程證持有人、(c)中國個人遊簽注持有人、(d)團隊旅遊簽注持有人、(e)商務簽注持有人、(f)「其他簽注」持有人、及(g)過境的中國護照持有人入境？請分別列出，並提供(a)至(f)項的證件/簽注在各年度的發出數量，以及按被拒原因列出各類入境人士被拒入境的宗數。
- (2) 當局在過去 3 個年度，曾拒絕過多少名(h)「因公來港工作的人員」簽注及(i)「培訓簽注」持有人入境？請分別列出，並提供兩項簽注在各年度的發出數量，以及按被拒原因列出被拒入境的宗數。
- (3) 當局在過去 3 個年度，曾拒絕過多少名(j)香港入境處簽發的簽證持有人、及(k)獲免簽證安排的其他地方護照持有人入境？請分別列出，並提供(j)項所指的入境處簽證在各年度發出的數量，以及按被拒原因列出各類入境人士被拒入境的宗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被拒入境訪客及海員的數字及其被拒入境原因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被拒入境原因			
來港目的可疑	18 860	25 130	32 320
未持有妥當的旅行證件 <sup>註</sup>	4 639	4 416	4 44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377	246	343
總計	23 876	29 792	37 105

註：包括未持有有效簽證或簽注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無備存問題涉及的分類統計數字。

過去3年，由入境處簽發的旅遊簽證數目如下：

2011	2012	2013
47 014	47 646	58 953

入境處沒有備存由內地有關當局簽發的各類赴港旅行證件及簽注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1)：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6 (-3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註 <sup>1</sup>	約 201 萬 (-28%)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4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56 人 (-1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0 人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人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56 人 (-11%)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
• 6,240 元以下		0 人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80% (-1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9% (-36%)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6 人 (-11%)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人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0 人 (-3%)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26 人 (-19%)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人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sup>1</sup>：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sup>2</sup>： 以上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4(-1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約 2,741 萬元(+2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至 36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320 人(+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搬運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6,240 元至 6,500 元</li> <li>• 6,240 元以下</li> </ul>	外判員工的月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在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的完整月薪分佈資料。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入境處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有關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或根據政府訂立的最低工資計算每月薪金，並採納兩者中較高的金額為外判員工的每月薪金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入境處沒有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6%(+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3%(+18%)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入境處沒有外判公司僱員的相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服務公司員工議定，入境處沒有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視乎合約及工作需要而定。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sup>1</sup>	38 (-4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行政及文書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註 <sup>2</sup>	約 647 萬元 (-4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5 人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 人 (-8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1 人 (-48%)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
• 6,240 元以下		0 人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0 人 (-)
• 10 年至少於 15 年		7 人 (+133%)
• 5 年至少於 10 年		24 人 (-47%)
• 3 年至少於 5 年		2 人 (-90%)
• 1 年至少於 3 年		3 人 (-40%)
• 少於 1 年		2 人 (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入境處申報有關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 (-5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 (-4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sup>2</sup>	53 人 (-4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 33 萬元 (-38%)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10 人 (+23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約 15 萬元 (+116%)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7 人 (-49%)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人 (-67%)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5 人 (-49%)
每週工作五天半的人數		13 人 (-50%)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人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sup>1</sup>：按計算當日職員人數。

註<sup>2</sup>：截至計算當日為止年內的開支/金額/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就香港入境事務處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原來職位及重行受聘職位列出 2013-14 年度以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留在入境處工作的工作人員數字；
2. 就重行受聘安排，2013-14 年度入境處使用了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事務處沒有聘用任何退休後的員工在部門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就 2013-14 年度香港入境事務處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香港入境事務處前線工作人員的每週工時；
2. 請按不同職位、組別列出現時香港入境事務處前線工作人員平均每週超時工作的時數；
3. 若入境處需要杜絕超時工作的情況，各部門應該增加多少人手，並涉及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前線工作人員（包括總入境事務助理員、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入境事務助理員），每人每週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

2.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入境處前線工作人員平均每人每週超時工作的時數表列如下：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小時)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小時)	入境事務助理員 (小時)
管制部	0.29	0.52	0.26
執法及遣送審理部	2.21	1.60	3.09
資訊系統部	0.38	0.04	0.75
管理及支援部	0.54	1.21	0.00
個人證件部	0.44	0.29	0.44
簽證及政策部	0.94	0.68	2.16

3. 一般情況下，入境處會給予逾時工作的前線員工補假作償，但若情況不許可，入境處亦會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讓逾時工作的員工得到規定下的補償。2014-15 年度，入境處將增設 138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 5,500 萬元。入境處會致力善用現有資源、靈活調配人手、精簡程序、善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減少員工逾時工作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2014 至 2015 年度入境事務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出外參加會議或進行公務外訪活動，惟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3)：

有關消防處的消防服務，請告知：

1. 2014 年預算提出檢控的次數較 2012 年和 2013 年高，原因為何；
2. 2014 年預算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較 2012 年低，原因為何；
3. 建設新消防訓練學校、購置滅火輪及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有關 2014 年檢控數字的預算，是以 2013 年的實際數字作為基礎而釐定。由於消防處來年仍會繼續對各類型舊式樓宇作出主動及跟進巡查，並會採取相關執法行動，以消除火警隱患，故此 2014 年的預算檢控數字比 2013 年略為增加。
2. 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是由需求主導，故此，實際服務次數並不能準確預測。在制訂該指標的預算時，消防處會參考過往的實際數字而作出相應調節。根據記錄，2011 年至 2013 年的實際服務數字分別為 870 宗、956 宗及 856 宗。2012 年的數字較高相信是因為當年 8 月底 1 所位於新界的醫院發生了 1 宗火警，繼而引起相關人士對醫院消防安全的關注，令及後數月的服務需求急升。
3. 有關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購置滅火輪及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詳情如下：
  - (i) 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35.6 億元重置位於新界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新校舍位於將軍澳第 78 區百勝角，佔地 15.8 萬平方米，建設工程已於 2012 年 8 月展開。

新消防訓練學校除了設有各種主題模擬訓練設施提供滅火及救援訓練外，亦提供駕駛訓練及基本救護訓練，能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更多機會一同進行操練，藉此加強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合作及互相支援。此外，新學校亦會設有 1 所消防教育中心，提供互

動及多媒體資訊設施和不同的體驗區，向市民大眾推廣及傳遞防火、火場逃生及急救知識。消防處會按情況調配人手或申請資源以配合新消防訓練學校的實際運作。

(ii) 購置滅火輪

消防處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8,500 萬元，以購置 1 艘新的滅火輪，取代現時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具備最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預計使用年期為 20 年。消防處現正進行相關的採購工作。本項目不會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iii) 啟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消防處於 2012 年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4,983 萬元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以提升部門採購及管理各式各樣資產的效能。有關係統的預計使用年期為 10 年。預計系統可於 2015 年投入服務。本項目不會涉及額外增聘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4)：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請告知：

1. 2014 年計劃「在緊急召喚中，能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為 92.5%，較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百分比低，原因為何；
2. 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消防處承諾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而救護服務的資源分配及調派策略，亦是以此為基礎。過去兩年的實際表現均高於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原因可能是本處在過去數年獲增加救護資源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以及有關慎用救護服務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取得成效，但由於救護車抵達現場的時間受各種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例如召喚地點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或路面受嚴重阻塞等，故此本處計劃在 2014 年仍維持以 92.5% 的服務承諾作為目標。
2. 消防處正計劃購置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8)：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消防處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的複修訓練次數及戰術訓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消防處為消防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資料如下：

年份	複修訓練 (課程次數／受訓人數)	戰術訓練 (課程次數／受訓人數)
2011年	331/1 665	1 098/11 996
2012年	185/1 758	928/11 023
2013年	409/3 471	887/9 894
2014年 (預計數目)	660/7 400	980/11 000

註：2014 年預計提供的複修訓練課程次數和受訓人數較過去明顯上升，主要是因為複修課程要求人員定期參與(例如每數年 1 次)，而有關數字是按 2014 年內預計需參加複修訓練的人數訂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9)：

過去 3 年，在火警召喚中，在 1 分鐘至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1 分鐘內			
2 分鐘內			
3 分鐘內			
4 分鐘內			
5 分鐘內			
6 分鐘內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 至 2013 年，消防處在 6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處理火警召喚的比率如下：

抵達時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分鐘內	93.1%	93.3%	93.2%

消防處沒有就 6 分鐘內的抵達時間再作分項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0)：

過去 3 年，在火警召喚中，在 9 分鐘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9 分鐘內			
11 分鐘內			
14 分鐘內			
17 分鐘內			
20 分鐘內			
23 分鐘內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就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的地區的火警召喚規定召達時間為 9 分鐘至 23 分鐘。在 2011 至 2013 年，消防處就該等地區在 9 分鐘至 23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火警現場的比率如下：

抵達時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分鐘至23分鐘	95.8%	95.7%	96.9%

消防處沒有就相關抵達時間再作分項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1)：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指 2013 年度在 6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 9 至 23 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的比率分別為 93.2% 及 96.9%，即分別有 6.8% 及 3.1% 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火警現場的原因及比例如下：

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火警現場的原因	樓宇密集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 6 分鐘)	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 (規定召達時間為 9 至 23 分鐘)
	佔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佔火警召喚總數的比例
交通及路程問題	6.4%	2.8%
其他原因 (如報案人未能提供準確地址、遇上水浸和颱風等)	0.4%	0.3%
總計	6.8%	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3)：

過去 3 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往 3 年消防處每年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火警演習	913	872	950
消防安全講座	1 725	1 634	1 904
座談會	10	4	17
展覽	12	11	20
會議	92	115	47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包括熟習探訪等)	9 821	9 880	13 599
總計	12 573	12 516	16 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4)：

現時消防處各滅火輪的使用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處各滅火輪的已使用年期如下：

滅火輪名稱	已使用年期 (年)
精英號	13
卓越號	10
二號滅火輪	19
三號滅火輪	16
四號滅火輪	6
五號滅火輪	17
七號滅火輪*	24
八號滅火輪	6

\* 消防處已於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更換七號滅火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5)：

當局預算 2014 年度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比率較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下降 4.8%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的目標為 90.0%，這個目標過去沿用多年。過去兩年(即 2012 及 2013 年度)的實際達標率皆為 99.8%。

因應近年達標情況理想，消防處將 2014 年度有關預計達標率定為 95.0%，較訂立目標的 90.0% 為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6)：

2013 年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較 2012 年的處理數目及 2014 年預算處理數目高於超過 1 倍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安排額外人手處理上述工作量？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列明含有「氟氯烴(HCFCs)」的產品為受管制物質產品，當中包括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下稱「滅火裝置」)的滅火劑。根據 2009 年 12 月通過的《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該等含有氟氯烴的受管制產品將於 2015 年禁止進口本港。於過去一年，各供應商增加遞交申請以其他使用環保滅火劑的滅火裝置作為替代品，故此消防處在 2013 年處理的申請數目較過往為多。消防處預計有關申請個案在來年將回復至正常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7)：

現時消防處每一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消防處每一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 1 年	54
1-2 年	46
2-3 年	66
3-4 年	77
4-5 年	100
5 年以上	0
<b>總數：</b>	<b>343</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8)：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指 2013 年度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為 94.4%，即分別有 5.6% 的情況未能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因交通擠塞、因最接近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救護車輛不在局內以及其他原因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度，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比率為 94.4%，高於本處服務承諾的 92.5%。至於未能達到目標召達時間的 5.6% 中，約 4.8% 是因為交通和路程問題，0.8% 是因為其他成因(例如：地點偏僻、水浸及颱風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9)：

現時消防處各類消防車輛及救護車於各消防局的分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派駐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使用的消防及救護車輛分佈如下(訓練／後備車輛除外)：

地區	消防局及救護站 數目(間)	消防車輛數目(輛)		救護車輛數目(輛)	
		前線消防車*	其他支援車輛#	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
香港	消防局：26 救護站：7	56	52	47	9
九龍	消防局：20 救護站：14	65	20	90	23
新界	消防局：35 救護站：17	101	54	125	19
總數	消防局：81 救護站：38	222	126	262	51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及機場滅火及救援車輛。

#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其他支援救護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及轉院救護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0)：

過去 3 年，當局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的宣傳及各類活動詳情及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本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活動：

推廣活動	2011 (次數/詳情)	2012 (次數/詳情)	2013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 show (以電視形式進行)	1	1	1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	-	1
慎用救護服務 巡迴展覽	3	5	4
校園/社區推廣計劃	46	49	57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以電台形式進行)	-	2	4
慎用救護服務 短片創作及四格漫畫比賽	1	1	1
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21 天 (於巴士候車站 廣告照明箱)	41 天 (於鐵路車廂)	28 天 (於輕鐵車廂) 62 天 (電車車身)
防火安全嘉年華 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3	4	7
電視宣傳劇集－「火速救兵」 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2 集	1 集	-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海報及橫額	280 張	260 張	250 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7)：

過去 5 年，各職級的消防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消防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消防處共錄得 1 217 宗普通工傷個案。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助理消防區長	-	1(0.66%)	-	-	-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行動)	7(1.04%)	12(1.76%)	4(0.59%)	4(0.57%)	10(1.39%)
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	7(1.16%)	6(0.99%)	7(1.15%)	7(1.14%)	5(0.76%)
消防總隊目(控制)	1(1.72%)	-	-	-	-
消防隊目(行動／海務)	11(1.09%)	23(2.28%)	16(1.58%)	15(1.47%)	14(1.30%)
消防隊目(控制)	-	1(0.84%)	-	1(0.84%)	1(0.85%)
消防隊目(工程組)	2(5.41%)	1(2.70%)	-	-	-
消防員(行動／海務)	93(2.62%)	109(3.07%)	82(2.29%)	77(2.14%)	61(1.74%)
救護主任	1(1.41%)	-	-	-	-
救護總隊目	11(4.42%)	10(3.80%)	15(5.70%)	9(3.36%)	6(2.23%)
救護隊目	36(5.83%)	47(7.67%)	35(5.33%)	34(5.12%)	33(4.85%)
救護員	89(5.73%)	95(6.04%)	72(4.33%)	56(3.32%)	46(2.67%)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11%)	-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0.64%)	1(0.62%)	-	-
炊事員	8(8.70%)	8(8.89%)	8(10.67%)	9(13.04%)	3(4.41%)
技工	-	-	-	1(10.00%)	-
二級工人	-	2(4.08%)	1(2.56%)	1(2.63%)	-

( ) 括號內的數字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此外，消防處在 2010 年曾發生 1 宗致命工傷，涉及 1 名消防隊目(行動／海務)，佔該職級人員比例 0.10%。

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屬高風險的工作，部門一向非常重視屬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於 2008 年 4 月，本處正式成立職業安全健康分組，以協助部門建立一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近年主要的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工作包括加強職安健培訓、進行每季的工作場地安全視察、完善工傷意外調查程序、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穿著指引，以及加強各類型推廣職安健的活動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在 2011 及 2012 年度，根據消防處的資料，在所有處方提供救護服務的個案中，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召喚分別為 359 853 個及 386 071 個，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佔整體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就此，請告知：

1. 在 2013 年度，貴處提供救護服務的個案中，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召喚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2. 過往 3 年，屬於長者的救護召喚的分類及數目分別為何，例如：長者居住在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津助安老院舍、私營安老院舍等。
3. 過往 3 年，每次救護召喚的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1. 在 2013 年，消防處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救護服務的召喚個案為 385 929 宗，約佔整體救護召喚 53.7%。
2. 消防處並未有就長者的救護召喚所屬居所性質作分類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3. 過往 3 年，救護服務綱領分別獲財政撥款 12.11 億元、13.22 億元及 13.38 億元(修訂預算)。在此綱領下，消防處除處理緊急召喚及轉院召喚，亦提供定期和專門的訓練，確保救護人員能熟習和加強院前緊急護理知識和技術。部門亦有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以及透過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等。消防處並沒有救護召喚服務的成本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2)：

過去 3 年，每年在火警召喚中最先到達火警現場並非最接近火警現場的消防局內的消防車輛的次數分別為何；上述數字佔全年火警召喚次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收到火警報告時，會調派最接近現場的消防車輛前往，而車輛是否由最近現場的消防局出動並非調派車輛的考慮因素。因此，處方並沒有就最先到場的消防車所屬區分作分類統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就消防處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原來職位及重行受聘職位列出 2013-14 年度以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留在消防處工作的消防人員及救護人員的數字；
2. 就以上重行受聘安排，2013-14 年度消防處使用了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及 2. 消防處在 2013-14 年度沒有消防或救護人員在退休後以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在本處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6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消防處於 2014-15 年度將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並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請問過去 3 年，消防處被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為何？全港有多少名消防員兼任相關職務？有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處方計劃花費多少開支購置電腦系統，預計何時需要更換相關設備？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消防處接獲緊急救護召喚的宗數如下：

年份	緊急救護召喚宗數
2011	646 996
2012	683 921
2013	675 424

消防處自 2006 年 11 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 1 位救護主任執勤(並非由消防員兼任)，主要是為前線救護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 2014 年 2 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 11 988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8 377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22 947 次巡查。在 2013 年，消防處的 3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涉及 3 位救護主任)，合共為 1 794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 1 724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3 250 次巡查。處方認為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並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利用現有人手推行計劃。

消防處自 2011 年 5 月起，為數種常見傷病而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以幫助穩定病者的情況。現時，消防處就 6 種傷病(即流血、手腳脫臼／骨折、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計劃購置的電腦系統會使用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從而辨識較為複雜及更多不同的病況，如病人屬嚴重受傷及心搏停頓等，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以期能在救護車到達前改善病人的情況及提高存活率。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購買電腦系統的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4-15 年度淨增加 65 個職位及填補空缺，請告知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消防處將於 2014-15 年度淨增設 65 個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元)	工作性質
救護隊目	20	6,790,800	增加救護車更，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 需求的增長
救護員	41	10,058,940	
高級救護主任	1	771,540	派駐預計於2015年3月啟用的上水彩 順街救護站
救護主任	2	1,043,160	
救護總隊目	5	2,068,200	
救護隊目	-5	-1,697,7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22,420	
<i>總計</i>	65	19,257,360	

\*按 2013-14 年度有關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1)：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31.3.2014)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327,000 (-18.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4 人(-29.2%)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文書及採購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 [註]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3 (+6.5%)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3% (-4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3% (-2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4 (-29.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34 (-29.2%)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 (0%)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2012-13 年度同期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屬 16,001 元至 30,000 元水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2)：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31.3.2014)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 (-2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1,474,000 (+12.4%)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個月至 36 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1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存備相關資料。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9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51(-13.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 工程助理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12,689,000(-6.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23(+53.3%)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0(+10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8(-53.8%)
• 6,501 元至 8,000 元	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0%)
• 6,240 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0%)
• 10 年至 15 年	2(0%)
• 5 年至 10 年	10(-16.7%)
• 3 年至 5 年	0(-100%)
• 1 年至 3 年	14(-54.8%)
• 少於 1 年	25(+92.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51%(-13.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3%(-8.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1/2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約\$21,000/約\$662,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1/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約\$87,0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51(-13.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51(-13.6%)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0(0%)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2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2014-15 年度消防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消防處的外訪活動乃因應工作需要，到訪內地的公務考察／交流活動包括參加會議、到相關單位作正式訪問及進行專業交流等。

消防處沒有以國家或地區劃分而制訂外訪預算。2014-15 年度消防處整體公務外訪的預算，與過去年度支出相若，2013-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的支出約為 210 萬元。

為確保政府人員公務外訪的申請獲得審慎處理，部門首長的公務外訪申請，須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局長批核。部門首長以下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則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不低於助理署長職級的高級人員批核。消防處一直嚴格遵行這批核程序。相關人員在批核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包括公務外訪的目的、行程長短、次數及頻密程度和參加人員的職級和數目是否適當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過去兩年，消防處向綜合用途樓宇發出約 15 000 張安全指示，獲遵辦／撤銷的指數只有約 36%。根據最近保安局提交立法會記錄，消防處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發出的 92 336 張中只有約 28% 獲得遵辦。消防處有何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指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消防處得悉有一些建築物業主或礙於其建築物的實質限制及／或受空間所限，以及缺乏足夠的財政支持，有真正困難而無法遵從某些消防裝置規定。消防處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靈活和務實的方法考慮業主的其他建議。

消防處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就發出的指示的遵從比率：

1. 積極安排與業主等會晤

消防處會按地區／區域為有關目標綜合建築物的業主等安排專題講座，以加深他們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認識。部門人員樂意與業主等會晤，向他們解釋指示的要求和內容，和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2. 繼續探討和運用靈活而務實的方式，協助業主等遵從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當局會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例如大廈在安裝喉轆系統及水缸方面有空間上的限制，部門會考慮容許樓宇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等。

消防處亦現正研究消防喉轆系統水缸容量可放寬的範圍，以便業主等在遵從消防安全方面更加靈活。

3. 向業主等發出催辦信

消防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適時進行定期的進度查核，如發現有關業主等在沒有合理原因下在執行指示方面毫無進展，便會發出催辦信。



#### 4. 財政支援

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有提供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消防工程設施，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這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妥「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套申請表格，便能作出多項申請。在向建築物業主發出指示時，消防處會連同以上各種財政援助計劃的宣傳單張一併寄發，以便業主了解各計劃詳細內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陳楚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1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宿舍的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 5 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 5 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3. 過去 3 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在過去 5 年，消防處沒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2. 消防處沒有閒置時間超過 5 年的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3. 在過去 3 年，消防處並未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快進度的項目中，消防處的將軍澳百勝角項目佔地 12 430 平方米，將提供 352 個單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這綱領下，於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教導所 (獲釋後 3 年內未有被定罪) 在過去兩年維持於六成的水平，而戒毒所 (獲釋後 1 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癖) 則維持於約四成半的水平。對於這相對較低的成功率，當局有否進行過檢討，來年有沒有新的計劃改進現時狀況？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教導所和戒毒所計劃是分別根據《教導所條例》與《戒毒所條例》訂立，不論其理念和內容、收納對象，收納對象的背境、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亦不相同。教導所受監管者在獲釋後的三年法定監管期內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被視作成功個案。戒毒所受監管者則需要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及「再次吸食毒品」才會被視作成功個案。不同計劃的成功率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或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罪案和毒品泛濫的情況等。因此懲教署認為只根據兩個計劃的成功個案比率來比較他們成效的高低，並不合宜。

懲教署近年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懲教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6)：

有關懲教署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每年吸煙及服食毒品的在囚人士的數目為何；就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及提供戒毒治療計劃，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
- b) 就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請按年份列出下列項目過去五年的數字：
- b1 參與更新計劃的人數；
  - b2 參與戒毒治療計劃的人數；
  - b3 參與善後輔導及支援服務的人數；
  - b4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人數；及
  - b5 獲釋後於一年內得到教育或就業機會的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成年在囚人士有選擇吸煙的自由，青少年在囚人士則不能吸煙。過去三年，成年在囚人士初入懲教院所報稱吸煙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男	女	總數
2011	96.4%	39.6%	85.3%
2012	96.3%	42.9%	86.2%
2013	90.4%	43.2%	81.5%

為在囚人士的健康着想，懲教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成立「懲教設施控煙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控煙措施，通過教育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自願戒煙。懲教署又透過張貼宣傳海報、舉行海報設計比賽和舉辦戒煙課程等，向在囚人士推廣無煙文化，提高在囚人士對吸煙害處的認識。

懲教署於 2011 年 10 月展開一個新的戒煙輔導計劃，提供戒煙貼予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此外，懲教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將東頭懲教所設定為首個成年男性在囚人士的「無煙懲教設施」，只收納決定不吸煙的在囚人士。而懲教署亦逐步開始於其他院所（包括赤柱監獄、壁屋監獄、喜靈洲懲教所及羅湖懲教所）將院所部份範圍劃為「無煙監區」。

懲教署運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宣傳反吸煙的工作。在 2014-15 年度，署方購買戒煙貼供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的預算開支為 100,000 元。

在戒毒治療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 244 章《戒毒所條例》，懲教署為被法庭判往戒毒所的吸毒者提供為期 2 至 12 個月的戒毒治療，戒毒計劃以紀律及戶外體力活動為基礎，強調工作及治療並重。戒毒者獲釋後須接受為期一年的法定監管。過去三年，被判往戒毒所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人數	1 211	1 231	1 223

戒毒所所員在監管期內，若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便視作成功個案，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百分率分別為 42.2%、43.6% 和 46.8%。戒毒所個案成功與否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

懲教署積極推行各項新措施，包括在戒毒所深化釋前啟導課程，加強對所員的心理輔導，以提升他們抗毒的決心。此外，本署亦已加強對受監管者驗毒程序的抽查及監察。若一經證實違反任何監管規條，受監管者會被即時召回戒毒所接受進一步訓練及輔導，目的是在他們還未泥足深陷、干犯罪行或再次吸毒前，盡早作出適當干預。

戒毒所計劃屬署方「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更生服務之一。該綱領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 9.068 億元，包括有關人手和一切其他開支，懲教署沒有備存用於戒毒所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b)

b1 每名被收納入懲教院所的被定罪人士，懲教署會視乎其刑期長短及更生需要，提供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更生服務和支援，包括提供適切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教育課程、更生資訊等，協助在囚人士更生及順利重新融入社會。過去五年，懲教署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包括還押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數	10 325	10 073	9 658	9 247	9 206

b2 過去五年，被判往戒毒所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數	1 572	1 359	1 211	1 231	1 223

b3 懲教署為需要接受釋後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提供善後輔導及支援服務。於過去五年，釋後需要接受監管的人數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數	2 774	2 455	2 138	2 093	2 124

- b4 懲教署為大部份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於過去五年，被判囚而須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青少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人數	1 743	1 614	1 269	1 108	1 082

此外，懲教署會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給他們自願報讀，以及協助自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報讀外間教育機構舉辦的遙距課程。於過去五年，參與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成年在囚人士人次如下：

成年在囚人士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參與教育人次	834	739	930	837	927
參與職業訓練人次	943	1 267	1 334	1 446	1 348

- b5 由於絕大部分在囚人士釋後都不需接受法定監管，懲教署未能掌握他們釋後就業及升學的具體情況，所以未能提供於獲釋後一年內的相關數字。然而，懲教署會鼓勵並轉介他們自願接受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釋後支援服務，包括就業和升學輔導及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監獄管理之財政預算，請問用於每一個羈留於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罪犯的每月單位成本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2009-10至2014-15年度有關監獄管理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份	百萬元
2009-10 (實際開支)	1,987.7
2010-11 (實際開支)	1,998.5
2011-12 (實際開支)	2,119.1
2012-13 (實際開支)	2,243.6
2013-14 (修訂預算)	2,383.6
2014-15 (預算)	2,460.1

除羈留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或估計某類懲教設施羈留一名在囚人士的成本。過去五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 (人)
2009年	10 325
2010年	10 073
2011年	9 658
2012年	9 247
2013年	9 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就懲教署的人手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原來職位及重行受聘職位列出 2013-14 年度以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安排繼續留在懲教署工作的懲教人員數字；
2. 就以上重行受聘安排，2013-14 年度懲教署使用了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懲教署在 2013-14 年度並沒有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個案。
2. 由於沒有退休後重行受聘的個案，懲教署在 2013-14 年度並沒有相關的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1)：

經常有在囚人士投訴，署方每天只派八格廁紙給在囚人士一天使用。在 2014-15 年度署方在廁紙方面所需的撥款是多少？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每天可使用不少於 16 格廁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生活基本需要。每個在囚人士在收納入懲教院所的首天，均會獲懲教署派發一卷廁紙。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署方現時每三星期派發一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兩卷。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廁紙為在囚人士其中一種日用品，屬於分目 000 下的「部門開支－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內的支出。該細項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約為 3,58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2)：

在 2014-15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 (334 學制或會考)？在過去 5 年，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 (334 學制或會考) 的人數及所需的撥款是多少。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 (334 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 2014-15 年度署方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3,250 萬元，其中主要是用在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而在過去五個年度(截至 2013-14 年)，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09-10	2,640萬元 (實際開支)
2010-11	2,640萬元 (實際開支)
2011-12	2,960萬元 (實際開支)
2012-13	3,060萬元 (實際開支)
2013-14	3,120萬元 (修訂預算)

在 2009 至 2013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
2009	1 743人
2010	1 614人
2011	1 269人
2012	1 108人
2013	1 082人

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 5 年均有下降，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上述修讀中學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的青少年犯及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規例》（香港法例第 239 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的青少年犯於日間可外出工作或讀書。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雖然如此，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3)：

在 2014-15 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在過去三年，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會為大部份未滿 21 歲的在囚人士提供中學教育課程。至於其他在囚人士如對進修有興趣，懲教署亦鼓勵他們自學、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三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11	139
2012	127
2013	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9)：

經常有在囚人士家屬投訴，各懲教院所的探訪室太細，等候時間亦太長。政府會否在 2014-15 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懲教院所的探訪室擴建，以方便在囚人士家屬。同時，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令在囚人士與家屬多些溝通。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10 個到 2014 年已運作達 40 年或以上。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改建或改善懲教院所，以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現時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的局部重建工程，工程範圍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 48 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每次探訪 30 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每次探訪 15 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如有需要，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0)：

經常有在囚人士反映，署方在大時大節的晚餐，才會向每名非素食在囚人士派發雞□，政府會否在 2014-15 年度增加撥款，令所有在囚人士在每星期的其中一天的晚餐，都可享用雞□。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24A 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各類膳食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而雞肉亦是每星期均會提供的肉類之一。至於在本港的三個重要傳統節日，即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懲教署會透過提供「節日附加食物」以表達社會對在囚人士的關懷。不論素食或非素食在囚人士均會獲「節日附加食物」，例如雞腿、齋菜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就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懲教所、在囚年齡列出 2013-14 年度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數目；
2. 請按懲教所、在囚年齡列出 2013-14 年度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少年獲釋後的就業率；
3. 就懲教署 2014-15 年度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預計將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根據香港法例，懲教署可規定 21 歲以下的在囚人士參加學習班，因此懲教署為所有(除勞教中心受訓生及接受更生中心第二期訓練的青少年犯外<sup>(註一)</sup>)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在 2013 年度，青少年在囚人士每日平均總人數為 650，於各懲教院所的分佈如下：

懲教院所	每日平均人數
歌連臣角懲教所	178
壁屋懲教所	169
沙咀懲教所 (年輕在囚人士組 <sup>(註二)</sup> )	88
勵新懲教所	87
勵敬懲教所	45
勵顧懲教所	22
勵志更生中心	48
芝蘭更生中心	13
<b>總數</b>	<b>650</b>

(註一) 根據香港法例，懲教署為勞教中心受訓生安排紀律和體格訓練及提供德育課程。而更生中心第二階段青少年犯於日間可外出工作或讀書。

(註二) 當中不包括在沙咀懲教所內的勞教中心受訓生。



2. 根據監管令規定，青少年在囚人士離開懲教院所後接受法定監管期間，須進修或從事正當工作。所有於監管期間沒有從事正當工作的個案，除非有合理辯解如進修等，否則一概以違反監管令處理。

在 2013 年，青少年在囚人士接受職業訓練獲釋後的就業率 如下：

懲教院所	就業率
歌連臣角懲教所	98.3%
壁屋懲教所	92.3%
沙咀懲教所（年輕在囚人士組）	97.5%
勵新懲教所	95.9%
勵敬懲教所	100%
勵顧懲教所	100%
勵志更生中心	96.1%
芝蘭更生中心	93.3%

3. 在 2014-15 年度，懲教署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輔導服務、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300 萬元，懲教署亦會聘請工藝導師為在囚人士提供部分職業訓練。懲教署職業訓練組的編制為 36 人，在青少年懲教院所工作的有 23 人，除負責統籌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課程外，亦同時肩負其他督導職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5)：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31.01.2014)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1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729,290元 <sup>1</sup> (+6%)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 18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9 (-2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臨時文員：10 臨時工人：8 項目助理：1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1 (+10%)
• 6,501 元至 8,000 元	8 (-50%)(註一)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資料不詳(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28% (-26%)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82% (+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三)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8 (-22%)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1 (-67%)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sup>1</sup> 這數字為所有合約的總和。

- 註一 中介公司在合約期間支付給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
- 註二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 註三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 註四 中介公司僱員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僱員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6)：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31.01.2014)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3 (+3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871,105 元 <sup>1</sup> (+8%)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2 – 36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90 (+1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75 (+12%) 保安：15 (±0%)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註一)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3 (±0%)
• 6,501 元至 8,000 元	87 (+10%)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資料不詳(註二)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1% (+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52% (+4%)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資料不詳(註三)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資料不詳(註四)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3 (-25%)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87 (+12%)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sup>1</sup> 上述數字乃所有合約的總和。

註一 在採購外判服務時，懲教署已要求外判服務公司在合約期間支付給員工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

註二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外判服務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 註三 外判員工是外判服務公司按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因此，我們沒有關於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以及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資料。
- 註四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我們沒有關於外判員工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9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7)：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懲教署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31.12.20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 (-6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合約課程統籌主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708,428 元 (-47%)(註一)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0 (-100%)
• 16,001元至30,000元	1 (±0%)
• 8,001元至16,000元	0 (-100%)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1 (-67%)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01% (-75%)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4% (-4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約滿酬金：2 (-3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約滿酬金：117,077 元 (+131%)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67%)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 (-6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一：有關開支包括多於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因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前已離開懲教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0)：

2014-15 年度懲教院所會否擴建探訪室和增加每月的探訪次數及時間，方便在囚人士家屬？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及解決設施老化的問題，例如在 2010 年落成和投入服務的羅湖懲教所，已配備較多及環境較佳的探訪室及探訪登記中心。現時在大欖女懲教所進行的局部重建工程，工程範圍亦包括改善探訪設施。此外，懲教署與建築署一直就每個懲教院所的情況，按緩急先後增建、維修或更新各項院所設施。

在囚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方式與親友保持聯絡，一般來說包括書信及親友探訪。在親友探訪次數及時間方面，《監獄規則》第 48 條規定，所有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獲准親友探訪兩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三人，每次探訪 30 分鐘。至於候審的在囚人士，《監獄規則》第 203 條訂明每名候審在囚人士每日獲准親友探訪一次，同一時間訪客不得超過二人，每次探訪 15 分鐘。懲教署同意在囚人士如獲親友(尤其是直系親屬)支持和關心，對其更生會有積極作用，因此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聯繫，如有需要，懲教署一般會批准定罪在囚人士與直系親屬每月進行額外探訪。在囚人士亦可透過書信與親友保持溝通，或按情況需要向懲教人員申請與親友透過電話通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1)：

請告知過去三年在囚人士受署方協助修讀新高中課程和專上教育課程的數目。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a) 在囚人士修讀新高中課程

懲教署在青少年懲教院所推行新高中學制，為合乎資格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新高中課程以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由合資格的老師任教。懲教署期望在囚人士可以考取認可成績，以便他們離開院所後繼續升學或就業。

過去三年，青少年在囚人士修讀新高中課程人數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在囚人士修讀新高中課程人數	12	23	28

(b) 在囚人士修讀專上教育課程

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修讀不同的遙距課程，使他們能有效運用外間教育機構的資源及專業服務以自我增值。多年來，懲教署與香港公開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合作，於懲教院所推廣高等教育。

過去三年，在囚人士修讀專上教育課程人數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在囚人士修讀專上教育課程人數	139	127	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0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2014 至 2015 年度懲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懲教署會因應工作需要，安排職員到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與懲教事務相關的公務考察或交流，藉此提升服務素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的宿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過去五年，懲教署沒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 2) 懲教署沒有閒置超過五年的部門宿舍（即空置但未有任何計劃用途）。
- 3) 政府在過去三年並無新撥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懲教署負責統籌的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為前消防處已婚人員宿舍重建項目，佔地面積為 3 390 平方米，提供 140 個單位，工程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懲教署現正統籌的另一項，為香港仔田灣街前房屋署田灣職員宿舍重建項目，是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快進度的項目之一，佔地 710 平方米，將提供 55 個單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8)：

有關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數目、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五年，在香港海關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中，規模最大的個案的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罰則為何。
- c) 有否了解，過去五年，每年走私象牙的目的地分佈為何；請按年份及地點分別列出。
- d) 過去五年，每年負責打擊象牙走私活動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海關在過去五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象牙數量	600公斤 及171件 製品	2 900公斤 及342件製品	3 300公斤 及475件 製品	5 500公斤 及37件製品	7 900公斤 及269件 製品
案件宗數	56	40	52	51	103
市值	191萬	1,471萬	2,284萬	3,914萬	8,411萬
拘捕人數	43	35	44	34	69
檢控人數	9	9	7	14	22
被定罪人數	9	8	6	14	22
最高罰則	監禁8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3,000元	罰款3,000元	罰款2,000元	罰款2,500元	罰款30,000元

- b) 同期最大宗的案件涉及 2 230 公斤象牙，總值 3,340 萬元，至今尚未有人被捕。
- c) 檢獲的象牙主要報稱香港為目的地，但相信大部份會被安排轉移到周邊地區。
- d) 由於打擊走私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9)：

有關處理由走私活動搜出的象牙事宜，請告知：

- a) 目前，當局處理象牙的準則和指引為何；
- b) 據報，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象牙屬受規管種類，當局不能拍賣象牙，當局遂把象牙儲存並銷毀。過去五年，每年儲存和銷毀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所銷毀的象牙的數量和市值分別為何；
- d) 過去五年，除銷毀外，每年有否考慮其他方法處理象牙，例如科學和教學用途；若有，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e) 有否計劃就處理方法進行諮詢；若有，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海關主要負責在各邊境管制站協助堵截瀕危或受保護物種，被檢獲的象牙會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按照《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 所訂下的原則用作科學、執法、鑑定及教育等用途或暫時儲存。如沒有其他可行的處置辦法，《公約》亦容許銷毀有關物品。
- b)-d) 漁護署在過去五年測試各種不同銷毀方法的過程中使用了 5.7 公噸象牙，每公斤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估值由 8,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同時亦有少量象牙被捐贈給教學團體及用作基因測試。由於這方面的職務屬於署方履行《公約》工作中的一部份，有關開支難以分項量化。
- e) 漁護署分別在 2012 年 8 月和 2014 年 1 月就如何處理被檢獲的象牙徵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惟因這方面的職務屬於署方履行《公約》工作中的一部份，有關開支難以分項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0)：

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破獲涉及受《公約》規管的物種的走私活動數目、所涉物種種類、數量、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五年，《公約》每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為何；當中每年負責執法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和蘭花等。過去 5 年，每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案件宗數	162	129	155	167	410
物品數量	42 411 公斤 及 1 248 件	3 402 公斤 及 1 239 件	4 275 公斤 及 2 516 件	6 710 公斤 及 3 885 件	28 716 公斤 及 3 717 件
物品價值	1 600 萬元	1 700 萬元	4 600 萬元	5 100 萬元	1.1 億元
拘捕人數	116	98	132	129	271
定罪人數	74	67	85	102	134
最高罰則	監禁 8 個月	監禁 8 個月	監禁 6 個月	監禁 8 個月	監禁 4 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五年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檢查進出口貨物及巡視售賣瀕危物種的店鋪詳情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簽發牌照／證明書數目	18 429	20 097	21 614	25 909	26 935
檢查貨物及巡視店鋪次數	20 779	23 756	27 763	31 899	31 932

漁護署投放於執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員數目	30	32	29	30	33
開支數目	1,370萬	1,377萬	1,445萬	1,525萬	1,931萬

由於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就問題所述工作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2) 緝毒調查，(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1)：

有關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五個綱領中，四個綱領分別增加(1)57 個、(2)40 個、(3)40 個及(4)1 個職位，請按各綱領列出各部門新設職位的職級及職能，以及按五個綱領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綱領及各部門工作人員的職級、職能及人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海關在2014-15年度將淨增設138個職位，主要投放於打擊走私及跨境販毒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b>綱領 (1)</b>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1	
海關督察	7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9	
關員	31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貿易管制主任	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8	
系統經理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二級工人		-7
<b>小計:</b>	<b>74</b>	<b>-17</b>
<b>綱領 (2)</b>		
海關督察	1	
總關員	5	
高級關員	7	
關員	27	
<b>小計:</b>	<b>40</b>	<b>0</b>
<b>綱領 (3)</b>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2	
貿易管制主任	15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	
關員	8	
<b>小計:</b>	<b>40</b>	<b>0</b>
<b>綱領 (4)</b>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打字員		-1
<b>小計:</b>	<b>3</b>	<b>-2</b>
<b>綱領 (5)</b>		
無職位增減	-	-
<b>小計:</b>	<b>-</b>	<b>-</b>
<b>開設職位</b>		<b>157</b>
<b>刪減職位</b>		<b>-19</b>
<b>淨增加職位</b>		<b>138</b>

此外，過去三年部門各職級的編制如下：

(i) 2011-12 年度

職級	編制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統計師	1
海關副關長	1	一級統計主任	2
海關助理關長	3	二級統計主任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一級槍械員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4

職級	編制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6
海關監督	33
海關助理監督	73
海關高級督察	302
海關督察	413
總關員	328
高級關員	971
關員	2,416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總貿易管制主任	25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
貿易管制主任	22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39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7
二級行政主任	6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5
二級會計主任	1
高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3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22
高級打字員	4
打字員	10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職級	編制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6
文書主任	26
助理文書主任	113
文書助理	100
辦公室助理員	25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電話接線生	1
特別司機	20
汽車司機	59
二級工人	49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b>總數</b>	<b>5,683</b>

(ii) 2012-13 年度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1

職級	編制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6
海關監督	31
海關助理監督	76
海關高級督察	307
海關督察	437
總關員	311
高級關員	1,082
關員	2,455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3
貿易管制主任	20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7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1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22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職級	編制
系統經理	4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4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27
助理文書主任	121
文書助理	99
辦公室助理員	25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電話接線生	1
特別司機	22
汽車司機	61
二級工人	46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級小輪船長	6
小輪助理員	9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b>總數</b>	<b>5,849</b>

(iii) 2013-14 年度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3
海關總監督	2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3
海關高級監督	17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6
海關監督	3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海關助理監督	77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海關高級督察	328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海關督察	426	二級電腦操作員	10
總關員	347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3
高級關員	1,043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關員	2,549	機密檔案室助理	7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高級文書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文書主任	3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3	助理文書主任	121
貿易管制主任	196	文書助理	104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53	辦公室助理員	24
總行政主任	1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物料供應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8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庫務會計師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24
高級會計主任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一級會計主任	6	電話接線生	1
二級會計主任	1	特別司機	22
高級訓練主任	1	汽車司機	61
一級訓練主任	1	二級工人	43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炊事員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4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繕校員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高級小輪船長	6
一級私人秘書	6	小輪助理員	9
二級私人秘書	18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高級打字員	3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打字員	9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b>總數</b>	<b>5,948</b>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此總目下將於 2014-15 年度增加 138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海關在2014-15年度將淨增設138個職位，涉及支出4,848萬元，主要投放於打擊走私及跨境販毒活動、提升調查資訊科技罪行和電腦鑑證能力、維持嬰幼兒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執行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等。增減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1	-
海關督察	8	-
總關員	7	-
高級關員	16	-
關員	66	- 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3	-
貿易管制主任	18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3	-
系統經理	1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
一級電腦操作員	-	- 1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二級電腦操作員	-	- 1
助理電腦資料處理督導	-	- 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
物料供應主任	-	- 1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4	-
文書助理	2	-
辦公室助理員	-	- 2
二級工人	-	- 7
打字員	-	- 1

	總數
開設職位	<b>157</b>
刪減職位	<b>- 19</b>
淨增加職位	<b>138</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7)：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14-2015 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最近五年，海關在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人數如下：

	2009 - 10	2010 - 11	2011 - 12	2012 - 13	2013 - 14 (截至 2 月 28 日)
<b>拘捕人數</b>	260	239	237	724	4 823

在2014-15年度，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工作涉及開支22億2,790萬元，由於執行《進出口條例》是部門整體職責的其中一個範疇，故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0)：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2009	數目						
	涉案人數						
2010	數目						
	涉案人數						
2011	數目						
	涉案人數						
2012	數目						
	涉案人數						
2013	數目						
	涉案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最近五年查獲的案件數目(註 1)和被捕人數表列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商品說明
2009	案件宗數	544	22	7	20 147	6 372	1 698
	被捕人數	490	17	3	8 327	1 109	954
2010	案件宗數	427	20	12	19 458	610	947
	被捕人數	369	14	0	6 449	532	832
2011	案件宗數	447	19	14	19 799	323	647
	被捕人數	416	11	2	9 670	436	543
2012	案件宗數	473	20	4	22 026	116	533
	被捕人數	430	14	0	11 549	166	506
2013	案件宗數	518	28	2	18 605	99	749
	被捕人數	442	20	0	11 703	143	659

註 1: 由於查獲的物品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故列出案件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5)：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五年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b>2009</b>	<b>2010</b>	<b>2011</b>	<b>2012</b>	<b>2013</b>
案件宗數	144	170	185	214	231
被捕人數	157	177	205	211	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6)：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關過去五年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製毒工場	1	2	-	-	1
分銷中心	8	15	11	3	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就過去三年與香港或外地的執法機構收集、整理及交換緝毒情報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性別列出內地執法部門知會本港執法機構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吸毒被捕的個案數字
2. 請按省市、被捕地點；以及判刑列出香港居民在內地吸毒被捕的個案數字；
3. 有關工作每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1 及 2. 本署並無備存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吸毒被捕及判刑的分項數字。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被呈報於中國內地吸毒人士的數目分別為 876 人、630 人及 498 人。
3. 有關工作屬部門整體執法工作中的一部分，未有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3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就海關檢獲的危險藥物，請按出入境管制站列出 2013-14 年度搜獲以下毒品的次數：

- i. 四號海洛英
- ii. 大麻
- iii. 甲基安非他明
- iv. 忘我類藥片(粒)
- v. 可卡因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海關在出入境管制站共偵破 81 宗涉及海洛英、44 宗涉及大麻、124 宗涉及甲基安非他明、5 宗涉及忘我類藥片、以及 50 宗涉及可卡因的案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8)：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海關聘用 T 合約(註 1)下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05 (-13.2%)*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134,000 至 \$21,794,000 (不適用)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個月至 12 個月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 至 46 (不適用)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資訊科技支援和系統發展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就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費用，並無細分其他項目。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年以上</li> <li>• 10 年至 15 年</li> <li>• 5 年至 10 年</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T 合約只列明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不會對僱員年資作出硬性規定。
中介公司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7% (-13.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百分比	2.0% (-13.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提供服務，其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安排取決於相關聘用條款。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提供服務，其是否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取決於相關聘用條款。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訂出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但合約中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由於中介公司是按合約提供服務，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及每週工作日數取決於相關聘用條款。
並無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相比 2012-13 年度增減的百分比

(註 1) T 合約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除 T 合約外，部門並未於 2013-14 年度聘用其他中介公司僱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9)：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海關聘用外判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 (-39.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6,955,107 (+271.4%)*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 年至 3 年 (不適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228 (+6.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定出僱員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	3.7% (+2.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百分比	4.7% (+261.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要求外判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但合約內容列明外判公司必須遵守相關的僱傭條例，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給有關員工。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 同上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同上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同上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並無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外判公司必須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就相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數據或採用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一天有薪休息日(以較高者為準)訂出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但並無硬性規定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政府部門採購外判服務合約中並無對僱員每週工作的日數作出硬性規定。

\*相比 2012-13 年度增減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3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海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情如下：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44 (+928.5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行政助理 19 名、文員 3 名、船隻助理 員 3 名、海關助理 119 名(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567 萬元 (+754.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38 (+1 871.43%)*
• 8,001 元至 16,000 元	6 (-14.29%)*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0
• 5 年至 10 年	0
• 3 年至 5 年	1 (-75%)*
• 1 年至 3 年	7 (+40%)*
• 少於 1 年	136 (+2 62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百分比	2.36% (+883.3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百分比	1.14% (+714.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21 (1 916.7%)*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73.5 萬元 (+516.1%)*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1 (-5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31,233 元 (-62.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44 (+928.57%)*
並無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22 (+57.14%)*
採用其他工作模式的人數(註 3)	122

\*相比 2012-13 年度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因應政府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對嬰幼兒配方粉實施出口管制，海關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了 119 名海關助理提供支援。

註 2 海關並無有關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無須向海關申報有關資料。

註 3 船隻助理員及海關助理每周工時不超過 48 小時，但須因應實際需要輪班或不定時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張雲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44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2014 至 2015 年度香港海關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海關的外訪活動主要是為了加強多邊執法聯繫合作和開展便利營商計劃。

海關沒有以國家或地區劃分而制訂外訪預算。2014-15 年度海關整體公務外訪的預算，與過去年度支出相若，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支出約為 570 萬。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8)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0)：

現時醫療輔助隊每一使用年期的救護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現時擁有救護車的數目和使用年期如下：

車齡	數目
少於 1 年	3
1 至 2 年	2
7 至 8 年	5
<b>總數：</b>	<b>1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0)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9)：

過去五年，各職級的醫療輔助隊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醫療輔助隊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醫療輔助隊共錄得 2 宗普通工傷個案，當中 1 宗所涉僱員為汽車司機（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十）及 1 宗為二級工人（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五）。

醫療輔助隊成立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統籌有關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的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部門每年推廣職安健計劃的詳情，內容包括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各類型的推廣比賽等。委員會的委員亦會不定時進行巡查，以跟進及改善任何不符合部門職安健指引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6)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2014-2015 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作為應對核事故準備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醫療輔助隊向隊員提供的消除輻射污染訓練屬常規性訓練，不涉及額外的資源，因此沒有這方面的獨立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許偉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6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2014 至 2015 年度醫療輔助隊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醫療輔助隊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到內地相關單位考察或交流。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8)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1)：

現時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的 4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的使用年期及產地分別為何；當局在未來三年更換及添置定翼機及直升機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役機隊的使用年期及產地資料表列如下：

	投入服務年份	產地
<b>定翼機</b>		
捷流41型	1999	英國
ZLIN 242L 型	2009	捷克
DA42NG型	2013	奧地利
<b>直升機</b>		
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	2001 及 2002	法國
EC 155B1 型	2002	法國

政府飛行服務隊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購買兩架新的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以更換兩架現役捷流 41 型定翼機。新的定翼機正進行必要的改裝及相關測試，目前尚未付運。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購買七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裝備，以更換現役三架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及四架 EC 155B1 型直升機。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草擬相關標書，預計購買合約會在 2015-16 年度批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2)：

過去五年，各職級的政府飛行服務隊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共錄得 36 宗普通工傷個案。工傷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見習機師	-	-	-	-	1 (50%)
飛機工程師	-	1 (5%)	-	-	-
一級空勤主任	-	1 (25%)	-	-	-
三級空勤主任	-	1 (5%)	1 (5%)	1 (5%)	1 (5%)
總飛機技術員	-	-	-	1 (33%)	-
高級飛機技術員	3 (14%)	2 (10%)	-	1 (5%)	1 (5%)
飛機技術員	4 (9%)	5 (11%)	1 (2%)	3 (6%)	3 (6%)
高級文書主任	-	-	-	1 (50%)	-
一級工人	1 (100%)	-	-	-	-
二級工人	-	1 (17%)	-	1 (20%)	1 (20%)

( ) 括號為佔該職級人員的比例

政府飛行服務隊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並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提供職安健相關簡介予所有新聘人員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不時安排督導及前線人員接受職安健訓練，並按季進行一般安全檢查，以跟進及改善任何不符合職安健指引的情況。政府飛行服務隊亦設有「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討論職安健議題及商討對應方法，以減低相關風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3)：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 2012 年及 2013 年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的時段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的情況下到達現場的時間為 40 分鐘內的比率分別為 79% 及 78%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曾由於天氣惡劣、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機件故障，或需按個案實況調派機組人員進行任務，以致未能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的時段在 40 分鐘內到達搜索及救援現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4)：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12 年及 2013 年在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召喚後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的情況下到達現場的時間為 30 分鐘內的比率分別為 83% 及 76% 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曾由於天氣惡劣、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或機件故障，以致未能在 30 分鐘內到達港島及離島區以外的救助現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2)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5)：

過去三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進行的空中救護服務、搜索及救援行動、執法行動及滅火工作的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及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的召達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題述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1		2012		2013	
	無需 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需要 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無需 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需要 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無需 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需要 額外機員或 特別裝備
空中救護服務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搜索及救援行動	274	8	376	6	353	6
執法行動	86	0	77	0	97	0
滅火工作	95	0	37	0	45	0

\*空中救護服務的召喚次數按傷病者危急狀況統計，當局沒有備存所查詢的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請列出最近五年飛行服務隊平均每天出勤次數；最近五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燃料費用（以公里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協助滅火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及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最近 5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每天平均出勤數字表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天平均出勤次數	12	13	15	15	15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沒有安裝任何抄錶系統以紀錄飛機的飛行里數，部門只有統計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數字。最近 5 年，定翼機及直升機出勤所涉及的每小時飛行時數的平均燃料費用表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定翼機					
捷流(元)	2,466	3,236	4,599	5,498	5,817
ZLIN 242L 型(元)	745	1,044	1,075	1,489	1,528
DA42NG 型(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AS-332 L2 型(元)	2,296	3,013	4,282	5,119	5,416
EC 155B1 型(元)	1,870	2,455	3,489	4,171	4,413

\* DA42NG 型定翼機在 2013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2013-14 年度的預算與修訂相差數目為 2 億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 2.182 億元，主要由於原來預計用作支付更換 2 架定翼機的現金流量(即 2.01 億元)，因該 2 架定翼機延期付運而未有在 2013-14 年度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2014 至 2015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到內地相關單位考察或交流。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7)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5)：

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工作和人事編制，請告知：

- a) 2014-15 年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的修訂預算上升 10%，主要原因為增聘職員和聘請顧問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兩者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b) 請按薪酬、職級及人手數目，列出負責處理委員會事務的工作人員編制；就增聘職員事宜，新增的工作人員的薪酬、職級及數目為何；
- c) 增聘職員的原因為「應付日常運作中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詳情為何；請按不同職責(例如個案處理、進行調查、匯報投訴、宣傳活動等)列出有關工作量的遞增和新聘職員職責分佈。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為應付日常運作中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監警會計劃來年增聘職員，包括一名副秘書長或相若職級的行政人員，和兩名負責日常前線服務的員工，所涉開支為 282 萬元(包括基本薪酬、醫療及有薪假期等)。監警會自 2009 年成為法定機構以來，由於職能較以往顯著增加，導致秘書處的審核個案及行政管理以至公共關係工作在質量，深度和闊度方面都須要大幅度提升。所以監警會計劃在 2014-15 年度對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和職級結構作一個全面評估，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 222 萬元，而人手方面，有關工作會由 3 位秘書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兼任。

b) 監警會秘書處的員工編制如下:

	<u>員工職級</u>	<u>員工數目</u>	<u>員工基本薪酬(年薪)</u>
現行編制:	秘書長	1	174 萬元
	副秘書長	1	109 萬元
	法律顧問	1	111 萬元
	助理秘書長	1	85 萬元
	高級審核主任	7	498 萬元
	高級經理	3	220 萬元
	審核主任	7	392 萬元
	經理	5	238 萬元
	私人秘書	1	33 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4	81 萬元
	公共關係主任	1	25 萬元
	資訊科技主任	1	26 萬元
	行政助理	12	172 萬元
	總務助理	2	25 萬元
	總計	47	2,189 萬元
新增員工:	副秘書長	1	107 萬元
	企業服務主任	1	29 萬元
	行政助理	1	13 萬元
	總計	50	2,338 萬元

c) 監警會秘書處的工作量遞增情況如下:

工作類別:	工作量遞增情況:	新聘職員的職責分佈:
個案處理	監警會需要處理的公眾查詢個案及其複雜程度有所增加。	副秘書長: 處理相關的管理、督導及行政事宜。 企業服務主任: 協助文件管理及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行政助理: 協助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

審核須匯報投訴個案	由於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不斷上升，審核小組需要更多時間詳細了解每個個案，亦需不時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進行會面，搜集更多資料加以研究分析，過程中並需參考各類法律資料。	企業服務主任： 協助文件管理及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行政助理： 協助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觀察大型公眾活動	從兩年前開始，監警會按實際情況特別調配人手，在大型公眾活動當天進行實地觀察，並在公眾活動前後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及對公眾活動安排的意見，亦與警方會面了解公眾活動安排及事後反映委員和團體的意見。	副秘書長： 處理相關的支援及行政事宜。
宣傳活動	為了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監警會近年致力發展宣傳活動，製作電視短片及節目，接見團體及接受傳媒訪問，另外，監警會亦發展社交媒體及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副秘書長： 處理相關的管理、督導及行政事宜。
觀察員計劃	從過去一年開始，監警會為觀察員舉辦研討會以增強監警會及觀察員之間的溝通渠道，並計劃製作有關影片讓觀察員作參考之用，以優化觀察員計劃。	副秘書長： 處理相關的管理、督導及行政事宜。 企業服務主任： 協助文件管理及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行政助理： 協助處理日常前線服務工作。
資訊科技項目	在資訊科技方面，監警會需要與時並進，因此近年不斷進行有關提升資訊科技軟件和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水平的項目。	副秘書長： 處理相關的管理、督導及行政事宜。

註: 新聘的副秘書長除了應付以上新增的工作外，亦要協助秘書長處理一般管理、督導及行政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3-14 年度，增加 510 萬元(10.0%)，當中包括增聘職員來應付日常運作中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增聘人手的數目為何？
- b) 聘請顧問為秘書處進行人力資源管理檢討的工作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監警會計劃來年增聘的職位包括一名副秘書長或相若職級的行政人員，和兩名負責日常前線服務的員工。
- b) 監警會自 2009 年成為法定機構以來，由於職能較以往顯著增加，導致秘書處的審核個案及行政管理以至公共關係工作在質量，深度和闊度方面都須要大幅度提升。所以監警會計劃對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和職級結構作一個全面評估，希望可於 2014-15 年度內完成，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 222 萬元，而人手方面，有關工作會由 3 位秘書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兼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3)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監警會將會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五年，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過去五年，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為：

2009-10	131 日
2010-11	147 日
2011-12	111 日
2012-13	139 日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21 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有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2012/2013 年工作報告」，請有關部門告知：

- (一) 印製及派發總數量
- (二) 製作費用開支分項

此外，有關 2013/2014 年的工作報告，部門計劃撥款預算為何？會否計劃以電子形式代替大量紙張印刷，或減少印刷數量，及「精簡內容」？如有，估計製作開支可減省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監警會的「2012/2013 年工作報告」的印製及派發總數量分別為 1,100 及 1,052 冊，製作費用分項為設計及印刷 14 萬元，及翻譯 6 萬元。就 2013/2014 年的工作報告，監警會計劃撥款預算為設計及印刷 15 萬元，及翻譯 6 萬元。

監警會一向致力精簡工作報告的內容，工作報告亦有採用電子形式上載於網頁，而印刷數量則視乎實際需求而定。由於通貨膨脹關係，監警會估計關於工作報告的開支未必可以減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4)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朱敏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8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2014 至 2015 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 至 2015 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並沒有為往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作出預算。監警會進行的任何外訪活動，均有明確目的，全部行程、造訪地點、相關費用及任何更改亦必須先由秘書處高層批閱，再交給由監警會委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核准，然後向全體監警會委員匯報。於外訪活動過後，秘書處亦需向監警會委員作詳細匯報。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有關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工作，請告知：

- a) 針對民安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例如水災救援、山嶺搜救、對抗傳染病及輻射事故的應變訓練等，過去五年，每年民安隊提供各種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服務種類分別列出；
- b) 就民安隊訓練學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2014 年計劃目標工時為 65 000，較 2012 年及 2013 年為低，原因為何；有否評估較少時數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有關民安隊於過去五年所提供服務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 b) 就民安隊訓練學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目標一直為 65,000 工時，以確保隊員能為公眾提供合乎水平的服務。2012 年及 2013 年的增加是由於該段期間新隊員數目增加及加強專門訓練，以致時數增加。由於該等訓練現已完成，本處預計 2014 年有關訓練時數的需求將會回復正常水平，因此服務質素並不會受到影響。

問題編號：4899 附件一

民安隊過去五年提供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

項目	服務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次數	工時	開支
1	山嶺搜救	52	14,000	484,000	82	12,000	448,000	69	7,000	204,000	80	3,000	137,000	74	4,000	168,000
2	撲滅山火	31	2,000	111,000	9	1,000	81,000	14	1,000	56,000	37	2,000	98,000	13	1,000	43,000
3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包括對抗傳染病工作*)	3	76,000*	3,666,000	5	2,000	131,000	27	2,000	120,000	15	12,000	552,000	7	64,000*	3,340,000
4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	230	95,000	4,647,000	210	77,000	3,170,000	230	80,000	3,448,000	220	87,000	3,906,000	231	76,000	3,384,000
5	輻射事故應變訓練	1	272	20,000	1	288	21,000	1	312	20,000	2	2,000	145,000	1	424	28,000

\*[註 1] 2009 年及 2013 年均有進行對抗傳染病工作  
 [註 2] 工時及開支約整至千位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9)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8)：

過去五年，各職級的民眾安全服務處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民眾安全服務處每年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民眾安全服務處共錄得三宗普通工傷個案，當中一宗所涉僱員為助理文書主任(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七)及兩宗為行動及訓練助理(佔該職級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

本處設有部門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統籌有關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的工作，為員工安排有關職安健的訓練、提供保護裝備及定期巡查工作環境並消除潛在危險。部門亦設有職安健指引及定期傳閱有關職安健的資訊，宣傳職安健的重要性及提高員工的關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林國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9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2014 至 2015 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到內地相關單位考察或交流。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1)：

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事編制，請告知：

- 2014-15 年預算較 2013-14 年原來預算上升 5.1%，當中涉及人事變動和薪酬遞增。兩者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原來預算上升 2.2%，而較修訂預算增加 5.1%。若與 2013-14 修訂預算比較，當中所涉及的人事變動增加預算為 11 萬元，主要為填補一個文書職系的空缺；而薪酬遞增則為員工年度增薪額開支約 21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呂少珠女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7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2)：

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就實務守則進行的工作，請告知，過去三年，每年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以及每年專員向保安局局長、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獲接納並落實及被否定的建議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第 63 條，保安局局長須為條例事宜向各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指引，發出實務守則。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認為應修改守則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他會提出建議，而保安局局長可修改實務守則，落實建議。由於涉及實務守則方面的工作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協助專員履行其職能的常規工作一部分，有關開支已納入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及撥款中，沒有分項數字。

每年專員向保安局局長、執法機關首長所提出的建議都會詳列於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專員將在 2014 年中提交 2013 年周年報告，該年度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會在這周年報告中敘述。至於專員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2011

- 在實務守則內清楚訂明，如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進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整個行動必須立即終止；
- 實務守則中已訂明執法機關向犯錯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前，應顧及專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當局應在全面檢討條例時考慮是否有需要相應修訂條例第54條；
- 執法機關人員須遵守專員就向其報告事故或違規情況所設的時間表或時限，未能遵從者，視作紀律事宜處理；
- 改善稽核記錄的提述形式，加入監聽人員職級；向專員匯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所夾附的稽核記錄必須涵蓋指定的時間；
- 但凡行動終止是涉及或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一併提交 REP-11 事故報告及第 57 條終止行動報告；
- 在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列入足夠的背景資料；
- 應訂立電腦化系統管控可用器材；



- 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應予提升，使系統能夠自動記錄補註細節，存備記錄；
- 執法機關應加強培訓工作，使有關人員更加了解何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時每當處理有關的事宜時，務須手法正確、態度謹慎；
- 執法機關如認為已取得新聞材料，應在 REP-11 報告中，以肯定明確的字眼匯報；
- 執法機關應審視監聽人員的聆聽筆錄方式，制訂改善措施，以便可從他們的筆記中，辨別通話已被聆聽但列作並無關連，抑或是未被聆聽；
- 修改條例俾使專員和他指定的人員獲授明確的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自行挑選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
- 建議考慮將條例第 45 條第 (2) 及 (3) 款廢除。該條例述明專員何以不得審查基於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提出的申請；
- 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披露已知目標人物的名字或別名，並須附上“如知道的話”的聲明；及修訂條例附表，在續期申請的陳述加入這聲明。

## 2012

- 執法機關在處理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時，須以妥善的方法管控，包括為儲存媒體編上號碼，及使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管控儲存媒體的收發；
- 執法機關須確保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所涉人員已妥善受訓，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而且盡忠職守、專心致志；以及但凡不遵循此等目標的人員，不應被指派處理有關的工作；
- 執法機關在申請訂明授權時，應將目標人物的相關刑事紀錄，納入申請文件中。

當局已經考慮了周年報告的建議。就改善運作程序的建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已實施或正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實務守則亦予以適當的修訂。涉及修例事宜，當局在檢討條例時已詳加研究，並展開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5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2）：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請告知，過去 5 年，每年下列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問責官員參與率及成效：

- a)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
- b)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 c)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
- d)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請按年份及上述分項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過去 5 年的核電安全工作詳列如下：

a)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	機電署按照為「大亞灣應變計劃」而制訂的部門計劃，安排人員候命工作，以在萬一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作出回應並向保安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鑑於保安局於 2012 年經全面覆檢後修訂了「大亞灣應變計劃」，機電署也於 2012 年相應更新了部門的應變計劃。
b)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安排人員 24 小時候命工作，以在接獲核電緊急事故的初次警報時作出回應，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
c)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	機電署一直有參與核電緊急事故的每月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並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一次性的跨部門聯合演習；此外，機電署也於 2012 年參與由保安局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

d)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核電及與核電相關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	--

機電署根據相關決策局的要求，派出工程師參與上述工作。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5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3）：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獲接納和被否決的意見詳情分別為何；兩者每年比例為何；
- b) 按 a)題，每項意見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 c) 按 a)題，提供意見的程序，獲接納及被否決意見的準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按既定機制，因應相關決策局的要求，就核電安全及有關的緊急事故處理安排，提出技術意見讓相關決策局作出通盤考慮。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6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4）：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的工作，請告知：

- a) 署方的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過去 5 年，每年署內「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數目為何；
- b) 培訓 1 名「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c) 「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的培訓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 5 年調派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 2 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並為該等人員安排相關培訓。
- b) 由於有關培訓為機電署人員恆常在職訓練的一部分，故此並無這方面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 c) 上述人員的培訓工作包括學習核電反應堆的工程知識，熟習有關緊急應變計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及其他相關在職訓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5）：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進行的技術合作或交流，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的合作或交流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特區政府曾計劃把核能發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提升至 50%，署方於過去 2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合作或交流數字卻未見相應調整，原因為何；
- c) 中電早前從大亞灣核電站增購核電，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亦會提高，但署方於 2014 年的預算合作或交流數字未見相應調整，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調整；及當中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派出相關工程師出席及參與以下的技術合作／交流項目：
  - i) 與廣東省政府就大亞灣核電站應急事宜合作安排的檢討工作；
  - ii) 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本地機構／組織的技術交流；以及
  - iii) 與海外或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技術交流。

這些技術合作／交流讓機電署有關人員掌握最新的知識，並確保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能與其他工作單位保持有效協調和溝通。由於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b) 及 c) 由於我們在核電安全及緊急事故應變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受到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的改變所影響，因此沒有就核電安全技術合作或交流次數作出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 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6)：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進行的演習，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演習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人數、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特區政府曾計劃把核能發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提升至 50%，署方於過去 2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實際演習數字卻下降，原因為何；
- c) 中電早前從大亞灣核電站增購核電，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亦會提高，但署方於 2014 年的預算演習數字卻較 2012 年為低，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調整，及當中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都有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機電署分別派遣 3 名及 1 名人員參與上述測試演習。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亦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共有 5 名機電署人員參與。此外，還有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 3 至 5 年為 1 個周期的形式進行。機電署參與了由保安局於 2012 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參與的機電署人員共 15 名。這些演習令有關人員熟習應變計劃的相關工作。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及 c) 除了每年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於 2012 年參與了由保安局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因此 2012 年的演習次數較 2013 年及 2014 年為多。由於我們在核電安全及緊急事故應變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受到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的改變所影響，故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作出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7）：

除每年的例行演習外，機電工程署在 2012 年 4 月參與了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的例行演習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人數、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去過 10 年，各政府部門安排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的次數、演習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人數、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分別為何；請按每次演習列出；
- c) 各政府部門安排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是否每年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d) 未來有否計劃各政府部門安排「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都有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機電署分別派遣 3 名及 1 名人員參與上述測試演習。

過去 10 年，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了 1 次跨部門聯合演習，共有 5 名機電署人員參與。此外，還有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 3 至 5 年為 1 個周期的形式進行。機電署參與了由保安局於 2012 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參與的機電署人員共 15 名。由於參與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演習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會不時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各自或聯合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機電署會繼續參與有關演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38）：

請提供過往 5 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撥予受資助機構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財政撥款金額，以及各間中心的資助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及 2014-15 年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每年所獲的撥款總額如下：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4-15 (預算) (百萬元)
中心所獲撥款	32.7 <sup>[註 1]</sup>	45.1 <sup>[註 2]</sup>	57.1 <sup>[註 3]</sup>	60.3	62.7	63.2

[註 1] 7 間中心所獲的撥款。

[註 2] 資源增加主要由於 2010 年 10 月增設 4 間中心，令中心總數達到 11 間。

[註 3] 資源增加主要由於增設 4 間中心所需的全年費用。

在 2014-15 年度，每間中心的平均預算撥款約 5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0)：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資助金額及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中心) 的開支及處理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中心的開支 (百萬元)	57.1	60.3	62.7
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	2 978	3 327	2 964 (2013年4月至12月)

在 2014-15 年度，每間中心的平均預算開支約 570 萬元，預計每間中心可處理 260 宗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36）：

現時全港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 213.7 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 1 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 1 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總樓面面積高於或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 1 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附屬中心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3	0	0
中心的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7	0	0

（註：除上表提及的 10 間中心外，另有 1 間中心的總樓面面積與設施明細表標準相同。）

雖然設施明細表標準是中心的規劃參數，但有各種因素導致某一處所是否採用作為中心的用途，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情況、方便程度和地點。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按照各服務地區的服務需求及發展，評估個別中心對額外地方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82）：

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指社會福利單位的整筆撥款是根據認可編制以當時的中點薪金來計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認可編制包括的職位名稱及每個單位的認可編制中各職位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精神科護士及輔助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5）：

在過去 5 年，每年每間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受資助及非資助中途宿舍的提供宿位的數目、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表 1 及表 2）；及當局會否計劃備存申請入住該等宿位的人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表 1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受資助中途宿舍	提供的宿位數目					
	輪候時間					

表 2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非資助中途宿舍	提供的宿位數目					
	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表1

年度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受資助中途 宿舍	提供的 宿位數目	171	173	173	173	179
	輪候時間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表2

年度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修訂預算)
非資助中途 宿舍	提供的 宿位數目	55	55	55	55	55
	輪候時間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 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由於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是否對中途宿舍的地點及／或宗教背景有特別偏好、個別中途宿舍的流動率等，社會福利署沒有計劃備存中途宿舍申請人數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67）：

就自願接受的非醫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制定至今修訂的次數為何；
2.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制定至今每次修訂的日期內容分別為何；
3.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制定至今每次修訂的內容分別為何；
4. 當局在修訂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前，會諮詢哪些持份者以及諮詢形式為何；
5. 當局在未來 3 年會否修訂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若然，詳情為何；
6. 當局會否考慮把上述服務昔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1.至 3. 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分別於 2006 年 7 月及 2010 年 12 月修訂。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有關服務營辦者議定，在 2006 年的修訂《協議》加入家庭工作、職業訓練及續顧服務的服務成效／服務量標準，而 2010 年的修訂《協議》則增加了服務名額。
- 4.及 5. 在修訂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協議》時，社署按既定做法透過會面和通信徵詢服務營辦者的意見。社署會繼續與服務營辦者合作，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6. 社署只會把最新的《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53）：

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制定至今修訂的次數為何；
2.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制定至今每次修訂的日期內容分別為何；
3.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自制定至今每次修訂的內容分別為何；
4. 當局在修訂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前，會諮詢哪些持份者以及諮詢形式為何；
5. 當局在未來 3 年會否修訂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若然，詳情為何；
6. 當局會否考慮把上述服務昔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版本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1.至 3.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 2002 年 6 月修訂 1 次。在修訂的《協議》中，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有關服務營辦者議定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就學校禁毒服務加入服務成效及服務量標準，並提高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專業訓練的議定水平。
- 4.及 5. 在修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協議》時，社署按既定做法透過會面和通信徵詢服務營辦者的意見。社署會繼續與服務營辦者合作，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6. 社署只會把最新的《協議》版本上載到社署網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5）：

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將會繼續監察和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當局可否告知：

- a) 截至現時為止，本港已獲發牌及未獲發牌照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請按上述未獲發牌照的中心列出，現時各中心內的服務人數為何？
- c) 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協助營運者，以盡快符合發牌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符合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營辦和管理等所有發牌規定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可獲發牌照。在《條例》於 2002 年生效前已營辦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戒毒中心，則會獲發豁免證明書。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分別有 23 間持有牌照及 17 間持有豁免證明書的戒毒中心正在營辦。
- (b) 自《條例》實施後，個別戒毒中心必須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方可營辦。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有 17 間根據《條例》持有豁免證明書的戒毒中心正在營辦，為約 350 名藥物依賴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
- (c) 政府在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其後，基金在 2011 年推出特別撥款計劃，加強對戒毒中心的財政支援，以協助戒毒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從而符合發牌規定。每項改善工程的撥款上限由 3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5,000 萬元。

在保安局禁毒處牽頭下，社會福利署積極與相關部門合作，協助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另行物色會址或用地，促進地區諮詢，以及協助解決規劃、土地及其他技術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7)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2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5)：

有關香港天文台的輻射監測及評估，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香港天文台每年投放於監測香港的環境輻射水平、採集空氣、泥土、水及食物等樣本進行輻射測量的開支和人手，工作詳情及監測結果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現時，本港採用的輻射水平標準為何；有否計劃完善相關標準；
- c) 香港天文台安排有關輻射監測及評估的練習、演習及培訓的詳情為何；過去五年，每年有關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以及有否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天文台在監測香港的環境輻射水平方面，包括採集空氣、泥土、水及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測量等工作皆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每年的工作詳情及監測結果均刊載於「香港環境輻射監測摘要」中，並於天文台網頁上發佈，供市民參閱。總的來說，過去五年的測量結果顯示，除在 2011 年 3 月底至 4 月底因日本福島核事故曾於空氣樣本中檢測出微量人工放射性核素外，香港的環境輻射水平、環境樣本及市民日常食用的食品中的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均沒有可測量到的變化。
- b) 天文台於 1987 年至 1991 年進行了一個詳盡的「本底輻射監測計劃」，確定香港的本底輻射水平。這個參考標準是在大亞灣核電站投產之前訂立，作為基準線，以判別核電站運作後可能為香港輻射水平帶來的影響。有關本底輻射水平已詳列於天文台發表的相關技術報告和每年出版的刊物「香港環境輻射監測摘要」內。在應急監測方面，天文台參考國際機構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相關指引來制訂做法，亦會密切留意國際最新的發展，不時檢視相關程序。
- c) 天文台會定期進行有關輻射監測及評估的內部演練，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演練。當中包括進行空中及地面應急輻射巡測、實驗室應急樣本輻射分析和啟動監測及評價中心等。在過去五年共舉行了約 100 次演練。此外，天文台每月都會分別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中華電力及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測試，包括透過電話、傳呼機、傳真、電郵、電腦網絡及通訊專線進行測試，以確保各通訊途徑暢通聯繫。在過去五年共進行了 60 次通訊測試。天文台會在演習及測試後作出檢討，以改進相關工作程序。

天文台會不時安排合適的培訓予參與輻射監測及評估工作的員工，亦會舉辦輻射防護主任課程予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上述的工作均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8)

總目： (7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2 第 61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關於分目 8030ZF 增強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輻射監測設備，請告知：

- a. 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用途為何？
- b. 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用途為何？
- c. 整個項目預計會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天文台添置了額外的輻射測量和空氣取樣儀器，以加強應急輻射監測能力。
- b. 在 2014-15 年度，天文台會添置一部更高容量的空氣取樣器和新的在線伽馬能譜分析儀，以分別加快檢測空氣中的放射性物質和及早識別放射性物質的種類。此外，亦會添置多一部輻射巡測車，務求使流動巡測和樣品收集安排更為靈活和有效。
- c. 整個項目預計於 2015-16 年度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4)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2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請列出 2013-2014 年度香港天文台更新輻射資訊網頁的次數；請列出 2014-2015 年度香港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天文台會每小時更新輻射資訊網頁內的香港環境伽馬輻射水平資料。在 2013-2014 年度共更新了 8,760 次。

天文台向公眾宣傳輻射資訊網頁的工作是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0)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2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請說明落實香港與廣東省就輻射監測及評估所協定的安排的具體工作目標；以及在 2014-2015 年度就落實該安排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天文台每月都會與廣東省當局進行通訊測試，包括通過電話、傳真、電郵、及電腦網絡進行測試，以確保各通訊途徑在核應急情況下暢通聯繫。天文台亦定期和廣東省當局進行輻射測量比對，以保證環境輻射測量的質量。上述的工作皆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5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1)：

請問當局，就受衛生署資助，提供戒毒服務的志願機構，是否可告知：

- (a) 其住院戒毒計劃分別接獲的查詢及求助數字為何？
- (b) 申請服務及輪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每年可接受服務人數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各中心的宿位數目為何？當中各級專職人員的數字為何？
- (d) 戒毒療程的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及最短時間分別為何？一年後成功戒毒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a) 衛生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分別是香港戒毒會轄下的成年婦女康復中心、凹頭青少年中心、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香港明愛黃耀南中心；以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在 2013 年，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獲約 2 700 宗關於參加計劃的查詢。各中心的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b)部。

(b)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3 年的輪候入住時間，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數目和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申請數目 <sup>註1</sup>	輪候人數 <sup>註1</sup>	輪候入住時間 <sup>註1</sup> (星期)		
				中位數	平均	最長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63	9	1.5	2	8
	凹頭青少年中心	120	2	2.5	2	4
	石鼓洲康復院	1 992	0	0	0	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52	12	3.3	5.4	29.1 <sup>註2</sup>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102	0	1.4	1.8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147	8	5.7	6.4	24.6 <sup>註2</sup>

註 1：沒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註 2：大約 80% 的個案於兩個月內便可入住。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及賽馬會日出山莊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特殊情況。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醫生和社工會按服務對象各自不同的需要、背景和情況，與他們商討留宿時間。因此，獲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服務的吸毒者人數每年都有所不同，視乎入住的服務對象的狀況而定。

(c)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及受資助職位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宿位數目	受資助職位數目	備註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4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凹頭青少年中心	20		
	石鼓洲康復院	26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28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0	23.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 1 名兼職醫生。

(d) 上述中心各自提供在設計上及入住時間方面不同的計劃，以切合吸毒者不同的背景和需要。一般來說，治療及康復計劃為期 4 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康復者在完成療程並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在 2013 年，上述中心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由 51% 至 96% 不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5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2)：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在 1972 年成立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以監察本港藥物濫用的情況。檔案室屬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者資料。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及醫院。雖然檔案室的用意並非要確定本港吸毒人口的確實數字，但由此所得的統計數字可反映吸毒趨勢。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逐步下降。在 2013 年，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為 10 069 人。

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這些機構是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共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共提供 404 個宿位。在 2013 年，共有 1 950 人入住這些中心。

衛生署也直接營運 20 間美沙酮診所。在 2013 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 7 600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6)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6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8)：

政府化驗所進行的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的已調查個案數目於 2012 年、2013 年及預算在 2014 年分別為 2317 個、1024 個及 6000 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的已調查個案數目於 2013 年大幅下降及在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加強感化服務所收集的尿液樣本進行司法鑑證的個案數目，取決於被法庭要求參與加強感化計劃的青少年罪犯的人數。由於加強感化服務自 2013 年 12 月起已由兩個裁判法院內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擴展至全港七間辦事處，因此預算在 2014 年估計送檢的樣本數目亦會有所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5)

總目： (70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建築物  
分目： (3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2 第 27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關於分目 3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請告知：

- (1) 上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 (2) 本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14 財政年度，這個項目的主要開支用於打樁工程、興建下層結構、地下渠務裝置和興建上蓋工程。
- (2)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上蓋工程、內部及外部裝飾工程、水管和渠務裝置、固定裝置及設備、屋宇裝備裝置及外部工程。